

國立臺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抗爭史

A History of Labor Movement in Colonial Times

蔣闊宇

Kuo-Yu Chiang

指導教授：黃美娥 博士

Advisor: Mei-E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8 月

August 2014



本論文寫作獲贈慈林教育基金會 2014 年慈河獎學金

誌謝



就讀研究所是我人生中不短的一段路，所幸一直以來有老師、朋友與同志們相伴走過，有家裡對我的支持。寫完這本論文，許多事都已告一段落，終於可以放心迎向下個階段。特別感謝黃美娥老師四年以來的指導與包容，以及林欣宜、吳密察兩位老師不厭其煩地與我討論，費心閱讀這本厚厚的論文。同時，感謝慈林基金會給了我肯定，提供獎學金。

中文摘要



本文主旨在於利用殖民地時期新聞紙上的相關資料，輔以參與者的回憶錄以及相關研究，重新建構當年台灣勞工運動發展的歷程，希望能夠藉由這批新的工運史料在《警察沿革誌》的殖民者官方歷史敘事以外，找到兼具「反殖民」與「勞工本位」的另外一種勞工運動歷史敘事。在敘事層次的安排上，本文根據當年的工運組織者蔣渭水在《臺灣民報》上發表的歷史分期方法，加以些微修正，將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引起的工運浪潮稱為勞工運動的「黎明期」（-1927），鐵工所罷工以後直到高雄淺野洋灰工廠大罷工告一段落則稱為「成熟期」（1927-1929），後續國家機器鎮暴加劇以來直到作為殖民地時期工運主幹的台灣工友總聯盟消失的那段時間，稱之為「受難期」（1930-1939），這樣歷時性的敘事方法，為的是重新找回《警察沿革誌》當中失落了的工運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嘗試對當年的勞工運動歷程作出更深入的理解與說明。

關鍵字：勞工運動、台灣工友總聯盟、台灣民眾黨、台灣共產黨

Abstract



The proposal is intended to reconstruct the developing course of labor movement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times. By use of the materials of newspapers, memoirs of the involved and correlational studies, a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labor movement differ from *History of Taiwan Social Movement*(台灣社會運動史／警察沿革誌) with perspectives of both anti-colonial and worker-central is expected. To arrange the narrative sequence, the labor organizer Jiang Wei-Shuei(蔣渭水)'s theory of historical periods published on *Taiwan Minpow*(台灣民報) is deployed with partially revised. Therefore, times of the huge wave of labor movement caused by the strike of Taiwan Ironworks(台灣鐵工所) in Kaohsiung(高雄) is referred to the "Dawn Period(黎明期)" (-1927), times between the Taiwan Ironworks strike and the Asano Cement(淺野洋灰) factory strike in Kaohsiung is referred to the "Mellow Period(成熟期)"(1927-1929), finally, times after Asano Cement strike while the state machine violentized and the strongest labor organization Taiwan Worker League(台灣工友總聯盟) gradually dismissed is referred to the "Distress Period(受難期)". With respect to the *History of Taiwan Social Movement*,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chronically is helpful to rediscover the lost causal connection between specific labor movement events, also for a deeper comprehension of the past.

Keywords : Labor Movement 、 Taiwan Worker League 、 Taiwan People's Party 、 Taiwan Communist Party

目次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表目次.....	vii
圖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寫作目的.....	1
第二節：研究回顧與材料範圍.....	4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13
第二章 黎明期（1898-1927）：從台北大工組合到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 ..	20
第一節：工人階級的自發性勞資爭議	23
一、1927年以前的勞工運動.....	23
二、台灣最初的工會組織.....	24
第二節：左翼知識分子與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	27
一、社會問題研究會.....	27
二、無產青年的公開狀.....	29
三、台灣文化協會左傾.....	33
四、組織工作的開展.....	34
五、勞工運動中的左右光譜.....	36
第三節：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	37
一、高雄機械工會的組織.....	37
二、社會資源湧向高雄.....	40
三、台灣鐵工所的產業地位.....	43
四、罷工戰略與政治想像.....	46
第四節：全島總罷工與後續勞工運動浪潮	48
一、空前絕後的全島總罷工.....	48
二、1927年的五一勞動節.....	51
三、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罷工.....	53
四、嘉義營林所大罷工.....	56
五、台北人力車的工潮.....	59
六、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罷工.....	61
第五節：鐵工罷業的尾聲	66
一、資方、警察、地方有力者.....	66
二、戰略調整與工會改組.....	69
三、罷工行商團的活動.....	70
四、高雄工友鐵工所計畫.....	71

第三章 成熟期 (1927-1929)：從高雄鐵工所罷工到淺野洋灰大罷工宣判	86
第一節：右翼工會的崛起與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	86
一、成效取向與勞資協調的精神	86
二、新竹木工工友會事件	89
三、右翼組織工作的進展	91
四、大稻埕茶產業工人的組織	93
五、台北砂利船友會的勞資爭議	95
六、台北華僑總工會與民族主義戰線	96
七、台灣工友總聯盟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99
第二節：左翼工會的弱化與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崩壞	103
一、左翼工會的發展與全島總工會的政治想像	103
二、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105
三、左翼組織工作的進展	107
四、全島性產業工會與工友協助會的矛盾	110
五、台灣總工會計畫與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	111
六、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運動	114
七、大眾黨的政治想像與左翼工會之式微	116
第三節：風雨中的五一勞動節	118
一、1928年五一勞動節鬥爭	118
二、基隆洋服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121
三、台北石工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123
四、基隆船炭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124
五、台南安平製鹽株式會社大罷工	124
六、高雄淺野洋灰株式會社大罷工	129
七、台北木工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139
八、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144
九、台南理髮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145
十、台北砂利船友會的勞資爭議	146
十一、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與台北印刷工會的罷工	146
第四節：台灣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	148
一、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織架構	148
二、工總聯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152
三、台灣民眾黨與勞工運動的關係	155
四、民眾黨內的階級鬥爭	158
第四章 受難期 (1930-1939)：從台灣工友總聯盟左傾到奉獻國防金	164
第一節：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列寧主義化	164
一、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與民眾黨的左右分裂	164
二、台灣民眾黨的左傾與禁止結社命令	167

三、工總聯之列寧主義化與基層組織三角戰略.....	174
四、經濟大恐慌時期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活動.....	178
五、大稻埕金銀紙店工人的罷工.....	182
六、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勞資爭議.....	183
七、華僑錫箔工友會的罷工.....	184
八、新竹木工工友會的罷工.....	184
九、高雄共榮乘合自動車會社的勞資爭議.....	185
第二節：台灣共產黨與紅色總工會	186
一、黨的《政治綱領》與早期工運政策.....	186
二、林木順與日共二月指令對黨工運政策的批判.....	190
三、蘇新與蕭來福的組織工作.....	195
四、松山會議、改革同盟與紅色總工會計畫.....	197
五、高雄苓雅寮肥料袋工廠女工罷工.....	200
六、台中菸草組合從業員罷工.....	203
七、台灣平版印刷株式會社的罷工.....	206
八、交通運輸工會與高雄鐵道部的勞資爭議.....	212
九、宜蘭蔗渣工業試驗所的勞資爭議.....	215
十、台灣礦山工會籌備會與石碇炭礦坑罷工.....	216
第三節：殖民地勞工運動的尾聲	220
一、1931年五一勞動節與共同鬥爭委員會.....	220
二、新生無產階級共同戰線的瓦解.....	225
三、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	228
四、1932年以後的勞工運動.....	235
第四節：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整體回顧	238
第五章 結論	254
參考書目	266

表目次



表 1：台灣鐵工所設立計劃募集股數	43
表 2：《臺灣日日新報》上的大型勞資爭議（1898-1926）	74
表 3：右翼工會系統所屬組織（截至 1928/2/19 工總聯成立）	92
表 4：左翼工會系統所屬組織（截至 1929/9）	109
表 5：右翼工會系統所屬組織（截至 1929/6）	151
表 6：高雄苓雅寮肥料袋工廠罷工狀況	201
表 7：《臺灣日日新報》上的大型勞資爭議（1932-1940）	244

圖目次

圖 1：台灣鐵工所收入（1924/1-1944/6）	45
圖 2：台灣鐵工所盈虧（1924/1-1944/6）	45
圖 3：農、工部門實質工資動向（1902-1938）	239
圖 4：歷年勞工運動參與人數（1920-1934）	2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寫作目的

身為一個台灣文學研究所的學生，在原先的規劃裡，這本論文應該要從「文學」的角度出發，利用相關題材的小說、詩歌等文本，嘗試去理解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在運動歷程當中的主體結構。這樣一種文學研究勢必要立足於歷史研究之上，或者至少須對當年的工運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然而，在回顧當時文獻與相關研究的時候卻遭遇到困難，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脈絡還沒有被完整地整理出來，除卻日本時代警方的文獻《警察沿革誌》（漢譯後改稱《台灣社會運動史》）裡所記錄的那些罷工事件，原來現在的台灣人對於當年的勞工運動狀況所知甚少。在「歷史化」或者「脈絡化」不足的情況下，文學文本背後的「語境」成為一道曖昧不明的灰色地帶，這使得對文本更深入的詮釋工作難以開展，原本預期的「從台灣文學看勞工運動」的計畫也被迫中斷——原來對歷史脈絡的掌握，在文學研究當中有著相當重要的「深化理解」的功能，在歷史脈絡匱乏的狀況下，文學研究也不可能深入地開展。

舉個例子，在一篇發表於 1931 年 5 月間的小說〈可憐她死了〉裡頭，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描述了一位殖民地時期台灣社會底層的婦女「阿金」歷經生活的磨難，終至自盡身亡的故事。文章前段，賴和寫到他成為童養媳時，她的公公與丈夫涉入了工廠罷工事件，故事由他的婆婆「阿跨仔官」的敘事位置出發，描述了罷工運動的過程：

她的丈夫所從事的工場，發生了罷工的風潮，她丈夫因為被工人們舉做委員的關係，在占領工場的鬭爭那日，被官廳捉去。她的兒子也同在這工場做工，看見父親被捉，要去奪回，也被警察們打傷，回到家裡便不能起床，發熱嘔血，不幾日便死去。工人們雖怎樣興奮怒號奔走，死已經死了，有什麼法子？好容易等到她丈夫釋放出來，但是受盡打踢監禁，傷殘了的身心，曉得兒子受傷致死，如何禁得起這悲哀怨憤，出獄不到幾日，也便纏綿床褥間了。在先還有熱心的工人來慰問，不覺到十分寂寞，及至罷工完全失敗了後，大多數無志氣的工人皆無條件上工去，一些不認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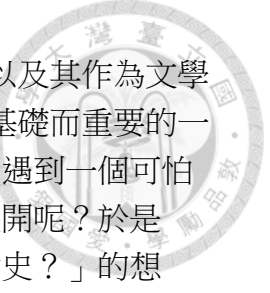
工人，不願上工，也不耐得餓，皆散到四方，去別求生活了。阿跨仔官的丈夫，好久不再接著探問的人，纔曉得這消息，這慘痛的消息，使他的病益加沉重，他不願再活了，其實也是不能活了，不久便結束了他苦鬪的生活。¹



現代台灣人讀到這種故事的第一印象大概是——有這麼悲嗎？這小說到底是「現實主義」還是「超現實主義」？警察可以在沒有司法審判的情況下亂抓人？監牢裡可以打人踹人？出獄還病死？收入一年比一年低？也太巧了吧！然而，如果對當時勞工運動的狀況有過大致的了解，就會知道，原來這一切都是「真的」！這不是說歷史上有人遇過小說中一模一樣的遭遇，而是在說，賴和作為一位小說家把當年的社會現實「歸納」、「綜合」成一種專屬於當年台灣人的「感覺結構」，而這份感覺結構真實不虛——那些被「綜合」起來的現實就是，殖民者的法律賦予警察以「自由心證」的方式「檢束」罪犯一個月內的權力，當年社會運動者不只在警局被踢過踹過，還有人被倒吊起來拷打、女性運動者甚至會被員警性騷擾，與此同時，由於警局內留置場衛生條件的惡劣，導致「肺結核」成為社會運動家的惡夢，台灣文化協會王敏川、台灣共產黨劉績周、第三國際東方局翁澤生全部是「發熱嘔血」因坐牢而死——如果對於文學文本的理解無法藉由「歷史脈絡」加以深化，那麼，「歷史的內核」就會被「灑狗血」的類型化觀點綁架，從讀者的主體中隔離出來，導致文本解讀的殘缺與偏見。

以上這些還只是限定於文學文本「內部詮釋」的討論，如果更進一步朝文本的「外部」開展，在歷史脈絡的輔助之下，才有可能發現小說發表的時候台灣正逢「世界性經濟大恐慌」，勞工收入確實一年比一年更低，與此同時，殖民地時期真的有也只是一場罷工發生了「占領工場」的情勢，那就是 1931 年 2、3 月由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王萬得領導的「台北平版印刷株式會社大罷工」。由於罷工事件在時間上與小說的寫作時間極為接近，甚至可以斷言，賴和這篇小說中工潮的「原型」正是王萬得所領導的這場罷工事件。從這些歷史事實來切入文學研究，更可以發現賴和對於殖民地時期罷工狀況的把握十分精準，不論是「罷工者被逮捕虐待」、「工人四散導致抗爭失敗」全部是當時勞工運動的「典型」情況，就是說，所有各不相同的罷工事件裡頭，「歸納」起來這類情況確實是最多的。如此才有可能明白，賴和的「現實主義」之所以現實，正在於他精準地「綜合」了社會上的「現實」，從中以小說的方式建構出當年台灣勞工運動中的真實的「感覺結構」，以及那一代人對於社會的「認識論」——如果沒有「歷史內核」的配合，文學研究根本不可能覺察這些被「灑狗血」隱藏起來的事物，更可能把「現實」誤認為是「超現實」。

¹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六十四號〈可憐她死了（二）〉。



經過上述的討論，「歷史研究」對於文學研究的深化功能，以及其作為文學詮釋基礎的重要性就一目瞭然了。「語境」的建構作為文學研究基礎而重要的一環，讓身為研究生的我原本「從台灣文學看勞工運動」的計畫遭遇到一個可怕的情況——如果歷史脈絡根本只有殘篇斷簡，文學研究該如何展開呢？於是乎，腦袋裡就冒出了「何不自己來整理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史？」的想法。從另外一個學術的角度來想，「歷史研究」作為一切人文學科的最重要參照點之一，把這個自從 1939 年《警察沿革誌》以來不曾被好好爬梳的「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史」整理出來，不正是學術工作基礎而重要的一個環節？這是這本論文放棄了「台灣文學研究」，從而轉向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史的「歷史研究」的第一個動機。另一動機則是個人感情因素，由於自己從 2012 年春天開始參與了台灣勞工運動的部分過程，對於勞工運動始終存在著強烈的感情，再基於畢業論文寫作的需要，總是時不時會去想，殖民地時期的工人鬥爭作為台灣勞工運動的「起源」與「原型」，它和今天的工運有著哪些不同，又存在著那些相同之處？早期的工運可以為今天帶來哪些啟示與教訓？當然，這些問題泰半是自由心證的東西，可是，如果連當年工運歷史的發展脈絡都沒有整理出來，那就連思考的空間都沒有了。

基於上述種種從文學研究轉向歷史研究的動機，這篇論文寫作最初的目的其實很單純，那就是儘可能地蒐集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相關資料，把它們好好整理一下，用一種說故事的方式重新講述一遍，讓這些已然消逝的歷史記憶能夠保存下來。作為現代台灣勞工運動起源的殖民地時期勞工在運動上曾有過怎樣的努力？他們在歷史情境的當下做出怎樣的判斷與行動？他們如何自我組織？他們試過哪些方法？當時的工人組織與現在又有何不同？相較於歷史舞台上光鮮亮麗的風雲人物、叱吒商場的經營之神，這座小小島嶼上面目模糊的勞工兄妹總是被忽略的一群人，各式各樣的主流敘事把大家描繪成受人指引的一大群「無名英雄」，彷彿作為一介商品的生產者、公司的勞動力，台灣勞工並沒有自己的「政治主體性」——台灣島內的勞工階級，包括或者即將步入職場的我在內，失去了自己的歷史，從而失去自己的認同，甚至把「風雲人物」的利益誤認為自己的利益。基於這樣一種感情，這本論文將放棄文學研究的方法，轉而取徑「歷史研究」，嘗試把往日殖民地時期工人運動的檔案紀錄、研究成果綜合起來，以某種把工人們當作運動中的「政治主體」的方式重新詮釋一遍，為這段歷史建構出一份比較完整的圖像。

第二節：研究回顧與材料範圍



截至目前，以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作為主題的論述尚無一本專書，專題的單篇論文同樣稀少，僅有短短的三篇——首先是殖民地時期的社會運動家黃師樵的著作，他根據自身參與當年勞工運動的經驗加以資料之蒐集，撰寫了〈日據時期台灣工人運動史〉以及〈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工會活動〉兩篇文章，先是發表於《夏潮》雜誌，後來收入黃師樵《台灣共產黨秘史》，由於黃氏著重描述了台灣民眾黨系統的工運活動，殖民地時期的其餘左翼工會組織幾乎沒有被討論到，況且文字不多，比較是泛泛而談、不夠全面。其次則有張明雄的著作〈日據時期台灣勞工運動之發展〉，這篇論文於 1987 年分三期發表在《勞工研究季刊》上，內容可以說全部來自日本警方編印的《警察沿革誌》，因此，本文在討論進行之時會直接繞過張明雄的著作，而直接使用《警察沿革誌》的資料。

在專書專論以外，殖民地時期工人運動的相關歷史敘事散落在各式各樣的「抗日運動史」當中，前舉這本《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正是其中資料最為豐富、詳盡者，目前為止可見的絕大部分史書史論中針對日治時期工人運動的描述都源自於此。這本書原是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於 1939 年完成的警方的內部文件，撰寫的目的主要在列舉島內社會運動勢力對社會秩序的破壞及其違法的事蹟，作為後進員警治理的參考。由於警方在書中採用的敘事方式是「列舉」，因此，這被列舉的眾多工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其實無法辨明，更何況列舉的「內容」本身就漏掉了很多重要事件。當然，由於《台灣社會運動史》對於勞工事件之列舉為現存相關歷史敘事中最為詳盡者，這本書同樣將是本文在新聞紙資料以外最重要的參考資料。緊接著，1920 年代晚期全島社會主義運動的領導人連溫卿在生命晚年撰寫了一本《台灣政治運動史》——這本書雖然在資料上不如《台灣社會運動史》豐富、對工運事件的描述亦以提綱挈領的方式不去深入歷史過程的細節，然而，卻為現在的人留下了當年左翼份子看待那段社會運動歷程的觀點，倘若沒有這本書，許多工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今天不可能辨明。因此，作為十分珍貴的第一手資料的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亦是本文論述的重要參照點。另外，謝春木在 1931 年出版的《台灣人の要求》其中一部分描述了民眾黨系統「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發展過程，謝氏本人身膺該組織顧問，因此，雖然該書同樣只是泛泛而論，在對於工運中右翼人士的行為的理解上同樣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連溫卿、謝春木的兩本書雖然不以勞工運動為專題，然而皆觸及了警方《台灣社會運動史》理解不足的工運事件間的因果關係，一方從左翼觀點出發，一方從右翼的觀點，這樣一旦綜合了連、謝兩人與警方的論述，仔細地推敲，便可以得到工運史的比較全面性的視野。

除此之外，有些研究是與社會運動無關、卻以日治時期工人狀況為主題，不過數量同樣稀少，目前可以找到的僅有兩篇——其中一篇是廖偉程的碩士論文《日據台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1905-1943年）》，它以柯志明對製糖資本、蔗農、米農三方關係的研究成果為基礎，論述了農民收入與工人生活水平的關係，並畫出了日治時期資本、勞動、國家三方互動的圖式，雖然工人運動不是該論文所欲處理的項目，廖偉程還是指出了重要的一點，即 20 年代裡相互競爭的資本導致國家的殖民政策搖擺不定，從而使工人獲得「騷動」的契機，本文將繼承這份觀點並從中加以發揮。另外一篇與工人狀況有關的研究則是劉鶯釧〈日治時期台灣勞動力試析（1905-1944）〉，這篇期刊論文以經濟學的觀點剖析日治時期全部業種在職人口的勞動力性質，主要是統計資料的解讀與重製，由於其中的「勞動力」沒有限定在工業部門，因而同工人階級及其運動的聯繫較淺，本文無法運用其研究成果。以工人為主題的研究數量之所以這麼少，主要原因是殖民地時期台灣的工業並不發達，相較於農業不那麼重要。

這樣回顧了既有的研究成果以後，可以知道目前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敘事不僅稀少，同時殘缺不全，基本上，只要讀完《警察沿革誌》就沒有太多新東西可以看了。與此同時，截至目前為止尚有另外一批有關勞工運動的資料始終沒有被整理出來，那就是當年各家新聞紙對於工會組織、工運事件的報導，而這些報導的內容比起《台灣社會運動史》更為深刻地進入了當時社會運動中各方勢力的人際關係與權力糾葛，有鑑於此，本文將整理《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臺灣大眾時報》、《新臺灣大眾時報》與《臺灣日日新報》上頭記載的歷年工運事件、勞資爭議的相關新聞，嘗試利用這些新聞報導作為核心材料為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史建構一個更加完整的圖像。這歷年新聞資料的整理工作原本是憑一人之力無法完成的浩大工程，特別是《臺灣日日新報》每日發行長達四十餘年，更不可能完整地進行閱讀、挑出其中的工運相關事件，幸好，拜科技進步所賜，今天已有得泓、大鐸、漢珍等致力於保存文化的資訊科技公司將《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與《臺灣日日新報》的內容整理成電子資料庫，讓研究者如我只要肯花時間就能找出當年工人運動的相關新聞。因此，比起《警察沿革誌》裡歷史資料的記載，本文將賦予新聞紙資料庫中得來的《臺灣民報》1293 筆報導、《臺灣日日新報》474 筆報導、《臺灣大眾時報》數十筆報導更為優先的重要地位，利用它們來建構當年工人運動歷史的面貌——那包括各個大小事件的發生、過程，以及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那麼，以下將簡單地討論、介紹上面列舉的幾種新聞紙資料的性質：

《臺灣日日新報》於 1898 年成立，當年該報於總督府的主導下合併了先前長州派的《臺灣新報》與薩摩派的《臺灣日報》，到了二戰後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新生報》，這是日本時代歷時最完整、島內發行量最大的主流報紙。由於其後台為日本總督府，報導角度自然偏向殖民政權，相較於有著「臺

灣人唯一言論機關」之稱的《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對當年的社會運動極不友善，藉由它的報導並不能深入工運的發展歷程與組織狀況——不過，儘管對於島內社會運動的報導膚淺且常造假新聞，可是該報依然擁有一項無可取代的優點，即其報導歷時的完整性，透過這份完整性可以大略得知台灣在殖民地時期歷年有哪些重大勞資爭議發生。因此，本文對於台日報資料的用法是以它來彌補《臺灣民報》、《臺灣大眾時報》的不足之處，一般不會以《臺灣日日新報》上的新聞作為論述中心建構當年歷史狀況。

《臺灣民報》與 1931 年後改組的《臺灣新民報》則是當年社會運動右翼組織的機關報，該報的前身為 1920 年本島知識分子蔡惠如、林獻堂等為了推動啟蒙運動在東京創刊的《臺灣青年》——這是一份十數年間肩負著台灣人啟蒙運動、文化運動、工人運動、農民運動、政治運動的偉大報刊，1923 年蔣渭水創立台灣文化協會起，正式題名《臺灣民報》作為該協會推展島內社會運動、介紹時事新知的機關報；至 1927 年文化協會左右分裂，《臺灣民報》脫離左翼文協中央的掌控成為右翼人士、台灣民眾黨系社會運動的機關報；再到 1931 年民眾黨左右分裂，黨內的右翼人士、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再度帶走了這份報紙，改題《臺灣新民報》，使之更為右傾；到最後，這份報紙在 1941 年法西斯化了的殖民國家機器的壓力下改組《興南新聞》，批判力方大不如前。從工人運動的角度來看待這份報紙，1926 年以前由於島內社會運動以文化啟蒙運動為主，因而《臺灣民報》上幾乎完全沒有工人相關報導，然而，隨著社會主義理論在島內的傳播，文化協會中的知識份子開始關心更為具體的、實務的社會問題，1926 年以後的《臺灣民報》出現了大量有關工農運動的報導，且隨著民眾黨系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涉入工運漸深，這些報導並且在某種程度上深入了各地工人組織的內部狀況——每期「地方通信」專欄上可以見到全島各地工會組織的動態，包括新成立了甚麼工會、甚麼工會開會決定了甚麼議案、將在何時舉辦甚麼活動，甚至有時報導本身就帶有工會組織的會議紀錄的性質，這是非常珍貴的組織史料；與此同時，作為社會運動的機關報，《臺灣民報》對於歷年工運事件的報導既深入分析、又有著堅定的反殖民立場，部分執筆者甚至具有社會主義傾向，可以說，這份報紙讓研究者可以約略進入當時各地基層工會組織狀況、其人際網絡、其運動路線、其與社會上各方勢力鬥爭的邏輯，因此，這份立場上與警方的《台灣社會運動史》針鋒相對的報紙將是本文建構工運歷史的關鍵性資料。可惜的是，與殖民地時期台灣社會運動共生死的《臺灣民報》，在 1931 年轉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手上、蔣渭水病逝不久以後就不再關注勞工運動的發展了，相關報導日漸稀少，至 1934 年以後《臺灣新民報》的新聞內容今天則完全散佚不復可見，因此，本文利用民報系列資料的時間跨度只能從 1926 年到 1933 年——在 1932 年 4 月以前時段裡，利用得泓資訊公司建構的「臺灣民報系列資料庫」來蒐集資料，1932 年 4 月至 5 月則使用六然居資料室策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出版的《日刊台灣新民報創始初期》電子書；1933 年 5 月至 11 月的部分則使用中島利郎教授捐贈給國立台灣文學

館、由該館電子化的「臺灣新民報檢索系統」資料庫。

至於《臺灣大眾時報》與《新臺灣大眾時報》則是左傾以後的台灣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政治立場屬於當年的左派，對於左翼工會系統的組織工作、運動歷程的開展、以及幾場重大會議內容作為勞工運動史的轉折點皆有著詳實的記錄，這兩份報紙因此同樣是本文捕捉當年左翼工會系統動態的最重要資料。其中，《臺灣大眾時報》的時間跨度從 1928 年 3 月持續到 1928 年 7 月，正是社會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工會組織者掌握了文化協會、左翼工會大權的時段；《新臺灣大眾時報》則僅涵蓋了 1931 年度，這是台灣共產黨掌握了左翼社會運動領導權的時候——易言之，《臺灣大眾時報》與《新臺灣大眾時報》正好概括了勞工運動左翼的兩個歷史時期，透過兩者的對比，更有助於本文掌握左翼工會系統在連溫卿時期、共產黨時期兩個不同時段裡的狀態，與《臺灣民報》同樣是不可多得、彌足珍貴的日治時期勞工運動史料。

綜上所述，本文對於資料的使用將依照如下原則，1926 年以前的勞工運動歷史將根據連溫卿當年撰寫的工運史論〈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一文所提示的線索、配合上《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加以重新建構；1927 年起的工運歷史，則根據《臺灣民報》、《台灣新民報》、《臺灣大眾時報》、《新臺灣大眾時報》分別建構出左右兩翼工會系統的組織發展史，並以《臺灣日日新報》為輔助材料；至 1932 年以後台灣民報系、大眾時報系的新聞紙對於勞工運動再沒有報導了，便只能以僅存的《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去窺探當時勞工運動的發展情形。要言之，本文將以這些新聞紙報導建構出來的工人運動歷史作為主幹，輔以警方《台灣社會運動史》的紀錄、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的回顧、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之敘述，以及其他研究者付出了心血的相關研究、論述，去釐清勞工運動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製作出一幅比較全面的歷史圖景。

殖民地時期工人運動相關的資料殘缺不全，完整的歷史敘事亦十分稀少，散落在舊報紙、舊雜誌、章程、檔案、回憶錄、史書、史論當中的個別資料從來沒有被系統性地整理出來，歷史的重要性任誰都知道，可是受限於資料的零散，早期台灣工人運動的歷史對於有意願了解的人來說，有其困難，畢竟不是每個人都有時間、精力埋首於故紙堆中閱讀未經篩選的史料——現在既然都要花時間把碩士論文寫出來了，何不動手來做這事呢？作為一名研究生，我自己對這篇論文的期待是，不論能不能為勞工運動的相關討論拉出縱深，至少應該把相關資料盡可能地整理出來，讓今天有意願了解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史的人們，不需要再花費時間翻閱大量舊書報，就能知曉它大致的輪廓，既然如此，這篇論文裡資料整理的基礎工作將遠遠多過高深玄妙的論述的開展。

既然這篇論文要以新聞紙上的資料為中心重新建構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

動的歷史，那麼，行文上該以怎樣的敘事架構來加工、擺放上面列舉的種種歷史素材呢？為了處理這個問題，重新回顧在《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裡頭警察對於「勞工運動史」的處理方式是有必要的，因為它是從 1939 年直到今天唯一一本完整的、全面的「殖民地台灣工運史」，這使得與它對話的工作變成無法迴避。這裡本文有關「歷史敘事」的問題擬分成兩個部分來進行討論——首先，當年的警察是帶著怎樣一種「史觀」或「認知結構」來看待台灣勞工運動，從而生產出《台灣社會運動史》作為一部歷史敘事？透過這初步的對話確立了本文自己的史觀以後，其次，再接著來討論本文勞工運動的歷史敘事的內容應該如何調整、如何進行歷史的分期與章節的配置，以便同日本警察的工運史敘事作出區別。

在「史觀」的部分——往日曹永和對於這警方編纂的《台灣社會運動史》一書曾做過明白的定性：「由於日本之殖民地臺灣的經營，主要是運用警察力量來鎮壓反抗、維持治安、強制執行期各項殖民政策，故這部『警察沿革誌』，雖然它的編纂方針是站在日本官方立場，由於收有大量警務局內部資料，卻是一部研究日據時代重要文獻。²」提醒了後進研究者應當對警方的資料抱持懷疑的態度。另外，這本書除了立場上站在日本殖民政權一邊，王詩琅亦指出該書「原是为供警察職員作為執行業務上的參考³」，即帶有國家機器治理實務方面的特色，因此，破壞了社會秩序的「犯罪者」到底是誰？哪一位「煽動者」應該為勞工運動對台灣社會「穩定秩序」的破壞扛起刑責，接受警方的「依法逮捕」？這就成了書中不斷追問的一個重要問題——《台灣社會運動史》這兩份性質綜合起來造成一種特殊的理解歷史的方式，那就是，警方傾向於認為社會運動是「善良大眾」被「犯罪者」給煽動出來的，畢竟，如果不是與「社會運動家」發生了接觸，單純的老百姓原來好好地在過自己小確幸的生活，怎麼會沒事上街頭抗爭呢？

從勞工運動的角度來看，《台灣社會運動史》一書在大致描述台灣勞工的處境之後，日本警方緊接著寫道：再配合上台灣的民族特性，便呈現出勞工運動易受煽動者的煽動以及被利用的傾向⁴。從警察的眼睛裡望出來，殖民地時期的台灣勞工是文化落後的、缺乏階級自覺的、不會主動發動鬥爭的一群沉默綿羊，總而言之，都是反亂的「民族主義者」在煽動特定的政治傾向，勞工只是被利用而已——這樣一種「煽動敘事」構成了《台灣社會運動史》整本書的敘事基調。如此一來，警方主筆的工運敘事就出現了許多沒有邏輯的玄妙離奇文字，簡單舉個例子，在描述 1929 年台北木工工友會罷工事件時，警方寫道：「當局逮捕了陳隆發、盧丙丁、陳天順等六名工會幹部以及中國人鄭貞發等六

²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頁 2。

³ 同上註，頁 7。

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2），頁 30。

名，以促使他們反省。……因而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全部員工幾乎都復職就業，爭議自然歸於消滅。⁵」罷工失敗的原因很明顯是警方的鎮壓，然而，警方的腦袋跟一般人正好相反，竟認為是當局「促成工會幹部反省」以後，爭議就「自然歸於消滅」——因為警察當局把自己的行為算成是「自然力」的一部分，其「力」的地位等同於地球、宇宙或上帝的法則，所以工人罷工不自然、警察鎮壓好自然，國家機器的傲慢也就這麼一回事。

這裡要說的是，「煽動敘事」作為一種採光的濾鏡、視野的屏障，讓具體的歷史事件以一種歪曲的形式浮現在歷史敘事當中，阻礙了現在台灣人回過頭去認識當年那段勞工運動的歷史——這裡，被警方的煽動敘事所過濾掉的「歷史的剩餘」，其實說起來很簡單，那就是「工人階級的政治主體性」。在《台灣社會運動史》中勞工運動的歷史過程傾向於被描述成幾位民族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以其意志一呼百諾、萬眾追隨的場景，這樣，工人的工會組織表面上非常具有政治色彩，實際上卻是「去政治化」的，因為主體的能動性、做出選擇的行動者並不屬於組織起來的工人集體，反倒是掌握在作為煽動者、領導者的民族主義者、共產主義者手中。這當然是一種大有問題的說故事方式，用常識來想，平常請朋友幫忙買晚餐都不一定會答應，何況現在是一個不熟識的犯罪者／民族英雄／共產主義者單方面「煽動」工人冒著丟掉工作、失去薪水、觸法坐牢的危險，出來面對國家暴力發動抗爭——因此，在「史觀」與其衍生的敘事手段的層次上，這篇論文必須對警察認知結構對歷史敘事造成的影響作出修正，即工人集體作為運動中的政治主體、行動主體，與民族主義者等所謂「外力」作為「共鬥」者應該具有同等的歷史地位，而不該如警察所想像的那樣，把「勞工運動史」變成「政治犯的煽動史」。

有關「煽動敘事」還可以稍微多談一些，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其歷史敘事中表現出來的、對於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政治主體性的傲慢與偏見，到現在並沒有消失，反而被現代台灣人內化、繼承下來，以一種轉換過了的形式鑲嵌在主流的「民族主義敘事」當中，並與資本主義現代國家形成一種共謀、遮掩的關係，用以維持現時代統治階級、宰制結構的存在的正當性，這一點不分「中國民族主義」或「台灣民族主義」皆然。長期以來，殖民地時期發生在台灣勞工運動浪潮並沒有被當作獨立的政治勢力來理解，因此，相關的歷史敘事散落在「台灣史」、「抗日史」等各式各樣的「民族運動史」當中，往往只佔一章專論或者一個小節，而且其材料都是從《警察沿革誌》裡出來的。換句話說，殖民地時期的工人抗爭運動從來沒有被當成是「工人的」運動，被獨立地、賦有主體性地處理，它總是被收編為民族國家的鍛造工程的群眾大匯流之中一股特殊的力量。總而言之，民族／國族（或民族主義者）是主體，而工人只是各色國民當中的一群，默默無私地為民族、為國家奉獻一己之力，像是 90 年代傳誦

⁵ 同上註，頁 99。

至今的一句「勞苦功高的無名英雄」，不過這次是放在社會運動的語境。

現有的台灣或中國這兩種「主流的」民族主義敘事對於過去的勞工運動的描述完全繼承了「政治犯」對善良勞工的「煽動」的架構，差別只在，當年的政治犯成了現在的民族英雄、煽動改個字變成領導——即「民族英雄」或知識份子對於善良勞工的「領導」，終於建成了現在大家生活其中的（已完成或半完成的）「民族國家」。就「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敘事對於作為歷史事件的「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收編而言，既然現存的社會結構本身就是當年「勞工運動」的「可欲」的對象，那麼，現在勞工自然應該感到「滿足」、不需要「反抗」既存社會，儘管宰制結構依然存在——這是現代統治階級一種利用歷史敘事來夾帶「反對現代勞工運動」的意識型態的教化工程、一部規訓機器的零件，正所謂為之仁義而矯之，彼具與仁義而竊之。另一方面，就「台灣民族主義」的歷史敘事對於作為歷史事件的「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收編而言，殖民地時期工人階級在鬥爭中對於島內政治現實的摸索被論述成一種「台灣意識」逐漸形成的過程；然而，國民黨政府在戰後實施了反民主的統治，卻造成台灣人民內心與台灣社會現實的聯繫或曰「台灣意識」再一次被歪曲——根據這個理論，如果是為了台灣民族（所有具台灣意識的人的集合），現在勞工運動至少是可以搞的（未來則不保證），不過，邏輯上依舊是從屬於民族打造工程的一股力量，並不具備政治上的獨立性。這樣就很清楚了，主流的兩種民族主義敘事為「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繪製的地景由於直接繼承了日本警察的「煽動敘事」的大架構，執著於把故事說成是「民族英雄」、「知識分子」去領導勞工大眾，導致這些敘事裡頭都找不到「工人階級的政治主體性」，以及勞工運動不分過去、現在或未來跨越時空的合理性與正當性，講得好像勞工不被民族英雄或知識份子領導就不能搞工運。

雖然上面著重指出了現在各種「台灣史」、「抗日史」裡頭「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歷史敘事」對於帝國主義「煽動敘事」架構的直接繼承關係，從而在論述中取消了往日台灣勞工的政治主體性，然而，這裡並不打算反對「所有的」民族主義，畢竟一種不內化「煽動／領導」的認知框架的、賦予工人階級真正政治主體性的民族主義，至少在腦袋裡是可以想像出來的。換句話說，即使是從工人主體工人利益的角度出發，特定條件下「某一些」民族主義敘事同樣是可以接受的，這一點列寧講得特別清楚，當杜馬裡的高官站在民族主義的峰頂侃侃而談，他們的目的是要鎮壓工人抗爭、削弱工人組織的力量，與此相反，十月革命以後誰要是留在蘇維埃裡號召民族主義，誰就是保衛革命⁶——如果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於阻止、減弱勞工運動的力道，那麼，這個禁止人民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主義沒理由接受它；如果民族主義不會破壞工人的自我組織、

⁶ 見列寧，〈論「左派」幼稚性和小資產階級性〉《列寧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511-540。

自我培力，以及「認異共決」的民主、團結的大原則，且能讓社會上不同的階級團結在工人的周遭，同樣沒甚麼理由好去排斥它。只不過目前可見的「台灣史」、「抗日史」裡關於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歷史敘事，如果它採用了民族主義的敘事框架，截至目前台灣並沒有出現這樣一種承認工人政治主體性、標舉勞工的利益高過於資本家國家官僚利益的民族主義——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加以並沒有能力提出一種有別於「主流」的、不以「煽動敘事」為基調的民族主義敘事，因此，這篇論文在敘事手段上打算把「所有的」民族主義「問題化」，對之採取「存而不論」的態度來處理，不論所指稱者是「台灣民族」或「中國民族」，本文後續行文之際將全部不加區分一律稱之為「民族主義」，因為基於勞工利益反對矮化工人政治主體性的立場，兩者同樣必須「問題化」地對待。

現在拉回來繼續討論有關這篇論文所應該採用的「敘事手段」，不論是日本警察或者主流民族主義敘事的「煽動敘事」框架，當它們在面對作為歷史事件的勞工運動時，都存在著無法消化的「硬核」——簡而言之，「煽動敘事」是一個解釋力不怎麼強的敘事框架。舉個例子，如果有一群工人用投票的方式選舉出某位「民族主義者」來擔任工會的領導，後來又因為不滿意把他給廢了，改選出一位日本人來領導大家，這樣到底該說工人們是被那位民族主義者或日本人給「煽動／領導」的，或者是工人們「煽動／領導」了民族主義者與那位日本人？用膝蓋來換個問法，難道工人階級不能自己領導自己嗎？上面這份提問，正是 1927 年「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時發生的真實狀況。這群印刷工人原本推舉知識分子民族主義者蔣渭水協助從業員組合向資方「台北印刷製本同盟」爭取權益，沒想到其中一部份工人不滿意蔣渭水等右派人士的處理辦法，結合起來宣布脫離組合，另組「台北印刷工會」並選舉出日本人樋口氏來擔任委員長，以進行往後的抗爭行動——當工會中的民主機制已足夠確保底層的意見可以被如實地反映到決策中央的時候，如果不是那群汲汲營營於逮捕煽動罪犯、否定工人們主觀上對社會不滿的警察先生，似乎就沒有必要取消歷史敘事中工人們「政治主體性」。畢竟，失去了「知識分子」，組織依然可以運作，只是運作起來不太一樣而已。當然，這份同帝國主義煽動敘事的共通性不會是主流民族主義敘事所欲望的結果，然而，從《警察沿革誌》衍生出來的絕大部分民族主義的殖民地時期工運敘事把「知識分子民族主義者的領導／工人群眾的被領導」當作前提，終究以其邏輯必然性導致了工人集體的去政治化。

那麼回到這篇論文最初的主旨——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歷史敘事之建構，該怎樣才能跨越過帝國主義的「煽動敘事」，更加接近一步當年工人運動中的真實狀況呢？事實上「煽動敘事」的問題核心在於其視野、其框架無限放大了集體中的特定人物即「民族英雄」的政治能動性，剩下來為數眾多的各個工人主體，其政治能動性卻相反地被無限縮小，與此同時，它並沒有交代工人主體的

政治能動性為何消失，以及民族英雄對工人的領導是透過甚麼樣的機制——因此，「煽動敘事」的錯誤實際上導因於它無法正確地指認出「個人」與「集體」之間的辯證法。為了在跳出煽動框架的同時不陷入無政府主義那種否定了人類創造集體生活的必然性的浪漫情懷，讓社會運動歷史進程中成千上萬的個別運動者神秘化，變成無法作為思考、敘事之對象的「獨立個體」，這裡就必須將「個人」與「集體」兩個觀念棄存揚昇到「組織」的觀念，讓組織層次的討論成為個人與集體的中介。如果在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相關敘事裡沒有組織的中介，具有異質性的為數眾多的個體將會複雜到不可討論，同樣地，如果沒有組織的作用，領導者和被領導者之間互為主體的政治能動性也會神秘到不可討論，因此，本文在敘事手段上取消煽動敘事的同時，將會選擇以有關工運組織的討論來取代掉現有民族敘事的煽動性，從把握工人組織的狀況出發來把握工人集體的狀況。

以工人運動為中心的敘事方式是希望將勞工作為政治主體，放回具體的歷史脈絡之中，因此，如果有一名工人是民族主義者，那是他的政治選擇；如果一名工人信仰共產主義，那同樣是他的政治選擇；如果蔣渭水當上了顧問、李友三當上了總書記，那是一群工人透過集體組織的民主機制把他選舉出來的一——天生人百百款，這樣好像有一種破碎到甚麼都談不了的錯覺，然而，運動從來不是零散的個人的事，而是眾多異質性的個人因為某些被社會總體結構決定了的共通性串連起來的集體行動，因而運動的關鍵在工人的組織以及被結構決定了的社會力，而不在於運動者是哪個特定的人。這不是說領導、組織者不重要，相反地，領導與組織者之所以這麼重要，正是因為組織（即運動中的所有異質性工人的集合）或者外在於組織的社會力需要他這個人的某項特質、才華，從而把他選出來做領導——這個人於是成為社會力與集體意志匯集的「樞紐」。說到底，勞工的權益總是自己而非別人爭取來的，實際採取行動、承擔刑責的也是那個選擇了運動之路的自己。這裡沒有半點決定論的味道，而是個人與集體、天才與社會、意識與無意識的辯證法，歷史作為人類意志與各方面條件限制多邊互動的產物，其實只是普通的常識。這篇論文立基於這樣的歷史視野，個別工人、知識分子將不會是主要的論述對象，這不是說後續的寫作都不去討論個人，不過確實會更一般地討論工人集體組織與社會的動向，特別是那些集體性的工人鬥爭歷程。

這裡，盧卡奇對於革命的工人組織的理解是很有啟發性的，他認為組織個人的關係是「存在和意識的辯證過程，作為歷史過程的統一」⁷；換言之，組織作為不同個體的意識的能動性的匯流，這份集體力量將足以改變物質存在，它正是歷史進程的原因與結果。從反面來說，如果沒有作為人與歷史的中介的

⁷ 見盧卡奇〈關於組織問題的方法〉，盧卡奇著、黃丘陵譯，《歷史與階級意識——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研究》，（台北市：結構群文化，1989）。

組織，各不相同的眾人異質性的意志就無法匯流，從而每一個個別的工人勢必不能介入歷史的進程——更具體一點，如果沒有工會機器、黨機器或其他甚麼機器，手無寸鐵的個人對於資本、國家的暴力將毫無招架之力，因此，不論是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或者一般勞工階級，唯一的出路只有作為齒輪之一部團結起來駕駛工會機器、黨機器以對抗國家機器，這是一個超級機器人大戰的概念。既然客觀上沒有組織就沒有階級運動，沒有組織就沒有基進民主，那麼將工人的集體組織視為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歷史敘事的出發點就不僅是合理，更是必要。基於這樣一種以「組織」所代表的工人的政治主體性為中心的「史觀」，在這座小小的島嶼上，哪個時候出現了哪些組織、組織工作如何開展、哪些組織的抗爭動能增強或減弱、哪些工會以哪種方式運作起來、哪些組織做了哪些事情，它們內部或外部的權力關係網絡長成甚麼樣子，就成為這篇論文首要關注的焦點——用一句話來概括，這篇論文將把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等同於殖民地時期工人階級集體組織的發展史、運動史與衰敗史，基於這種「史觀」來進行工運史的寫作。

可惜的是，上述這種史觀的「想像」畢竟只能是一種「理想」，受限於年代已遠、材料湮沒，當年台灣真正可以深入掌握其狀況的工人組織終究不多，因此，這篇論文只能站在可見材料的基礎上盡量朝著「組織中心」（但不是組織絕對）的方向發展，所幸還有《臺灣民報》為今天的研究者留下當年工運組織的決議文件、宣言、行動與其人際關係網絡。那麼，現在可以來解釋這篇論文何以將標題訂定為「殖民地時期勞工抗爭史」，其所指的是，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數十年間，台灣島內不分國籍的工人階級團結起來建設自己的組織陣地，作為一股政治勢力興起抗爭的歷史。當然，隨著歷史過程的進展，不分小型讀書會、工會或黨，這些起身反抗的運動組織最後都在日漸法西斯化了的國家機器的鎮暴之下一一瓦解，從而島內的工人階級也從原本「政治鬥爭」的高度倒退回到單純的「經濟鬥爭」，直到全然失去行使團結權之自由的戰爭時期，連經濟鬥爭也徹底消失了。之所以不以「運動史」命名，乃因為「運動」所牽涉的社會層面更為廣泛，受限於史料之匱乏，本文除了勞工抗爭的過程以外，尚無法呈現出群眾運動的完整面貌。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由於這本論文所嘗試的「重構工運史」的材料範圍的主要是當年各家新聞紙對工運事件的相關報導，輔以當年事件參與者的回憶錄以及前人辛苦的研

究，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亦只使用文獻分析法。本文將致力於當年工運相關歷史文獻的蒐集、分析、歸納、研究，從中提取所需的訊息，同時盡全力以系統化的敘事將史料重新結構，使敘事的內容不至於淪為「史料的堆疊」。與此同時，在分析文獻、鍛造敘事以外，本文同樣會根據歷史脈絡對特定文獻加以進一步的詮釋，這個部分會受到「史觀」自覺或不自覺的影響，因此率先開誠布公是重要的，這本論文所採取的史觀如同前述是以「工運組織」為中心。然而，以新聞紙為最中心、最大批文獻資料的歷史敘事自有其缺點——首先，新聞報導是片段而零碎的，因此，歷史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除非報導本身已然點明，否則難以覺察，在這個先天的缺陷上，本文將以《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以及當時工運參與者所留下的回憶錄與相關論述加以補充，以求得「因果鏈」的完整性。可以想見，即便是這種做法仍然會遺留下大量的因果空缺，譬如說，基層工會組織的「個別罷工事件」與上級工會的「政治脈動」之間的因果關係、個別人物與整體運動的因果關係等等不一而足，在這些「因果鏈的空缺」上，本文將把全部空缺保留下來，換句話說，儘量嚴守「不知為不知」的原則、盡量避免任何超出文獻的因果關係在敘事中浮現，這是為了避免本文作為歷史敘事者「憑空臆測」的危險。

其次，這本論文所運用的絕大部分材料都是「間接史料」或「二手資料」，這同樣是新聞報導的侷限性，主要的原因在於參與了運動的勞工大眾幾乎沒有留下任何「直接史料」，當年的勞動者往往並不如知識分子一般掌握語言文字的能力。不過少部分的一手資料是可以運用的——第一種，即那些參與了運動的知識分子所留下的相關文字，特別是集體組織中「組織工作者」的文件，譬如謝雪紅的回憶錄，或者身為左翼工會領導人的連溫卿在《台灣政治運動史》中對 1927「全島總罷工」事件的回顧；第二種，因為當年台灣社會運動的殖民地特殊性，導致《臺灣民報》、《臺灣大眾時報》等社運團體機關報上的報導的寫作者，往往身兼社會運動家的身分，因此，機關報上明顯出自組織者手筆的部分資料同樣會獲得最優先處理的地位，譬如《新臺灣大眾時報》就刊載了 1931 石碇炭礦坑罷工中組織者的手筆。這樣在相關材料的使用上，本文將賦予運動親身參與者的記錄以最優先地位、機關報報導的次之、最後才是《警察沿革誌》與《臺灣日日新報》那類殖民者觀點的文獻。

在確立了文獻研究的方法以及組織中心的史觀以後，現在可以來討論這篇論文的章節配置了，作為對照組，這裡同樣先來討論《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中勞工運動的敘事架構與章節配置。《台灣社會運動史》的第七章是目前可見唯一完整的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歷史敘事，在討論完當年勞工運動的社會背景、一般狀況以後，警察在主要的工運史敘事的部分將勞工運動根據不同的「煽動者集團」裂解成三大塊——「台灣民眾黨所領導的勞工運動」、「台灣文化協會所領導的勞工運動」以及「台灣共產黨所領導的勞工運

動」，並且分別敘述了這三個集團各自的發展，以及他們各自領導的四五個大規模勞資爭議。這樣的歷史敘事架構表面上看起來更加地「組織中心」，實則不然，因為警方的敘事整體而言不是歷時性的，不同的罷工事件、不同的組織工作被等量齊觀地並列呈現出來，這導致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個別事件的歷史意義皆無法辨明，讀者只能從中得到工運史的諸多不相干的斷片；因此，與其說《台灣社會運動史》是「組織中心」的歷史敘事，不如說警方是針對各個「犯罪集團」的「罪證」進行去歷史化、去脈絡化的列舉與解讀，這種做法本質上是反歷史的，因為他把集體組織與勞工運動的延續性直接取消掉，架空成政治犯以不同犯罪手法來達成的獵奇式的「煽動事件」，從而加以「窺伺」，勞工運動的前因後果、作為歷史主體的人在其中的掙扎全部被無視了。

這裡只要舉一個例子就可以說明警方敘事的這種神奇現象，讀完《台灣社會運動史》的第七章以後，對於 1927 年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事件的理解僅止於這是一場規模很大的罷工事件，而完全無法理解其歷史意義——由於它和其他罷工事件只是單純並列的關係，讀者完全無法注意到原來日華紡織會社罷工、嘉義營林所大罷工、台北印刷工罷工，乃至於大量左翼工會的崛起、文協農組工農戰線的建設、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右翼的「組合主義」「勞資協調」宣言、一年以後作為工運衰落的象徵的淺野洋灰大罷工，全部是鐵工所罷工的後續效應，在警方的敘事視野裡，台灣鐵工所大罷工與高雄機械工會並不展現出它原有的「殖民地時期台灣工運火車頭」的地位，而只是諸多「密謀顛覆國家者」所煽動的罷工中比較早、比較大規模的一件。這個「歷史屏蔽」現象之所以發生的根本原因，正在於警方的敘事乃是去脈絡化地以「犯罪集團」為中心構造，從而取消掉歷史敘事應有的「歷時性」與「因果關係」的結果。因此，這篇論文最大的目標就是以《臺灣民報》先賢們所提供的反資反帝反殖民立場，跨越警方視野的屏蔽，重建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組織與組織之間的「歷時性」與「因果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這篇論文為了追求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必須以「歷時性」的方式重構工運史敘事，這樣就陷入了歷史的另一道難關，即「歷史分期」的問題，到底應該依據怎樣的判準區分當年工運史的不同時段，從而轉換成章節配置呢？這份工作對於一介研究生而言實在過於吃重，幸好，已經有人對當時的工運史進行過初步的分期工作。當年勞工運動中的右翼理論家蔣渭水曾在《臺灣民報》上發表兩篇文章嘗試為「勞動運動」分期，與此同時，蔣氏身為工會系統的知識份子組織工作者，其觀點正好與本文相同，乃是以「組織」的發展為中心、根據當年勞工運動的高潮與低潮進行歷史分期的理論工作——首先，他在 1927 年 4 月 10 日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剛爆發出來的時候於《臺灣民報》上發表了文章〈黎明期台灣勞動運動〉，裡頭寫道：



在這沉默的臺灣工界卻也漸漸的震動了，於各地都有工人團結的聲音。單就臺北而言，於三月初間已經成立了機械工友會，而三月中旬又再組織了塗工（油漆工）工友會，不日中又再有木工工友會和工友互助會將成立了。

作事起頭難，這是古今的定例，蓋臺北機械工友會的成立，可說是臺灣人工團成立的濫觴，所以難免受盡艱辛，但自該會無事成立後，接踵就有塗工、木工、互助會的發生，此後不知道仿樣在各地要成立幾多的工會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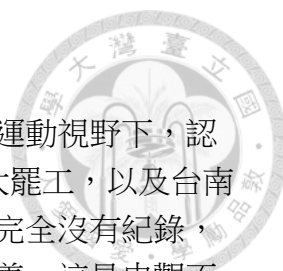
現在臺灣的勞働運動已經是入黎明期，此去的發展自然事有澎湃的形勢，但是現在還是在初期，基礎還未甚堅固，一時間是不能够急收效果的。所以我們第一是希望先向內容充實，因為工人在經濟上缺乏餘裕，自然少機會修養智識，所以當先著手於教育方面，努力於平民教育的普及才是！第二是要堅固團結，極力宣傳同業者的加入，並向其他各地的工人，或他業的勞働者同樣組織工會，充大團結的力量，並再研究各同志工團的組織化，作成有統一秩序的組織體才得有利實行運動的。⁸

很清楚，蔣渭水以其工會組織者的身分，從組織發展的角度，把 1927 年 4 月初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以前，那段島內各地工會組織工作逐漸開展的時期稱為「黎明期」。那時，他尚未預料到鐵工所大罷工爆發以後，工會組織的數量將會以旱溪暴漲的速度成長起來。在另外一篇「分期」工作的文章〈受難期中的勞働運動〉裡，發表於 1929 年 1 月 1 日的《臺灣民報》上，蔣渭水在其中不無悲哀地寫道：

在受難期中的解放運動，無論那一方面那個團體，都脫不出這個運命。如去年中的工人方面的運動，與資本主的抗爭事件—或怠業、或罷工，大小總共以數十計，在其結果得著工資加昇與待遇改善的不少。然而就中如工友總聯盟所屬工友會，對高雄淺野洋灰工場作一月餘的繼續的罷工抗爭，及對臺灣製鹽的爭議，生出入獄的犧牲者殆乎將近四十名，經半年有餘的豫審，至於年底始得保釋出獄。⁹

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二號〈黎明期臺灣勞働運動〉。

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一號〈受難期中的勞働運動〉。



這裡也很清楚，蔣渭水是把勞工運動放置在當年台灣總體社會運動視野下，認為 1928 年作為台灣工運火車頭的高雄機械工友會之淺野洋灰大罷工，以及台南安平製鹽會社大罷工（這場罷工《警察沿革誌》認為不重要，完全沒有紀錄，卻被黃師樵賦予象徵著警方「檢舉狂」司法濫訴行動的重大意義，這是史觀不同導致歷史敘事不同的好例子）皆受到國家機器、警察暴力的鎮壓而以運動者之入獄服刑告終，可以與同年度農民運動、市民運動的新竹事件、墓地事件並列而觀，象徵著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一時失利。蔣渭水於是認為頓挫的台灣工運進入了「受難期」。

可惜的是，蔣渭水這份「歷史分期」的方法存在著巨大的缺陷，導致本文無法直接照搬運用，畢竟，當時的他並沒有料到高雄淺野、安平製鹽的失利只是個開頭——包括 1929 年的二一一大檢舉、1930 年解散民眾黨、警察在全島範圍內跟蹤工友總聯盟幹部、1931 年台共大檢舉、工人組織的大潰敗，往後還有更多更悲慘的境遇等待著台灣工人階級。如果照蔣渭水原先預定的分期法，殖民地時期五十年間只有 1927 一年是「黎明期」，從 1928 開始直到 1945 全部是「受難期」——或許是因為這歷史分期工作與原本對工運發展局勢的逆料相反，蔣渭水自 1929 年起就放棄了「分期」的理論工作，再不寫這類文章了，誠如王詩琅所言，蔣渭水當年之被大家稱呼為「馬蔣」，正因為這種馬馬虎虎的個性所致¹⁰。另外，蔣渭水的分期理論尚有一個較小的缺點，即它完全基於右翼工運組織的狀況來思考，以至於左翼工會系統不在這分期方法的視野之內，不過由於 1928 年以後台灣工運的整體領導權已經從左派轉移到右派手上，工友總聯盟本身幾乎就代表了全部的工運，所以這不算是不能接受的問題。

因為上述這些緣故，這篇論文勢必得對蔣渭水的分期方法作出調整，將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史、工人組織史中的重大事變作為中心判準，茲從中插入一段 1927 到 1930 年中間的「成熟期」，因為那時工運組織的發展還有許多重大突破，從而將蔣渭水的當年制定的歷史分期方法重新修訂如下——「黎明期」，從 1903 年島內第一個工會「台北大工組合」到 1927 年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成熟期」，從 1927 年鐵工所罷工以後全島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到 1930 年淺野水泥大罷工司法訴訟宣判，台灣工運的頓挫；「受難期」從 1930 年經濟大恐慌法西斯主義抬頭到 1939 年工友總聯盟台南區解散，並將工會基金提出來轉而為國家奉上「國防獻金」。這樣把蔣渭水的說法拿來修正的歷史分期，是出於個人目前從報刊資料觀察、體會之所得，而以下關於章節配置也會據此進行。

這樣一來，這本論文的章節安排就確立如下：

¹⁰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頁 542。

第一章，緒論。旨在討論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材料、研究方法與章節配置、歷史分期。

第二章，黎明期（1898-1927）：從台北大工組合到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以社會主義者連溫卿在 1927 年 1 月 2 日《臺灣民報》上發表的文章〈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作為島內最早工運文獻所提供之線索，將 1927 年以前的台灣勞工運動拉出兩條軸線——其一，工人階級的「自發性」勞資爭議；其二，泛左翼知識分子「自覺性」的社會運動；緊接著，分別以各種前行研究、新聞資料補足連溫卿所提示之早期台灣工運脈絡，而將 1927 年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事件視為「工人階級的自發性」與「知識分子的自覺性」的正式合流，譬如酒精與火焰，其所引爆的巨大能量造成了全島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全島六十餘家工廠的罷工風暴，各地工會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竄出頭來，這個時期是台灣文化協會中的左翼社會運動家、組織工作者們最為風光的時代，而勞工運動中的左右兩股勢力亦在此情勢中分別收攏各自的組織陣地，儘管表面上仍維持著形式上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

第三章，成熟期（1927-1929）：從高雄鐵工所罷工到淺野洋灰大罷工宣判。從鐵工所大罷工以後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拉出兩條軸線——殖民地時期的左翼工會系統與右翼工會系統，分別論述兩邊的發展過程與組織狀況。其中，蔣渭水等組織者的右翼工會系統延續了黎明期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成功設立了台灣史上第一個的全島性總工會「台灣工友總聯盟」，同時民眾黨系的組織者基於「民族主義」戰線糾合了中國移工創設「台北華僑總工會」，形成「台灣民眾黨」、「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華僑總工會」三者相互提攜、共同鬥爭的局面；左翼工會系統則與右翼之崛起形成競爭態勢，「台灣文化協會」、「左翼工會」、「台灣農民組合」組成「共同鬥爭委員會」，在社會主義者連溫卿的倡議下積極進行「台灣總工會」的結成計畫，然而，隨著 1928 年 4 月「台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蔡孝乾、洪朝宗、莊春火等上大派的共產黨中央委員加入混戰，引發左翼勢力內部權力位階的大洗牌，左翼工會系統遂由「台灣總工會」計畫轉向失敗的「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計畫」，兩派鬥爭的結果，連溫卿、李規貞一派組織者被鬥出社會運動圈，蔡孝乾、洪朝宗出逃中國大陸，莊春火取得左派勞工運動主導權，左翼工會系統卻以分崩離析、再起不能告終。在國家打壓、右翼排擠、左翼內鬥的狀況下，「台灣工友總聯盟」從此取代左翼勢力奪得整體台灣勞工運動的領導權，原本形式上存在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完全崩壞。

第四章，受難期（1930-1939）：從工友總聯盟左傾到奉獻國防金。這時台灣共產黨已取得台灣社會運動左翼的領導權，然而，其早期勞工運動政策「全

島勞工運動統一聯盟」的失敗卻招致黨內各方的批評，終於導致共產黨在 1930 年 10 月底松山會議、改革同盟之後改變路線，積極進出勞工運動，從而引發新一輪的鬥爭改變了左翼工會的挫敗、停滯局面，重拾「台灣總工會」的設立計畫。台灣社會運動的右翼勢力則因為民眾黨「工會運動派」與「議會運動派」的內部鬥爭，蔣渭水等工運人士與蔡培火等資產階級代表徹底決裂，民眾黨中央遂逐步走向社會主義原則，然而，黨在此時被國家禁止結社導致工總聯更進一步「列寧主義化」，終於與台灣共產黨重新建立起「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可惜的是，這新生共同戰線隨著 1931 年的台共大檢舉轉瞬崩壞，台灣共產黨系左翼工會組織崩解、蔣渭水死於傷寒、民眾黨系工運份子紛紛出走中國，工友總聯盟在 1931 年底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中一敗塗地，從此抬不起頭來。台灣勞工運動不分左翼右翼面臨更為巨大的國家暴力，1933 年碩果僅存的左翼工會「台灣工友協助會」被警方抄家，核心幹部以「搶銀行」的罪名關入大牢，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各區組織紛紛瓦解，1937 年工總聯基隆區的組織者楊慶珍會同基隆木石工友會向國家繳納了「國防獻金」，至 1939 年工人幹部陳天順等決議工總聯台南區解散，同樣將工會財產轉作「國防獻金」，至此，台灣島內的工運組織在國家法西斯化的大環境下已被窒息，至 1940 年以後，新聞紙上再看不到工運事件的相關報導。

附帶說明一點，為了貼近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時代氛圍，較全面地表現當年台灣工運份子的思維、修辭方式，這篇論文裡對於當年宣言、傳單、聲明書以及相關論述的引用，傾向於「全文抄錄」，特別是新聞紙上僅見的文獻更是如此處理，除非原文實在太長。

第二章 黎明期（1898-1927）：從台北大工



組合到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

1927年1月2日，距離震撼殖民政權的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與其衍生的全島總罷工之爆發只剩下三個月，距離當時台灣反殖民運動的大本營——台灣文化協會中左派與右派的分裂、左翼知識分子取得協會領導權只剩下一天¹。這一日，社會主義者連溫卿在《台灣民報》上發表了〈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一文²，這是歷史上第一篇有系統地對台灣工運進行論述的文獻，從「勞動運動」的角度³回顧並且分析了台灣自1918年以來各種形式的社會運動，連溫卿在詳細列舉了從前各種工人罷工的情況後，最後寫道：

然則將來如何？可以組織的統一之，不以地方的利害打算，應以全島的為目標方可。但欲這樣實行以前，當克服、監視脫不離同情範圍內人們的言動。因為由「自治研究會」惹出非孝的爭論，雖可以斷定彼此為反動者，然若和這回資本主義論爭的人們比較，其意識的、其用意的程度有別，需防日本的「赤松」到了台灣，即變做白心底番薯罷⁴。

作為文化協會分裂之後台灣左派領導人的連溫卿的這段文字，不單宣示了當時左翼知識分子投入勞工運動的決心，更預言了1927年高雄鐵工所罷工開始之後全島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左右兩翼社會運動家在勞工運動中對工人階級領導權的爭奪戰、以及工會組織突破了地方性的侷限轉往全島性統一的發展方

¹ 1927年1月3日台灣文化協會臨時總會在台中大會堂召開，會上連溫卿與無產青年一派社會主義者取得主導權，社運中的右派如蔡培火等憤而退席，自此文化協會左傾，在島內展開無產階級工農運動的組織活動。

² 見台灣民報第一百卅八號〈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

³ 該文第一段末尾寫道：「但這篇小文祇是侷限著、注重敘述勞動運動而已。」可知連溫卿的論述角度係自勞動者的運動出發。

⁴ 指赤松克磨於1924提出之「科學的日本主義」，用科學社會主義的語言包裝大日本主義。見陳水逢，《日本近代史》（台北市：商務印書館，1988），頁545。連溫卿這話的意思是要提防那些形左實右的投機分子。

向。放到當年的歷史情境裡，〈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可以說是一篇從左翼觀點出發考察，總結了過去、更前瞻未來的宏文，也是今天回過頭去理解 1927 年之前台灣勞工運動史的一把鑰匙。

然而，這「勞働運動」的觀念所指的勞動者不只是勞工，還包括了農民，這說明了當年左派對於運動的想像是將運動組織擴大到工農兩個生產部門，而這份政治想像實際上主導了後來文協、農組共同鬥爭委員會的路線，甚至台灣共產黨的路線也沒有脫出該想像的範圍。鑑於殖民地台灣的農民運動已有專門研究⁵，這裡不再深入探討，且由於本文以勞工運動為專題，故在往後的文章裡農運的部分大致上略而不談，只在工農組織有所交集時才加以論述。除卻了農運史的部分，在〈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裡連溫卿有關勞工運動的敘述之架構是追溯「知識分子的思想運動」與「工人階級的自發性經濟鬥爭」兩方各自的發展足跡以進行雙軌並駕的敘事。前者特指台灣文化協會中的反殖民知識分子以「研究會」、「讀書會」等形式組織起來進行勞方本位思想的傳播的運動。對此，連溫卿寫道：

然則其思想的先驅什麼？當那「臺灣」（大正七年）發刊以來，而在「德模克拉西」⁶和民族運動猖行介紹之中，早有彭華英氏在其第二卷第四——五號介紹著「社會主義的概說」了。一方面在臺灣成立了「臺灣文化協會」，即有「馬克斯研究會」的組織，而為大正十二年成立的「社會問題研究會」之先驅，然而皆沒長命存立於世至今。⁷

文化協會內部的「馬克斯研究會」自然以連溫卿為主導⁸，至於後來的「社會問題研究會」則以連溫卿、蔣渭水、謝文達、石煥長、山口小靜為主要活動成員，同樣以社會主義的研究、實踐為目標⁹，其中連、蔣二人成為後來的社運明星，更是主導了過去台灣工運路線的重要組織者。至於後者，即工人階級自發性的、沒有知識份子深入參與的、立基於殖民地資本主義化社會內在矛盾的勞

⁵ 參見楊光華，《日據時期台灣農民組合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以及羅文國，《日本殖民政策與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1895-1931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⁶ 德模克拉西即民主主義。

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卅八號〈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事實上，台灣左翼知識分子的活動從彭華英、許乃昌開始，亦發展出赤華黨等的組織，比連溫卿這裡的回顧有更長的歷史。詳見邱士杰，〈二十世紀台灣社會主義運動簡史—組織史部份〉，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7056>。

⁸ 有關當時社會主義知識分子的組織見邱士杰，〈二十世紀台灣社會主義運動簡史—組織史部份〉，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77056>。

⁹ 見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海峽學術，2006），頁4。

資爭議抗爭行動（換言之是以提高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為主要訴求的經濟鬥爭），連溫卿所追溯到的最早爭議是在 1923 年台北 320 名印刷工人的罷工行動：

工人方面，則有印刷工三百二十名的大罷業，自八十四日起至九月三日互相對峙，卒見成功。這是因為不景況的緣故，而企業家組合的「臺北製本同業組合」決議欲廢止從來的手當¹⁰四成所招的結果，而終照工人主張的改為三成二分五厘。可是這罷工的解決早了幾日，而逸去那印刷工三個組合合同的機會。¹¹

從這段簡短的文字裡面可以發現，在沒有知識份子組織工作者深入介入的情況下，殖民地時期台灣工人階級已經有能力進行自我組織，從而這次罷工行動裡存在著三個印刷工會，就算這三個勞動組合最終沒有完成整併，依舊有能力在各自為政的狀況下贏得罷工的勝利。不過，連溫卿所論及的三個印刷工組合，不單不是全島第一次發展出罷工情勢的勞資爭議事件，更不是台灣最初的工會組織——儘管如此，該印刷工組合仍有其特殊性在，因為從 1920 年最初成立、經過 1923 年的自發性經濟鬥爭、到 1932 年工人集體組織、階級政黨的全面潰敗以及最終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列寧主義化，它是唯一一個全程參與了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發展歷程的基層工會組織，其故事容後再敘。

「知識分子的思想運動」與「工人階級的自發性爭議」這兩條軸線在〈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一文裡最終並沒有縮合，連溫卿只留下「可以組織的統一之，不以地方的利害打算，應以全島的為目標方可。」的大統合的未來展望，這兩條軸線真正的縮合不是在這份歷史文獻當中，而是在作為歷史主體的人的行動裡才真正把知識分子的自覺性和工人的自發性辯證地統一起來，而這已是 1927 年 4 月全島大罷工爆發以後的事情了。在接下來的文字裡，本文將繼承連溫卿敘事的雙軌架構，論述 1927 年之前的台灣勞工運動，並將連溫卿沒有提及的資料加以補完，特別是有關台灣勞工的自發性經濟鬥爭的部分，以期歷史敘事的完整。

¹⁰ 日文意旨為津貼、補貼。

¹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卅八號〈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

第一節：工人階級的自發性勞資爭議



一、1927 年以前的勞工運動

如果超出連溫卿的眼睛更往前回顧，1923 年印刷工罷工以前台灣的勞工運動至今沒有任何論述，限於資料之匱乏，這裡僅能根據連溫卿所提示的線索會同《台灣日日新報》報導，輔助以《臺灣民報》之資料¹²，將 1927 年之前所發生的、規模大到足以見報的勞資爭議事件加以整理，歸納成一份表格——因為頁數較多為避免妨礙正文的閱讀，該表格附錄於本章末尾。透過這批資料可以發現裡，《台灣日日新報》所記錄的較大型的勞資爭議事件，從創立之初的 1898 年截至 1926 年底為止共有 76 件¹³，其中 47 件所爭取的與工資水平之調整相關、2 件屬於追討欠薪、9 件反對職場上的規範與監督、3 件（純粹、狹義地）要求改善勞動條件、2 件反對解雇、6 件屬於其他、又 7 件原因不詳。歸納起來，早期台灣的勞資爭議幾乎全部是勞動者要求改善自身待遇的經濟鬥爭。比較特別的只有其中四次人力車夫的集體罷工事件，爭議的對象不是資方而是警方與其身後的殖民當局，這裡資方的缺席是因為人力車夫的勞動環境尚未完全資本主義化（即很多勞動者自身就是自己的「老闆」、國家又介入管理的緣故¹⁴，倒不是因為抗爭已經出現了政治高度。

從民族別的角度來考察這批資料，可以發現，早期台灣島內起身抗爭的工人並不只有本島人，日本人、大陸人（當時稱為華僑）都可以是抗爭的主體，更多的時候是不同民族、不同國籍的工人聯合起來一起向資方或國家爭取自己的權益。在那些本身已經標明了抗爭主體的民族別的新聞內容以外，許多報導只提及抗爭者的職業而不論及民族，然而，光是從該職業之內容亦可以判斷這

¹² 事實上，民報所記錄的勞資爭議在 1926 年以前只有一筆，即 1926 年 6 月三井物產所屬碼頭工人的罷工，而該筆資料日日新報也有記載。

¹³ 實際上發生的勞資爭議當然遠多於這 76 件，然而今天沒有更多的資料讓研究者了解更多。《台灣社會運動史》裡收錄了警方所統計的歷年勞資爭議數量，光是 1920 年就有 51 件（同年度台日報有紀錄的僅 10 件）、1921 年有 31 件，可惜的是，這筆資料的時間範圍最早只到 1920 年，且除了數字以外沒有更詳細的內容。

¹⁴ 當年國家機器為了方便管理人力車產業，規定各營運區域必須設立民間的人力車組合，凡是人力車夫皆必須加入，否則無法取得人力車的營運許可，不論該車夫是自營業者或受雇於人。國家對於人力車夫的規定就是透過這民間的人力車組合才能貫徹到基層，組合既是一個傳達國家文明教化的意志的空殼，屢次大規模抗爭自然都是以當局為對象。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四次車夫抗爭嚴格說起來並不算勞資爭議，一方面因為抗爭主體除了工人階級還有眾多自營小生產者，另一方面，在整個產業並未以勞資關係結構起來的半封建的情況下，資方不是規定了勞動條件的權力者，國家機器才是。有關日治初期人力車產業的構造可見蔡龍保，〈舊事物·新管理：日治初期臺北地區人力車的發展（1895-1904）〉，《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9）。

類報導所描述抗爭者並不限於本島人——比如說，大稻埕製茶業的工人最大一部分是華僑¹⁵、土木建築與糖業工人中擁有高端技術的是日本人、港口的搬運工與苦力同時有本島人內地人和華僑、人力車夫不但有本島人與日本人的自營業者，更有許多已經資本主義化的業者雇用大陸移工來拉車¹⁶、塌塌米師傅則多半是日本人¹⁷、需要現代技術的電機工人與船員等職業就更不用說了，在跨海流動的資本面前，勞動者不論其民族別都面臨著同樣的剝削者，只要他們是在產業中的同一個位置上，這裡，多民族、多國籍的工人聯合抗爭是這個時期工運的特徵。

如果再加入歷時性的因素進一步考察抗爭工人的民族別，1910年以前的20起勞資爭議中至少有17起是確定或推測為非僅本島人參與的爭議，1910到1920年中間的40起勞資爭議中則有至少23起，1920到1926年中的16起勞資爭議中則有至少8起，越是早期的抗爭活動就越多是具有跨民族的性質，而且往往由日本人或華僑帶頭，純粹本島人起事的反而很少——由此可以得知，早期島內工人抗爭最活躍的其實是日本人與華僑，本島人的階級意識敬陪末座。與此同時，最早登上工運抗爭歷史舞台的勞動者的集體組織也是日本人搶先設立的，本島人在這類組織中並沒有主導權。可以說，1926年以前的台灣工人運動不單不是以民族主義為軸心發動的，其最原初的型態更明顯有著國際主義的傾向，即跨國籍、跨民族的工人聯合起來共同鬥爭。這當然和殖民地台灣產業、文化、人種多元混雜的性質有關。

二、台灣最初的工會組織

從組織史的角度綜合考察這批來自《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以及連溫卿的論述，從1896開始直到1926這三十一年間勞動者們漫長的經濟鬥爭，從中只長出來五個足以作為運動主體的工人集體組織——它們分別是1903年的台北大工組合¹⁸、1918年的台南職工組合、1922年台北塌塌米工人的疊職工組合¹⁹、以及連溫卿所提到1920年出現的三個台北印刷工組合以及1924年一個華僑靴工組合（但找遍新聞紙沒有這個華僑靴工組合的資料）。除了這幾個職工組合以外現有的資料看不出來有同一群工人多次抗爭的現象，由這一點推論可以得

¹⁵ 台日報上有不下百篇報導有關大陸製茶移工之狀況。

¹⁶ 見蔡龍保，〈舊事物·新管理：日治初期臺北地區人力車的發展（1895-1904）〉，《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9）。

¹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8月13日〈疊職罷業終熄〉。

¹⁸ 日文大工即木工之意。見《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8月7日〈職工組合發會式〉。

¹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0月15日〈疊職工作業組合を計畫 競争で今年は安い疊替が出来るだらう？〉。

知，從乙未割台算起直到 1927 年以前台灣勞工幾乎處於完全無組織的、一盤散沙的狀態，在前述工會以外，歷年的勞資爭議事件絕大多數並沒有為台灣勞方催生出太多集體組織，或者說，即使有一點點工人組織在鬥爭中生長出來，它們也沒有被社會看到，即便真的存在也不具備組織上、運動上的延續性。

據報上可見的資料，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基於勞方立場的工會組織是 1903 年成立的台北大工組合²⁰，這同時也是第一個從具體的經濟鬥爭中成長出來的戰鬥性工人組織。當時殖民政府對於工事的發包採取「入札」制度，即現在所謂的競標，由開價最低的業者取得興工的權利，至 1903 年，由於新築工事、家屋等土木建設的需求相較於前年顯著減少，使得業者之間競爭加劇，木工的日平均工資遂被承包業者由原先的一圓二十錢下壓至五十錢左右，短少將近六成。同年 5 月 14 日，西門外街的日本人木工本間松次郎聯合眾工人與台北市內諸土木承包業者大會於松竹亭進行團體協商，向資方團體提出調漲工資的要求，終於爭取到每日工資必須提高成一圓以上的承諾，該決議並受到台北廳當局的認可²¹。同年 8 月 4 日，大工們所組織的勞動者組合正式成立，並在武德殿內舉行發會式²²。

台北大工組合是一個由內地人與少部分本島人共同構成、而由日本勞動者主導的工會，雖然會員當中存在著本島人，但權力完全掌握在日本人手上，這是因為該組織中的二十八名幹部幾乎全部是日本人，本島人僅佔一席。該組合之下又依工人作業地點之市街分為城內（含大稻埕）、新起街（含艋舺）、西門外街三部，各設有地位相當的部長，部長之上似乎沒有一個總的領導人²³。該工會生於鬥爭，後來也在組織內部創造出工人之間初步的集體生活，除了對內每個月會辦一回演講，也設有公基金保障會員喪、病、歸國（即回去日本）時所需要的費用²⁴。這樣，台灣最初的工會就有了互為表裡的兩副面孔，同時兼具勞資爭議中的戰鬥性和生活中的日常性。該組合的活動時間從 1903 起至少延續到 1909 年，其中不只一次發起抗爭，這群日本工人是台灣 20 年代以前唯一

²⁰ 日治初期尚有一些以「組合」為名，實際上卻是為便利資方或國家管理勞動者的組織，它們有點類似現在的業者公會，成員卻同時包括了勞資雙方與自營作業者在內。由於這些組織的成立是基於資方的利益，與其稱之為工會不如稱之為工程承攬業者的人資部或派遣公司，例如前註提及的人力車組合。有關這種人資「組合」的報導在《臺灣日日新報》中最早一篇是 1898 年 6 月 5 日〈台北大工職組合〉，明確寫到該大工職組成立目的乃是為事業便利計。由於這類組合的主事者不是勞工，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²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22 日〈臺北大工の總集合〉。

²²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3 年 8 月 7 日〈職工組合發會式〉。

²³ 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 日〈三市街の大工組合〉。這篇報導中詳列當年選舉 28 名工人幹部的姓氏，其中一位姓林，是以本島工人在組織中應該有一個席次，雖然日本人也有姓林的，但該工人幹部為本島人的可能性畢竟較大。又，該篇報導中提到大工組合創立於明治 36 年，即 1903 年，因此可以推斷 1907 年報載該組織與 1903 年報載的台北大工組合為同一個組織。

²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5 日〈大工頭梁連組合組織〉。

一個組織上有延續、有戰力的工會。除了 1903 年最初創立前的一戰，1907 年 7 月間也曾發起木工之間同工同酬的運動²⁵，1908 年 3 月更發動工廠罷工要求調薪，並聚 270 餘名工人示威於圓山公園²⁶。然而，這樣有行動力的組織最後為何消失，已經無法從現有資料裡得知。

1918 年末成立的台南職工組合與 1922 年台北的疊職工組合，則是清一色日本人組成的工會²⁷，同樣都是從抗爭之中或抗爭的準備中自發性地生長出來的鬥爭組織，前者在成立後不到一年即發動了一場失敗的欲提高工資的團體協商，後者則本身就是為了提高工資而成立的，除了這些訊息，報紙上無法得到有關這兩個工會更多的資料。至於第一批由台灣本島人組織的工會，已是遲至 1920 年才成立的三個台北印刷工會，晚了在台日本工人大工組合整整 17 年，這一群本島工人的先覺者在 1923 年策動了一次罷工²⁸，抵抗業主廢除津貼的企圖：

臺北製本印刷同盟組合（按，此為資方組織），此次因對本島印刷職工，宣言斷行減少薪水一節，職工等以組合處理不當，皆弗肯服。于是再四五為折衝，印刷主仍為拒絕，不許其要求，州當局亦出面調停。果也客月下旬，印刷主對於職工共發解雇通知，然其後又暗裡交涉。印刷主一邊之廢四成手當（按：津貼）為增給二成五分之主張，讓步至三成，而公休日及皆動手當（按：全勤獎金）之復活條件，容職工之手當三成二分五厘主張，遂妥協成立，其由印刷主一旦通知解雇者，又再為顧入。成立後職工等共于三日午後一時，會于江山樓，印刷主亦舉代表數名臨席，開宴交歡，于是一同圓滿解決云。²⁹

可惜的是，除了台日報這篇簡短的報導以及連溫卿的隻字片語，這三個印刷工會早期的發展狀況幾乎沒有留下任何資料，今天只知道它們在 1923 年這場罷工

²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 日〈三市街の大工組合〉。

²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24 日〈同盟大工の示威運動〉。

²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28 日〈臺南職工組合組織〉，報載會員為內地人職工 280 餘名。疊職工組合之所以推論為日本人工會，是因為當時塌塌米師傅多半是由內地聘僱，例如 1919 年 8 月 13 日台日報載〈疊職罷業終熄〉就提到罷工後遭雇主排擠的工人返回內地之事，然而這篇報導畢竟不是在講 1922 年疊職工組合的事，所以只能說「推論」疊職工組合為日本人工會。

²⁸ 這三個印刷工會設立於 1920 年的資訊來自兩個地方，其一是連溫卿晚年寫的《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7，其二是《臺灣民報》第一九一號〈臺灣社會勞動團體調查（三）〉寫到這三個印刷工會後來整併而成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成立於大正 8 年即 1919 年 12 月，足證連溫卿之記憶沒有太多誤差，印刷工會確成立於 1919 年末至 1920 年初那個時段。

²⁹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3 年 9 月 5 日〈印刷職工圓滿解決〉。

行動中挺過了解雇的危險而生存下來。往後有關該印刷工會的資料就比較多了，它們在 1927 年中全島總罷工事件的影響下發動新一輪罷工，在戰鬥的過程中整併成單一的「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並且後來更與反殖民知識分子合流，加入了蔣渭水所主導的台灣工友總聯盟，開展新一波運動³⁰，直到 1931 年因為最後一次大罷工的失敗方才瓦解。

綜上，1927 年以前沒有知識分子深入介入的、工人自發性經濟鬥爭的討論進行到這裡，已經可以為前面的觀察與歸納做出幾項簡單的小結。首先，這些勞資爭議事件絕大部分都是在这片土地上勞動的工人為提升自身生活水平而奮起追求的經濟鬥爭；其次，台灣最原初的經濟鬥爭本身不單不以民族主義為核心訴求，更有著理所當然的國際主義式的跨國、跨民族聯合的性質，雖然拿到好處的恐怕還是日本工人比較多；第三，台灣本島工人少有階級意識、不懂得團結，跨民族工人聯合起來的抗爭多是以日本人或大陸人為領頭羊；第四，當時工人的組織化程度非常低，在反殖民知識分子開始搞工運以前，根據連溫卿與台日報上的資料已知的工人組織只有五個，其中三個是日本人的團體、一個是華僑團體、僅一個屬於本島人，而且五個當中只有兩個的活躍時間有超過一年；第五，早期台灣這些工會大部分都是為了經濟鬥爭的目的而創造出來的戰鬥性集體組織。可以說，當時台灣工人雖然已經歷過不少抗爭的經驗，可是除了少數人以外，工人並沒有自覺地把工會組織視為是一種為提高生活水準所必須的手段或武器，組織率極低，這個情況要到後來島內的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大量投入工會運動以後才有了改變。

第二節：左翼知識分子與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

一、社會問題研究會

為了追溯早期台灣左翼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的源頭，連溫卿在〈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裡論及了附屬在台灣文化協會底下的「社會問題研究會」，它的時空背景是 20 年代上半葉一次大戰結束後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那時農民、勞工爭議剛剛開始萌芽，台灣文化協會內部的知識分子遂逐漸把眼光從泛泛的思想、文化運動轉移到具體的社會問題上頭。這個研究會雖然不是島內第一個左翼知識分子的結社，可是它在社會運動的歷史上無疑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除了連溫卿、蔣渭水兩人分別成為後來工運中左右兩翼的代表人物，更重要的，

³⁰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7。

社會問題研究會引領了為數眾多的「無產青年」(後來他們多數成為工會組織者或共產黨員)，逐步在當時的社會運動圈內創造出左翼群體的思想共識，由外而內地影響了文化協會，最終導致了文協全面性地左傾與分裂。1923年7月23日社會問題研究會正式成立，其辦事處設在連溫卿宅，同時印製了趣意書五百張散佈至島內各地：

我們同人是……

鑑及最近在新店發生的佃農紛爭，南部創立地主佃農協調會，特依照前記趣旨、綱領，組織社會問題研究會。凡是人類，沒有一個人不受社會束縛、暗示的，所以想：感到社會的缺陷的，自然應該以這社會的環境所發生的問題為對象，求其解決的。然而所求的解決是甚麼呢？這正是我們所要知道的，而且也是組織本會的緣由。我們淺學菲才，是否對於人類稍有所貢獻？相信這端賴社會的扶掖、指導、聲援。

趣旨

人類有個二代歷史的時代，這就是由法國和俄羅斯所表現的革命。所有古老的傳統主義和保守主義，固執著頑迷的宿命，已經突破過了歷史時代的革命期了。心的人類愚蠢地還要以嗤笑和罵語與威嚇來欺瞞，故意不看。

人類希望過更幸福生活的意識，難道可以當作一時的現象看過不理嗎？受一定生產條件影響的社會，難道果能保得永續性和調和性嗎？

你看！正要踢破社會制度軀殼的所有問題，勞工問題和佃農紛爭，在所謂武陵桃源的臺灣，也已經舉起了狼火了。這對人類告訴了些甚麼？這正是我們同人所要研究的。

綱領

站在近世的科學，基諸一定的社會條件研究之。³¹

該研究會標榜法國大革命、俄國十月革命以來的革命傳統，並標榜立腳科學，則其社會主義性質已不由分說。這樣思想上基進的團體，在社會上自然遭受彈壓，不只一般人缺乏理解、甚至連文協內部的資產階級進步分子亦不能接受³²。社會問題研究會雖然在農民、工人兩邊都沒有得到太大的迴響，然而，卻

³¹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頁325-326。

³²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122。

在學生裡頭喚醒了反帝反資、民族主義的意識，造成了全島公學校同窗會的決起鬥爭，這一批受到社會問題研究會影響的學運份子後來不單成為左翼文化協會與台灣共產黨的核心幹部，更是工人運動中的重要組織工作者。大正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臺北市太平公學校所召開的同學會，廈門集美學校留學生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等人(按：翁洪二人後來是台共中委)，故意用臺灣話演說，且主張同學會應獲得自治權等事，使同學會陷於混亂³³，為此後一系列學運之發端。

自此以往，翁澤生、洪朝宗等青年學生聚集在蔣渭水、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者的周圍，陸續成立了台北青年讀書會、台北青年體育會等組織，然而，讀書或有之，體育則完全沒有人真正在練習，這兩個社團大部分時候是以「台北無產青年」的名義發動反政府運動，宣傳社會主義的理想³⁴。這裡本文無意討論 20 年代台灣的學運，只是著重指出，當時社會運動中的左翼力量正在集結，並且在文協內部以及《臺灣民報》上發生了數次思想上的論爭，譬如民報上中國改造論的論戰。不過論戰終究只在語言思想的層次，在 1926 年這階段裡文化協會內外的左傾份子與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陳逢源等協會領導者暨名副其實的右派之間在實踐層次還沒有正面的衝突，左右兩翼仍然以台灣文化協會的人際網絡為中介，處於各搞各的、分進合擊的狀態。

二、無產青年的公開狀

真正象徵著左邊右邊兩派人馬正面衝突的事件是在 1926 年的五一勞動節，它令社運中潛藏的兩股對立的力量浮上了檯面³⁵。這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大規模地慶祝五一，形式是對民眾開放的大演講會，地點則是在台灣文化協會的台北港町文化講座，當天晚上官方以優勢警力把持住講座的大門，所有參與者進入前都被搜身。下午七點半辯士（演講者）到齊，場內已湧入群眾一千餘名，站在門口街巷擠不進去的還有二千餘人，而由蔣渭水首先登壇開場演說「五一的由來」，話未及兩句，就被中止；次王敏川君講「勞動者的覺悟」，也是遭了同樣的中止；王君下臺，蘇亞民君上臺講「臺灣人的自覺和勞動祭」，一開口說兩字「兄弟」，就被中止和命令解散。後雖有辯士署名都說不得了。外有謝春木君由桃園打電報來說明「將來的支配者是勞動階級」，也不得宣讀³⁶。隨後一大隊提著紅燈籠的警察把連示威都沒有、羊群一樣的民眾趕出了會場³⁷。

³³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頁 327。

³⁴ 同上註，頁 326-333。

³⁵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31-132。

³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號〈臺北的勞動工節〉。

³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號〈倒是平安的地方〉。

當天經過大致如此，左翼這一活動的舉辦不只得罪警方，更得罪了當時身為文化講座管理者的社運律師蔡式毅，認為未經他的同意就利用港町講座，就像侵入民宅一樣，並且揚言要向法院提出告訴³⁸——右翼之反對左翼的群眾運動，到這裡終於表面化。

五一勞動節過後沒多久便是六一七始政紀念日，當時台灣知識分子社運小圈圈中左翼力量的「出櫃」便是從 1926 年 6 月 17 日這天開始，它本是官定要慶祝日本佔領台灣的日子，自領台之初就有一大部分的台灣民眾稱之為「死政紀念日」。由於總督府日益加強對社運的壓制，那天蔡培火等右翼人士未有任何行動，到了晚上，左翼則在台北舉辦了兩場反日政談演講會，分別是由連溫卿、蔣渭水、王敏川、謝春木、鄭明祿等左翼知識分子在文化協會港町講座召開的一場，以及由「台北無產青年」在日新町台北青年體育會事務所召開的另一場³⁹。蔣、連主持的那個場次聚集了上千人，才開始不到十五分鐘就被命令解散⁴⁰，無產青年的辯士潘欽信、高兩貴則還沒開場就被三十幾個便衣警察給逮捕（兩人後來皆為台灣共產黨幹部，潘欽信更是改革同盟的核心成員）。

晚上八點在台北青年體育會會館，洪朝宗率先登壇講演之時，警察大概在別處忙碌尚未臨監，僥倖全部講完，王萬得（後來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改革同盟核心、紅色總工會負責人）繼之大揮長廣舌，不到五分鐘，文化講座那邊被命令解散的民眾潮水一般蜂擁而至，然而會館窄小，大部分的民眾都滿溢出來站在會館前的大馬路上。旋而野田警部引率大隊警吏開到，先守住會館樓門，繼而將王萬得、胡柳生、洪朝宗三人檢束，後將樓門關上，不許聽眾出去，命令記錄聽眾之住所姓名，秩序紛然，又將鄭明祿連溫卿檢束。於是這五名遭警方羈押的無產青年一起被關到了北署拘留所，晚上九點，連溫卿、鄭明祿兩人也被警方送到牢房內，彼輩見同志進來，皆在檻內招呼，拍手歡迎，又和唱「籠鳥」及「枯芒」，將此寂寞淒冷嘆聲之處，變為一歌舞場所⁴¹。相較於三年前因治警事件坐牢的政治犯一片悲壯憤恨，這樣一群歡樂坐牢的現行犯應該是前所未見，警方一直到 6 月 24 日下午才把無產青年們釋放出來，其中潘欽信、高兩貴、王萬得、胡柳生（後來台北自由勞動聯盟組織者）、洪朝宗五人則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的罪名遭到檢察官起訴⁴²。6 月 19 日一大早，以野田警部為首的便衣警察一行人出發前往民報社支社、台北青年體育會事務所，以及連溫卿的家宅破門搜查，不數日間各主流新聞雜誌陸續開始以「左傾」、「赤化」、

³⁸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32。

³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9 日〈始政記念日に騒擾を目論んだ文化協會の一味 近く嚴重處分されん〉

⁴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十二號〈警察行政須要監視〉。

⁴¹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34。

⁴² 同上註。

「過激」、「非國民」等形容詞攻擊台北無產青年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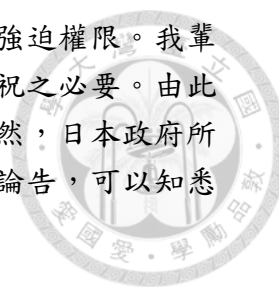
連溫卿在他晚年的著作中記錄了 1926 年 7 月 23 日潘欽信、王萬得兩人在台北地方法院公判庭上答辯言論的吉光片羽，從中可以讀出當年這些左翼年輕人高蹈的理想與苦悶的心境，茲抄錄部分文字於下：



有水裁判長先問潘欽信：無產青年是一個會，其目的如何？潘答：無產青年不是一個會，如臺北市之「市民」兩字。無論如何，臺北市之人都可稱為市民，無產青年是相對於資產階級的稱呼。無產階級之人無論誰都可以稱呼之，目的並無具體的決定。……又問王萬得，謂有劉某等三人為證人，說王之演說：「謂日本人養臺灣人此為誣說，例如日本政府強收重稅養活日本人官吏」等之不穩言辭。王答：「在始政日，日本人說臺灣人應與彼輩慶祝，在我卻以為不然。日本占據三十多年，對臺灣人之差別待遇，此種現象使我輩臺灣人不但不能慶祝反而增加對政府之敵愾心。換言之，此種差別待遇如存在一日，則我輩對於始政紀念日當然無慶祝之必要，反而更要深深哀悼。我在新營、淡水、臺北郵局服務數年間受種種差別與侮辱，釀成我一種反抗心，在學校時學習如何使臺灣人幸福，如何愛護正義，一視同仁等等，而一旦踏入社會卻教人觸目傷心、哀痛，不覺對於學校教育發生莫大懷疑。」有水裁判長辯白說：「會輕視臺灣人的內地人，大約為小部分的無智階級下等之人，你不要認為在臺灣之內地人全部都是如此。」王答：「不！不但小部分無智的日本人蔑視我輩臺灣人，政府之統治方針亦同樣。如臺北市之路政，日本人居住之城內馬路全為寬濶光滑，到了臺灣人居住之大稻埕則不一樣，偶有小雨，馬路便成為泥田、沼地。市內之設施亦然，萬華八卦樓為極少數日本人所創設的整齊、美麗市場，這樣的市場有數處。而我輩臺灣人有幾個？在八萬人以上居住的大稻埕祇有一個汙穢，破陋，不便的市場。因此，為圖顧客方便，不能在市場內和較大資本競爭的小資本經營小行商，若被自稱愛民的警察官看見彼在軒下暫時勾留、或在阻礙交通地方置放貨品，則遭鐵拳、肆行毒打。光只是打還好，粗心者還將其貨物踢倒。小商人一天無飯吃尚可以，但將來賴以為生的貨物也都泡湯了。如教育方面，同在中等學校之臺灣人學生受不平等待遇自不必說，公學校數額正在大大增加，而政府偏要縮小，要美麗校舍，可見政府對於臺灣人教育毫無誠意。由此看來，「為臺灣人」一句話，真是虛飾、欺騙人家之辭。」……最後王萬得痛斥三好檢察官長之偏見，謂：「警官常抱民族偏見，濫用職權，凌虐臺灣人，我輩正在遺憾之時，不料司法官今也同樣，真使我輩失望。三好檢察官若無抱民族觀念之偏見，我是日之演講並無妨害治安，我不過敘述平素之見聞而已。至於慶祝不慶

⁴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十二號〈警察行政須要監視〉。

祝，試問三好檢察官，在法律上有無記載？既無記載就無強迫權限。我輩嘗受日本人之差別待遇、輕視、侮辱，當然對於是日無慶祝之必要。由此觀之，對無妨害之事實偏偏以民族偏見觀念滋事。果若其然，日本政府所標榜之「正義人道」盡為虛飾欺騙之詞，由此民族觀念之論告，可以知悉日本人一般並無誠意之心懷。」⁴⁴



事情發展到這裡，台北無產青年們一戰成名，左翼份子也成為總督府和保守人士眼中的洪水猛獸，而為了避免這一波事件連累到王萬得、潘欽信兩人所任職的台灣民報社⁴⁵，他們於 1926 年 8 月 1 日的民報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說明六一七事件與報社無關，而這篇文章正象徵著左翼勢力在當年台灣社運圈的知識份子人際網絡中的正式「出櫃」：

無產青年的公開狀

臺北無產青年，這就是臺北無產階級、勿論男婦老幼，凡是承認著自己是無產階級的一份子的兄弟姐妹所共有的頭銜，不是所謂臺北無產青年有志的我們幾個人的專賣品。既然，臺北無產青年的人數，至少也不下數萬人，但是，在現在的我們臺北無產青年，卻不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也不是什麼結社。不過，臺北無產青年之中的我們——所謂臺北無產青年有志——時常掛著自他所承認的招牌——臺北無產青年——在這臺北市裡或到各地方開講演會、吐幾聲不平、流幾滴心淚，向著同類的兄弟們哀訴與對資本主義表示戰意吧。兄弟們之中對這點還認不清楚的很多，不是說我們是無產青年會員，就是將文化協會會員的名義加上我們身上，使臺北無產青年的一份子的我覺得非常遺憾。怎麼樣說呢？就是像前面說的，在現在的我們還沒成立一個會，好似淡水河中堆積得成一大埔的砂利一樣，遇著狂風吹來，就騰空大飛直打的。望兄弟們不要將「會」字加上現在的我們的頭銜去。而我們又不但不是文化協會會員，且完全和文化協會沒有關係的，這點也拜託大家不可誤認。若將我們認做文化協會會員，不但是我們所當不起的，還恐怕會連累文化協會全體的信望，那麼對「文協」就很不住，因為我們的主義和「文協」的宗旨不同，做事有時恐會是非相反。言長筆拙，擱筆吧。祝
兄弟們努力！

⁴⁴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34-136。

⁴⁵ 同上註，頁 137。



無產青年們聲明自己不是文化協會會員，並且直接表示他們的「主義」與文協宗旨不同，「是非」有時更同文協相反，這個動作具體而微地說明了一個歷史事實，那就是——民族資產階級主導的前期台灣文化協會已經一點一滴失去了他原有的對社會運動、群眾運動的全面性領導權。到了 1926 年，島嶼上各形各色的社會問題逐一爆發出來，小作人爭議、二林蔗農事件、無斷地拂下事件、學生罷課、工人罷工，凡此種種都顯示了社會上熾烈的群眾動能，而奉行「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前期文化協會根本無法吸納這麼強大的社會力，從中找到運動的施力點，換言之，群眾的眼睛是雪亮的，民族資產階級的主義已經無法解決驟然爆發的這麼多社會底層的問題。與此同時，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所採取的那種由社運明星作為民眾的代理人，去拜會國家官員、政黨，從而推動目標訴求的運動方式，亦即殖民地特有的「沒有國家主權的民間代議政治」（這個主義構成了文協內部的選舉制度），已經不再能夠解決各個階級廣大民眾內心的焦慮。因為這個緣故，受壓迫的農民、工人在組織上需要的是農民組合、勞動組合，而不是文化協會；在運動方式上他們需要的是自身的覺醒、團結，以及自發成為運動中行動主體的一種直接民主，讓運動者自己來決定自身的未來，而不是文化協會裡的社運明星站到講台上為他們代言——這不只是心理層面的政治思想的差異而已，更是客觀的物質基礎的問題，比如說，如果農民不去包圍糖廠，任憑社運明星們怎麼去跟糖廠資方遊說，不會給農民的一樣不會給出來，在當時的特殊歷史條件下，文化協會的主義與代議已經失去了客觀上為工農階級爭取到權益的作用。這就是為什麼已經站出來了的農民組合會跟前期文協保持一定的距離，工人方面就更不用說了，這同樣也是為什麼，連無產青年這種明明沒甚麼和社會運轉的利益結構直接綁在一起的知識份子小圈圈，都不願意接受前期文協的主義與路線的指導——人民正在覺醒，文協卻開始冬眠，簡言之，文化協會裡的知識份子們已經跟不上群眾的狀態，他們的真心落後於真實。

三、台灣文化協會左傾

在這種社會氛圍底下，顯而易見，台灣反殖民運動的中樞——文化協會已經到了非改變不可的時候，否則它就會慢慢地失去群眾動能的指揮權，在要行動的時候動員不出幾個人來，歷史巨大的齒輪悄悄轉動一格，殖民地社會已經面目全非。到了 1926 年後段，民報上的思想論爭持續打著，社運圈內連溫卿與

⁴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十六號〈無產青年的公開狀〉。

無產青年等左派、文協舊幹部等右派的對立也已經浮出水面，而夾在中間的社會主義者蔣渭水卻秉持著某種特殊的民族主義原則，試圖以自己的行動作為中介繼續維持兩邊的團結。蔣渭水於是在 1927 年 1 月 2 日民報上發表了那篇著名的迷幻蘑菇似的文章《今年的口號：「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文中列舉南洋會爬樹的鱷魚、手勾手串成繩的猴子、聚集成團塊的鮭魚子、斑馬用臀部結成的圓陣以及馬克思列寧主義，最後下斷言：團結是我們唯一的利器，是我們求幸福脫苦難的門徑。團結當然是沒有錯的，但是怎麼個團結法呢？是社會上的哪一群人團結在哪一群人周遭呢？是無產階級團結在資產階級周遭，還是資產階級拉下臉來團結在無產階級身邊，這個差異先是決定了文化協會的分裂，又決定了後來社運的右翼即台灣民眾黨的分裂。

1927 年 1 月 2、3 日台灣文化協會的全島臨時代表大會是當年台灣社會運動左右兩翼正式分裂的關鍵點，該臨時總會所欲議決的事項是協會的改組與委員的改選，詳細不多說，當時改組的議案共有三個版本被提出來表決——其一是右翼蔡培火派的版本，認為文協應該減少選舉的理事數量，另設總理作為權力的中心，且劃清代議機關與執行機關的權限（相當於立法權行政權分離）；其二是左翼連溫卿的版本，認為文協應該改採布爾什維克式民主集中、議行合一的委員制，各委員地位平行並列，只互推一中央委員長作為代表；其三是蔣渭水的案子作為蔡案與連案之折衷，採委員制，但諸委員之上設一個總理。議程進行到最後，以蔡案、連案付諸表決，全島出席代表凡一百九十名，以十九票對十二票決定連案通過——這裡無產青年們扮演著關鍵票數的腳色，如同公開狀裡所言他們本不是文協會員，但數週前在蔣渭水、連溫卿的引介之下有王萬得等十二人加入取得臨時總會的投票權，再加上總會當天投票率很低，於是無產青年手上的選票成為關鍵少數，造成左翼的改組案通過表決。緊接著，新改選的委員同樣幾乎清一色左派人士當選，蔡培火憤而離席，至此，文化協會之改組與左傾已成定局。那些當年草創文化協會的舊幹部內心之難過，大概不下於資本家養大了小孩竟然是共產黨員。自此以往，蔣渭水一派包括盧丙丁、謝春木等則為了那「民族團結」的理想與新生的左翼文化協會漸行漸遠，終於自稱「右派」，而與蔡培火等奉行「台灣地方議會設置運動」的一干人等結合，可是正如時人所謂「北水南火，水火不容」，蔣渭水派終究與蔡培火派泛泛的政治運動、泛泛的民族主義合不來，而主張投身工人階級的基層組織工作，並且從中找到自己的群眾基礎。

四、組織工作的開展

從 1927 年初台灣文化協會改組那一刻開始，文協自此始得完全與大眾接

觸，與勞動者及農民互相提攜而各就解放展開部署⁴⁷。至於台灣社運圈中的知識分子們由民報上的思想論爭轉向至具體工會組織工作之實踐，則比這次震動全島的臨時總會稍早一個月餘。在 1926 年冬天，11 月 19 日，左翼率先成立了自 1920 年那三個印刷工組合創設以來第二個本島工人集體組織——「臺北機械工會」，那是一個跨廠場的產業工會，草創時期已有會員百餘人，幹部為林聲濤、吳天賜、白金池、黃金田、連水仙、吳丙丁等年輕工人⁴⁸。到了 1927 年 1 月間，左翼的另外一個工會「基隆機械工會」也成功設立，其後未及周月開始規劃全島性的工會聯合組織，以連溫卿在〈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一文中提出的大統合願景將兩個工會整併成單一的「台灣機械工會」，而由連溫卿擔任顧問一職，總部設在原台北的工會，基隆的工會則改稱支部⁴⁹。1927 年 1 月 1 日在台南則有「台南機械工會」之結成⁵⁰，然而不數月間蔣渭水一派的組織者盧丙丁已掌握該工會之實權，疑是左翼成立後旋即被右翼拿下。除此之外，3 月 20 日有油漆商人薛玉龍、薛玉虎兩兄弟主導的台灣工友協助會之成立，這是一個不同於工會的工人集體組織形式的、某種程度上由外部向內協助工人的組織，且其辦事方式帶有一定程度的流氓氣息（不論是連溫卿時期的左翼或後來的台灣共產黨皆對這工友協助會的「流氓氣質」感到頭痛）。⁵¹《臺灣民報》上頭登載了部份台灣機械工會的章程：

機械工會會則

綱領

我們機械工，因固持生活向上和啓發智識，組織機械工團，互相勉勵、互相扶助，以期望將來現成了完全的勞働者，可得有意義的生活。

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工團稱為機械工會。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為促進實現本會之綱領、宣言及決議。

第二章 機關

一、大會

一、委員會

⁴⁷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6。

⁴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四十二號〈機械工會成立了〉。

⁴⁹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7。

⁵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號〈臺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二）〉。

⁵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209。關於工友協助會的流氓氣質，據聞薛氏兄弟曾在 1929 年試圖暗殺連溫卿，另外翁澤生 1930 年寫給第三國際的報告裡也曾提及該會頭人之不受統制。

一、常務委員

第三條 大會，為本會最高決議機關，但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代之，而出席委員未滿半數以上不得開會。

(以下畧之)……………。⁵²



左翼組織工作的順利開展同樣刺戟了工運中的右翼勢力，雙方於是形成組織上的競爭態勢，相互爭奪群眾的領導權，這樣良性的鞭策效果加速了全島工人階級的組織化進程。右翼方面所組織的第一批工會是在 1927 年 3 月間成立的台北塗工工友會以及台北木工工友會，3 月 20 日兩會同時在台北蓬萊閣舉辦了各自的發會式、磋商會（即籌備會，磋商打合會員以便後續正式成立），由蔣渭水主持工會章程之審議與工會幹部之選舉，左翼文協的代表黃細娥亦到場發表祝詞。台北木工工友會是一個會員多達千餘人的大型工會，委員長為王錦塗，這位工人幹部後來在右翼系統的抗爭活動中十分活躍；塗工工友會的委員長則由眾人舉出工人李規貞來擔任⁵³，這位李規貞在後來左右兩派的組織爭奪戰中倒向左翼連溫卿，並且跟連溫卿一起在左翼內部的上大派鬥爭中被鬥出工會系統。至於次一波勢頭更加迅猛的組織化浪潮，要等到 4 月間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開始之後才被刺激出來。有趣的是，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從這第一輪組織工作開始，蔣渭水一派右翼勢力所創立的工人組織就一律以「工友會」命名，文化協會左翼的則都稱為「工會」，兩邊對峙的局勢很是明顯。

五、勞工運動中的左右光譜

歷史看到這裡，已經可以對本文所用的「左翼」、「右翼」兩個詞的指涉範圍作出界定——蠅集於新文協、農民組合以及後來的台灣共產黨周遭的那群人，奉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稱之為左派這點自然不用懷疑；而被稱為右派的群體則複雜得多，首先，資產階級本身就不是鐵板一塊，除了進步性的民族資產階級與其忠實同志蔡培火等人的議會運動派，更有著辜顯榮等傾倒於日本壟斷資本的反動資產階級主導的公益會，而蔣渭水一派雖然自稱右派，和前面兩「右」更不相同，他們有著近似於左派的外表——言必稱馬列，時而多一個孫中山，實踐上走的則一樣是組織基層工農小市民的路線。左右本是相對的概念，事實上，前面這種習慣了的二分法只是早期社運圈內限定的概念，是 20 年代的運動者們用來彼此指稱的一套代名詞的遺留，比如說：蔣渭水為了表示自

⁵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四十二號〈機械工會成立了〉。

⁵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二號〈兩個工友會開會〉。

己跟連溫卿不同故自稱為右派，連溫卿則相反地自稱為左派，這裡，圈外人的分類法則正好跟圈內人相反——像是當年主流媒體的遣詞用字是把辜顯榮一派視為正常的「國民」（納入日本民族的內地延長主義意識形態）、蔡培火一派已經算是「激進派」、「偏左派」或「民眾黨內的穩健派」，而蔣渭水、盧丙丁等標舉民族主義的工運份子則是「極左派」、「過激派」或「民眾黨內的極左派」⁵⁴，至於共產黨則是「非國民」、「陰謀叛亂份子」，簡單來說不是人，連左右光譜的標定命名都不太需要。

既然在不同的理解脈絡之下同樣一個詞會浮現出不同的意義，本文在使用這些詞彙的時候就必須回到當年的人際網絡，以行動者所屬的組織、所屬的運動位置作為標定其左右光譜位置的判準，而「不是」以行動者的思想光譜作為判準。因此，之所以將文協農組共產黨稱之為左翼，而右翼一詞則用來泛泛地指稱各種資產階級的同路人，就不單純只是因為本文的偏好如此，而是因為當年那些運動者這樣自稱，事實上，如果單純以人的思想傾向來標定左右，那自稱右派的蔣渭水活在今天會被視為是非常激進的左派人士。由於社會主義者蔣渭水一派人的位置有其曖昧於資產階級的特殊性，既相近又相遠，因此，當行文有需要時本文會以「工運右翼」一詞來指涉蔣派組織者、工人幹部與群眾，這裡把蔣派從資產階級的脈絡中切割出來之所以必要，是因為歷史的巨輪押著他們最後倒向左邊，捨棄了資產階級的主義與道路，最終同台灣共產黨瓦解後的殘存勢力合流，倘若用詞不加區分，便無法指認出後面這段工友總聯盟列寧主義化的歷史。

第三節：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

一、高雄機械工會的組織

台灣文化協會分裂以後，聚集在文化協會內部以連溫卿為首的左翼組織者決定以全島為範圍、以掌握著新時代生產力的機械工人為中心，展開台灣歷史上截至當時為止最大規模的工會組織運動，繼之以台北、基隆的台灣機械工會的成功設立，左翼打算進一步將組織工作往南方推展到高雄。到了 1927 年 3 月中旬，高雄的工人代表們已經開始磋商協調，決定 4 月 3 日在高雄樓舉行「高雄機械工會」的發會式宴請四方來賓同時正式宣告新工會的成立。發會式的邀

⁵⁴ 例如《台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2 月 22 日〈決要再起廖梁兩氏談〉中就把盧丙丁、梁加升、廖進平三人一律稱為極左派，然而，這三人同時又被左翼稱為右派。

請對象則包括了工廠主、警察、市役所、友誼團體、地方有志等等，可以說各種面子都做足了，高雄工人們對外標榜成立的目的則在於「技術向上」與「遇災凶互相援助」，這本是極穩健、極妥當、極給資方警方面子的口號，卻依舊在發會式當天引來警方的取締⁵⁵。

就當時的工業規模而言，該機械工會是一個非常大型的跨廠場工會，光是草創之初會員就多達六百餘名。如果更仔細地觀察會員的構成，根據民報的報導，全部會員中服務於台灣鐵工所的佔一百多名、服務於淺野洋灰會社的佔三百多名、服務於總督府鐵道部工場以及其他小型鐵工所的則有二百餘名⁵⁶。這樣大規模的組織活動，當高雄機械工會即將成立的風聲傳到各個資方的耳朵裡，自然引發極大的不安。然而，不同工廠的管理者對於這個新興工會的態度與處置卻大相逕庭。譬如說，淺野洋灰會社資方採取的應對方式是安撫工人，在4月3日工會發會式那天，其支配人、事務長、工場長各包十圓紅包祝賀，又專門派代表出席，同時更把當天視為會社成立十周年紀念，宣布為會社全體職工加薪⁵⁷。與此相對，台灣鐵工所資方則做了完全相反的事，他們試圖用各種手段阻止工人加入工會。

在高雄機械工會的組織工作開始以前，台灣鐵工所內部已有三個職工團體——它們分別是職工友誼會、社員友誼會和運動部。前兩個友誼會完全是由日本人員工組成的社交機關，它們平日最大的任務是聯誼與慶弔，而且還限制台灣人的參與。後來因為台灣人員工普遍對於民族差別待遇抱有不滿，資方乾脆就另外成立了一個運動部，在這運動部裡可以不分民族、不分藍領職工或白領社員，皆依靠會社方面的補助組織野球團、庭球團，期望用體育交流來達到民族和睦。高雄機械工會的組織工作開始以後，鐵工所資方大概是認為台灣人職工對既存的兩個友誼會以及民族差別尚懷抱不滿，遂延續先前組織運動部的邏輯，打算新成立一個「融合會」，片面要求職工加入融合會而不是加入高雄機械工會，從而阻絕鐵工所台灣人職工同廠場以外的團體、特別是文化協會等社會運動分子的聯繫。

1927年4月1日，距離高雄機械工會發會式還有兩天，台灣鐵工所資方緊急通告旗下兩個工廠的全部從業員，要求各個生產部門選出代表來同資方開會商議組織融合會。根據民報的報導，第二工廠的職工們在工作現場的監督們傳達這消息的第一時間就表達了反對意見：「我們早欲入友誼會，納過會費兩三月，而且不准我們參加。我們今日欲組織工友會他們就想新組織團體，我們薪

⁵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同上註。

金薄少不堪担負兩團體的費用，我們不必參加。⁵⁸」可到了翌日下午，第二工廠還是派出代表來參加融合會的籌備會議了，而那位代表正是後來高雄機械工會的會長王風。鐵工所主任松田氏說明過融合會提案的理由以後，便要求工人代表們現場做出正式加入融合會決定，以王風為首的職工們立刻回絕，他們認為融合會的提案從一開始就沒有聽過工人的意見，而且身為代表，他們有責任要把議案帶回去給各部門的同僚知道，要等到收集完大家的意見以後才能決定是否支持，這不是簡短開一次會就能決定的事情。王風等於是要求之後再加開第二次會議來討論，這次會議上應該先把融合會的議案擱置下來。如此一來，台灣鐵工所當路者遂加倍痛恨王風，更不管三七二十一，松田主任當場就宣布了融合會的成立，工人代表王風等則逕自宣布參與融合會之議案保留後論，雙方不歡而散。⁵⁹

到了4月3日高雄機械工會發會式當天，整個宴會過程都受到警方嚴密的監控，工會方面六百餘名會員到場的只有不到三百名。原來，高等警備課的小川警部補事先就「拜訪」了發會式受邀請、招待者，勸告他們萬萬不可出席，即使出席了也不准發言，及當日正式臨監，更對發會式上來賓的祝詞一一干涉。民報上記載了「台北工友會來臨席的某君⁶⁰」在致詞的時候受到警方數次注意，最後直接被中止發言。不過，儘管存在著諸多不順，高雄機械工會還是在當天正式成軍了。發會式的隔天，4月4日，台灣鐵工所的工人們得到了工會力量的支持，便告知資方不參加融合會的決定，同日，會社方面立即以事業不振、且王風是不良職工為藉口⁶¹，對工人們發表了解雇王風的通告。⁶²這就成為台灣史上第一次全島總罷工事件的導火線。

當天晚上，高雄機械工友會集合了三百多名會員討論對策，決議要求資方立刻讓王風復職，若會社不接受這項要求工會將發動旗下鐵工所全體會員進行總辭職⁶³。跟著工會制定的計畫走下去，4月5日鐵工所工人們已開始怠業⁶⁴，同時派遣工人代表郭清、陳良等人前往拜會工廠廠長，除了質問資方解雇王風的理由，更要求資方必須承認工會、往後解雇員工時也必須事先告知等事項

⁵⁸ 同上註。

⁵⁹ 同上註。

⁶⁰ 這是民報上的用詞。當時台北的工會不多，和社會運動有關連的、屬於左翼的只有台北、基隆機械工的台灣機械工會，右翼的只有台北塗工工友會和台北木工工友會，這裡發言的人比較有可能是前者的代表，畢竟後來前往高雄聲援的就是台灣機械工會的張清海。

⁶¹ 有關資方解雇王風的理由，事業不振是警方的說法，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7；指王風為不良職工則是連溫卿的說法：「因臺灣鐵工所欲壓制工會，故意指出模範職工的會長王風為不良職工，命令其退職……」，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167。

⁶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⁶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7。

⁶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65，然而，資方不但完全拒絕工人的要求，有關王風復職之事更托語道：「專務、重役皆上京（按：指東京）中不能專斷。」然而，「專務、重役不在中可以罷免，因何不可復職呢？」⁶⁶這次談判的結果因此又是不歡而散，高雄機械工會方面決議隔日斷然實行員工總辭職，同時傳書向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友誼團體報告這次事件的始末，請求島嶼上各方面的援助，隨後，就在同一天裡百餘名工人先後蠅集於台灣鐵工所事務所之前選舉代表，果真所有人都提出了辭職申請。⁶⁷

二、社會資源湧向高雄

4月7日罷工行動正式開始，台灣鐵工所總數一百六十餘名台灣人職工當中，有一百二十餘名參與了罷工，除了高雄工人本身的奮鬥，由於他們已經向台灣文化協會等社會運動團體請求援助，島嶼上的社會力量與資源終於紛紛湧向高雄——同日，農民組合東港支部、10日台北機械工會林清海、11日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連溫卿、洪石柱等左翼知識分子先後趕到高雄支援，陪同工人前往鐵工所向資方列舉要求事項，積極地介入這次勞資爭議，用警方的話來說，「這些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會員並擔任了爭議的指導」⁶⁸。除了派人趕到罷工現場，許多友誼團體則是展開募款活動以資助工人們罷工時候的生活所需，例如，以盧丙丁、黃賜為首的台南機械工會便集資二百餘圓給高雄機械工會用做罷工基金，台灣農民組合更發布聲明書通達各地農民求他們援助這回罷工⁶⁹，一句話，透過高雄機械工會與左翼文化協會的這層關係，以及後者的人際網絡，當時台灣反殖民運動的幾個主力團體幾乎全部動員起來迎戰台灣鐵工所資方。

這些不同來路的社會運動團體更在全島各地舉辦了無數場同情演講會為高雄罷工事件進行宣傳，從而喚起輿論。舉兩個例子，1927年4月9日台灣機械工會台北總部就在文化協會的港町文化講座舉辦了一場同情演講，當日聽眾多達二千餘人，其辯士包括陳樹枝、王江崑、黃麒麟、鄭玉樹、朱興照、王錦塗、楊添興、蔡水、白金池，清一色是工人出身的北部新興工會組織之工人幹

⁶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7。

⁶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⁶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7。

⁶⁸ 出處同上註。警方的語言是一種「煽動敘事」，然而，早在知識分子介入以前勞資爭議就已經發生，文協、農組最初只是應邀來協助。

⁶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部⁷⁰，這代表工人階級已足以自成一股政治勢力，其中王錦塗、楊添興來自蔣渭水一派所組織的右翼台北木工工友會、塗工工友會，白金池則來自台灣機械工會，可以知道，雖然檯面下左右兩方對工會領導權的爭奪戰已山雨欲來，至少表面上左翼、右翼還是共同聲援了這次罷工行動。除此之外，11日在高雄苓雅寮亦有高雄機械工會主辦的演講，然而不論是台北場或高雄場，最後皆以被警方命令解散告終⁷¹，這麼多抗爭事件頻繁密集地發生，不過就是罷工開始三五天之內的事情。

1927年4月11日，幾位來自台北、台中的左翼知識分子與高雄工人合流以後，工會方面亦開始主動進擊，高雄機械工會書記（今天稱為工會秘書）郭盈昌會同林清海、薛步梯、連溫卿等人共同往訪台灣鐵工所當路者、工廠的松田主任嘗試進行溝通，想當然耳，工會所提出的要求松田氏一概不予承認，無功而返的眾人於是以工會的名義寄發「內容證明郵便」（存證信函），正式向台灣鐵工所資方提出下列五項要求⁷²：

- 一、承認本工會，取消本會會長之解職。
- 二、要求支給罷工期間中之日俸。
- 三、要解職職工時須於二個月前預告之。
- 四、不論理由如何，對辭去現職之職工須支給相當於現在日俸之退職金，在職未滿一年者二十日分，一年以上者三十日分之比例。
- 五、休業及定期休日須支給日俸。⁷³

回頭看過去工會方面這幾項制度面的訴求不過是基本中的基本，現在都已經是法律明定的保障，然而，當年的勞動者卻必須付出身體性命當作代價才能換取到這些近似殘羹剩飯的東西。儘管如此，鐵工所對於員工的這些要求不予理會，並決定解雇全部員工。4月16日，資方把這決定通知百十三位罷工中的員工，同時告知員工自翌日起將發放儲蓄存款及未支付支薪資。然而，員工方面卻要求發給罷工中的薪水及退職津貼，因而未有人前往領取未支付之薪資及儲蓄金，雙方形成對峙狀態⁷⁴。在一方面，由於資方的強硬態度，這場抗爭自此

⁷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臺灣機械工會開高雄罷工同情講演〉與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7。

⁷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⁷² 同上註。

⁷³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168。台灣民報和台灣社會運動史裡亦有這存證信函五項要求的記載，然而皆不如連溫卿的紀錄詳盡，故這裡抄錄的是連溫卿的版本。

⁷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8。

陷入膠著；另一方面，機械工會已在幾位知識分子組織者的協助之下展開進一步的全島性組織串聯，位於台北的台灣機械工會率先發表了一份對外宣言聲援高雄的同伴：



臺灣機械工會的宣言

工人為著擁護自家的利益，以合法手段謀團結，是個至公至理，不料惡毒的高雄臺灣鐵工所主，竟將高雄機械工友會會長王風君革職，逐出工場外了。這種高壓手段，非法舉動，簡直是要將親熱的高雄工友，永遠伏在他馬蹄下，任其踐踏，任其吸盡膏血，方以為快。我們確信，唇亡齒必寒，親愛的高雄工友會既決議同盟罷工，下令將全部的工友開往前防作戰，在此悲壯轟烈的交戰中工人生產品為生涯的工業資本家的橫暴！現在我們臺北機械工友所取的態度。

決議文

- 一、爭議中誓不為高雄臺灣鐵工所主雇傭。
- 二、其他任何有利之援助。

昭和二年四月十一日 臺灣機械工會本部啓⁷⁵

緊接著 4 月 12 日，台灣農民組合亦將其聲明書飛檄傳播於全島之內，請求各地農民援助高雄機械工會的罷工行動：

聲明書

奮鬥是我們應做的工作，罷工是無產階級唯一的武器。所以對這番的高雄機械工兄弟的罷工，我們應該盡力援助他們的成功，他們的成功即是無產階級的勝利。請看！敵營內的將紳莫不是大名鼎鼎的大資本家。試看！該會社的總株數約四萬株中，以製糖會社重役名義參加者占其三分之一，其餘用個人名義參加者不計其數。加之，其製品完全是供給製糖會社榨取我們農民膏血的器具。我們明白了！該會社明明是各製糖會社的別働隊呵！全島的農民兄弟呵！進！進！進！
打倒這個共同的兇敵！

⁷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三、台灣鐵工所的產業地位

照連溫卿的說法，農組的聲明書發佈以後，東港及潮州的農民組合寄來白米二十袋、番薯百袋，這些是由每位農民組合員蒐集白米一斗以為後援者⁷⁷。來自台灣全島的資金與糧食源源不絕地流往高雄，援助那百餘名在罷工中失去了工資收入的機械工人。從殖民地台灣整體社會、經濟結構的眼光來考量，台灣農民組合的聲明書實際上點出這群罷工工人當時所處的產業中的地位，乍看之下好似不相關的工人、農民兩方，其實正是同一個社經結構的受害者。正如同農組所言，鐵工所資方其實跟糖廠資方差不多是同一批人——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成立於 1919 年 11 日，最初的資本額 200 萬圓，以當時每股面額 50 圓來計算，總計發行 4 萬股股票。其中鈴木商店（神戶製鋼所、大阪田中機械製作所合營，神戶製鋼的台北鐵工所原本就接有修繕新式糖廠機械的業務）為最大股東佔有 15000 股，台灣各個新式製糖會社共認購 19000 股，剩餘 6000 股則是由日本內地臺灣關係者持有，也就是農組所謂「以製糖會社重役名義參加」持股者⁷⁸。換句話說，雖然鈴木商店擁有台灣鐵工所的经营主導權，但各個新式糖廠的股份加起來將近總股份的一半。

表 1：臺灣鐵工所設立計畫募集股數

股東名稱	募集股數	股東名稱	募集股數
田中鐵工所神戶製鋼所鈴木商店	15,000	臺南製糖	1,000
臺灣製糖	4,000	新高製糖	1,000
鹽水港製糖	2,500	新興製糖	1,000
東洋製糖	2,500	林本源製糖	500
明治製糖	2,500	臺東製糖	500
大日本製糖	2,000	內地臺灣關係者	6,000
帝國製糖	1,500	總計	40,000

資料來源：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9），頁275。

除了股份幾乎全都掌握在糖業關係者的手上以外，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的設立

⁷⁶ 同上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內亦載有此文，這裡引用較貼近當時時代氣氛的民報的版本。

⁷⁷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70。

⁷⁸ 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31 日〈臺灣鐵工所設立鈴木と田中の共同〉。

本身就是為了補充殖民地糖產業的不足，其業務本以幫新式糖廠修繕、製造製糖機具為目的。台灣鐵工所的生產事業事實上是日本壟斷資本的糖業發展史之一環，洪紹洋的研究成果顯示，1900年台灣製糖創建之初，所需之建廠設備多經由國外進口，以當年台灣之工業實力，不單製糖機器無法自行製造，連簡單的修繕都必須仰賴國外⁷⁹。台灣製糖為了解決機器維修的問題遂在1909年於橋頭工場興建鑄物工廠，是為高雄台灣鐵工所之前身⁸⁰。隨著該工廠的逐步運轉，日本製糖資本漸漸有了自行維修製糖機器的能力，1916年更領先日本內地研發出壓榨蔗糖所必須的滾軋設備，讓糖業資本能夠以進口品三分之一的價格取得滾軋，開始了製糖設備的進口替代過程⁸¹。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之所以成立便是因為神戶製鋼和大阪田中機械有了「在台灣建設以糖業機械的製造與修繕為主之大型鐵工所」的共識，於是才召集各糖業資本的資金聯合設立，鋼鐵業的資本家們的這份產業想像之所以和糖業資本綁在一起，也是因為島上除了糖業以外幾乎所有其他的工業皆無甚發展，整體而言並沒有太多現代鋼鐵技術的需求。於是，台灣鐵工所就有了旗下南北兩家工廠，一個是原本神戶製鋼所台灣分工場的台北鐵工所，王風等工人所屬的高雄鐵工所則是買收了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高雄工場的經營權⁸²。這幾經波折的工廠之設立、整併等措施都是為了壓低製糖業在台灣的生产成本、提高利潤率，以維護其資本積累過程的順利運轉。

弔詭的是，台灣鐵工所在1930年代中期以前的營收狀況一直不是很好，資本家們沒有關廠收掉本身就是件神奇的事。它在1919年甫成立就遇上了一次大戰之後的經濟不景氣，導致訂單稀少，生產量遠低於鐵工所本身具備的產能，營收更是一年低過一年，甚至1923年、1927年、1932年還出現了虧損的情況⁸³。這麼不賺錢的公司為什麼十幾年來沒有被放棄掉，最大的原因正在於它是糖業壟斷資本的積累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輔助性的一環，在殖民地畸形的產業結構底下，真正賺錢的是砂糖，而不是機械製造。作為日本糖業壟斷資本再生產過程之一環，由於台灣鐵工所整個20年代的業務與收入都以糖廠機械的生產和修繕為主，其營收的趨勢因而與砂糖的生產週期有著密切的聯繫。像是下引趨勢圖中所示，每年度上半年基本是沒甚麼收入的，鐵工所的利潤都來自下半年，這是因為新式糖廠生產的季節在上半年，那時機器都忙著運轉，所以要等到下半年鐵工所方面才有設備維修的單可以接。總而言之，上半年是糖廠產糖、鐵工所休息的季節，下半年則是製糖休息、鐵工所工人進糖廠維修設備的季節。這樣的產業結構，或者抽象一點稱之為生產方式，實際上決定了高雄機

⁷⁹ 見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9），頁273。

⁸⁰ 同上註，頁274。

⁸¹ 同上註，頁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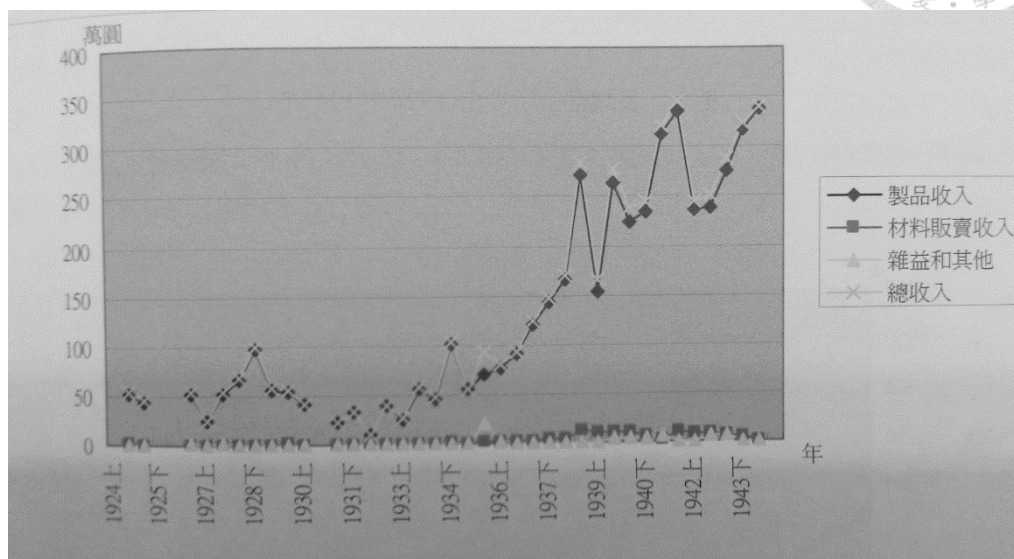
⁸² 同上註，頁274。

⁸³ 同上註，頁294。

械工會的罷工戰略與政治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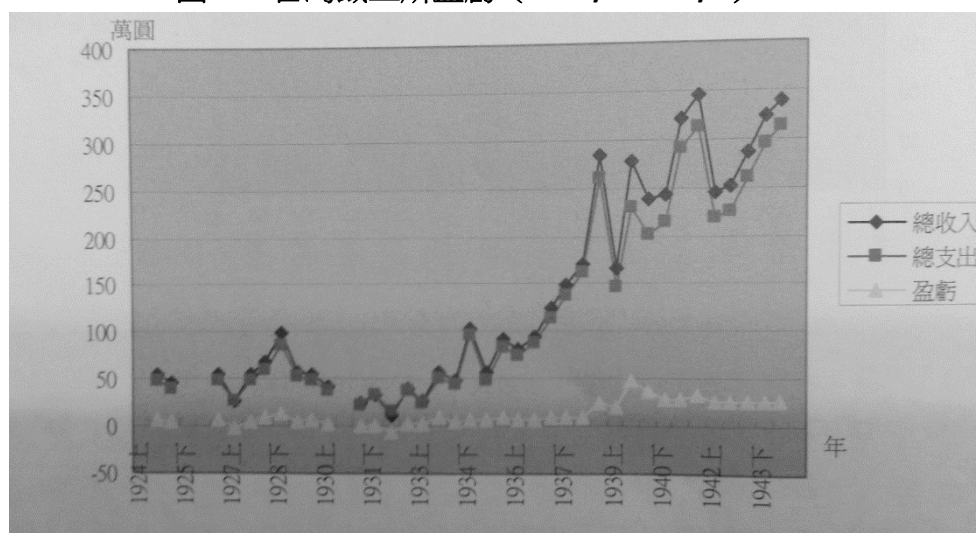


圖 1：台灣鐵工所收入（1924/1-1944/6）



資料來源：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9），頁 292。

圖 2：台灣鐵工所盈虧（1924/1-1944/6）



資料來源：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9），頁 293。



四、罷工戰略與政治想像

首先是有關罷工戰略的部分。罷工發生的時間點是4月6日，正是鐵工所無工可做的上半年度，距離糖廠休息、鐵工真正忙起來的5、6月還有一個多月時間，台灣鐵工所資方因此對這場罷工有恃無恐，把一百十幾名罷工工人一律開除。從資方的角度來看這個做法是絕對划算的，一方面先威嚇工人，還有兩個月的時間靜觀其變，另一方面，上半年的淡季原本就沒甚麼業務需要做，資方還得照付工人工資，現在工人不做了反而剛好省下一筆錢，而根據利潤這個觀念的定義，省下的勞動成本就是企業利潤的一部分，反正待5、6月有人來做工就好。當年《臺灣民報》深入的採訪報導就準確地把資方這種盤算全部寫了下來：

（資方發言）「會社現時是閑散的時期，所以每日繼續做工是為工人的生活計不得已的，工人既不諒解，也是不得已，總望職工們就早復職。」⁸⁴

然而，以王風為首的高雄機械工們比誰都清楚鐵工所和糖廠緊密相關的生產週期，因此，他們的目標更是只能打持久戰，延長罷工的時間，只有一直休業到下半年度鐵工所的業務運轉起來，生產的壓力一出現，勞方才有籌碼迫使資方妥協。因此，職工方面對於持久戰同樣有恃無恐，民報更在報導裡寫道工人們「確信得勝，意氣沖天」：

「他們都是熟練工，非容易求代他們的工人，各部又是有密切的連絡，一部不作，機械不成。」

「三五月的生活費做得到，洋灰的工人決意徹底的援助他們。」（按淺野洋灰會社底下亦有三百餘名員工加入高雄機械工會）

「情理長，罷免王風全無理由，又無予告，何況王風本是優秀的模範職工，所以完全會社的存意是打破工友會，於理不可容。」

「製糖會社的製糖期四月中就終了，所以鐵工所自五月就大繁忙了，鐵工

⁸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

所的工作是補修各製糖會社工場的機械，工場休工，機械就要拿來修理，雖持久戰也是不久的事。」

「求生活路於別方面是容易。」⁸⁵



前面已經提到從 1927 年 4 月 11 日開始，鐵工所的勞資雙方即處於相持不下的對峙狀態，其背後運轉著的辯證法正是這些從生產方式裡生長出來的政治盤算。現在可以來討論產業結構對政治想像的影響的部分。這次罷工裡的重要組織者、社會主義者連溫卿從一開始就存在著布爾什維克式「工農聯合」的政治想像，這可以從前引〈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一文裡看出⁸⁶，大概也是受到 1918 年俄國十月革命的運動經驗的影響。然而，想像終歸只是想像，真正讓它具備成為真實之可能性的，卻是客觀的經濟基礎——正如同農組在聲明書裡指出的，既然台灣鐵工所是糖業資本積累過程的一個環節，那麼工人階級與當時早已遍地開花的蔗農運動所面對的就是同一批壟斷資本，更何況鐵工所和糖廠的生產項目、生產週期都結合得這麼緊密。

這個部分還可以談得更多些，如同這本論文將要在第四章裡較深入討論的，日本糖業壟斷資本正是利用殖民地台灣工業、農業兩個部門生產力發展的不平衡來獲取超額利潤。在一方面，農業生產力的落後與其前資本主義性質讓農產品價格無由提高，從而使壟斷資本有辦法將工業部門裡工人階級的工資壓抑到農民的廉價的水平，大大降低工廠的人事成本；另一方面，壟斷資本透過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限縮在工業部門的辦法，在農業部門裡維持著原本的封建租佃制度，即建構出原料採集區域制度而不在農業內部推動資本主義化進程的手段，更有利於糖廠將原料甘蔗的成本負擔轉嫁到蔗農身上，反正甘蔗收購的價格是糖廠說了算——換句話說，在蔗糖的生產過程裡，承受最大剝削的不是糖廠工人，而是上游原料的生產者蔗農，工業部門內部的階級矛盾（在產業鏈中）被向上轉移到農業部門，因為這個緣故，1920 年代中期開始台灣農民組合所帶領的蔗農抗爭週週見報、遍地開花，糖廠工人倒幾乎從來沒有出來抗爭過，相較之下，沒有封建農業部門作為產業鏈上游的台灣鐵工所工人就有較多的抗爭動能（哪怕這次罷工的理由看起來與工資無關，畢竟所謂的階級矛盾所指的不仅是工資）。

殖民地台灣特殊的壟斷資本與封建性的結合使得大多數工人與農民取得客觀上階級利益的一致性，因為一旦農民的收入提升，它升得越高，壟斷資本橫跨工農兩部門的剝削體制就會崩解得越快，這份客觀的利益一致性為當時的左

⁸⁵ 同上註。

⁸⁶ 文中「勞動運動」的觀念下包含了工運與農運兩個脈絡。

翼份子開啟了一扇政治想像的天堂之門，在那裡，兩個不同的階級可以攜手合作，為殖民地台灣未來的解放做共同鬥爭。從 1927 年 4 月 12 日台灣農民組合發表的聲明書裡可以看出來，農組的組織者已經站在農運的立場響應了這份政治想像，這就決定了往後數年的台灣社會運動裡左翼的政治藍圖——工農統一戰線，社會運動家們想盡辦法把工農組織兜在一起，不只有後來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共同鬥爭委員會照著這條路走，再後來台灣民眾黨、台灣共產黨，乃至兩黨瓦解之後潛伏於台灣各地的基層組織者同樣照著這路繼續走下去。

第四節：全島總罷工與後續勞工運動浪潮

一、空前絕後的全島總罷工

台灣鐵工所資方於 1927 年 4 月 16 日解雇全部一百一十餘名正在罷工中的工人，同時聲明隔日起將發放儲蓄存款及未支付工資，威脅罷工者要捲舖蓋走人；機械工會則將全島募集來的資金與糧食分發給工人用做生活費，確保會員的生活沒有後顧之憂，於是無任何一人前往領取存款與工資，工會方面甚至進一步要求資方應當發給罷工中的薪水及退職津貼——雙方的態度都十分強硬，訴求沒有交集，這場爭議從此進入各說各話、長期對峙的狀態。為了打破這進退兩難的局面，在連溫卿的倡議之下，高雄機械工會決定拉高抗爭層級，號召全島工人階級進行總罷工⁸⁷——左翼的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於是藉由台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組織網絡傳告全島，指令各相關團體於 1927 年 4 月 21 日在各地舉辦同情演講大會宣傳造勢，並促成全島關係工會之工廠於 4 月 22 日一同罷工⁸⁸。

《臺灣民報》記錄了 4 月 21 日那天台南機械工會、高雄機械工會、嘉義機械工會這三個組織動出來的同情演講會的經過，幾乎都是以警察之驅逐、蹂躪告終。其中連溫卿、洪石柱在屏東被高雄警察署逮捕，直到 24 日才把兩人送回台北，這導致了高雄場的演講會最後開不起來（另一個目的是警方以為抓了連

⁸⁷ 這次全島總罷工後面的決策機制並不清楚，這個發想到底怎麼出現的現在已找不到資料。警方的說法是「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方面則飛檄傳告全島，舉行援救罷工及同情演講。四月二十二日，指令全島一齊實行同情罷工」，從這裡只知道文協、農組有深入協助。連溫卿則自稱為「全島總罷工的提倡者連溫卿」，感覺頗為得意，可知總罷工為連所提倡。報紙資料亦看不出端倪。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8；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9。

⁸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六號〈台南工友開同情講演〉。

溫卿就能瓦解總罷工計畫)；台南的演講會則有機械工會書記郭盈昌、陳良并五名工人遭警方檢束至台南警察署；嘉義方面分成四五支演講隊在街路上到處亂竄，邊走邊講，似乎因此而沒有人被抓⁸⁹。島內部分地方甚至連同情演講會都還沒開成，辯士（演講者）們就被警方給「預防性逮捕」了。其中最誇張的案件發生在 4 月 23 日新竹文化協會會員陳金城身上，他只是在媽祖廟口吃點心便被懷疑為當晚的演說者，獨身一人就被五六十名警力檢束押到留置場去輪流毆打，叫他跪、叫他蹲，還把人倒吊起來恣意謾罵，事後由蔡培火陪同去法院按鈴控告，結果也是官官相護不了了之⁹⁰。警方這樣對台灣社會運動者的大動作暴力鎮壓說明了殖民政權的瘋狂體質，甚至連遠在島嶼另一端的基隆高等警察課也在 21 號當晚趁夜突襲當地的文化協會會員，並強加「預防性逮捕」，只為了瓦解隔日的總罷工行動⁹¹。

儘管當時的政治情勢如是險惡，1927 年 4 月 22 日天一亮工人階級總罷工的烽火已在島嶼上四處蔓延，這是直到今天台灣歷史上仍然僅此一次的總罷工行動，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苑裡、通宵、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皆有工人響應同情罷工，不論國營或者民營計有六十餘間工廠四千餘人共襄盛舉，罷工過程中全島各工廠被警方檢束至留置場者亦多達一百三十餘人⁹²。據總督府《工場名簿》的統計，1927 年全台灣的工廠工人總共只有 53749 人，可以知道當年參與總罷工的工人的比率高達當年台灣全部工廠工人的 7.4%。連溫卿在《台灣政治運動史》中詳細列舉出他所掌握的罷工工廠名單：

臺北：日華紡織工場、能登谷工場、山瀧鐵工場、大正鐵工場、共成號鑄物工場、林和尚工場、杉本鐵工場、根華鑄物工場、金和製作所、成興鐵工所、共和鐵工所、城本鐵工所、中田鐵工所、東門鐵工所、小高鐵工所、振武鐵工所、臺北鐵道部。

臺南：越智鐵工所、川中鐵工所、義和鐵工所、廣昌鐵工所、金泉安鐵工所、東山鐵工所、許澤鐵工所、永春鐵工所、新田鐵工所、專賣局嘉義支局、嘉義營林所。

⁸⁹ 同上註。

⁹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七號〈新竹司法警官的暴狀〉。

⁹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23 日〈基隆の同情罷業首謀者檢束で氣勢頓挫〉。

⁹²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8。警方統計的總罷工人數並非 4000 餘人而是 1433 人，然而，比對連溫卿、警方兩邊的罷工工廠列表，許多連所提到的工廠並沒有被警方納入統計對象，可知連溫卿掌握的資料比警方還多，因此，這裡採用連溫卿的數字。警方的統計資料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8-129。

高雄：淺野水泥工場、武智農具製作所。

此外，基隆、桃園、新竹、台中、苗栗、通霄、苑裡、屏東、彰化，亦有參加罷工的工場，但無記錄可考者則無法在此指出。⁹³



所有這些工廠裡頭，最積極參與這回全島總罷工者為台北的日華紡織株式會社，以及同樣屬於高雄機械工會的淺野洋灰株式會社，根據警方的統計，前者 616 名員工全部參加了同情罷工，後者 438 名員工中亦有 348 名情義相挺⁹⁴。從連溫卿的資料可以推測出來，這次大規模罷工主要是透過甫成立不到半年的台灣機械工會旗下的關係網絡來進行動員，畢竟當時左翼已建立起來的較為完整的工會只有台北（含基隆支部）、台南、高雄三個大型機械工會系統，而這正是上面這份列表所採用的總架構。

這場空前絕後的總罷工行動終於將階級鬥爭的熾熱火種於全島範圍內傳播開來，所有這些加入同情罷工或者想罷工卻失敗了的工廠，民營的槓上了資方、官營的槓上了國家，許多行動現場遭到警察大規模介入、強制進行封鎖——深入全島街頭巷尾的警察治安系統已經盯上了這場運動中的工人與組織者。譬如台南機械工會的同情罷工行動，當天工人們不過是聚集在明治町的工會會館裡朗讀宣言，卻遭四十名巡查突擊宣布解散，檢束了組織者盧丙丁與十數名工人，該會館更被警力直接封鎖不任何人進入⁹⁵。國營的台北鐵道部工廠所屬工人們的同情罷工計畫則是在實現以前就被國家給瓦解——4 月 20 日夜裡鐵道部大批職工聚集於台北蓬萊閣召開欲議決同情罷工的員工大會，竟被大批警力突襲，終於在工人們高亢的「鐵道職工萬歲！」呼聲中遭到警方命令解散。隨後，鐵道部七名職工被交通局總長辭退⁹⁶，鐵道部官方更通達各驛站、工廠及相關運輸業者要求他們警戒其下工會運動的發展⁹⁷，所幸還有蔣渭水透過關係或謀職、或捐款來為這些被解雇的鐵道部工人另謀生路⁹⁸（從這點可以看出蔣氏做事的方式）。

⁹³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9。

⁹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8-129。

⁹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六號〈台南機械工同情罷工〉。

⁹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24 日〈高雄の罷業職工と策動した臺北鐵道工場の職工七名解僱 鐵道部の態度強硬〉，以及《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六號〈鐵道部太橫逆〉。有關這起失敗的罷工，連溫卿認為是「為右派策動下，因而不能團結，終於發生被解職者七名」，《臺灣民報》的報導則說員工大會的目的是為了成立共濟會，並非要為台灣鐵工所做同情罷工，如果連溫卿與日日新報所言不虛，民報便是在為蔣渭水等的失手辯護。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68。

⁹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一號〈官營的工場亦惹起罷工風潮〉。

⁹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七號〈鐵道部壓迫職工〉。

更有許多工人因為發動了同情罷工聲援高雄機械工會，而與資方或國家產生越來越嚴重的衝突，終於醞釀出罷工情勢，並且在陸續的抗爭中創造出戰鬥性的集體組織——台北人力車組合、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嘉義營林所、台北印刷工組合隨後的罷工活動就屬於這種情況。像是化學裡的連鎖反應，一個爭議引發另一個爭議，一場罷工喚起另一場罷工，一個工會催生出無數個工會，工人階級的罷工潮緊跟著組織化的浪潮，或許可以這樣說，這一次總罷工之所以能夠獲得全島工人的認同，乃因為它是一個由鐵工所的烈士們打開了的殖民地台灣剝削體制的裂口，讓工人們可以從中釋放出長期以來對於勞動狀況的各種不滿；它又像一個機會，讓工人們可以用同情罷工的名義開始行動，進而爭取到屬於自己、而不是台灣鐵工所的工人們的權益。《臺灣民報》這樣描述了當時的社會氛圍：「自高雄臺灣鐵工所罷工以來，各地工人一齊憤起，未組織的趕急出來組織工會，組織完成的工會就去積極的結束援助高雄鐵工，其勢之急速而擴大，在臺灣貪眠苟安的官僚和資本家，也被叫醒起來，大驚小怪，如狂人執利刀亂舞的暴狀，不久不傷人而不肯放手的樣子。⁹⁹」

二、1927 年的五一勞動節

為了延續全島總罷工大火一樣蔓延開來的運動浪潮，工運團體不分左翼右翼，隨即著手策畫 1927 年度的五一勞動節鬥爭，嘗試從中收攏群眾、擴大各自的組織陣營。如此態勢之下，國家機器亦全面動員起來，為了阻止工人運動之益發尖銳化，警方規定了針對勞動節的取締方針——「完全禁止室外集會，以及嚴禁民眾運動」，此一方針後來沿用了數年，當天工會相關人物只要不進房屋就會遇上警察，有如戒嚴，這樣強硬的鎮壓使得歷年的五一鬥爭多半只能以演講會、座談會的方式進行¹⁰⁰。1927 年的五一勞動節當天，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大肚、霧峰、豐原、台南、嘉義、小梅、虎尾、鳳山、屏東都各自有不下一場的大型演講會舉辦出來——左翼社運團體以文協、農組、機械工會系統為動員的中心，且有所屬五十餘間工廠共同休業慶祝；蔣渭水、謝春木等右翼人士則透過台北木工工友會、華僑洋服工會等中國移工團體以及部分親蔣的文協支部（如台南支部）來動員¹⁰¹。

這麼多演講會之中最為盛大者，當是右翼系統的台北木工工友會由蔣渭水、王錦塗等人在台北新舞臺舉辦的場次。民報的記者這樣描述當晚的場景：

⁹⁹ 同上註。

¹⁰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48。

¹⁰¹ 同上註，頁 49-51。

十數人辯士登壇熱辯，其中多被中止，至十時半竟被命解散，但是聽眾不肯散出，再齊唱木工工友會萬歲和臺灣無產階級解放萬歲。然後被警察隊押出，今晚的警察雖不敢蠢動，但是也稍有挑戰態度，在數千人的民眾中，雜有二百餘個的警察紅燈的光景，實在是稀有的壯觀，是表臺灣民眾進步可喜的現象呀¹⁰²。茲將當日台北木工工友會發送的傳單抄錄於下：

八時間的勞働
八時間的休息
八時間的修養

這是我們無產階級的理想：

八時間的勞働，是能增進勞働的活力，防止人類的退化，能使大多數的無產階級，智識進步、道德完善、生活向上。

米國勞働者，因為要求八時間勞働制的實現於一八八六年（四十二年前）五月一日舉行第一回運動，其結果，得了很大的勝利。所以米國勞働者，每年以五月一日為勞働紀念日，故又稱五一祭，這是勞働祭的起源。一八八九年（三十九年前）在巴里開會的國際社會黨，指定五月一日，為表示萬國勞働者之國際的團結和階級的一致的總動員日。

一八九〇年（三十八年前），在歐米各國就舉行全世界的之勞働祭了。

五月一日 要 休 業
五月一日 要 祝 福 勞 働

我們台北木工工友會，要開催大講演會，來祝賀這萬國無產階級唯一的勞働祭，請大家快來聽！

【口 號】

無產兄妹齊起來
解放自己的束縛

團結是無產階級唯一的武器
是到自由平等的路徑

¹⁰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七號〈臺北勞働祭的大盛況 聽眾六千大舞台滿座〉。

農民團結起來設農民組合
工人團結起來設工友會
農工階級齊集於自由平等旗幟之下來奮鬥！

臺北木工工友會萬歲！！
臺灣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¹⁰³



所有這些被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全島總罷工或者 1927 五一勞動節鬥爭給牽引出來的抗爭事件與組織動能，不但不是船過水無痕，更深刻影響了後來數年台灣社會運動的走向，以及工運組織之間力量的對比——以下將挑出當年這股遍地開花的工潮中最重要的幾個延伸事件，逐一做個介紹。

三、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罷工

有關這起事件，《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報導道：「臺北市大安的日華紡績會社，近來生產產品的銷路不廣，以致現貨積滿倉庫，經營的成績不振。所以為資本家的常套手段就是榨取勞動者，去充補豫定的利益，不是遞減工資便是延長勞動時間，如此次日華紡績的罷業原因完全也是在此一點。¹⁰⁴」在 1927 年 4 月 21 日即全島總罷工前一天，日華紡織資方召開修改工作時間的會議，結果，決定延長所屬工人每日勞動時間 20 分鐘，工人們於是大為不滿。在連溫卿的積極影響之下¹⁰⁵，勞方決議隔日起以「支援高雄鐵工所罷工團」的名義¹⁰⁶進行同情罷工，並向會社示威。會社方面則勸導工人繼續上班，並警告參加同情罷工的工人，如果直到 4 月 27 日還不來上班，請自行辦理離職手續。這樣，日華紡織的罷工就從 23 日延續到 26 日，在資方劃定的截止日期那天，所有工人都回到了工作崗位¹⁰⁷，警方把於是這次罷工定調為「此次的罷工僅止於同情罷工，尚未發展至將原本的不滿具體化¹⁰⁸」。

¹⁰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七號〈臺北勞動祭的大盛況 聽眾六千大舞台滿座〉。

¹⁰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⁰⁵ 這是警方的說法，事實上，4 月 21 日當天連溫卿被檢束於高雄警察署，不可能影響到工人的決議，但也有可能是連在 21 日以前就佈好了局。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3。

¹⁰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24 日〈一部の職工が臺北でも同情罷業〉。

¹⁰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⁰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3。

然而，沒有具體化的不滿並不會自動消失，反而會化作階級鬥爭的幽靈，在資方被下滑的利潤率控制住而再次需索無度的時候重新回到人間。緊接著在同年5月9日，工人林中和在工作中翻越圍牆外出不巧被工頭撞見，資方便以素行不良的名義直接將林解雇，然而，這林中和有義兄弟十七人，他們遂群起向廠方詰問解雇之必要性¹⁰⁹，聲明若廠方決意解雇林氏，請一併解雇他們——日華會社以此為口實，強硬地將這十八人全部開除了。運動的浪潮開始了，以這十八位義兄弟為中心，漸次向外捲動了工廠內更多的作業員，許多員工於是聯名向會社請願要求讓解雇者復職，可是，會社方面卻要求復職者必須提出悔過書并連帶保證人的署名申請書，這樣專制的要求終於使這次交涉最終陷入僵局¹¹⁰。

日華紡織會社營運的成績一直不是很好，工人的工資因而被壓得很低，女工工資最低可以低到每日18錢¹¹¹，對比那幾年民營工廠中台灣人男性每日99錢的平均工資可說是少得可憐，更不用說日本人男性的每日平均工資高達1圓92錢¹¹²，比本島女工的十倍還多。與此同時，4月21日資方片面決定延長工時以後，不分男女的工人們每日的勞動時間都漫長到不可思議，他們必須從早上六點半做到下午五點四十分，差不多十一個小時，而且中間只有半小時的午休時間¹¹³。在這樣嚴苛的勞動條件下，5月18日又發生了三名女工午休後遲到半小時上工的事件，遲到的工人受到工廠監督的嚴厲斥責，並揚言要取消他們當日的工資，直接算他們全日曠工。工廠內其餘的眾女工們既同情、憤慨又感覺不安，於是相偕前往質問廠方，沒想到會社方面再一次採取強硬手段，當場開除了十九名來陳情的女工。緊接著，5月19日資方在廠內公告新的工時規定，要求工人們自21日起每日勞動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換言之，從早上六點半做到晚上六點¹¹⁴。

凡此種種苛刻的待遇，終於讓積壓已久的不滿情緒波及全部員工，火山一樣爆發出來，1927年5月19日當天全體工人便發動了第二度同盟罷工，二百餘名員工離開廠區到台北街頭示威遊行，遭警察當局命令解散，並逮捕了其中二十二名示威者¹¹⁵。日華資方的態度則是一貫強硬，同時又使出了上次限期復

¹⁰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¹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3。

¹¹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¹² 這是1929年末的官方統計資料，事實上，1927年的平均工資還比1929年高。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7。

¹¹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¹⁴ 同上註。

¹¹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3。

職的那一招，馬上宣布即日起停工一星期，5月25日如果願意回來上班便繼續雇傭，若持續罷工活動就視為是員工自願離職，自當聘用新人加以補充¹¹⁶。同日，百名員工會集於太平町二丁目的工友協助會事務所商討對策，並將該事務所充當為爭議團臨時事務所¹¹⁷，台灣工友協助會是附屬於左翼文協系統的運動組織，其負責人為油漆商出身的薛玉龍、薛玉虎兩兄弟，至23日他們決定向日華資方提出三項要求：

- 一、解雇職工全部復職。
- 二、勞動時間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四時止。
- 三、工資要增加從前的三割以上。¹¹⁸

5月24日，紡織工人以罷工團的名義向會社郵寄聲明書，要求資方承認團體交涉的權利，但會社方面認為沒有接受的理由，直接回絕了。《台灣社會運動史》裡警方紀錄了往後的發展——到了五月二十六日，仍然沒人前來上班，於是會社方面著手招募新員工，自三十一日開始進行部分的作業。工友協助會方面則發表聲明書，並接受友誼團體的援助與救援資金、物品，繼續進行對抗。但大勢已達困憊之極，六月九日雖僅二名男工、三十五名女工復職，然其他員工的態度已逐漸軟化¹¹⁹。而根據民報的報導，近一個月過去到了6月中旬，罷工中的紡織工人們仍舊不願復職，會社方面卻已募集到新女工百餘名、新男工四十餘名，生產業務逐漸回復到罷工前的狀況，儘管勞資雙方相持不下誰也不讓誰，這起爭議還是不了了之。

這回罷工行動因此算是失敗了，不過，雖然舊員工復職的不多，卻為工廠往後的新工人要到了稍微好一些的勞動條件——待遇上勞動時間小幅度縮短為上午六點五十分到下午五點四十五分，勞方大約多要到半個小時；工資則上漲了五到十錢，儘管還是很低；除此之外，新職工因為工廠正在鬧工潮對於就職一事多所猶豫，會社方面居然願意派遣當時只有上等人可以乘坐的汽車，每日到大稻埕雙連街口、艋舺祖師廟口接送新來的工人上下班¹²⁰。總而言之，這是一個罷工失敗，可是至少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故事。

¹¹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¹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3。

¹¹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日華紡績罷工真相 原因反對時間延長〉。

¹¹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4。

¹²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三號〈罷業後的日華紡績〉。

四、嘉義營林所大罷工

1927年3月間位於嘉義市的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所屬製材工廠、修理工廠之員工，在台灣文化協會鄭明祿的協助之下¹²¹，已初步組織出一個俱樂部用「獎勵積蓄」的名義互相聯絡，雖然其實質算不上正式的工會¹²²。隨後，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之發生為嘉義地區的工會運動創造了大好時機，這個工人俱樂部積極地活動起來為高雄罷工進行宣傳¹²³，同時在嘉義南座附近以「發揮相互扶助之精神」的名義舉辦定期例會，全島總罷工當天亦動員工人團結休業，至此，以嘉義在地製材工為中心的工會組織逐漸成型。

五一勞動節鬥爭那一天嘉義的工人也響應了文化協會的計畫，預定在戶外召開大同情演講會，然而，由於警察的取締方針是「禁止一切戶外集會及嚴禁民眾運動」，工會方面遂遭警方干涉演講會場的使用權，只好中途轉往公園觀光遊覽，同樣被命令解散，返回俱樂部會館外攝影留念，沒想到自家門口卻也被強制驅離了，其中工會幹部蔡卿好、陳東波二人還被檢束起來帶回派出所。不過上有計策下有對策，入夜以後，這群不死心的工人把活動場所從戶外移到了室內，在俱樂部裡重新開了一場演講會，結果警察入門突襲再度命令中止，自此，營林所的工人和官方已結下樑子。嘉義當局為了遏止營林所內部工會運動的進展、破壞工人的集體組織，終於在5月中旬下令將曾金泉、許墉兩名工人幹部解雇，到這裡，憤怒的工人已開始籌畫反擊¹²⁴。

罷工事件的引爆點是發生在1927年5月21日的貯木場點名事件。歷來嘉義出張所旗下貯木場點名的慣例是要求全體工人在中午12點半集合到貯木場中某一工廠內進行點呼，然而，工人們認為貯木場範圍過於廣大，每次都要從各自的作業場所走回工廠根本浪費時間，於是就在21日相率蠅集於工廠外頭，拒絕進入屋內接受點呼，要求廠方往後應該指派一名主任至個別作業場所進行點名，從這時起，全部工人們連續六天不到工廠內點名。5月25日下午營林所當局一一約談貯木場員工，在得知員工們的理由以後約定隔日雙方共同開會討論、決定訴求的處理方法。然而，就在26日工人代表與工廠主任討論如何善後的時候，恰逢總督府殖產局的庶務課長淺野氏來到貯木場，工廠主任似有圓滿解決此事的意思，可當淺野課長聽了討論內容，卻執強硬態度不考慮員工的想法，談判於是破裂¹²⁵。

¹²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4。

¹²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一號〈官營的工場亦惹起罷工風潮〉。

¹²³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4月21日〈嘉義の工友會の策動〉。

¹²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八號〈嘉義工友會的活躍〉。

¹²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一號〈官營的工場亦惹起罷工風潮〉。

5月27日營林所當局發佈了公告——貯木場全體工人除了五名非工會會員以外，其餘十四名加入工會的人全數開除，營林所其餘各個單位的工人聽這消息莫不憤慨，於是修理工廠、仕譯工廠、製材工廠三部裡的工會會員開始醞釀怠工。隔天，製材部的產量只剩下不到以往的三分之一，工人們互相推舉以會長蔡卿好為首的十數名代表前往同當局談判，然而，營林所當局不但不予理會，還認定蔡卿好等人就是這次事件的首謀，將代表以下26名工人全數革職。下午四點，二百十四名員工退出工廠，前往營林所的事務所質問當局為何做出這種決定，然而，就如同所有官僚的作風，貯木場主任說了又說不過是把責任推託到上級長官淺野課長的決定，然後，淺野課長毫不意外地無緣無故人就消失了。

5月29日數百名憤怒的工人進入罷工態勢。除了營林所嘉義出張所所屬的修理工廠、仕譯工廠、製材工廠三部四百人以外，後來阿里山出張所所屬的伐木工人數百名、以及專賣局轄下嘉義製酒工廠的工人兩百名也陸陸續續加入罷工的隊伍，5月31日以後這起國營事業大罷工的規模已超過千人¹²⁶。阿里山出張所的同情大罷工更導致阿里山至竹崎間的火車停駛，阿里山上被解雇的工人率領近百名員工徒步下山，欲與嘉義街上的罷工團會合，對此，嘉義當局特派警察隊入山警戒、阻擋，甚至拔出劍來威嚇下山的工人¹²⁷。6月3日，營林所在畚箕湖的74名員工中也出現了44名工人響應這回罷工。

另一方面，嘉義地區的工會幹部在接獲營林所當局的解僱公告便以後立即派出代表出發，前往台灣文化協會的台中本部求援，隨即27日夜裡文化協會常務委員王敏川抵達嘉義。翌日，台灣農民組合幹部簡吉、黃石順、薛步梯、陳培初，文化協會幹部洪石柱、臺灣民報記者謝春木等人，為了傍聽違反森林令事件的公審也來到嘉義。當局認為他們似乎與爭議有關，故發出警告，斥令他們立即返家。其後，工友會幹部即懸掛爭議部總指揮所的招牌，擔當爭議的領導¹²⁸。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整個嘉義地區已形同戒嚴，謝春木曾在《臺灣民報》的報導裡寫出當時嘉義的氣氛：「記者與三四名農民組合幹部到嘉義的時候，正私服的警官在驛頭警戒的不下十名，我們一步入嘉義街的時候，我們背後就尾行了數名的刑事，到友人家裡，喝一杯未完，警察課就派人來請我們，警察課長要求農民組合幹部絕對不可與工人接洽、對談及訪問他們的會館，若違此命就要檢束。¹²⁹」社會運動家當然沒這麼聽話的，農民組合不只立刻決定要全力介入罷工，還打越洋電報給日本勞働農民黨的幹部暨律師布施辰治、古

¹²⁶ 同上註。

¹²⁷ 同上註。

¹²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25。

¹²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一號〈官營的工場亦惹起罷工風潮〉。

屋貞雄，兩氏即時回覆一通激勵的電報，勸嘉義工人堅持團結，他們乘坐的輪船十四天後就會趕到台灣¹³⁰。

就在國營事業大罷工風行於嘉義的 1927 年 5 月 29 日，文化協會方面亦在台北拉出一條戰線，工會幹部許日清、吳隆乾抵達文化協會台北支部拜訪連溫卿，連溫卿馬上帶人前往台北總督府陳情抗議，不過終究不得其門而入，於是郵寄抗議書給營林所，提出「速使全部員工復職」、「承認今後的團體交涉權」、「支付罷工中的工資」等要求¹³¹。1927 年 6 月 1 日，國營事業營林所的嘉義出張所、阿里山出張所、嘉義製酒工廠以及畚箕湖的罷工工人聚集於嘉義街舉行示威遊行，迎風的旗幟上書寫「怨氣沖天」等字句，可謂霸氣外露，警察方面登時命令解散，現場逮捕了 24 名工人關押在留置場，以至於隔日被捕工人的家屬憤恨不平，相率至郡役所要求「討回丈夫」¹³²。台灣農民組合則在嘉義大遊行當天向全島發了一封通告：

在帝國主義的最後階段，資本主義沒落的過程中，其累及殖民地已極端化了！諸如製糖會社、製鐵工廠、洋灰工場等種種的大掠奪，剝削機關與專賣工廠，以及這次進行罷工的官營營林所製材工場，這些不外都是一個完全的剝削機關。其鎮壓較諸其他更為露骨，愈自不待言。請看！這次的壓迫嘉義工友會！

一切被壓迫階級的各位！

一切無產階級的兄弟！

奮起吧！奮起吧！共同一致對抗，打倒剝削機關！這是我們的使命。

嘉義的工友們！勞動工友們！一齊奮鬥！農民們！

六月一日 臺灣農民組合本部¹³³

即使抗爭的聲浪已經如此浩大，營林所當局的態度卻依舊強硬，並且發出通告說：直到 6 月 8 日仍不復職者將逕行解雇處分。不過工人方面到了 6 月 9 日嘉義出張所方面僅有 8 人復職，阿里山出張所只有 33 人復職，畚箕湖的員工亦只

¹³⁰ 同上註。

¹³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5。

¹³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二號〈嘉義工人罷工續聞〉。

¹³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6。

有 7 人復職。同月底，營林所當局開始招募新員工¹³⁴，嘉義罷工團的協助者——台灣工友協助會看見情勢益發不利，便聯合九個左翼文協之關係團體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台北港町文化講座舉行嘉義罷工團家族援助日，並將收入全部捐給嘉義罷工工人作為安頓家族家人的生活費¹³⁵。罷工團也就持續和當局強硬對峙，沒有一方讓步，到最後，根據警方的說法，雖然爭議繼續對立，但復職者也逐漸增加，組織零亂，結果並未獲得任何成果，罷工便歸於慘敗而熄火告終¹³⁶。

五、台北人力車的工潮

台北人力車工潮的起因在於台北當局決定建立大眾運輸系統，計畫於 1927 年 5 月 1 日開放公共汽車在市內一定路線行駛，這新興運輸產業與當地傳統的人力車之經營者勢必要相互競爭，這讓人力車夫感覺到自己未來的生計倍受威脅，任誰都知道，競爭之後就是汰舊換新，道路上的機械力將逐漸取代人力。與此同時，受到四月以來全島工運浪潮的影響，不安的車夫們也決定用組織化、集體化的辦法來爭取自己的權益。當時，台北市內的人力車夫約有二千名，華籍者(按，指大陸移工)佔四分之三，其中一千二百名住在南警察署管轄內，八百名住在北警察署管轄內¹³⁷。1927 年 4 月 28 日，約莫四百名車夫集會於台北蓬萊閣，決議成立「車夫會」的組織，講究互助的方法，並要求當局限制汽車可通行的路線，然而，警方已經被整個月島內的抗爭烽火搞到神經兮兮，不但不理解車夫的要求，還直接把蓬萊閣裡的集會命令解散，車夫會之設立亦遭禁止，主倡者數人當場被檢束收押。車夫們大為憤慨，經一日交涉談判不得要領，4 月 30 日起不分南署、北署轄下的車夫開始同盟罷工¹³⁸。

1927 年 4 月 30 日一大早台北街上已經連一把車都沒有了，《臺灣民報》的報導寫著：警察當局大為狼狽，就派特務刑事四處查訪，因刑事皆強制車夫拖他，故市上除自用車外十數把車全部是載刑事。因有不知道是載刑事，故罷工的人碰著便嘲他說，「今天可賺得多了」，只這一句話，在車上的大人便說是煽動脅迫，就檢束了，如此被檢束的有十數人¹³⁹。警察當局見罷工勢如野火，當天下午，南北二署署長便出面召集轄下所有車夫當面訓示，說自働車的運轉是

¹³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29 日〈嘉義營林所職工募集 罷業者は大弱り〉。

¹³⁵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71。

¹³⁶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26。

¹³⁷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72。

¹³⁸ 同上註。

¹³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八號〈臺北人力車的工潮〉。

交通上不得已的，力勸車夫忍耐，不過，儘管口徑一致，在這次事件的應對上南北兩署署長卻有很大的不同。南署方面訓示道，決不可再設工友會，工友會是極不良無道德，要馴良從業免致妻子憂慮，如有不滿可派代表十名來商議解決云云。當時有一工友要起質問就被檢束了，已後經眾人不服要求釋放，才放他出來。至午後選十名代表見署長，然不說是非就將十名一盡居留，連罷工當日被檢束的共二十數名，全部即決被言渡居留二十九天¹⁴⁰。至於北署方面則並沒有檢束車夫，署長只在 5 月 2 日向車夫們提出三項承諾：

- 一、將現在的組合改善，照工友的希望辦事。
- 二、指定自働車的停留場。
- 三、現在的驛旗要撤廢。¹⁴¹

在罷工遭到警察瓦解之後，為了那被關押了近一個月的二十幾名同伴，一部分車夫們互相約定每日捐出五錢給受難者的家屬，以協助他們家族度過經濟上的難關¹⁴²。直到 1927 年 5 月 3 日晚上，新一輪鬥爭又開始了，車夫們在無法不面對自動車之競爭的情況下決定團結起來，營業範圍從大稻埕直到艋舺之間的人力車車夫一致把車資下壓到跟自動車同樣價錢，均等為十錢，以自我剝削的方式用人力直接同機械力削價競爭¹⁴³。儘管如此，警察並沒有同情車夫的處境，當然也沒有實踐先前與車夫的約定講究公共汽車上路後的善後對策，甚至連車夫們同自動車的這種「自由競爭」都要加派人手到街上去干涉，時不時就以通行妨礙檢束人力車夫¹⁴⁴。比如說 6 日晚間，人力車夫們聚集在自動車發著所附近宣傳挽客，警方便以危害交通為理由派人阻止人力車夫招客，更逮捕林來發等四名所謂的「不良」車夫，即決留置二十九日¹⁴⁵，讓他們同南署裡正在坐監的車夫們作伴。

起初，車夫們的這個戰術奏了很大的效果，其結果民眾（乘客）都同情於人力車夫，故此人力車非常的好況，而自働車卻不得不以空車終日運轉了。看現在的經過以勞力「薄利多賣」的人力車反多收入，而自働車連日都虧本了。所以本來是機械勝人力的原則，於今倒反是人力將勝機械了¹⁴⁶。甚至這個戰術果真稍微逼到了自動車會社一些些，民報說它們既然開業了最少也要繳納半年

¹⁴⁰ 同上註。

¹⁴¹ 同上註。

¹⁴² 同上註。

¹⁴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八號〈人力與機械的競爭 警察當局壓迫勞働者〉。

¹⁴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八號〈臺北人力車的工潮〉。

¹⁴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7 年 5 月 8 日〈檢舉車夫留置二十九日〉。

¹⁴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八號〈人力與機械的競爭 警察當局壓迫勞働者〉。

二三千圓的營業稅，所以若停業則稅金是無所出處，但是繼續營業又虧本，故此實在是騎虎難下之勢¹⁴⁷。然而真正決定了情勢的不是來自民眾的同情心，畢竟同情總不會是永遠的，相反地是雄厚的資本才能夠幫助新式企業度過草創時期的經營困難，在鋼鐵一般的價值規律面前，人力車夫們的奮起多少有了悲劇英雄的意味，如同連溫卿所下的簡單的結論：起初，雖能獲得大眾之支持，然終最後仍告於失敗¹⁴⁸。

六、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罷工

當全島總罷工正在醞釀的時候，台北印刷株式會社的植字工人也計畫乘著工運的浪潮起來爭取自身的權益，這些印刷工人所屬的組織是全島最老牌的本島人工會，即是本文前面提到的、成立於 1920 年的那三個不知其正式名稱的印刷工會。植字文選機械的職工總共約有一百人，因為該社長船橋某從前是從事於探礦，自到印刷會社對待職工依然是如對待坑夫一樣，於每年煩忙期就要求職工從事夜業，及至閑散期就要解雇職工，並不豫先通知又無退職慰勞。現在又近於閑散期，故此聽說又將要解雇一二十名的職工，所以職工們很感不安¹⁴⁹。面對這樣無良的資方，工人們於是在 5 月 20 日開會討論對策，決議向台北印刷株式會社的船橋社長提出勞方的訴求，若資方不拿出誠意來處理，工會便要採取行動加以反制。同月 25 日，工人代表將陳情書遞交給船橋社長，上面寫道：

- 一、要解雇職工的時候須在二個月前豫先通知，不然要支給二個月分的給料於職工。
- 二、職工自由退職或是被解雇的時候，要應其勤績年間，最少要支給給料二個月分的退職慰勞金。¹⁵⁰

會社方面最初並不拒絕員工的要求，畢竟上述兩點無疑是最起碼的勞動保障，不能否認其正當性，勞資雙方於是派出代表進行了數次磋商，終於擬出一致的意見、最後的條文，只待船橋社長本人簽字便可通過。然而，直到 6 月 15 日幾乎快一個月過去了，資方竟突然改變態度，推託說會社本是台北市內業者（資

¹⁴⁷ 同上註。

¹⁴⁸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 172。

¹⁴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印刷工對會社的要求〉。

¹⁵⁰ 同上註。

方) 聯合團體「台北印刷製本同盟」之一員，倘若不理會其他業者，單獨變更自己內部的勞動條件，必定會影響到製本同盟中其他業者的營運狀況、違反同盟的規則，因此，必須將條約上呈到該組合之總會，等到同盟方面承認以後才可以正式與員工簽字。這樣的考量自有資方的道理，畢竟條約一旦通過了，會社方面就不能再像以前一樣隨著淡旺季對員工呼之即來揮之即去，隨隨便便就放無薪假。事實上，台印社的船橋社長本人就是台北印刷製本同盟的組合長，具備同盟的主導權，員工們於是認為資方根本沒有誠意，當天晚上便派遣代表前往拜訪船橋社長，請他在一夜的時間裡慎重考慮，16日一早勞方會再派代表過去同他簽字，屆時如若社長依舊拒簽，勞方將要決行罷工¹⁵¹。

隔日，資方當然不願意簽字，於是台印社工人的罷工就開始了。會社方面因而大為狼狽，立馬派出工廠部長訪問工人代表，聲明說，資方早已承認了工人的全部訴求，16日中已經簽字，請工人們即刻恢復工作。6月17日，台印社工人們認為資方已經承諾自己的兩項訴求，旋即復工，然而事情終究沒有這麼順利。6月20日，資方團體台北印刷製本同盟終於開會討論這次事件，針對台印社工人們的訴求，直接修改了條約內容並且做出下列決議，於23日對員工發表：

- 一、為業主之便宜解雇時對勤績日數五月以上六月以下者支給日給五日分，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十日分，以後每滿一年增加五日分。
- 二、病氣或業主認為不得已之事情退職者，勤績日數滿二年以上日給十日分，以後每滿一年各增加五日分。
- 三、從業員中竊盜傷害等抵觸法律犯罪時，或就業中賭博其他違背業生命令不守規則等的行為被解雇時不得支給手當。
- 四、為業主之便宜要解雇從業員之時要於一週間前豫告本人。
- 五、為從業員之便宜要轉於他同業者時要一週前通知業主得其承諾，任意不出勤者手當一切不給。
- 六、本規定自昭和二年始，但因業主之便宜解雇者自傭入三日起算之。¹⁵²

除此之外，業主們還附帶決議一條：如果要上述條約生效，必須廢止既有之公休日，簡言之，不准放假才有資遣費的保障。然而，從來的公休日是一月兩日，合其他祭祀日起來共有三四十日，這些公休日雖是休業然有給料，但是將公休日廢止在從業員實在是很大的損失，業主這樣的失議未免太過無理了¹⁵³。

¹⁵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四號〈臺印社罷工勝利 會社全部承認要求〉。

¹⁵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六號〈臺北印刷從業員全體罷工的真相〉。

¹⁵³ 同上註。

除此之外，員工所要求的至少兩個月工資的資遣費，被資方修改成從五天工資開始起跳；員工所要求的資遣前兩個月預告時間，被修改成一週前預告就行，且資方違反此條文不再有任何罰則。如此，可以說員工們原本的訴求已經被資方砍得所剩無幾。

這次的勞資爭議原本僅僅是台北印刷株式會社一家公司的內部問題，沒想到被資方團體這樣一搞，戰線直接擴大，演變成了全台北印刷從業員對抗全台北印刷業者的大規模階級鬥爭。約莫是在這個時候、這樣的態勢當中，在右翼組織者（推測可能是蔣渭水）、台北木工工友會的工人幹部王錦塗等人的協助之下，原本從 1920 年成立之初便各自為政的三個台北印刷工組合也不得不團結起來，整併成同一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6 月 23 日，全台北的印刷工人、新成立的台北印刷從業組合大會於樂仙樓針對資方同盟的決議展開討論，欲求得往後行動的方針，是日的決議如下：

第一對退職及解僱手當支給的規定略加修正。

第二對公休日廢止的事，照業主的決議承認。

第三再提出左記的要求。

- 一、要求實行八時間勞働（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午後零時三十分起至四時半止）
- 二、夜自午後五時起至八時止以五時間計算，（其他午後八時起至十二時之間每三十分間算做一時間，但翌日午前零時起至五時之間每二十分間算為一時）
- 三、休業日特別出勤時要支給日給的倍額。
- 四、為病氣缺勤時要補助月額金百分之三時，（但從業員要提出診察券）
- 五、對在職中死亡者要求支給退社手當今的倍額。
- 六、要增加日給三割。¹⁵⁴

雖然今天看不到勞方如何調整資遣費的費率，不過就已知的部分做個歸納，表面上勞方印刷從業員組合放棄公休日是退了一步，然而，似乎是打算透過增添八小時勞動制、夜間加給、假日加班費、疾病時的假日補助以及加薪等方式，彌補公休日部分的薪水與休息時間。給了資方面子、自己還要裡子，聽起來十分理想，然而，資方怎麼可能全盤接受這個打包好了的方案，就算要談判也一定會逐條拆解來談、來修，最後就會變成讓步的部分全都讓掉了、進步的部分卻甚麼也要不到，這樣的結果勞方自然無法接受，於是決定 7 月 2 日開始，重

¹⁵⁴ 同上註。

啟罷工。

7月6日，資方的台北印刷製本同盟對罷工中的印刷從業員組合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員工在7月9日以前復職，否則視同任意離職，將在9日以後結清其未領之工資——同盟這種威嚇方式跟一個多月前日華紡織資方對付罷工工人的手法如出一轍，大概就是跟日華資方學來的。該通牒的內容曰：

這回組合規則改正發表的時候已經懇說求勿誤解，甚至一齊罷業本當視為退職者而處理之，然而特猶豫至來九日午前中，尚望熟考報名復職就業，不然則是為任意退職者處理之，對於退職者要即時前來清算未給賃金，特此通知。¹⁵⁵

果不其然，7月9日那天少有印刷從業員的組合員前往復職，罷工就這樣持續下去了。緊接著三四十個日子眨眼過去，直到8月初勞資雙方仍舊相持不下，可是兩邊都已顯露出疲態，台北木工工友會會長王錦塗遂自告奮勇欲為雙方調停，他多方奔走，卻被工廠主們拒之門外。不久，聽說台北印刷製本同盟希望警方介入這場勞資糾紛，還將解決的條件全部委任給州高等警察課長谷山氏，王錦塗抓緊這次機會登門拜訪了這位課長，向他說明從業員組合方面可以接受的和解條件：

- 一、要求職工的全部復職。
- 二、公休日復活。
- 三、勤績年限繼續。
- 四、要解職職工的時候於一定期限前明示理由，使從業員組合承認。
- 五、為業務上負傷的時候要支給日當給料（但要提出診斷書）。¹⁵⁶

老實說，王錦塗所開出的這些條件已經倒退到5月這場爭議開始之前，不要說八小時勞動、加班費等等附帶條件，連資遣費都消失了，明顯已急於求和，這大概是連溫卿常常提到的右派的妥協性。而谷山課長則表示：「我的主見，勞資之爭，我們警察官欲持公平的態度。照我所看，雙方態度過於強硬，非我所能容喙的時機。但是雙方意見接近，待我一言就可以解決的時候，我亦欣然為諸君效勞。所以我欲暫時待機，未得為你們做仲介。我對業主也是一樣的態度。

¹⁵⁵ 同上註。

¹⁵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九號〈印刷工潮近況〉。

業主們也來相探求我調停，我也對他們表示我們的態度，我說今日若欲調停非干涉一方並沒有法子。待你們的意見有些接近，我方能為諸君解決此案，不然即是干涉，勞資之爭警察絕對不可干涉，我希望雙方互讓發見一致點以便解決。¹⁵⁷」想不到警方少見地拒絕調停，於是這球又做回到從業員組合身上。看起來印刷罷工的僵局已經很難破解，最後，從業員組合再開會議，決議以下兩點為方針繼續往後的行動：

- 一、組織十萬圓資本的工場，以從業員自己經營。
- 二、其餘的志願渡華就職。¹⁵⁸

可以知道從業員組合方面至此已在考慮這次運動的退場機制，然而，十萬圓是何等天文數字，這不是說募款就能募到的。所幸，就在勞方計策窮盡的時候，資方也撐不下去了，台北印刷製本同盟畢竟是很多資本家的組合，不是每一個成員都有資力撐過這長達四十餘日的罷工，開始有業主找員工單獨解決¹⁵⁹。製本同盟眼看內部的步調越來越不一致，隱約可見恐慌，其中主事者即台灣印刷會社的船橋社長於是再度找上了高等警察課的谷山課長，把解決條件的決定權全部委任給他，請他為這次罷工事件做最後的調停。1927年8月10日，業主方面托郭英來向從業員組合長疏通，以後邀黃江永、鍾耀海、陳玉明三人往訪谷山課長，谷山課長也要求將解決的全權托付，黃組合長等不得已，也暫應諾了¹⁶⁰。然而，號稱中立的正義警察終究是站在資方那一邊，谷山課長對這事的處理方式是，他先於15日夜間召集業主討論，詳細列出業主接受的解決條件，次日上午再把這些條件送到印刷從業員組合，換言之，條件的主導權拱手送給資方，勞方並沒有多少討價還價的權利。最後送到從業員組合的條件如下：

- 一、從業員全部復職。
- 二、退職者手當照從業員修正的原文（但自己退職者須勤續三年以上，倘有相當的證據者不在此限）。
- 三、日給每圓增加五分。
- 四、每年五大祭日為公休日，元始祭、紀元節、始政紀念日、天長節、臺灣神社祭。
- 五、復業後勤續期間對從前入社之日起算。¹⁶¹

¹⁵⁷ 同上註。

¹⁵⁸ 同上註。

¹⁵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號〈印刷工罷業解決 工人忍耐復職〉。

¹⁶⁰ 同上註。

¹⁶¹ 同上註。



1927年8月16日，谷山課長會同從業員組合的代表開會討論上面資方開出的妥協條件，當日出席的人不過五六十名而已，結局沒有什麼結果。但是從業員的代表因見形勢於從業員不利，所以不得已也就表示允諾¹⁶²。資方開出的五項條件一律承認，並決議再添加兩條：

六、十九日午前與工場監督為中間者双方會面。

七、決定自二十日起全部復業。¹⁶³

8月17日晚上八點，工人代表將已經與谷山課長、資方簽訂過的條約帶回印刷從業員組合內部，開善後會議並且討論這些解決條件，然而，會員們對於最後簽下的條約異常不滿，有表示反對的，更有攻擊代表的，畢竟光看公休日那一條，原本每年三十三日的公休現在剩下五天，一年就短少了二十八天的薪水，雖然最後要到了資遣費的些許保障，得到的卻未必有比失去的多。故此委員們無奈也就聲明放棄了責任，以後因為沒有人承辦善後，也決定要去承認條件¹⁶⁴。工人復職以後印刷工罷工的事件就這樣告一段落，工廠的運轉、資方的獲利回復原樣，然而，好不容易從七年來三個印刷工會統合起來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本身，卻因為最後這簽訂條約時的內部分裂而分裂了。原本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繼續屬於右翼的工會系統，其中的反對派則是脫離組合，另組「台北印刷工會」加入左翼的旗下¹⁶⁵。可惜的是，有關這段分裂的內部情況，今天已經無法得知。

第五節：鐵工罷業的尾聲

一、資方、警察、地方有力者

經歷了全島總罷工、五一勞動節遍地烽火的整個春天，作為全島工運浪潮

¹⁶² 同上註。

¹⁶³ 同上註。

¹⁶⁴ 同上註。

¹⁶⁵ 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台北縣板橋市，2003），頁167。

源頭的高雄台灣鐵工所，其正在罷工的勞資雙方卻依舊陷於僵局，高雄平時地方勢力的觸手於是伸進了這場運動，陳光燦、林迦等有力者開始主動於勞資雙方中間來回奔走，據說是「自發」地想要協助大家、調停紛爭¹⁶⁶。然而這陳光燦其實是當時南部地區可以和財閥陳中和家族並稱的本島人大富豪，更是新興製糖的股東，而新興製糖則是台灣鐵工所的股東，因此他實際上是鐵工所資方的一員；林迦則是搞特許鹽業出身，時任高雄興業信用組合的理事，掌管著地方的金融通路，官商關係良好——具備這樣「一流人」的資方背景，工人們理所當然認為他們和鐵工所資方暗通曲款、有所勾結。陳光燦、林迦等有力者試圖說服工會：「今次的爭議是出於王風罷免的問題，若王風得復職，可謂為工友會得勝。¹⁶⁷」這兩人打算將原來的集體決議限縮成個人問題，用王風一個人的利益換取其餘全部罷工工人的不利益，看來這「中立」的調停者已經幫勞資雙方開好了解決條件，且該條件明顯有利於其中特定一方。不過，高雄機械工會方面不買這個帳，工會秘書郭盈昌回覆道：

「今次的罷工確實是為著王風起事的，今日的問題，斷非是一個私人的王風的私事，是為工友會的會長的王風的公事，所以不得以一個私人看。既不是私事，團體承認的要求是不可分離的，而罷業中的工資支給也不能讓步的，金額的多少卻有商量的餘地，退職的手當問題也是不能讓步的問題，其餘的條件，如會社當事者有誠意相待，還是有些商量的餘地，總是若無誠意而全靠官權官威，現在的工人，沒有一人怕壓迫的。我們卻未有確答，此調停的進行如何，非我們所可料的云云。」¹⁶⁸


地方有力人士的「中立調停」失敗以後，下一個上場的就是國家機器了。既然高雄鐵工所是當年台灣全部工潮的策源地，像噴泉一樣把水花灑向四方，陷在全島動盪局勢裡疲於奔命的警察當局為了壓下島內層出不窮的工人運動，到這裡不得不對高雄鐵工們出手。1927年五一勞動節鬥爭過後幾天，高雄警察署決定出面仲裁，向工會秘書郭盈昌提出五個條件作為解決爭議、承認高雄機械工會的前提：

- 一、使連溫卿、洪石柱、薛步梯、黃石順等，於將來不可關連工友會及勞働爭議，又不可允前記諸氏出入或宿泊，對工友會會員須傳達此趣旨并勵行此條所約的事。

¹⁶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六號〈有力者欲調停罷工〉。

¹⁶⁷ 同上註。

¹⁶⁸ 同上註。

- 
- 二、關於臺灣鐵工所的同盟罷工案被解雇的職工，未由會社領受工資及積立金的人們，明日中必須領受以解決該問題。
 - 三、對罷工的職工和新欲就職的職工不可妨害其自由。
 - 四、令工友會員的工人不可向未入會的職工，或其他的職工，發有阻害其進退的言動。
 - 五、指導工友會員向工友會的目的去跑，決不可使其為不正不法的行為。

169

警方所開出的這些條件，基本上，對外是為了遮斷高雄機械工會與台灣社會運動網絡的聯繫，瓦解當時已然存在的、不分左翼右翼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使之孤立無援；對內則是以「不可妨害自由」的名義破壞工人之團結一致，具體方法就是逼迫工會內部的基進份子自我禁言、禁止行動，一旦工人之間的集體約束力消失，就可以製造出縫隙給其中的機會主義者，讓他們把情勢扭轉向資方。郭盈昌當然不會認同這些果直接受就等於是在自殘的條件，警察當局卻極力奔走而干涉工人，或勸誘、或威迫、所有權力都拿出來彈壓或懷柔工人¹⁷⁰。到了1927年5月6日，警方與資方的文攻武嚇還沒有太多進展，百一十三名罷工員工中前往會社結清工資、領取儲蓄存款的只有三人，台灣鐵工所資方於是下達最後通牒，訂定5月7日至10日間為最終發放期限，逾期不來領受者，資方將把這筆錢以標的物交付公共保管機關，一概掃除彼此的勞雇關係¹⁷¹。員工方面的態度於是稍告軟化，到了十七日全部清算完畢¹⁷²，然而，這結清工資、儲蓄金的動作一旦進行了，也就意味著這領錢的工人們的身分在資方的眼中，已經從罷工工人變成了失業勞工，鐵工所下半年度的業務旺季即將到來，資方要招募新工來取代這群不肯復職的工人。

不出幾日，警察當局開始採取更大的動作來對付工人，用一些莫名其妙的理由逮捕工會幹部與罷工者，把高雄機械工會的蘇龍允、郭清以及一位不相干的印刷店業者黃木榮，以脅迫罪、毀損名譽、違反出版規則并營業規則三條罪名移送法辦，只因為他們在街上配布反對工賊的傳單。這裡頭的故事是，先前鐵工所罷工當初有鄭姓男子不願加入工會，又有一工人楊天生，先是入了工會旋即逕自脫隊，於是工會幹部蘇龍允、郭清兩人印製傳單千份，將鄭、楊兩工人斥為叛徒¹⁷³，而他們也真的是叛徒沒有錯，黃木榮則是幫蘇龍允印傳單的印刷店業者。就這樣，5月25日蘇、郭、黃三人被押送到法院候審。順帶一提，

¹⁶⁹ 同上註。

¹⁷⁰ 同上註。

¹⁷¹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7年5月8日〈對解雇職工最後通牒〉。

¹⁷²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30。

¹⁷³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7年5月8日〈工友會員為脅迫罪解送法院〉。

除了蘇龍允身為工人出身之書記以外，其中郭清同樣是機械工會重要的工人幹部，罷工開始時代表工人向資方談判的就是他，可以知道警方在告人是挑過對象的。這場官司打到最後，郭清被判處懲役六個月、罰金三十圓，蘇龍允則懲役四個月，罰金同樣三十圓¹⁷⁴。



二、戰略調整與工會改組

在資方與警方的連環打擊之下，高雄鐵工所罷工團走到這裡已經陷入危機，為了避免會員內部的漸見增長的軟化、分歧的趨勢，乃至於各別找資方復職的投機行為，工會方面做了戰略上的調整。首先，對外要繼續向資方訴求發放罷工那段時間的工資以及其他請求訴訟；另一方面，在內部設立救濟部，並由救濟部的八名工人委員¹⁷⁵組成行商團販賣雜貨，並且用商團的收入來救濟失業的會員；最後，更擬定計畫組建勞方獨立營運的工友鐵工所，讓運作罷工所需的經濟來源不至於匱乏¹⁷⁶。這些計畫主要由文協、農組等左翼人士策畫提出，然而計畫成立以後，工會內部卻開始進行改組，機械工人們推舉親近蔣渭水、盧丙丁一派的原台南機械工會的工人幹部黃賜擔任顧問，至此，高雄機械工會正式被工運右翼拿下¹⁷⁷。

高雄機械工會內部人事更動的詳細情況與原因，雖然今天已不得而知，還是可以從外部資料做出兩點推測。首先是《台灣社會運動史》的說法，警方認為，由於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幹部因案被拘，無法出來領導，換言之，左翼那些神經病太衝，組織者都被抓光了，最後右翼的勢力才能夠進來。另外一個今天仍然看得見的說法則來自當年的工運右翼，他們在民報上批評左派說：「（高雄鐵工所罷工）感覺著還缺乏好的指導者。好的指導者，是要有勇有謀，觀前顧後，不可單喊爽快話，使工友同胞陷於不利的地位才是。¹⁷⁸」這兩個說法或許可以綜合起來這樣閱讀：由於這場運動之犧牲與遲遲沒有取得對工人有利的成果，或許是左翼戰略失誤、或許單純只是環境不允許，無論如何，這一點都讓工會內部產生了部分的保守主義傾向。

¹⁷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九號〈出版違反案公判〉。

¹⁷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7 年 5 月 30 日〈高雄委員出發〉，文中有這八名委員之姓名。

¹⁷⁶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30。

¹⁷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號〈機械工會陣容一新〉。

¹⁷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六號〈指導者要緊〉。

三、罷工行商團的活動

1928年5月28日，罷工團販賣部的八名工人委員抵達台南，開始執行販賣愛心日用品的計畫，得到了台南市民廣泛的同情與支持，甚至還有善心人士為了買一包齒粉，投五圓銀票，不到三天光景，行商團就有三百二十餘圓的收入¹⁷⁹。眼看商團成績這麼好，既能宣傳罷工、更能確保經濟，罷工團販賣部便決定來辦個全島巡迴，他們向當局申請了行商的鑑札¹⁸⁰，除了台南以外更一路開往嘉義、台中¹⁸¹，而後向北方長驅直入，經過二十餘日抵達台灣的最北端基隆。6月21日，正當行商團把販賣物品陳列在基隆宮廟門前，忽然有好多私服的巡察，個個雄赳赳地站在販賣場周圍，把許多要來同情購買的顧客，嚇的跑了，膽子大一點的，雖然不跑，也不敢進前購買了¹⁸²。面對日本警察這種夜市黑道般的行徑，工人們卻拿他沒轍，隨後警方又把商團一行人傳喚到警署，訓斥道：「你們形式上雖然是販賣物品，而裡面是在煽動罷工，因為有害公安，所以不準你們在這裡做生意，明天即刻就要回高雄去。」及質問他煽動罷工的證據，他便說是警察認定的。嘿！警察的認定，這樣厲害呀！¹⁸³

隔日不理會基隆警方的恐嚇，行商團依照原訂的計畫買好火車票，動身前往下一站宜蘭，不料一上火車就有便衣巡查趕到，強迫他們一定要回高雄。行商團員推託道，旅費都拿去買往宜蘭的車票，且票也剪過了，身上已沒錢回高雄，果真回去也得等商品賣完才有經費——總之宜蘭照去、商品照賣，警方拿他們沒辦法，居然就一路陪伴著坐火車來到宜蘭。商團一行人剛抵達宜蘭車站，州高等特務馬上強押眾人到警察課去，甫一進門，警察課長破口就罵：「你們是患了神經病嗎？基隆警察署命你們要回高雄去，怎麼跑到我這地方來呢？」¹⁸⁴於是警方便把商團扣留在警察局等待開往高雄的列車，無論一千人等說是要賣東西、要生存權、要看朋友，警察就是不放行。工人們不斷宣稱自己沒錢購買前往高雄的車票，警方依舊既不補助、又不讓賣東西，大家七嘴八舌吵到最後，警察課只好下令全體員警向商團購買日用品。工人們一聽馬上坐地起價，市價二角的東西要給警察賣到三角，還聲明這交易「是自由買賣，不敢強要人家買的，所以定價以下是一定不賣。¹⁸⁵」其結果，警察強制以市價向工人買下商品，硬是把商團送回高雄了。

¹⁷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一號〈罷業團來南販賣商品〉。

¹⁸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五號〈警察濫用職權威壓行商人〉。

¹⁸¹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7年5月30日〈高雄委員出發〉。

¹⁸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五號〈警察濫用職權威壓行商人〉。

¹⁸³ 同上註。

¹⁸⁴ 同上註。

¹⁸⁵ 同上註。

另一方面，就在販賣部巡迴全島的時候，剛接下高雄機械工會會務的原台南機械工會工人幹部黃賜，還待在本部搶救運動的頹勢、力挽內部之團結，積極地執行先前擬定的工友鐵工所創設計畫，可是，當初罷工的一百一十三名鐵工所機械工，已為各自的生計散落到全島各地，根據警方的說法，在罷工團販賣部巡迴全島的同時，約有半數員工已各自歸里業農或轉行他業。到了六月八日，已有八名復職者，其餘的罷工員工四散各地，結果，爭議歸於自然消滅——當初罷工的目標看起來全部沒有達成，王風一個人被解雇牽連了一百多名工人同時被解雇，似乎一切努力只是徒勞失敗了。然而，運動畢竟不是這樣看的，工人們、組織者們在這次罷工中累積的鬥爭經驗與組織動能才是真正的寶藏，即使是從具體的工人利益的角度考察，鐵工所的罷工行動亦造成了高雄地區工人階級收入的整體上揚，甚至離職了的罷工工人們也過得比先前在鐵工所裡更好。根據《臺灣民報》的統計，各工場的勞動者、因四月中發生爭議當時就職於臺灣鐵工所者工資均各高起三割至四割，而罷工團一邊至八月以來，各工場工事充盛且甚缺員故，個就業於各工場，其工資無不加增，勝過在鐵工所。因此可以知道勞動者的團結，可以擁護自己的利益，並改善有利的勞動條件吧¹⁸⁶。

四、高雄工友鐵工所計畫

台灣鐵工所的罷工行動到這裡算是告一段落了，只剩下工友鐵工所的計畫還在黃賜的手上進行。當時全島各友誼團體寄贈的援助資金尚有一千圓，工會方面便於6月4日召集了八十名高雄鐵工所員工，會商討論有關設置工友鐵工所事宜，確立以株式會社（股份公司）為經營方針¹⁸⁷，同時決定了下面兩條大綱：

- 一、每株（股）額面二十圓；全部共收一千股。
- 二、六百名工友會會員各持一股，其餘向地方有志者公開招募。¹⁸⁸

會議結束以後，這家工友公司的名稱也確定為「高雄明德工程局」，並且撰有宣言如下：

¹⁸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四號〈高雄勞動界的現狀〉。

¹⁸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31。

¹⁸⁸ 同上註。



會社設立趣意書

凡欲圖機械事業之發達進步，非有完全之機關不可。我高雄雖為工業之地，又為貿易之港，其發達為他處所難望項背，然機械工業之機關僅一臺灣鐵工所而已，此外並無可觀之工場，實為識者所引以為憾之事。

如今，高雄港之進步發展日益顯著，機械類之需要量日漸增加，僅臺灣鐵工所一處猶供不應求。於此，設立適當之鐵工所，洵為適宜之時也。然將來欲經營此種事業者，所應深加考慮之事，在於回避勞工爭議也。現在，在方法上，內地方面應透過採用利潤勞資分配制，或改善勞工待遇，以增進相互之利益；但在本島上，雖然自臺灣鐵工所與員工之間爆發爭議後，全島到處爭議頻發，然而，當局卻罔顧時潮，圖弄時代錯誤之手段，偏重於擁護資本家之地位，罔顧勞動者之痛苦，進而阻礙事業之發展。其影響所及，實令人心寒不堪著。匡正之道，全在於尋求勞資協調、互相援助，以謀共存共榮者。

吾人有鑑於此，即放棄以往之偏重資本主義，基於勞資協調真正精神，謀求相互永久之幸福，使勞工為株主（股票主），以勞資一致、增進生產效率及利益均等來完成事業。

株式會社明德工程局即基於以上的理由而設立之。¹⁸⁹

仔細閱讀這份宣言可以發現，右翼人士主導了高雄機械工會以後，工友鐵工所的創立計畫就同先前有了微妙的差異。首先，當初左翼規劃的時候，工友鐵工所只是階級運動的補充，它的存在是工具性、附屬性的，是為了取得資金維持總體運動的運轉，或許也是為了創造工會內部的某種特殊的集體生活。然而，明德工程局的這份宣言卻把該計畫附屬性的地位上升到與運動本身同等的高度，因而工友鐵工所的創立就一變而成了相對於階級運動的另外一條運動路線、一種可供選擇的替代方案——即以非資本主義的方式尋求「勞資協調、互相援助、以謀共存共榮」，於是，一種在殖民地資本主義的大環境底下進行的小型社會實驗開始了，老實說，這可能是一種從台灣特殊性裡長出來的空想社會主義，其內在信念是「勞資關係的非鬥爭性（或不必然鬥爭性）」，既然勞方資方可以攜手共進，這就為右翼團體打開了空想民族主義的生長空間。而這份意識形態後來逐漸演化成工運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初期所標榜的組合主義，

¹⁸⁹ 同上註，頁 131-132。

成為當年社會運動圈內主導的意識形態之一，直到它本身因為民族資產階級的背叛、民眾黨內部分裂的歷史事件而被證偽。

工人幹部黃賜為了明德工程局的設立計畫四處奔走不遺餘力，但進展並不順利，他先在高雄三塊厝設置了臨時工場，更主導協議將工友會會員的出役，及罷工員工所經營的雜貨行商（按即前舉巡迴全島的罷工行商團）所得之七百三十餘圓利益金轉作開設工場的資金，同時也著手建築二棟平房式的工場，但在八月十五日因遭暴風，臨時建築倒塌，損失不貲，因而計畫一時頓挫¹⁹⁰。還好後來經由蔣渭水出面向民眾黨系的有力者募款，恰逢當時機械工會勢力範圍內的淺野水泥工廠資遣員工，黃賜便勸說洋灰的會員拿資遣費來投資¹⁹¹，種種收入加起來得到二千二百四十圓¹⁹²。1927年11月末，新工廠建設完成，定名為「高雄工友鐵工場」，而後在1928年初正式開工作業。該工廠的營運全部由工人自治管理，且實行八小時勞動制，廠內更設有低於市價的日用品販賣店¹⁹³，主事者並且設計從工廠組織的制度面去限縮資本對勞動的宰制——章程裡明文規定：「失業而欲在本工場工作者均可投資，但未投資而工作者，或投資而未工作者，不得置喙工場經營之事¹⁹⁴」。相較於當時普遍惡劣的勞動條件、糟糕的勞動保障，這間工友鐵工場已是名副其實的模範事業，其營業項目則包括了：機械製作、農家用具、家庭器具、建築金物、醫科機械、設計承包、電鍍、各種金屬物之販賣修繕等¹⁹⁵。這裡面唯一令人感到不解的地方是，高雄工友鐵工所計有員工四十名，其中只有四名是當初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後失業的員工¹⁹⁶。有關這個鐵工所後續的營運狀況目前並不清楚，這台灣史上第一次進行的、具有反資反帝傾向的社會實驗其實踐的成果究竟如何，很可惜地，只能留待有心人進一步研究。

¹⁹⁰ 同上註，頁 132。

¹⁹¹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7 年 12 月 12 日〈高雄工友會組織鐵工場豫定不日興工〉。

¹⁹²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32-133。

¹⁹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九號〈高雄工友鐵工場開始工作了〉。

¹⁹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33。

¹⁹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九號〈高雄工友鐵工場開始工作了〉。

¹⁹⁶ 同上註。



表 2：《臺灣日日新報》上的大型勞資爭議（1898-1926）

時間	地點	爭議事件與緣起	結果	資方或爭議對象	勞方	台日報載
1898 年 8 月	艋舺	某箱丁因借貸之事與檢番店屋主起衝突，後擴大為箱丁之集體罷工。	無後續報導。	某檢番店主	箱丁	1898.08.18 艋舺檢番箱丁の同盟罷業
1899 年 3 月	台中	台中木工罷工，因工資太低之故。	無後續報導。	台中某土木承包商	木工	1899.03.25 大工鳶職の同盟罷業
1899 年 5 月	大稻埕	大稻埕茶商所雇之苦力三百名罷工，以內地人苦力青木某為首，要求提高工資。	茶商公會拒絕調薪要求，青木等又前往大稻埕辦務署遞交請願書，同樣遭拒。	大稻埕茶商公會	本島人及內地人苦力三百名	1899.05.05 大稻埕苦力の同盟罷工
1899 年 12 月	基隆	基隆商船組自大阪商船會社發給工人的薪資中抽取二成，致數十名工人不滿罷工。	無後續報導。	大阪商船會社專屬合資會社 基隆商船組	基隆港搬運工 數十名	1899.12.07 商船組仲仕の同盟罷業
1900 年 5 月	滬尾	製茶工罷工，欲減徵稅項。	無後續報導。	滬尾職工組合	華僑製茶工	漢文版：1900.05.09 職工未服
1900 年 8 月	艋舺、大稻埕	本島人、清國人、內地人人力車夫七百餘名聯合罷工，反對車體檢查之實施，並認為該檢查是警方圖利人力車組合，讓組合可以持續向車夫抽取組合費。	無後續報導。	台北人力車營業組合	本島、內地及華僑人力車夫七百餘名	1900.08.11 臺北労働者の同盟罷業、1900.08.12 人力車夫の同盟罷業に就て、1900.08.12 労働者同盟罷業後聞；漢文版：1900.08.12 車夫罷業
1902 年 7 月	艋舺	人力車夫七百餘名罷工，因警方執行車體檢查，扣留車輛，引起車夫不滿。	車夫李子麗等二十一人遭逮捕拘留三日，警方返還部分車輛，並放緩車體檢查之執行。	警方	本島及華僑人力車夫	1902.07.26 車夫同盟罷業の詳報；漢文版：1902.07.27 罷車詳報、1902.07.29 罷車後報、1902.07.30 罷車定罪

1903年5月	台北	木工本間松次郎率大工職組合會員，同台北市內諸建築業者會於松竹亭，進行集體協商。	工資提高，並獲台北廳當局認可。	台北市諸建築業者	大工職組合	1903.05.22 臺北大工の總集合
1903年6月	艋舺	人力車夫罷工，因反對太過嚴格的车體檢查。	二十餘名車夫因毆打警察遭逮捕，餘不詳。	台北人力車營業組合	人力車夫	1903.06.23 艋舺車夫の同盟休業
1903年8月	台中	台灣實業新報職工罷工，情況不詳。	無後續報導。	台灣實業新報社	台灣實業新報職工	漢文版：1903.08.25 臺灣實業新報休刊
1904年4月	艋舺	因債務無法清償，丸萬樓之經營權轉移到新東家手中，樓內娼妓十二人不滿，遂罷工。	警方向娼妓等進行說諭，隔日仍不復工，後續情況無報導。	丸萬樓	娼妓十二名	1904.04.09 丸萬の同盟罷業
1905年6月	台南	菸草工人二百五十餘名罷工，要求伙食費由雇主負擔。	台南警方介入，勞方退縮，罷工平息。	同和、同成、仁記、吉祥、馥泰、聯興、慶成、和成、淇源、酌記諸號菸草業者	本島及華僑菸草工人二百五十餘名	1905.06.09 煙草職工の同盟罷工；漢文版：1905.06.11 同盟罷工
1907年11月	台南	塌塌米工人四十餘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店家之材料商永戶峯藏於勞資之間調停，但雙方態度強硬、不肯妥協。最後薪水只有稍微調整，資方又從內地引進新的塌塌米工人。	不詳	塌塌米工人四十餘名	1907.11.01 疊職工の同盟罷工、1907.11.12 疊職工同盟罷工の後聞、1907.11.30 疊の相場と商
1907年11月	台南	鋸木工六十餘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工資提高一成。	台南材木業組合	鋸木工六十餘名	1907.11.12 土人木挽の同盟罷工

1908年3月	台北	台北大工職組合發動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無後續報導。	建築承包業者	大工職組合會員二百七十人	1908.03.19 大工の小同盟罷工、1908.03.24 同盟大工の示威運動
1908年4月	台中	中部台灣日報職工罷工，詳情不明。	無後續報導。	台灣日报社	台灣日報職工	1908.04.17 中部日報職工の不穩
1908年8月	大稻埕	搬運茶、米的苦力罷工，因賃銀分配不平。	無後續報導。	不詳	苦力	1908.08.09 苦力の同盟罷工
1909年8月	基隆	水夫三十一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集體協商決定工資提高。	基隆商船會社專屬荷捌組	水夫三十一名	1909.08.29 舢舨水夫の同盟罷業、1909.09.01 基隆水夫同盟罷工後聞、1909.09.02 水夫罷業和解せん、1909.09.05 水夫罷業 解決す
1910年3月	斗六	大日本製糖斗六工廠日本籍職工三十五名罷工，並毀損機器，因不滿年末慰問金在日籍員工間分配不平。	警方介入，二十餘名員工復工如故，七名堅不妥協的員工返歸日本。	大日本製糖斗六工廠	內地人製糖工三十五名	1910.03.05 大日工場同盟休業詳報；漢文版：1910.03.04 製糖罷業
1910年3月	大稻埕	華僑茶箱製造工發動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無後續報導。	大稻埕茶商公會	華僑茶箱工	1910.04.02 茶箱業者の紛擾
1911年12月	鳳山	輕鐵後押苦力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數日後工資提高若干。	於報無載	輕鐵後押苦力	1911.12.31 輕鐵苦力同盟罷工
1912年8月	大稻埕	玻璃工廠職工澀川末吉帶頭罷工，原因不詳。	廠主報警，後續不詳。	大稻埕牛磨車街玻璃製造廠	玻璃製造廠職工	漢文版：1912.08.05 職工惡劇

1913年5月	艋舺、大稻埕	人力車夫艋舺千二百名、大稻埕二百五十名聯合罷工，報載因艋舺車夫四十餘名無故遭流氓毆打，然不知其實。	無後續報導。	不詳	人力車夫約千四百五十名	1913.05.15 車夫の罷業；漢文版：1913.05.15 車夫罷業之可怪
1913年7月	台南	台南篩茶工人百餘人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無後續報導。	台南茶行業者	篩茶工人百餘名	漢文版：1913.07.19 罷工要求
1913年9月	台北	輕鐵會社員工七十餘名罷工，真正原因不詳，報載為流氓脅迫，但若為流氓起事何以拘留員工？	警方介入，拘留員工五人，餘六十八人復工。	輕鐵會社	輕鐵員工七十餘名	漢文版：1913.09.26 輕便罷工
1913年11月	台北	反對當局對人力車需隨車附測量器之規定。	無後續報導。	警方	人力車夫	漢文版：1913.11.12 車夫同盟罷業
1914年3月	彰化	新高製糖員工四十餘名罷工，原因是該廠原料係日籍員工八名遭台籍蔗農圍毆，認為工作條件險惡，資方須提供醫療保障及升高待遇。	資方讓步，詳情不明。	新高製糖會社	內地人員工四十餘名	1914.04.01 新高同盟罷工顛末（既に解決せり）；漢文版：1914.04.02 新高同盟罷工解決
1915年1月	打狗	臺灣煉瓦工場職工五十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報載該事件在工場主與打狗支廳當局的盡力下「無事解決」，可知罷工失敗、訴求沒有達成。	臺灣煉瓦工場	職工五十名	1915.01.21 職工同盟休業
1915年2月	東勢	嘉義赤糖株式會社苦力人夫罷工，因資方拖欠工資。	該社主任先將原料費轉移支付苦力工資，罷工遂平息。	嘉義赤糖株式會社	苦力人夫	1915.02.15 土牛赤糖工場紛擾
1918年2月	不詳	東京電機器具製造株式會社台灣工場職工罷工，因數名職工遭解雇而引發。	資方補充缺員，遂照舊營業。	東京電機器具製造株式會社 台灣工場	電機器具製造會社本島職工	1918.03.10 電機工場紛擾無事治まる；漢文版：1918.03.11 電機工場之紛擾

1918年3月	打狗	泊於高雄港之東海丸船員六十餘名據所運載之四千餘噸白糖發動罷工，因認為遠航之危險與收入不相稱。	資方遣重役、社員各一名飛抵打狗協商，並發給船員每人五十元之慰問金，遂復工。	不詳	東海丸下級船員六十名	1918.03.16 船員罷工騒が 包金で納まる；漢文版：1918.03.17 船員罷工解決
1918年9月	基隆	基隆郵船組所雇苦力六十餘人發動罷工，要求比照商船組將每噸搬運工資提高二成。	資方將工資提高兩成。	基隆郵船組	本島人苦力五十餘名與內地人苦力十名	1918.09.11 苦力の同盟罷業 郵船組の荷役人夫事件は已に落著；漢文版：1918.09.12 苦力同盟罷業 郵船組運搬人夫事件已落著
1918年9月	基隆	商船荷捌組所屬二十四名船夫罷工，要求提高收入。	商船荷捌組將分配給船夫的收入由四分七厘提高到四分九厘。	基隆商船荷捌組	船夫二十四名	1918.09.22 荷捌悶著解決
1918年9月	台南	台南市內十四家吳服業者所屬染工約百名聯合向業主提出工資提高五成的要求。	無後續報導。	台南吳服業者十四家	染工約百名	1918.09.27 染物職工工賃五割の直上を申込む
1919年3月	台南	台南市內人力車夫罷工，抗議警方之取締過於嚴厲。	警方召集說諭，當日即復工。後數日逮捕所謂首謀者四名，取消其人力車營業許可，以殺雞儆猴。	警方	人力車夫	1919.03.13 車夫同盟罷業、1919.03.15 首謀者四名、1919.03.21 減つたやうな車夫の數 相當の取締が必要；漢文版：1919.03.14 車夫同盟罷業、1919.03.16 處罰首謀車夫、1919.03.16 車夫罷工

1919年3月	新竹	營林局八仙山作業所內地人伐木工、雜役二十餘名罷工，要求工資由三十三前提高至四十錢。	營林局將工資提高到三十六錢，工人仍不滿，遂發動二次罷工，陸續下山，謂要返回內地。後續無報載。	營林局八仙山作業所	內地人伐木工與雜役二十餘名	1919.03.15 山方人夫罷業 八 仙山の作業所で；漢文版： 1919.03.16 山間人夫罷業
1919年4月	頭份	台車苦力十二名罷工，因不滿過急金遭資方扣減。	資方以全部解雇罷工者相脅，遂復工。	台南拓殖會社	台車苦力十二名	1919.04.17 臺車苦力の同盟罷業圓滿に解決を見たり
1919年6月	基隆	華僑石炭苦力六十餘名發動兩次罷工，皆要求提高工資。	第一次罷工已成功使資方提高待遇，第二次罷工後續則無報導。	廣通運輸社	華僑石炭苦力六十餘名	1919.06.09 賃金の直上げを叫んで 石炭苦力の同盟罷業；漢文版：1919.06.10 石炭苦力罷工
1919年6月	打狗	平田商行所屬傭船第五新成號前往外島採集磷礦時，船上七十餘名苦力發動罷工，要求提高每日伙食費與工資。	返航後打狗支廳當局介入調查，後續無報導。	平田商行	磷礦採集苦力七十餘名	1919.06.29 燐礦苦力の同盟罷業
1919年7月	台北	台北履物商組合所屬職工發動罷工，要求每隻鞋子的工資從二錢七厘提高到三錢五厘。	每隻鞋子提工資提高到三錢三厘。	台北履物商組合	履物商組合職工	1919.07.09 履物職工紛擾 結局歩ひ合ひか
1919年7月	基隆	十一日亞美利加丸入港之際苦力五十六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在苦力頭的安慰下三十名苦力復工，其餘人手則由會社向他處僱補足，罷工遂平息。會社並允諾同年八月後將搬運工資依苦力要求提高到每件二錢一厘。	荷役會社	苦力五十六名	1919.07.12 苦力の罷業 貯金直上の請求；漢文版：1919.07.14 苦力同盟罷業

1919年7月	新竹	新竹製腦會社事務員與苦力意見衝突，引發苦力約五十名罷工。	警方介入，苦力遂復工。	新竹製腦會社	台車後押苦力約五十名	1919.07.13 臺車苦力罷工
1919年7月	台南	台南職工組合因物價騰貴，欲作成決議向資方提加薪要求，然而當月十一日之集會因不參加者為多數，以流會告終。	無後續報導。	不詳	台南職工組合	1919.07.13 賃錢直上協議 臺南の職工組合
1919年7月	打狗	鐵道部鐵工廠本島人與內地人職工二百餘人聯合要求增給。	協議日給提高五成、病假日給照付、工傷或因病退職者給予慰問金。	打狗鐵道部鐵工場	本島人與內地人職工二百餘名	1919.08.01 鐵工場職工增給要求
1919年8月	台南	洋服店所屬職工四十餘名罷工要求工資提高三成。	經協議修正工資規定，遂復工。	台南洋服業者	洋服店職工四十餘名	1919.08.11 洋服職工不穩、 1919.08.12 直上要求二件、 1919.08.17 洋服職工の直上問題
1919年8月	台南	塌塌米店職工十六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警方會集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調解，協議勞方復工、資方提出工資方案。	台南塌塌米業者	塌塌米店職工十六名	1919.08.12 直上要求二件、 1919.08.13 疊職罷業終熄、 1919.08.17 疊職工賃直上
1919年8月	基隆	因基隆霍亂流行，二十三艘鯉魚船上來自宮崎縣的內地人船員七百餘名罷工，要求漁船取消作業返回日本。	船主方面提出霍亂對策，包括為船員施打疫苗等。	宮崎縣水產組合	內地人鯉魚船員七百餘名	1919.08.16 漁夫の同盟罷業
1919年8月	台北	人力車夫罷工，所要求者不詳。	警方逮捕罷工中的主動者，其中清國人五名遣送回國，本島人十一名依違警罪論處。	警方	華僑與本島人力車夫	1919.08.18 勞働者罷業事件落着；漢文版：1919.08.19 罷業處分

1919年9月	打狗	造船工罷工，要求工資比照基隆上漲。	勞資雙方集於打狗支廳，協議工資自三圓漲至三圓二十錢。	中村造船所等打狗造船業者	造船工	1919.09.13 船大工の罷業
1919年11月	基隆	船夫二百五十餘名罷工，要求提高收入。	無後續報導。	不詳	船夫二百五十餘名	1919.11.02 船夫罷業
1920年1月	台南	台南市內各洋服店職工聯合罷工，要求工資上漲二成。	無後續報導。	台南市內洋服業者	洋服店職工	1920.01.12 洋服職工の賃金直上要求
1920年1月	嘉義	洋服店職工二十六名罷工，要求工資提高八成至十成。	店主提高工資二成至三成。	嘉義洋服業者	洋服店職工二十六名	1920.01.13 職工同盟罷業
1920年1月	基隆	十四家造船所百餘名內地人造船工聯合罷工，要求「殖民地待遇」提高工資。	無後續報導。	基隆造船業者十四家	內地人造船工百餘名	1920.01.14 船大工罷業
1920年1月	台中	大坑某舊式糖廓苦力五十餘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雇主不從，苦力告歸。	不詳	糖廓苦力五十餘名	1920.01.27 製糖苦力罷業；漢文版：1920.01.28 製糖苦力罷業
1920年6月	台中	帝國製糖會社農場區域內苦力百三十名因勞動時間與工資問題罷工。	無後續報導。	帝國製糖會社	苦力百三十名	1920.06.19 苦力の罷業
1920年6月	打狗	打狗某商會貯炭遭竊，警方懷疑為一千苦力所為爰加逮捕，其餘苦力遂不滿罷工。	無後續報導。	不詳	苦力	1920.06.26 打狗の勞力
1920年9月	彰化、嘉義	新高製糖彰化、嘉義兩工場社員與職工聯合請願，要求調薪。	無後續報導。	新高製糖會社	新高製糖從業員百餘名	1920.09.24 新高製糖社員結束して歎願す

1920年11月	台南	台南車輛會社所屬人力車夫百二十名罷工，為反對資方的冬服規定。	警方介入，罷工平息。	台南車輛會社	人力車夫百二十人	1920.11.03 車夫の怠業臺南市にて；漢文版：1920.11.04 臺南市車夫罷業
1920年11月	台中	台灣電力會社北山坑工事由高石組承包，所雇苦力因高石組拖欠工資而罷工。	警方介入，罷工平息。	高石組	本島人苦力	漢文版：1920.11.17 苦力罷業解決
1920年12月	南投	南投興業株式會社所屬伐木、搬運工三十餘名罷工，含本島人與內地人，要求提高工資。	無後續報導。	南投興業株式會社	本島人與內地人職工三十餘名	1920.12.11 杣の同盟罷業
1921年7月	高雄	高雄台灣鐵工所本島人職工二百六十名與內地人職工二十名聯合罷工，要求確保工作權。	資方盡力安撫員工，餘不詳。	台灣鐵工會社	本島人職工二百六十名內地人職工二十名	1921.07.24 高雄鐵工所職工二百八十名の罷業 位置の保障を要求して
1922年10月	不詳	台灣自動車株式會社駕駛員九名罷工，要求改善待遇、縮短工作時間。	資方解雇罷工頭人。	台灣自動車株式會社	駕駛員九名	1922.10.06 自動車運轉手同盟罷業
1922年10月	台北	台北塌塌米工人四十名團結於職工組合下進行罷工，要求調薪。	職工組合脫離資方，自行開業，成立「疊職工作業所」。	台北塌塌米業者	塌塌米職工四十名	1922.10.14 疊職工の罷業 工賃の直上を要求して、 1922.10.15 疊職工作業組合を計畫 競争で今年は安い 疊替が出来たらう？、 1922.10.20 疊職工作業所が新に出來た

1923年1月	台北	菊水軒員工十餘名罷工，要求縮短勞動時間、提高工資、定期放假等。	無後續報導。	菊水軒	菊水軒員工內地人本島人十餘名	1923.01.10 果子職工の罷業菊水軒の職工同盟す
1923年2月	鶯歌	鶯歌車站作業組合改選、撤換苦力頭，新主事者決定下調苦力工資，遂引發作業苦力之罷工。	新苦力頭重新招聘苦力四十餘名取代舊苦力，舊苦力團謝罪，原因不詳。	鶯歌驛鶯歌作業組合	鶯歌驛苦力	漢文版：1923.02.26 勞働者同盟罷工、1923.03.03 訂正一則
1923年9月	台北	印刷工罷工，因反對台北製本印刷同盟組合之減薪、廢除公休日、津貼及全勤獎金之決定，資方在過程中解雇罷工職員。	台北州當局出面調停，最終勞資雙方妥協廢除津貼之三成二分五厘、工資提高三成、並復活公休日及全勤獎金。後勞資雙方宴於江山樓。	台北製本印刷同盟組合	印刷工	漢文版：1923.09.05 印刷職工圓滿解決
1924年5月	基隆	泊於基隆港之愛澤丸船員要求加薪二成，皆為內地人，船長河本忠太郎許以一成，船員不平，醞釀罷工，該船機關長松本久吉遂請基隆水上警察署出面處理。	水上署門脇署長到船說諭，得知罷工主謀為三伙夫。愛澤丸出港後，該三名伙夫寄食於船員周旋業者渡邊銀藏之家，受水上署警戒。	愛澤丸船長	愛澤丸船員	1924.05.09 基隆碇泊中の愛澤丸船員が罷業を企て水上署長の説諭で納まる；漢文版：1924.05.11 船員罷業受説諭
1924年8月	台南	大安日華紡織會社職工二十一名罷工，因反對資方廢除公休日之工資。	無後續報導。	大安日華紡織會社	大安日華紡織會社職工二十一名	漢文版：1924.08.30 紡績職工怠業
1925年5月	豐原	台灣製麻會社大裁員三百四十一名，當地有志出面協調善後。	無後續報導。	台灣製麻會社	台灣製麻會社職工三百四十一名	漢文版：1925.05.02 豐原大裁職工

1925年7月	大稻埕	製茶包裝工百二十餘名向台北茶商公會要求每件工資提高二成。	茶商公會拒絕調薪要求，但將在華僑製茶包裝工返國之際給予十五圓歸國旅費，工人方面亦接受。	台北茶商公會	華僑製茶包裝工約百二十名	1925.07.04 二割増を要求した製茶労働爭議歸國旅費給與で圓滿に解決
1925年12月	鹽水	鹽水港製糖會社岸內工廠、白糖樓及裝糖所工人百餘名罷工，因工資過低、勞動時間過長。	無後續報導。	鹽水港製糖會社	糖業工人百餘名	1926.01.01 鹽糖罷工
1926年4月	台南	吳服店店員罷工，原因不詳。	無後續報導。	台南市錦町某吳服店	吳服店店員	1926.04.23 本島人店員同盟罷業
1926年6月	基隆	工人謝石龍與監工劉石寬因石炭收集工法意見不同引起紛爭至持刀砍傷監工，遭警方拘留。工人們請三井會社保釋謝石龍，遭本島人苦力承包業者阻撓，工人們於是罷工要求撤換監工並加薪。	警方介入，苦力復工，只有三井物產為直營之工人加薪，其餘承包業者則照舊。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與其相關苦力承包業者	苦力四百餘名	1926.06.12 直營となつて苦力の動搖？三井物產側は否認、1926.06.15 問題は一兩日に解決する基隆沖荷役苦力の罷業について三井物産井上支店長談；民報： 1926.08.01 基隆港積達石炭工人罷工真相
1926年8月	基隆	近海郵船專屬海陸運輸會社荷役苦力百二十名故意在信濃丸入港、吉野丸出港之業務最繁忙時刻罷工，因內地人監督與本島人苦力頭起衝突，	警方介入調停，苦力無條件復業。	近海郵船專屬海陸運輸會社	苦力百二十名	1926.08.06 近海郵船專屬なる海陸運輸會社所屬百廿名の荷役苦力罷業 原因は監督との喧嘩から應援を求めて荷役は繼續 基隆四日午後か

						らの出来事、1926.08.07 無条件復業で 苦力罷業は落著會社に先手を打たれ 官憲の調停もあつたので
1926 年 10 月	大溪	大溪炭坑之搬運苦力百三十餘名罷工，反對坑主將工資減價三分之一。	苦力離職另謀他業。	大溪炭坑	苦力百三十名	1926.10.03 大溪炭坑の石炭運搬苦力罷業十三哩半九十錢のものを 六十錢に値下したため；漢文版：19261003 大溪炭鑛臺車夫同盟罷業因鑛主割減工金一日起中止運搬
1926 年 10 月	台中	台中車站所屬作業團苦力六十餘名罷工，反對資方之保證金制度。	車站找別の苦力替代原作業團，罷工者遂妥協復職。	台中車站	苦力六十餘名	1926.10.03 臺中驛所屬苦力同盟罷業 原因=保證金積立を怠り驛長から叱責され結局圓滿解決

資料來源：大鐸資訊《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http://140.112.115.15/>。

第三章 成熟期（1927-1929）：從高雄鐵工所



罷工到淺野洋灰大罷工宣判

第一節：右翼工會的崛起與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

一、成效取向與勞資協調的精神

1927 年春天從島嶼南端迸發出來的高雄鐵工所罷工進而全島總罷工的電光石火，為身處黑暗當中的台灣勞動者／被殖民者照明了一條通往更美好的生活的前進道路，那就是團結起來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有組織的工人們起身響應同情罷工、沒組織的工人亦紛紛站出來建設新的工會，終於演變成席捲全島工人階級的運動浪潮。其中每一次罷工、每一次組織嘗試的成敗，都深刻影響了殖民地台灣勞工運動整體的發展進程，以及當年廣義的社會運動中左右兩派工會系統的策略，乃至於新出現的台灣政黨的力量對比。有鑑於這一系列罷工行動以資方、警方之聯手鎮壓而失敗收場的居多，且站在第一線賭上自己身家性命來承受行動風險的抗爭工人不少都以失業告終，運動圈內遂出現了反省鬥爭策略的呼聲，認為捲入抗爭事件的工人集體的實質利益應該取代廣義的所謂「階級鬥爭」被當作運動的最優先目標。早在 1927 年 5 月作為社運右翼機關報的《臺灣民報》上的「小言」專欄就有了這樣的批評：

考察這次高雄鐵工及全島的同情罷工，才知道臺灣人工友同胞，是很有義氣的、很勇敢的，真是個個抱著見義不為無勇也的志氣。這點在臺灣勞働運動上，是很可喜現象，同時感覺著還缺乏好的指導者。好的指導者，是要有勇有謀、觀前顧後、不可單喊爽快話，使工友同胞陷於不利的地位才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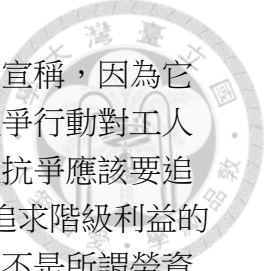
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六號〈指導者要緊〉。

事實上，這種奇怪的反省可以視為是左右兩翼運動者對運動的領導權的爭奪戰的一部份。這些檢討的聲音首先從右派份子的口中傳出，用以批判作為 1927 整年度勞工運動主流的左翼階級鬥爭路線，並由此證成右翼民族鬥爭優先於左翼階級鬥爭的合理性。在這樣的看法之下，抗爭行動的「實質效果」或罷工最初設定的「目標」就成為運動首要追求的對象，同時更是考核運動成功與否的最終判準——這樣一種邏輯，比如說，如果罷工最初的標的是要求加薪與改善勞動條件，行動結束之後就得來考察加薪是否有實現、勞動條件是否真有改善，如果都有就是一次成功的抗爭行動，反之不然。於是，隨著勞工運動的展開，右翼分子開始抱持著這種邏輯跟左翼比較抗爭行動的成敗，以證明民族主義路線的優越性，例如，在台北印刷從業者組合的罷工結束以後，右翼機關報發出這樣的浩歎：

臺北印刷工的勞資爭議，至去十九日已經完滿解決。其協調的條件，雖然不說是全歸工人的得勝，但也可以差強人意。比之高雄鐵工場，以及嘉義營林所的失敗，可以說是勞動者的成功了²。

從本文在前一章裡對印刷工勞資爭議的回顧可以知道，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這一場由右翼組織者主導，結果受到工會內部會員與代表們大加撻伐的鬥爭，其實各方面都是失敗的。在訴求方面，一開始要求的資遣費保障雖然有拿到，卻是資方七折八扣以後的東西，與此同時，為了這點殘羹剩飯還付出了勞方每年短少了約三十日工資與數個公休日的代價；而在組織方面，好不容易團結起來的三個印刷工組合，最後因為右翼組織者和委員長黃江永為了趁早結束爭議對資方的要求妥協，造成工會分裂成為兩塊。退出了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新成立的「台北印刷工會」因為對右派的妥協性抱持不滿，更加入了左翼工會系統。既然如此，作為社運右翼機關報的民報這裡所謂的「勞動者的成功」所指的到底是甚麼呢？它只能有一個意思，那就是比起高雄鐵工所與嘉義營林所，臺北印刷從業員至少最後沒有失業。如果這就叫做「勞動者的勝利」，那所有工會只要從一開始就不行動、不罷工，沒有失業的風險甚麼都不幹就已經大獲全勝了，哪怕勞動條件依然惡劣。與此相對，被右翼視為勞動者的「失敗」的高雄鐵工所罷工，雖然一開始設定的目標「王風復職」沒有達成，還造成絕大多數抗爭工人的失業，結果卻讓高雄地區的平均工資提高了四成，失業而轉業的工人都得到更好的待遇，並且掀起了全島範圍的組織化浪潮讓工人階級成為島內新興政治勢力，從這個角度來考察，鐵工所其實是一場大勝仗，這和右翼論述者的眼睛所看見的正好相反。

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一號〈勞動者的勝利〉。



工運右翼所標榜的這份「成效取向」其實是一種非常奇怪的宣稱，因為它本身並沒有特殊性，即使不支持當年的右翼觀點的人也會認同抗爭行動對工人集體利益的成效非常重要——換句話說，左翼同樣也會贊成工人抗爭應該要追求全體工人實質上的「最大利益」，唯一的差別只在於左翼認為追求階級利益的唯一方法是貫徹到極限的階級鬥爭而不是其他，不是民族鬥爭、不是所謂勞資協調的精神。當然，在當時是有許多工人並不相信右翼組織者這一整套論點的，原屬右翼的「台北印刷工會」與「台北塗工工友會」，正是因為在抗爭的過程中對於右翼這份「妥協性」抱有不滿而加入了左翼工會系統。事實上，左翼組織者們幹了那幾票轟轟烈烈的大型抗爭工人們都看在眼裡，在他們因為新竹事件、台南墓地事件裡頭被捕坐牢之前，左翼一直都是工人運動的主流，而那段時光也是台灣文化協會中的社會運動家們最風光的日子。既然右翼提出的「成效論」本身並沒有特殊性，那麼他們想說的就不是只是成效，而是相較於階級鬥爭，透過「勞資協調」的精神更能夠最大化抗爭工人的集體利益，而這否定掉階級鬥爭作為歷史實然的「勞資協調的可能性」本身就蘊含了「民族主義的可能性」——因為如果勞資雙方能夠協調，那麼民族資產階級和民族無產階級就可以摒棄利益之爭來相互合作，攜手推動抗日的反殖民運動／解放運動，當然，前提是無產者繼續無產、資產者繼續有產，否則這兩個範疇一旦消失就連「協調」都不需要了。

這樣可以清楚地看見，從 1927 年風火雷電的勞工運動中生長出來的不只是鬥爭與組織，更長出了在人心之中涵攝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社會基礎的不同意識形態。其中工運右翼的理論有著三大支撐點——「民族主義」、「勞資協調」與「成效論」，這三個論點是互相補充、互相證成的，它們提出的時間先後有別，卻隨著勞工運動的開展逐漸融貫為一個巨大的整體：首先，民族主義原則是蔣渭水在臺灣文化協會的左右鬥爭中提出來的；其次，勞資協調的精神以黃賜等工人肯認的「明德工程局宣言」為里程碑，揭示了一條區別於當年左翼的反資反帝反殖民空想社會主義的運動路線；第三，「成效取向」則是右翼組織者、工人幹部與其支持者為了在勞工運動的開展過程中，用來與左翼爭奪運動領導權而創造出來的思想武器；這裡頭，成效論證明了勞資協調精神的合理性，勞資協調則證明了民族主義的合理性，這一環環相扣的意識形態的總體後來成為台灣工友總聯盟宣言中的「組合主義」，並隨著客觀歷史中左翼工會的弱化、右翼組織勢力的擴大逐漸成為殖民地台灣勞工運動的指導原則，並且與台灣民眾黨分裂之前「扶助工農」的民族主義綱領相融貫。

回過頭來從作為研究範疇的單純工人運動的角度考察這組合主義的三大支柱，其中最重要的其實是「勞資協調」的精神而非其餘二者——因為成效論只是個幌子，畢竟在當時說不準真正能達到工人利益最大化的不是協調而是鬥

爭，譬如 1927 年印刷工的罷工事件作為反例。民族主義則未必需要勞資協調作為論據，因為實際上任何人的腦袋都可以設想一種由受薪階級進行集體領導，而資產階級來配合的民族主義。譬如說，以無產階級而非資產階級的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民族主義，即布爾什維克式的無產階級專政（事實上左翼之反對民族主義並不是本質主義式的，台共的綱領就明白寫著台灣民族獨立的字句）。這裡看似融貫整體的「組合主義」三大論點當中存在著的邏輯上的裂縫，正是後來台灣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包括蔣渭水、盧丙丁等個人組織者左傾走向列寧主義的缺口、路徑。

二、新竹木工工友會事件

有關當時工運右翼的這份藉由「勞資協調」的手段來追求實質利益的「成效取向」，這裡最好用來說明的例子是 1927 年中在吳廷輝主導之下新竹木工工友會成立的事件與其後的勞資爭議。該工友會於全島總罷工的風潮中開始活動，陸續舉辦了演講會、懇親會等活動，並於 1927 年 6 月 7 日舉行正式的發會式，組織者蔣渭水、台北木工工友會工人幹部林謝烏番、民報記者陳菊仙（此人即新竹有名的社會運動家陳旺成）皆有到場，後者並擔任顧問之職³。該工會之成立趣意書一字不差地反映出當時工運右翼的意識形態，這裡將全文抄錄於下：

新竹木工工友會趣意書

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之下，專賴「雇傭所得」——沒有自決的收入的勞動者，要算是社會上的最弱者了。試想！我們平常用著全身的勞動能力，貢獻於共同生活的「生活資料」之生產——生產機關——而其所享受的，不是僅免於饑寒而已嗎？

在文化燦然的現代的共同生活之中，我們尚須徬徨於貧窮線下，做那「食無求飽，居無求安」的生活。尤其是一旦發生疾病，馬上尤要陷於淒慘的苦境。有時候，連天賦的生存權，也要保不住呀！我們這種的悲哀，若是為著自己的懶惰招來的，還是沒有什麼話說，其實大部分是受著少數把持生產機關的人們的壓迫和榨取使然的呀！

這樣不自然——不合理的社會現象，簡直是在待我們勞動者的力——正義

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二號〈新竹木工工友發會式〉。

來改革的。但是一身之外無長物的勞働者，既然沒有金力，又沒有權力要拿什麼來改革這不自然——不合理的社會狀態呢？

「團結」！！就是勞働者唯一可持以開拓生面的原動力吧。勞働者的團結力，換句話說：是正義——真力。用這正義——真力做武器，所要求的不過是生存權——勞働權的確立而已。斷斷不是要希望取得特別優越的權利。所以有良心的生產機關的把持者，若懂的容納我們合理的要求，社會的共同生活，自然可以向上，而「階級鬭爭」的病的社會狀態，也可以消滅。

我們新竹木工工友會組織的趣旨：是在涵養工友們的團結性，並計劃確立生存權——勞働權這麼一回事而已。

工友們呀！我們的團結，是時是在要求的，刻不容緩喲。⁴

既然工會所以成立的目標是「涵養團結」求生活的「向上」，那麼便要做出點成績來才行，因而該工會便在同人的要求下於同年 9 月間發動了一場要求提高工資的勞資爭議事件，並且不用所謂「鬥爭」的方式而只用「協調的精神」就取得了極好的「成效」。《臺灣民報》以醒目的標題〈木工與店主的爭議根據協調的精神圓滿解決〉報導了這次事件——1927 年 9 月 25 日，新竹木工工友會一部分屬於建具指物店（日文建具指的是門窗、門扇之類的東西；指物則指室內家具）的工人約五十名於午後臨時停工，開了個會議打算向店主提出工資提高三成的要求，並且限期 10 月 1 日當天一定得調高。不然，當然就只有罷工而已，當日便囑託擔任工友會顧問的民報記者陳菊仙向店主交涉。陳旺成作為爭議調解的中間人於是做了兩件事，首先，他叫工人不要罷工繼續如常上班，另一方面，他遮斷了身後工人集體運作的政治空間，自己一個人跑去找店主們談。四天以後，他回來向工人報告店主們同意提高工資，但只有一成，最後，10 月 2 日陪同工人們前往店主處承認這個加薪僅僅一成的約定，間有工人不滿這過低的解決條件而來鬧場，但被合力排除了⁵。

這就是「協調的精神」具體運作的方式，然而，店主們當中雖然多數同意工人訴求，但亦有人是主張堅決不調薪的。之所以前者的意見被付諸實行而非後者，恐怕還是因為工人方面握有罷工的武器，看來，這裡唯一算得上「圓滿」、「協調」的地方只是罷工行動最後沒有爆發出來，此即右派說嘴的所謂消滅了「病的階級鬥爭」，成效則是遠低於工人預期目標的調薪一成與沒有失業。

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七號〈新竹木工工友會的組織〉。

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七號〈木工與店主的爭議根據協調的精神圓滿解決〉。

儘管右派人士的想法與行動看似充滿觀念上的混淆與矛盾，畢竟這整個爭議過程不啻為一種用協調手段進行的階級鬥爭，但這「協調精神」的意識型態確有其物質基礎——事實上，這起事件如果真的發動罷工勞方是很有可能全部失業的，因為全部可能參與罷工者只有五十人，全數解雇對資方來說並不費事，當年產業規模的落後與狹小同樣限制了抗爭的規模與力道。總結起來，客觀上右翼這種「協調精神」的行動原則將工人陷於欲求不滿的狀態，且工會的內部民主與工人作為運動者的主體性也被右翼的代議士給部分地破壞掉了，然而，總算沒有失業也確實要到了一些東西。從這個角度來看，與其說工運右翼在推銷一種不同於勞資爭議的勞資協調運動路線本體論，不如說他們在推銷一種風險較低的、有具體成效的運動手段，只不過，為了與民眾黨中的資產階級做出妥協、為了「台灣人大團結」之理想，這勞資協調的手段卻以運動本體論的高度呈現在眾人面前。而當協調的手段從本體論的高度退下來回歸其手段的地位，即當右翼工運份子發現協調只是視情況而定的辦法之一種，而不如蔡培火等資產階級同路人所說的是「路線」本身，民眾黨就要分裂了。

三、右翼組織工作的進展

早期工運右翼的意識型態與行動原則大致如上述，無論如何，在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與全島總罷工所激起的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中，右翼便是以這一套「台灣社會的特殊性適合勞資協調而非階級鬥爭」的「成效取向」意識型態召喚工人組織起來加入其陣營。且在 1927 年 7 月台灣人第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成立，並確立了「民族主義」、「扶助工農」等綱領以後，這股右翼勢力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與宣傳。他們對於基層社運團體的吸引力加倍地放大了，試想，這股勢力有政黨可以把政策推動出去、有許多工會與農民團體的支持與執行、除了無產階級以外更有民族資產階級的資金與其號召力作為運動的奧援，這麼好的一整套政治機器不加盟嗎？於是，從 1927 年春天高雄鐵工所罷工事件開始右翼工運組織版圖的擴張大有斬獲，越來越多新生的工人組織加入旗下，到了 1928 年 2 月右翼工會系統已經從原先的 2 個工會增加到 30 個左右，並且在蔣渭水的積極鼓吹之下聯合成為全島性的工聯——「台灣工友總聯盟」，這不能不說是台灣工人階級一次偉大的行動。茲根據《台灣社會運動史》與《臺灣民報》的資料將這個階段新生的右翼工人組織表列如下。

表 3：右翼工會系統所屬組織（截至 1928/2/19 工總聯成立）

名稱	成立時間	代表幹部或組織者	會員數（1929年警方統計）	備註
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	1920年1月	黃江永	650	本島人最早工會團體，於5月勞資爭議事件中，加入右翼系統。
基隆運送從業員會	1927年	不詳	不詳	
基隆店員會	1927年	不詳	不詳	
台北洋服工友會	1927年	不詳	不詳	
台北製餅工友會	1927年	不詳	不詳	
台南機械工友會	1927年1月1日	盧丙丁、黃賜	81	疑原為左翼工會。
台灣南部印刷從業員會	1927年3月6日	薛塘	76	原本為獨立工會，後加入右翼。
台北塗工工友會	1927年3月20日	李規貞	128	後加入左翼，改稱台灣塗工會。
台北木工工友會	1927年4月8日	王錦塗、林謝烏番	470	
高雄機械工友會	1927年4月12日	黃賜、王風	613	原名高雄機械工會，屬於左翼，後加入右翼改稱工友會。
台北石工工友會	1927年5月10日	馮金木	56	
台灣水土工友會	1927年5月8日	林秀	341	
台南木材工友會	1927年5月15日	黃賜	260	
台北店員會	1927年6月4日	陳木榮	263	
新竹木工工友會	1927年6月6日	吳廷輝	283	
台北襪箱工友會	1927年6月14日	林大排	61	
桃園木工工友會	1927年6月29日	楊連樹	91	
台南店員會	1927年7月23日	吳世明	125	
台北鉛工工友會	1927年9月	方青雲	不詳	
台南總工會	1927年9月21日	盧丙丁	895	由台南木材、機械、印刷、土水四工友會整併而成。
台北砂利船友會	1927年10月10日	不詳	185	
基隆木工工友會	1927年10月10日	楊慶珍	不詳	
台北秤茶套紙工友會	1927年10月29日	白清池	50	
蘭陽總工會	1927年10月31日	李友三	不詳	
東港農工協會	1927年11月9日	薛步梯	不詳	
豐原店員會	1927年12月18日	廖進平	60	
基隆木石工友會	1927年12月29日	楊慶珍	不詳	為原基隆木工工友會之擴大。
基隆洋服工友會	1928年2月1日	不詳	不詳	
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	1928年2月11日	李品三	112	
基隆行商自治會	1928年2月14日	不詳	不詳	
基隆水土工友會	1928年2月16日	不詳	不詳	
台南勞工會	1928年2月16日	盧丙丁	28	組織對象為自由勞動者，即人力車夫、路店、擔商等。
基隆理髮工友會	1928年2月17日	不詳	不詳	
基隆砂炭船友會	1928年2月17日	不詳	不詳	
台灣工友總聯盟	1928年2月19日	李友三	6114	

資料來源：合併自《臺灣民報》歷年報導與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206-208之警方統計資料，兩筆資料相衝突處以民報所記載者為準。

這裡要特別指出一點，這些新成立的右翼工人組織絕大部分都是極富戰鬥性的，它們多數若非是在抗爭中成立，便是成立後就在準備抗爭。雖然左翼總是批評右翼組織者的「妥協性」，說他們老在抗爭中扯工人後腿，但至少人家也有在打仗。當然，這未必是右翼組織者的意志，多半是被工人們「生活向上」

的熱切慾望所推動的。如同前面已經討論過的，與其說右翼分子不搞階級鬥爭，從陳旺成的表現來看，不如說他們是打著勞資協調的旗號在搞鬥爭，並且誓言從資方手上奪得工人利益作為「成效」來宣傳並擴大運動的組織勢力。因此，哪怕是在右翼組織工作的脈絡下，工人階級的組織化／集體化與基進化／戰鬥化（相較於工人們組工會前的主體狀態）都是一體的兩面。一言以蔽之，當年的工會成立的目的本身就是為了實踐抗爭來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因而工運勢力是在不斷鬥爭的過程中確立起自身的威信，其組織方能在嚴酷的社會環境中尋得立腳之地、贏得工人的信任與支持，這和今天台灣絕大多數的工會有著些許不同。

這一系列右翼工會名單裡幾個比較有名的組織—抗爭事件最好的例子是前一章已經談過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勞資爭議；除此之外，又如台北店員會之成立本身就是一場抗爭，先有店主解雇工會會員，後有御用紳士辜顯榮發言威壓令組織幾近流產⁶；基隆運送從業員會則是自成立以來便遭受鐵道部官方的忌恨，荷物系大村某更時常對會員惡言相向，甚至阻撓會員的運送工作，工會於是在 1927 年 9 月 6 日發動半日罷工要求官方撤換大村，成功將其逼退⁷。當然，也有那種打算在抗爭中組織工人，最後卻因為抗爭的失敗而導致組織失敗的反面例子不在這份名單上。像是苗栗油礦坑的罷工事件，該礦坑所屬本島人鐵工五六十名於 1927 年 6 月向會社方面提出提高工資五成的陳情書（當時該坑日本工人日給二圓，本島人只有八九十錢），工廠長木下先是推託主任不在，後一路拖到 10 月中旬才向工人報告說只有其中二十四名陳情者可加薪共廿四錢，換言之，一人只加薪一錢，當日工人們便罷工下山，不數日後會社單方面禁止罷工工人之復職，工友會的組織計畫亦告幻滅⁸。最後，象徵著右翼組織勢力在 1927 下半年度最大進展的其實是大稻埕茶業工人的組織以及台北砂利船友會罷工事件，兩者在當年最為有名，以下分別介紹之。

四、大稻埕茶產業工人的組織

大稻埕茶業工人的組織起源於茶箱包裝工人對於自身工資與勞動條件的不滿，在當時供應全台北茶商包裝用木箱的業者共有十三家，而茶箱生產流程分為木板的組裝與裱紙兩個部門，其下屬工人的待遇都非常不好。就木板部門而言是以廉價計件換算當日工資，根據當年《臺灣民報》的調查，其生產環節分為「合板」、「鑿柄」、「組立」三個部分——其中合板六片一組僅值 4 厘，每人

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二號〈台北店員會發會式〉。

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四號〈基隆運輸從業員全體罷工半日〉。

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四號〈苗栗出礦坑罷工團被壓迫〉。

每日可做出約 150 組；鑿柄四片一組值 6 厘，每人每日可做出約 100 組；組立木箱一個 1 錢 2 厘，每人每日可完成 50 個。且茶箱有分大中小，尺寸愈是中、小其價值更要向下打到七折、五折，這樣換算下來，每個工人一天最多只能賺到大約 60 錢，如果都做小尺寸茶箱僅能領到 24 錢。除此之外，在茶箱業者與作業工人的中間還有一個居中剝削的「職長」代理業主來監督員工，其收入來源是從工人們已經低到可憐的計件工資中再計件抽取一手，而後，當茶箱送到茶商手上包裝封箱的工作同樣由工人來做，收錢卻是職長在收。至於裱紙部門又是另外一套人力調度方式，這裡是由茶箱業者以每箱的裱紙 1 錢 5 厘的價碼承攬給「職長」負責，再由職長分配工作給裱紙工人。不過，工人的工資不是計件而是算月薪，每個月 7 到 15 圓不等，比木板工人還廉價。除此之外，這茶箱工的兩個部門工時都是從早上四點半做到晚上十點，每日超過 17 個小時，簡直非人的待遇⁹。

1927 年 6 月茶箱工的不滿由木板部門的工人首先爆發出來，他們加入了當時右翼的台北木工工友會，推舉當時工友會的委員長王錦塗為代表向茶箱業者斡旋。裱紙工人方面動作較慢，且因為裱紙工作畢竟不是木工，便在右翼人士的協助之下於 6 月 14 日新成立一個「台北裱箱工友會」，其代表是工人幹部李大排。木板工人們首先要求撤廢「職長」一職居中剝削，倘若資方不撤職長，則應該由資方而不是勞方來負擔職長的收入，與此同時，合板、鑿柄、組立的計件工錢應當不分尺寸分別上調到 9 厘、1 錢 1 厘、2 錢，而由茶商出資的釘蓋工錢也該歸給勞方，如果職長硬是要在這方面抽一手，當由茶箱業者另外支出 4 厘給工人同職長去分。至於裱紙工友會方面則直接要求工資提升為原本的兩倍，且勞動時間從 17 小時縮短至 12 小時，從上午六點做到下午六點。1927 年 6 月 15 日，九名工人代表與十四名茶箱業主代表面談於台北蓬萊閣，舉行「箱工對箱主要求增加勞銀交涉會」¹⁰，其結果，工資全面上漲¹¹，可惜今天的資料已經看不到到底是調漲了多少，工時縮短了多少也無法得知。

台北木工工友會與台北裱紙工友會打出來的戰果樹立了右翼工運的威信，與此同時，茶箱工們工資調昇的消息開始在大稻埕傳遞，工會運動也在茶相關產業的工人之間擴散開來，於是乎有了台北秤茶套紙工友會的成立。1927 年 10 月 2 日秤茶工與套紙工五六十名在民眾黨所屬的台北民眾講座舉行了盛大的發會式，選舉了何傳、呂鰻、王添才、白清池等人做工會幹部，並聘請蔣渭水與王錦塗擔任顧問，當場決議要在下半年度要求茶行店主提高他們的工資，其昇價標準等同於木工工友會與裱紙工友會。不數日，秤茶套紙工友會便在蔣渭水

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四號〈茶箱工要求待遇改善〉。

¹⁰ 同上註。

¹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七號〈秤茶套紙工組織工友會〉，文中提到茶箱工行動的結果靠店主的同情成功提高了工資，但沒有關於工時的部分。

的協助下展開了遊說全台北茶商公會的行動¹²。只是，由於後來的消息不再有新聞紙相關報導，故對於當年大稻埕茶相關產業的工會運動狀況，後續無法再瞭解了。



五、台北砂利船友會的勞資爭議

台北砂利船友會在蔣渭水的協助下成立於 1927 年 10 月 10 日，砂利即今之砂礫。台北淡水河裡的砂石雖然名義上是公共財產，然而，當年的採集權卻是由殖民政府台北市役所轉交給台北工業株式會社獨佔經營，並從中抽取部分傭金。由於先前淡水河砂石採集工人們沒有工會，以至於被資方種種榨取、屢起爭議，台北市役所於是出面調停，指定台北工業會社向採集工人買收砂石的價格。然而即便是如此，會社依舊時常以各種名目壓降價碼，用低於市役所指定價格的金錢向砂石工人計算工資，例如巧用砂石品質的分級制度，將細沙以粗砂的價格購買。工人們不堪如此壓榨，於是在蔣渭水的協助之下成立了工友會相為對抗，於 1927 年 10 月 8 日發動罷工，並派出四名委員同蔣氏於同月 12 日前往會社、市役所兩個方面陳情表達反對意見¹³。工友會方面對台北工業會社支配人加藤氏提出兩項簡單且基本的訴求：

第一、要求照市役所指定之賃金表支出工資。

第二、要求砂利等級的評定要正當不得降等評定。¹⁴

加藤氏答曰，這兩項要求會社從來是遵守的，至於從前有違反指定賃金表的情事尚不可確知，會社方面將會詳加調查¹⁵。其實是典型的官方說法。而根據警方的紀錄，工會之所以挑在這個時間點發度罷工，是因為日本皇室朝香宮鳩彥親王即將來台巡幸，而台北州當局決定為此修補台北到淡水之間的道路，需要二百四十坪砂石¹⁶，對於砂石需求的緊迫性讓勞方有了對資方談判的籌碼。

於是船友會一方面對上資方，另一方面則召集一百三十五名工人連署，寫成陳情書上交台北市政府，要求府方嚴格監督台北工業株式會社，勿使會社一

¹² 同上註。

¹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八號〈臺北砂利船友會成立〉。

¹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九號〈砂利船友會對工業會社提出要求條件〉。

¹⁵ 同上註。

¹⁶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92。

如既往地剝削工人¹⁷，工會更印製「砂礫採取人的呼籲」等印刷品廣為散發，致力於喚起輿論注意¹⁸。在會社方面，雖然因罷工而陷於暫時無法採取的狀態，但由於貯藏量還相當多，故能如數繳納所需之砂石。他們進而雇用十六隻臨時大型砂石採取船進行採取，因此在事業上並未受到阻礙，所以完全不理會罷工¹⁹。就在這雙方相持不下的情況裡，萬華有力者蔡彬准於是出面為魯仲連調停勞資雙方，在市役所、會社與工人三方面來回奔走，終於使會社方面接受工人的要求，承諾往後將依市役所指定之價格向工人買收砂礫。至此，工人勉強算是贏得勝利。這次爭議結束以後，在蔣渭水的精心安排下，台北砂利船友會在隔年 1 月 2 日晚間於艋舺三仙樓召開祝捷大會，大宴工友，出席人數多達百餘名²⁰。

六、台北華僑總工會與民族主義戰線

在這個階段裡右翼人士的組織工作還有一項很突出的特點，那就是除了努力在本島工人中間開拓勢力之外，同時也積極介入在台灣的中國移工勞資爭議行動，嘗試將運動的觸角探入華僑社群。這當然和蔣渭水一派人的民族主義信念有關，他們更從中開展出「本島一大陸工人聯合戰線」的政治想像，並且果真將這個想法付諸實踐。根據《臺灣民報》的報導，當年中國人要到台灣來大致有兩個不同的管道，持中華民國「護照」來台者多半是紳士階層，代表著中日兩國國民對等之交流；持日本領事核發的「身分證明書」來台者則是勞動階級，這是總督府根據「中國勞働者取締條例」之法源，將中國移工的人力仲介業務交由「南國公司」獨佔辦理，致使移工平白遭受中間榨取，相當於今日之外勞仲介。當時在台華僑總數約在五萬以上，其中持護照者僅佔不到五分之一，因而四萬以上都是移工，由於移工的行動自由受到取締令之約束而有遣返回國的可能性，其政治地位在日本官憲刻意製造的勞動分斷體制之區隔下，遠不如本島工人；其經濟地位則多半屬於可替代之店員與苦力；其勞動契約又受南國公司以勞資關係以外第三方介入居中盤剝。由此可知，中國華僑在島內殖民體制下，所受之民族差別待遇、歧視於本島人是有過之而無不及。²¹。

因為這份體制性的分斷的緣故，華僑移工原自有其不同於本島社會運動、工人運動的組織脈絡——首先，華僑工會系統建立以前在台大陸人為求同仁間

¹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九號〈砂利船友會對工業會社提出要求條件〉。

¹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92-93。

¹⁹ 同上註，頁 93。

²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三號〈砂利船友罷工解決會社應工人之要求〉。

²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四十六號〈臺灣的華僑工友會〉。

的互相援助、救濟，已經在全島各地建立了「中華會館」的據點，中華會館的組織並沒有明確的階級定性，除了大多數人屬於華僑勞工，也包括了部分商人、學生。其次，隨著 1927 年島內工人運動的開展，華僑移工作為風潮之一部，新出現的華僑工會就有了真正的階級屬性，成為他們的第二批據點，然而，這些新興移工組織與本島工會系統多半沒有關聯。當時台灣工運中的右翼人士所扮演的重要腳色，便是透過蔣渭水的人脈將華僑的「中華會館」與「華僑工會」兩個組織脈絡聯繫起來，同時透過新成立共同組織或者共同鬥爭的方式，讓本島工人與大陸移工達到實際上的聯合。這一條特殊的組織脈絡起源自 1927 年蔣渭水介入台北華僑洋服工友會的勞資爭議，大成於 1928 年華僑總工會的設立，而終於 1929 年台北木工工友會與華僑木工工友會共同鬥爭之失敗，往後，由於華僑們害怕被官方遣返再也不敢跟本島人工會並肩作戰。這裡先大致介紹華僑總工會成立以前的故事。

事實上，蔣渭水與蔣渭川兩兄弟一直以來與華僑過從甚密，甚至很早就有本島人—大陸人聯合組織的經驗。早年殖民政府禁止華僑在島內結社，蔣氏兄弟每每以本島人名義發起組織而掩護華僑加入，台北總商會、台灣蔣氏宗親會等等都是這種組織²²，待到 1920 年代中華會館的僑運系統逐步建立之時，蔣渭水與會館中的華僑幹部高銘鴻、楊兆康等都已熟識。然而，作為工運份子的蔣渭水同華僑工會系統建立起關係應當是在 1927 年 3 月台北華僑洋服工友會的勞資爭議事件之中——當時移工們團結起來，反對店主方面將原本工資的月薪制改為計件制的企圖，引發了爭議，後經中華會館居中斡旋而使得雇主退卻，工友會方面還開設了自己的洋服店舖來收容爭議工人。為了這次事件，作為社運右翼機關報的《臺灣民報》第一次聚焦報導了華僑工會的具體活動情形²³。儘管右翼與華僑工會互動的詳細狀況依舊不甚明瞭，至少可以確知，從那時候開始蔣渭水本人經常出席華僑洋服工友會的會議致詞演說，向華僑工人們傳遞高雄鐵工所罷工事件的過程與理念²⁴。1927 年 4 月 14 日則有透過右翼力量組織台北華僑人力車工友會的嘗試，然而在警察的取締下被命解散。隨後，蔣渭水更在華僑洋服工友會的組織基礎上主導了 1927 年 9 月 1 日「華台洋服工友會」的成立——顧名思義，這個工會成立的目標是要打開華僑移工團體原先的封閉性，引入本島洋服工人，以追求華僑與台灣洋服工人之團結。民報簡潔有力地說明了這個動作裡右翼分子「本島—大陸工人聯合戰線」的政治想像：

從來臺北只有華僑的洋服工友會，這回因為要大同團結集中勢力起見，臺灣人洋服工友約八十餘名全部與華僑工友聯合一氣，組織華臺洋服工友

²² 見蔣渭川，〈蔣渭川告白書〉，《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市：前衛，1996）。

²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四十九號〈工友洋服公司將開業〉。

²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華僑洋服工友會開二週年紀念會〉。

會。這華僑臺人具有三同，一是民族同，二是階級同，三同是被壓迫民族，所以聯合為一是極應該的。²⁵



然而，蔣渭水一派對於華僑工會系統雖漸有影響力卻遠不如本島人的右翼工會系統一樣掌握著全面的實權，其影響力僅僅限制在華僑洋服工友會的組織基礎之上。華僑工會的政治權力基本上依舊集中在中華會館與他們自己的工會頭人，因此，右翼這個聯合中國移工的民族主義計畫就必須透過這些中華會館、華僑工會頭人來完成。華台洋服工友會計畫完成後不到半年，蔣渭水便透過他和台灣中華總會館委員長高銘鴻的關係，由高氏引介各個華僑工會²⁶，終於成功地把它們串連起來於 1928 年 2 月 21 日（台灣工友總聯盟發會式後兩天）建立了「台北華僑總工會」。這個台北華僑總工會底下共有九個會員工會，它們分別是華僑線麵工會、華僑料理工友會、華僑理髮工友會、華僑桶業工友會、華僑洋服工友會、華僑大工工友會、華僑皮靴工友會、華僑錫箔工友會。當天發會式的現場懸掛著青天白日旗，由皮靴工友會會長傅金霖宣布開會，全體與會者並且起立對國旗行三鞠躬禮，再由中華會館高銘鴻朗讀孫總理遺囑²⁷。與此同時，民眾黨王鐘麟、張晴川、右翼工會組織者盧丙丁、本島工人幹部陳木榮、黃周、林謝烏番等等皆到場參與²⁸，右翼勢力打算讓台灣民眾黨、工總聯、華僑總工會三者組織上互相提攜之意圖十分明顯。這裡特將華僑總工會的成立宣言全文抄錄於下：

同志們！今天便是我們華僑總工會成立的日子了。在成立中，我們不得不對大家解釋一點，關於這會發起的原因成立的目的，和將來的發展，使大家明白為什麼這會有成立的必要。我們的關係，在二十世紀新潮流澎湃中，我們最受打擊的，不外大我和小我兩問題罷了。我們工會雖有十幾個，但是十幾個中，都沒有親密的連合，和根本的組織，這工會是一個工會，那工會又是一個工會，雖有十幾個工會，勢力不能集中，非常渙散，所以要把這些異質的分子，組成一個強有力的總機關做我們一切的後盾、各團體的靠山，這便是此次總工會成立的第一的動機。我們華工僑居異土，彼此間不認識的不知多少，所以要謀感情上的融洽，這總工會又是十分的需要了。

²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三號〈華臺洋服工友會〉。

²⁶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01。

²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七號〈台北華僑總工會聯合九團體舉行成立式〉。

²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02。

我們華工受種種的壓迫，已經便忍不住了，現在要謀掙脫，非有一個強有力的總工會，不能辦得到，所以我們應該團結起來打消「門前雪瓦上霜」的舊觀念，組織我們利益的求得所、生命的保險庫，總工會自動地去解決，關於切己的生活問題，和提高工人地位等諸問題，免得被人家笑我們是一盤散沙、沒有團結性。這總工會是我們個個結合而成的，我個個對於這會的成敗，都有直接利害的關係，所以對於這會的存亡，各人應該都負責任的。我們最後高呼臺北華僑總工會成立萬歲！²⁹

七、台灣工友總聯盟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蔣渭水一派所代表的工人運動右翼勢力在 1927 至 1928 年春天在組織發展上有了長足的進步，從一開始僅有台北木工工友會與台北塗工工友會，到隔年發展出約莫三十個工人組織且初步聯合了在台中國移工，其威望、其聲勢之強大已非草創之初可相比擬。終於在 1928 年 2 月 19 日於台北蓬萊閣大餐廳舉辦了「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發會式暨第一屆代表大會，將右翼轄下的所有組織實力給整合起來。當天早上來自全島南北各地的工人代表百一十三名陸續抵達台北城內，接受右翼工運外圍團體「勞動青年會」之招待，繼而分乘五十九輛自動車遊行全台北三個市街，拜訪了台灣民眾黨本部與各工友會事務所。警察當局眼見工會團體勢如破竹，為了壓制其鋒芒，便強加干涉禁止全部汽車一同遊街，每分鐘僅允許三輛一齊出發，可這樣一來遊行隊伍反而被拉得更遠、頭尾相接有如一條長蛇，對此民報的報導寫到：到處市民群集大呼萬歲，盛燃放爆竹，以表歡迎之意。如此意氣沖天的樣子，支配階級與資本家的牙城，想可不攻而就動搖罷了³⁰。

工人、市民盛大的遊行隊伍隨後於當天下午三點集合到會場合影留念——在這幅重要的歷史圖像裡，蓬萊閣正門口以對聯的方式高掛口號大字報「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各工會會旗一字陳列，並有台北華僑、勞動青年會、市民有志諸團體贈送的花圈擺放於正面。合影結束以後，眾人便逐漸湧入會場正式開會審議聯盟規則。下午三點半在台北店員會幹部陳木榮的宣布下會議正式開始，出席人數多達三百餘人，而由基隆木石工友會組織者楊慶珍司會、台南總工會盧丙丁擔任議長，高雄機械工友會工人幹部黃賜起身報告工友總聯盟的創立經過，蔣渭水主持議案、會則之審議與顧問之推舉直到晚間八點半，最後由台北木工工友會林謝烏番宣告閉會開宴。用餐當中更有「黎明演劇團」上台

²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七號〈台北華僑總工會聯合九團體舉行成立式〉。

³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七號〈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了〉。

表演，熱鬧非凡³¹。有關台灣工友總聯盟組織狀況、決議方向的討論，以及其與台灣民眾黨的關係，本文擬在後面的節次中討論，這裡僅將創立大會當天通過的宣言、任務抄錄於下，從中可以見到當年工人運動中的右派是如何運用包括帝國主義、先鋒隊、幼稚病、歷史使命等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觀念來思索、證成自身運動實踐的合理性：

臺灣工友總聯盟創立宣言

帝國主義者受到歐洲大戰的影響，經濟界發生了恐慌，為了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他們勢必不得不加強壓迫本國的無產階級，掠奪殖民地的民眾。於是乎，殖民地民眾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又受世界潮流的刺激，因而逐漸覺醒起來。其中，殖民地勞工階級所處的地位，一方面受帝國主義的掠奪，一方面又受到當前社會制度上的經濟、社會性壓迫，因此，這個勞工階級的生活最為困苦。於此，殖民地的勞工階級很容易覺醒，走上解放運動之路，成為民眾解放運動的主要勢力，並且取得領導地位。這可以說是殖民地的勞工階級自然成為民眾解放運動的急先鋒——前衛隊。此即所謂殖民地勞工階級的歷史使命。

我們臺灣的勞工階級，在農、工、商、學四民之中，占第二多數，至少也有百萬人，實在是臺灣民眾中的重要部分。觀乎我們臺灣人的環境及地位，不能不感覺到我們臺灣勞工階級的歷史使命極為重要而且重大。因此，我們應該自認為是民眾解放運動的前衛隊，勇往邁進。我們為了要盡此天職，完成使命，必須集中勞工階級的勢力，組織統一的鞏固組織，信仰一定的主義，防止幼稚病與老弱病，把持理想，凝視現實，極力奮鬥。

我們這個臺灣工友總聯盟，是應時勢要求所出現的團體，是努力奮鬥擁護勞工階級權利的總機關，以盡作為勞工階級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運動前衛隊的臺灣勞工階級之歷史使命。

臺灣的勞工們，請快快覺醒起來！

工場的工人、手工業、店員、各勞動大眾們，請一起集合到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旗幟下來共同奮鬥！

臺灣工友總聯盟³²

³¹ 同上註。

³² 同上註。



與此同時，1928年2月19日的成立大會暨第一次代表大會當天章程裡所規定的聯盟任務如下：

- 一、援助工人及店員之團體組織及其發展
- 二、謀求統一全島勞工運動
- 三、指導全島各團體之行動
- 四、整理各團體之組織系統
- 五、保持各團體間的密切聯絡
- 六、調停各團體間的爭議
- 七、提高工人及店員的知識，改善其生活
- 八、促進各團體間互助之切實
- 九、保障工人及店員的利益，解決失業問題，進行職業介紹的設施³³

隨後在1927年7月，台灣工友總聯盟本部透過《臺灣民報》發表了〈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指導原理〉一文，撰寫者蔣渭水在文章裡頭論證了當年工人運動右翼的行動原則「組合主義」（現在的譯名叫「工團主義」）在殖民地台灣特殊環境裡的合理性，這裡全文抄錄於下作為本節的終點。

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指導原理

什麼叫做組合主義？工人在資本制度的範圍內，工人階級的勞動條件改善維持的運動，就是組合主義。

勞動條件的改善、勞動工資的增高、勞動時間的短縮為三大主要目的。

勞動條件的維持，就是一旦獲得的改善勞動條件，要極力去維持，以防止資本階級的破約。這個運動，就是所謂經濟運動，其所發生的意識是經濟的階級意識。

台灣產業的發達程度尚屬幼稚，故台灣的勞動運動也是幼稚，在這階級意識不很明瞭，經濟運動初萌芽的過程，勞動運動的主要職務，是在解放運動的基礎的宣傳和組織。

³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57-158。

勞動運動的初期，組合主義的運動是必要經過的階段，對這點就是第三國際的人也是認定的。佐野學氏說：「組合主義的範圍是會有的，但不可固定的。」經濟的階級意識，得看資本主義社會關係的經驗和理解，自然而然地發達擴大起來，即時工人就不能滿足於勞動條件的改善維持運動，更進而為經濟的支配的解放運動了。而經濟的支配的集中的表現是政治。換句話說：「政治是經濟的支配的結晶，所以一切階級運動，終將歸結到政治。此時工人由經濟運動，進到政治運動，由經濟的階級意識，進到政治的階級意識，照歐洲勞動運動史，第一國際是經濟運動（組合主義）的時代。第三國際才獲得無產專政達到無產階級的解放時代。如日本也是經過組合主義運動的時期——大正元年至九年，直接行動的時期——大正九年至十二年——和方向轉換—政治運動—的時期——大正十二年以降——這都是歷史的證明，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但其各階段的長短則不能一定。在今日比第一國際時代其過程的快，自不待言。尤其是殖民地勞動組合的政治運動的進出更快的。因為民族意識比階級意識更明瞭。

我們以為解放運動須依其階段順次進行才能達到最後的目的。³⁴

當然，蔣渭水這論文中的許多知識是有問題的，譬如第一國際時代巴黎公社就已經在搞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運動了，但這些小缺點並不影響今天的人回去把握當年工人運動右翼理論家的階段論——他主張透過工人的「階級意識」發展程度來決定組織的鬥爭路線該是組合主義、社會主義或者共產主義，並且畫出「第一國際＝組合主義＝經濟鬥爭」、「第二國際＝社會主義＝政治鬥爭」、「第三國際＝共產主義＝社會革命」的三階段運動戰略圖式。這當然是一種不考慮客觀條件的、太過機械化的唯心論，同時充滿了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術語的誤用。依照這唯心論圖式，如果工人的主觀狀態要搞經濟鬥爭，那組織就搞經濟鬥爭，如果工人主觀上要搞政治鬥爭，那組織就搞政治鬥爭，因此，組織的狀態將永遠落後於工人一步。雖然聽起來頗為民主，但在實際的鬥爭現場即每一次行動當中，這點往往導致組織成為體制對群眾的制動機，而不是可以自由發揮使用的、給予群眾力量以對抗體制的武器，當年的左翼痛罵他們「扯群眾後腿」、「取消工人的革命性」不是沒有原因的。不過，上述這些問題並不妨礙蔣渭水這三階段論作為台灣本土工運理論曾經擁有巨大政治影響力的「歷史價值」（至於其在真理上的價值就見仁見智了）——這裡他想說的只是，右翼份子之想先把目標設定在單純經濟鬥爭，比起當年左翼之直接搞政治鬥爭更有合理性，至於其他的運動目標，譬如階級解放，那就等以後再說。蔣渭水這理論有

³⁴ 見蔣渭水，〈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指導原理〉，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上冊》（台北市：海峽學術，2005），頁 275-276。

一定程度的辯證性，因為在這圖式裡不論工團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都是因地因時制宜來使用的「戰略」，沒有一定要抓住某種主義作為宣稱，這樣就保留了運動主體進一步基進化的思想空間——而工總聯往後確實也更加左傾了。



第二節：左翼工會的弱化與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崩壞

一、左翼工會的發展與全島總工會的政治想像

從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全島總罷工到後來的日華紡織罷工、台北人力車夫罷工、嘉義國營事業大罷工，1927 年度幾個規模最大的勞資爭議都是由聚集於文化協會旗幟下的左翼份子主導，可以說，左翼原本是台灣工人運動最初的中心。然而，左翼這項優勢卻在 1927 年下半年逐漸喪失，與此相對，右翼工會逐漸崛起，終於成為台灣工運的主流。當年左翼工人運動勢力的中心——由連溫卿主導、工人幹部陳總負責的台灣機械工會系統，它也是左翼一開始除了薛玉龍兄弟所主導的工友協助會以外唯一一個工人組織，因此，這機械工會組織的分化說明了這段左翼勢力失去了工運主導權的歷史過程。台灣機械工會系統在它規模最大的時候（即鐵工所罷工之初）原本有台北、基隆、台南、高雄四大工會，每個工會規模都達數百人之眾，甚至，很可能連嘉義營林所的工人組織原先都有納入機械工會系統的打算³⁵。不過隨著整個運動情勢的開展，這四個工會中有兩個落入了右翼手中——首先，高雄機械工會約莫在當年 5 月中旬由黃賜接手轉入右翼陣營，同時改名「高雄機械工友會」。其次，右翼組織者盧丙丁雖然很早就進入台南機械工會，然而台南方面一直都與其他左翼機械工會共同作戰、同進同出，直到當年 9 月 21 日，盧丙丁另外創立了「台南總工會」的組織，台南機械工會可以算是正式脫出機械工會系統加入右翼地方總工會的旗下。

隨著作為全島工人運動火車頭、新時代生產力之象徵的高雄機械工友會的失守，左翼將組織工作的大戰略調整為地方總工會、全島性產業總工會雙頭並進的形式。就是說，以地域為中心重新起頭建立不分產業別的地方總工會，同時在原有的產業別工會（比如說，機械工會）的組織基礎上加以擴大，結成全

³⁵ 民報上對嘉義營林所的工人組織用過幾個不同的代名詞來指稱，先後包括「嘉義機械工會」、「嘉義工會」、「阿里山工友親睦會」、「製材工會」、「嘉義罷工團」等等不一而足，這其中「嘉義機械工會」的用法說明了當年至少有一段時間嘉義的工人組織被視為是台灣機械工會系統的一部分。

島性的產業工會。地方總工會組織工作具體的成果表現在 1927 年 9 月 10 日通霄總工會、9 月 20 日台南總勞工同志會、隔年 4 月 15 日台中總工會、5 月 26 日新竹總工會的創立上，然而，除了時常與農民組合共同進出的彰化總工會以外，這些新建立的地方總工會並沒有發揮擴大推送運動波瀾的效果。另一方面，全島性產業工會的組織計畫倒是頗有斬獲，在連溫卿的機械工會系統逐漸散落的情況下，主要是由薛玉龍、薛玉虎兩兄弟主導的工友協助會系統來推動成立全島性的「台灣製材工聯合會」。由於薛家軍在嘉義國營事業大罷工事件中的活躍，成功地把當地營林所所屬的工人組織起來，是為全島製材工聯合會的第一個嘉義支部，至隔年 3 月則有基隆支部之誕生。而在 1927 年「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罷工事件中脫離右派加入左邊的「台北印刷工會」，同樣與稍早創立的基隆印刷工會整併成「台灣印刷工聯合會」。除此之外，薛氏兄弟的工友協助會本身也在 1927 年的活動中擴大編組，於 5 月 25 日成立了大溪支部，隔年 4 月則有雙溪支部、羅東支部的建立。然而，連系工會勢力的停滯與薛系勢力的增長並沒有帶來左翼更大的團結，相反地，卻暗中埋下內鬥的種子，派系的隔閡隨著這地域別、產業別雙軌計畫的開展逐漸擴大，只待時機一到就要爆發出來。

就在左翼逐步透過地方別、產業別兩條進路嘗試發展全島性工會的時候，工人運動中的右翼勢力也在 1927 年冬天放出了全島性工聯「台灣工友總聯盟」即將成立的消息³⁶，打算透過民眾黨在全島各地支部的人際關係網絡將工人組織給統合起來。雙方於是形成競爭態勢——不幸地，1927 年 11 月發生的「新竹事件」（在當時又稱「第一次中壢事件」）決定了從此以後右翼工聯的成功、左翼工聯的失敗。由於當年一次颱風損害了農產，數百名佃農聯合起來向地主日本拓植株式會社要求減租，不料會社方面態度強硬，竟至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查封立稻，警方初次執行時遭農民抗拒，第二次執行更加強制，遂引發農婦潑糞、六百餘名農民包圍中壢郡役所的抗爭行動。為了這次抗爭，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於 11 月 27 日在新竹舉辦了「土地政策反對大會」，其組織者盡遭警方逮捕，引起數百農民投石圍攻郡役所³⁷。左翼文化協會的主要幹部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等都因為這次事件遭到逮捕，分別監禁八至十個月³⁸。除了警方用各種手段刻意在客觀上、主觀上對左翼份子進行政治彈壓，左翼勢力在活躍份子受囚的人力缺乏的情況下，工會的組織工作也受到極大影響，全島性聯合會的發展計畫也因為這樣顯得力不從心，最後讓蔣渭水奪得了全島性工聯的先機。

³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八號〈臺灣工友總聯盟將出現〉。

³⁷ 見黃師樵，〈台灣農民運動史〉，《台灣共產黨秘史》（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 94-105。

³⁸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5），頁 407。



二、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儘管如此，在全島性工聯的組織工作上，連溫卿還是搶先右翼在 1928 年 1 月 1 日成功召開了「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的第一回全島大會³⁹。試圖以該聯合會挽救當時早已被右派滲透、搖搖欲墜的左翼機械工會系統，並以這個聯合會作為往後全島總工會的組織基礎，或者說踏板。這第一回大會當天以文化協會在台北港町的文化講座為會場，並台北機械工會楊添杏為議長，通過了下面這份綱領與十二條議案，最後在議長帶領之下於「打倒帝國主義萬歲」、「無產階級團結站起來」、「朝鮮、日本、台灣勞工團結萬歲」、「世界大同團結萬歲」、「台灣機械工會萬歲」的口號聲中閉幕⁴⁰。

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綱領

吾人為了改善勞動條件，以謀生活之向上及安定，使勞工階級脫離資本主義制度的支配，因而根據階級觀念，集中群眾的意識及行動，以發揮最大的鬥爭力量，鞏固組織，進行鬥爭，並對抗資本剝削及擁護這個制度的階級，期使勞工階級解放為原則。此外，並以被剝削者共通的利害關係使勞動者團結起來，成為一大階級的組織。

通過議案

- 一、實施工場衛生法
- 二、限制童工年齡
- 三、促進成立總工會
- 四、制定最低工資法
- 五、限制勞働時間
- 六、確立罷工權
- 七、購讀無產者新聞
- 八、反對現行經濟政策
- 九、救濟失業者
- 十、設置連絡機關
- 十一、支持勞動農民黨及文化協會

³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九號〈臺灣機械工會開全島大會〉。

⁴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07-108。

十二、 撤廢惡法⁴¹



這裡可以清楚看見，機械工聯合會不論是綱領或議案都是為了左翼的全島總工會計畫在做準備，讓工人在組織的意義上團結成統一的階級，並確保以文協作為活動中心的左翼組織者在工人運動中的影響力。可惜的是，台灣機械工聯合會的組織基礎打一開始就不怎麼穩固，事實上作為顧問的連溫卿對機械工會系統最初的設想是以台北為總部、其餘各地的工會算支部的大一統體系，然而，隨著左翼勢力之越來越受壓抑，這規矩並沒有被底下各個工會遵守。譬如高雄、台南兩會從來不用支部自稱、基隆支部則是在 1927 下半年逕自恢復了基隆機械工會的名稱從台北總部獨立出來⁴²——在原訂統一體系走不下去的情況下，方才以各工會既獨立又聯合的形式，把這個系統改造成「台灣機械工聯合會」，而到了這第一回全島大會的時候，高雄、台南兩會實際上已經不跟左翼的機械工會系統玩了。可以說，左翼從大一統的全島性產業工會開始，敗退到獨立工會與聯合會形式，最後超過一半的人都跟右翼跑去了，於是乎，此後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雖告成立卻形同虛殼，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力。這一點可以從 1928 年 5 月高雄機械工友會淺野洋灰罷工事件中聯合會系統完全沒有舞台看出來，與此同時，機械工聯合會章程中規定一年一度的定期大會隔年起也沒有再召開。與其說這聯合會是組織工作的進展，不如說是左翼在全島總工會的組織嘗試上的第一次挫敗。

新竹事件發生以後，警方大規模逮捕農民組合幹部與文化協會周遭的左翼份子，造成左翼本可以投入工會運動的力量再一次被削弱。整個春天，相較於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風風光光、轟動台北城的創立大會，左派卻是在國家暴力的威逼之下財源吃緊、內外交迫，並且在工人運動的組織戰線上節節敗退，於是，左右兩翼回歸共同戰線的政治想像又重新被提上議程來。首先，左翼方面透過台灣農民組合於 1928 年 2 月初向民眾黨「提議對於（政府的）暴壓暴行的共同作戰的問題，民眾黨幹部答復以對部分的共同合作不若對全般的共同合作，因此而該提議遂作懸案⁴³」。緊接著在 2 月 19 日台灣工友總聯盟發會式當天，左翼人士亦有到場者，台北機械工會與工友協助會當場提案申請加入工總聯，以維持台灣工人自鐵工所罷工以來自然生成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即不論左翼份子或右翼分子，只要是應工人需要都可以共同作戰的一貫的運動方式。然而，議案審理的過程中在蔣渭水的主導下決議拒絕左翼工會的加盟⁴⁴。至此，左翼與右翼的裂隙愈見加深、對立更為尖銳，2 月 24 日李規貞、陳總、白清

⁴¹ 同上註。

⁴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五號〈基隆主催勞働講演會〉。

⁴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五號〈共同戰線問題各宜平心考慮〉。

⁴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七號〈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了〉。

池、洪朝宗等左派工會幹部甚至透過基隆機械工會召開大演講會攻擊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向社會大眾批判工總聯發會式當天機械工會被右派拒絕加盟工總聯之事。

從左翼的角度來看，蔣渭水等右派人士阻擋左翼工會加入工總聯是明著破壞無產階級共同戰線，暴露出他們分裂工人、形左實右、說一套做一套的「黃色工會」（當時用這個詞指涉資方工會）真面目，畢竟，難道農組工會兩邊加起來還不叫「全般的共同合作」？在右翼，左翼工會之申請加入不啻是文化協會分裂前的歷史重演，為了維護右派份子脫退文協以後好不容易重建起來的民族主義戰線，當然不能讓左翼份子進入組織，更何況那批左翼組織者確實不是那種會因為工會反動就不進去工作的人，難保工人不被他們拐去搞階級鬥爭。於是乎，台灣工友總聯盟在1928年4月18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通過一項決議——「自今以後，加入總聯盟之各團體的會員，不許參加反對或批評本總聯盟之演說會。⁴⁵」這明顯是針對同連溫卿一派關係很好的「台灣塗工會」李規貞等工人幹部而發。5月29日，工總聯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新的決議，欲禁止所屬會員工會加入左翼工聯，這做法完全跨過了會員大會，因此有違反民主原則的嫌疑——「凡屬本聯盟之團體者決不能參加別勞働團體或發起組織及代表會議者⁴⁶」。有關這項決議，《臺灣民報》上記載的主要原因是針對1927年「台北印刷工會」在罷工中脫離「印刷從業員組合」加入左翼的事件，同時，工總聯更向「台灣塗工會」下達最後通牒，令其三天內宣布脫離左翼的「總工會」計劃，否則便以除名處分。結果，台灣塗工會態度軟化，在1928年6月1日宣佈不再協同左翼勢力進行活動，並表達了留在工總聯內部的意向⁴⁷。這樣，台灣社會運動圈內的右派人士已開始動用工會機器打擊左派。

三、左翼組織工作的進展

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左翼只剩下一條路可以走，那就是強化左翼總工會計畫之推動期能與台灣工友總聯盟並立。然而，總工會的成立需要一定的組織基礎，在左翼組織包括農組、文協、工會慘遭國家彈壓全面弱化的情況下，建立新的工會組織、爭取既存工人組織的支持就成為首要工作。可惜的是，左翼在這一方面的進展遠不如右翼，當年幾個比較突出的成果只有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海山礦夫組合、嘉義店員會、台北製茶工會與彰化印刷從業員會之成立，而後二者的組織工作事實上不是做得很好，以下分別介紹之——台北自由

⁴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臺灣工友總聯盟開中央執委會決議九件事項〉。

⁴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二號〈工友總聯臨時會決議六項事宜〉。

⁴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二號〈塗工會脫退總工會因受工友聯盟警告〉。

勞動者聯盟是連溫卿與胡柳生在 1928 年 2 月底搞起來的，以台北市內的沒有固定勞資關係的「自由勞動者」為組織對象，包括路擔、攤商、人力車夫等，這些散落的勞動者彼此之間關係不深，因而組織也沒有很強的抗爭實力。海山礦夫組合的起源則是在 1928 年 5 月底，當時海山郡板橋街街長經營的炭坑，決定給所屬礦工、車工全面降薪一成左右，並且開始規定工作用的電燈每把要徵收七錢——不滿的工人四百餘名於是在同年 6 月 1 日罷工⁴⁸，現在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這次罷工勞方是否有要到東西，只知道罷工工人得到左翼系統包括連溫卿、王敏川、工人幹部林清海、陳總等的幫助。6 月 12 日，海山礦工們再度同盟罷工一日，並舉行了海山礦夫組合的成立大會暨演講會，聽眾多達上千人⁴⁹。可惜的是，因為文協幹部們過沒幾天就捲入台南墓地事件坐牢去了，這波運動因而沒有下文。隔天 6 月 13 日，嘉義店員會亦辦了發會式，工人幹部林清源、羅再添兩人在開會前即遭警方逮捕，會上通過決議加入左翼總工會設立計畫之一環的「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

至於台北製茶工會與彰化印刷從業員會則是兩次失敗的基層組織工作。製茶工人的罷工發生在 1928 年六月上旬，訴求是要茶行提高布袋金分配給工人的比例。當時由茶仲介商提供的每包茶葉三角布袋金因為被茶行抽成，轉落到工人手上的只有一半，左翼因而在這次勞資爭議當中組織了台北製茶工會⁵⁰。然而罷工卻失敗了，詳細的狀況雖不清楚，總之一方面是因為資方的解僱、一方面是警方的逮捕、還有其中華僑工人遭遣返中國⁵¹，於是左翼新建設的台北製茶工會就成了夢幻泡影。另，彰化印刷從業員會則是成立於 1928 年 6 月 3 日，這個組織一成立就捲入了左右兩翼社會運動家的鬥爭當中，在彰化天公廟舉行發會式的當天，農組、文協、民眾黨、各地工會都有派人到場致詞，且有十多名制服便衣警察臨監，會上討論了三個提案——首先是「聯絡全島印刷工會」得到滿場可決照案通過，其次為「加盟台灣工友總聯盟」此案保留後論，其三「加盟（左翼）台灣總工會」同樣保留⁵²；到了晚上的紀念演講會各辯士輪番上台，王敏川講「民眾黨的政治運動不是政治鬥爭，卻是政治妥協」，蔣渭水講「工人的使命」、「中國革命」大讚國民黨的扶助工農，以反駁前一位講者，莊孟侯於是又講了相反的「蔣介石做了日本的走狗」⁵³——左右兩派針鋒相對、以言論互毆之明顯，搞到最後彰化印刷從業員會在往後數年兩邊都沒有參加。左翼工會系統的發展到這裡已經走進了死胡同，除非全島總工會的組織工作得到突破性的發展，否則在警方與右派的夾擊之下很難有進一步的成果。這裡已經可以根據警方在 1929 年 9 月的統計，將左翼工會最終發展的成果整理如下表，由此可

⁴⁸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八號〈板橋炭坑夫的罷工！〉。

⁴⁹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九號〈潛著支配階級的彈壓下海山鑛夫組合成立大會〉。

⁵⁰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八號〈台北製茶工的爭議〉。

⁵¹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7 月 5 日〈臺北茶工一部無理要求同盟罷業〉。

⁵²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八號〈彰化印刷從業員會成立大會！〉。

⁵³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八號〈其夜的紀念講演會！聽眾二千多名辯士皆被中止！〉。

以得知，他們的工作到了 1928 下半年以後就沒有任何進展了。



表 4：左翼工會系統所屬組織（截至 1929/9）

名稱	成立時間	代表幹部或組織者	會員數（1929年警方統計）
臺灣工友協助會	1927年3月20日	薛玉龍、薛玉虎	1414
同松山支部	1928年3月7日	王紫玉	39
同雙溪支部	1928年4月10日	江丕文	95
同羅東支部	1928年4月13日	盧清潭	不詳
同大溪支部	1927年5月25日	黃式杰	108
臺灣製材工聯合會	1927年4月15日	薛玉龍	553
同製材部	同	陳興	553
同基隆支部	1928年1月6日	林阿凱	505
臺灣印刷工聯合會			
臺北印刷工會	1927年10月2日	陳財寶	70
基隆印刷工會	1927年9月15日	陳國清	42
臺灣自由勞動者聯盟	1928年2月29日	連溫卿	240
同臺北支部	不詳	連溫卿	200
同肥料部	1928年1月9日	楊阿下	40
臺灣機械工聯合會	1928年1月1日	陳總	822
臺北機械工會	1927年1月1日	林清海	472
臺北機械工會	1927年2月16日	汪天順	350
臺灣船炭工會	1927年4月19日	邱接雲	90
基隆建築工會	不詳	王水生	不詳
臺灣塗工會	1927年3月20日	李規真	128
臺灣自轉車工會	不詳	林乞食	不詳
海山礦夫組合	1928年6月12日	李德和	400
新竹總工會	1928年5月26日	李傳奧	167
通霄總工會	1927年9月10日	邱斥古	70
新竹金銀細工及印刷工會	不詳	葉先梅	75
新竹調理研究會	不詳	蔡臭頭	35
彰化總工會	1927年8月30日	陳大廷	126
台中總工會	1928年4月15日	蔡潤鄉	112
臺南靴鞋工友會	1928年3月6日	侯北海	51
臺南總勞工同志會	1927年9月20日	蔡江	42
嘉義店員會	1928年6月13日	陳吉田	55
臺灣勞動協會	1928年5月16日	黃知母	161

資料來源：合併自《臺灣民報》、《臺灣大眾時報》歷年報導與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206-208之警方統計資料，兩筆資料相衝突處以新聞紙所記載者為準。



四、全島性產業工會與工友協助會的矛盾

在左翼組織工作不斷失利、一片頹敗的焦慮氣氛當中，與台灣工友總聯盟針鋒相對的全島總工會組織計畫之實踐，在連溫卿的主導下成了左翼工會系統的最後奮力一擊，然而，該計畫卻因為左翼工會組織者內部的衝突而一拖再拖，終於錯過時機。當時連溫卿、陳總一派人謀劃緊接著 1928 年 1 月 1 日機械工聯合會大會作為踏板，進一步發展全島性的、含括了各個產業別部門的左翼總工會，然而，隨著總工會組織工作的開展卻讓機械工會系統卻與薛氏兄弟的工友協助會系統潛在的矛盾浮出水面。台灣工友協助會作為一個講究工人們互相救濟、互相聯絡的外在於廠場的組織，其架構不同於一般的工會，而是在協助會的主幹底下依不同的產業別，區分出不同的部門協助相對應的產業工人，並且已經網羅了不少其他產業別工會消化不了的少數份子⁵⁴。換句話說，工友協助會的架構本身就等同於一個底下設有數個產業別部門的總工會。與此同時，隨著工友協助會的組織發展，它在松山、雙溪、羅東、大溪都已設有支部，故不論是作為地方總工會，或者全島總工會，工友協助會系統在其內部都已經有了頗完善的雛形。

在工友協助會系統與全島性產業別工會系統存在著矛盾的情況下，左翼內部的派系衝突終於得到了足以施力的槓桿，當時左翼內部除了各個工會裡的組織者、工人幹部之外，尚有一群上海大學出身的社會主義者時常出入於文化協會、工會組織之間貢獻自己的意見，具體來說就是指以蔡孝乾、莊春火、洪朝宗為中心的集體力量，他們逐步鑽進了這個左翼工會兩大系統內部的縫隙。根據連溫卿的說法：「然這些人士多不親身實踐為其特色，是故，人多稱之為「上大派」，蓋因出身於上海大學之故也。左派各會已有負責之人，並不歡迎只有意見而不實踐之人，因恐影響於會員之故。上大派雖出入左派各會，然因上述之故，不甚被重視。假若上大派對解放運動上有二三意見，則左派各會負責人敦促其實行而已。⁵⁵」

事實上，莊春火等人原先在工會中沒有位置，其主觀意識亦不具備實際行動上的積極性，自然也沒有在文化協會、工會系統內部搞派系鬥爭的意思，然而，192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的台灣共產黨改變了文化協會內部的上大派的心理狀態、從而改變了當年台灣社會運動左翼與工人運動中的權力版圖。1928 年 5 月 15 日回到台灣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林日高依其上海大學的關係網絡找到了在上海成立大會上，儘管缺席卻依舊被選舉為中央委員的莊春火、蔡孝乾、洪朝宗三人，向他們通報黨中央的成立以及黨的指示，同時也轉交了黨的

⁵⁴ 見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2003），頁 182。

⁵⁵ 同上註。

文件⁵⁶，而爭取台灣文化協會的領導權正是黨的工作目標之一，從此以往，上大派在文協、工會之中的活動開始積極了起來。由於工友協助會底下各個產業部門很多，欠缺人手，所以自然歡迎上大派人士之出入，作為上大派鬥爭對象的連溫卿對此表示，由彼輩觀之，此正為彼輩開闢坦蕩大塗，正可藉此以為浸透工作也，於是此左派團體以自己之興趣（按，大概是指社會主義的理想）與上大派往來之人亦不少，但未曾聞彼輩對工友協助會有何特殊工作，彼輩固應納入正規方向方為合理⁵⁷。意思是說，倘若工友協助會系統取代了產業工會系統成為全島總工會的主幹，那麼上大派就有機會把全島勞動運動的指導權完全納入麾下。

五、台灣總工會計畫與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

為了推動左翼全島總工會的計畫連溫卿花費不少時間起草了組織章程，隨後就在 1928 年 6 月 3 日以左派勢力為中心在台北蓬萊閣舉辦了一場「全島勞動團體代表會議」，參與者多達 40 個勞團，並由 45 名工會代表公推出連溫卿擔任議長，同時，上大派人士、台共中央委員洪朝宗、莊洪水等則以工友協助會代表的身分列席⁵⁸。議事開始以後，由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組織者胡柳生起頭報告這次代表會議的籌備經過，以及「台灣總工會」成立之議案。然而，中南部的工會代表多半主張：「已經有了臺灣工友總聯盟的統一團體，進而再組織總工會，則徒將分散工會的勢力，反而阻礙勞工的幸福。因此，應以敦促工友總聯盟反省，並與其合作為宜。⁵⁹」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胡柳生與機械工會聯合會代表陳總則回應道：「工友總聯盟設立當時，我們這些團體也申請加入，但遭拒絕。像這樣，正是顯示工友總聯盟並不是為了解放無產階級以及將之導至幸福之路的統一組織，只不過是民眾黨的傀儡而已。⁶⁰」

在這關鍵的一刻，上大派的洪朝宗為了延緩總工會成立的時程、擴大工友協助會系統的影響力，因而在會上見縫插針、進一步提出了另一種與連派「台灣總工會」相對立、相衝突的政治想像——即以「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取代「總工會」計畫：「總工會的成立，在我們並非要與總聯盟對立，可是由過去的觀念上，右派的工人會發生這種誤解的。而且工人視同著階級，無分左右

⁵⁶ 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74。

⁵⁷ 見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2003），頁 182。

⁵⁸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八號〈全島四十勞動團體代表，於三日會集蓬萊閣，努力統一全島勞動運動！〉。

⁵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18。

⁶⁰ 同上註。

的。我們須由各地、於日常鬭爭中，如『五一』『暴壓反對』『罷工』種種機會要求右派的工人開共同鬥爭委員會，或協議會，再由各地的統一進而組織『全島勞動團體統一聯盟』。這樣才能把全島的勞動團體統一起來。⁶¹」簡單來說，洪的意思是暫緩總工會的組織計畫，先透過各種「日常」鬥爭繞過工友總聯盟與右翼組織者，聯合各地工人，再透過工人階級不分左右的聯合實質上統一全島勞動運動——因為現在直接推總工會的話，工人們主觀上會感覺左翼又在分化台灣工人階級。然而，反過來想，在工總聯拼命阻擋的情況下，左翼果真有可能繞過它而直接與底層工人取得聯繫嗎？這一點，不光是先前台灣塗工會被工總聯中央自左翼總工會計劃中逼退，從當年包括淺野大罷工在內的一系列工運事件裡，左翼力量之闕如同樣可以得到反證，右翼根本從組織面就阻斷了左翼的組織者，介入其所屬會員工會的勞資爭議。

文化協會周天啓則將洪朝宗「全島勞動團體統一聯盟」的政治想像進一步發展成具體的組織工作流程：「我以為今日列席的代表都充準備員。這些準備員回到各地方，由日常的實際鬭爭中，宣傳右派或中立的工會參加組織地方協議會準備會。因為在未成組織的時候，要他們參加比較的容易。若是各地方協議會的組織完了，那時才派正式代表組織全臺勞動團體協議會。那麼這樣的方法一方可以統制我們左翼諸團體，他方也可以避了對立形態的不利而獲得右派的勞工大眾！」⁶²周天啓的這份政治想像可以說是連派（由於他們對立於上大派聚集的台中文協本部，當時也有人稱之為「反幹部派」）與上大派兩案的折衷，這裡總工會的成立沒有被取消，而只是被延後，「總工會」與「統一聯盟」兩個概念於是只剩下名目上、時程上的差異，不過，光是拖延到總工會計畫的時程上大派就已經足夠滿意了。其後經過許久的討論，議長連溫卿於是將「組織總工會」與「由實際鬥爭中促成地方之統一，再由地方之統一而進行全島之統一運動」兩案付諸大會表決，最後以 36 票對 9 票通過「統一聯盟」案，並正式定名為「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同時明確了各州準備員的選舉辦法交由與會四十個勞團回去負責辦理⁶³。

從此以後，連溫卿等反幹部派人士已經將上大派視為不顧實際組織工作、只想著權力的野心份子，並認為工友協助會裡頭有上大派的「組織細胞」。不過，連派人士與工友協助會的實際組織者薛玉龍、薛玉虎兄弟倆的關係卻依舊維持著共同合作的狀態，在手段上也將薛氏兄弟與上大派分開來處理（由此可知上大派在工友協助會內部也不是真正掌握了權力）。連溫卿當下或許還不知道上大派的背後是台灣共產黨，同時洪朝宗等三人更身居中央委員之核心職務，

⁶¹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八號〈全島四十勞動團體代表，於三日會集蓬萊閣，努力統一全島勞動運動！〉。

⁶² 同上註。

⁶³ 同上註。

不過，這群人一旦拿下了文協與工會之聯繫的主導權，就等同於拿下了黨內對勞工運動政策的主導權——事實上，莊春火自同年 11 月起就擔任了台灣共產黨的勞動運動部長⁶⁴。謝雪紅時期的台灣共產黨在工人運動領域的組織工作表現十分詭異，相較於黨工作在農民運動中的順利開展，共產黨在工運這塊的組織工作一直要到蘇新返台投入、甚至改革同盟取得黨的領導權以後才比較踏上正軌——這裡不是要否定台灣共產黨的全部或謝雪紅的路線，因為組織工作的開展主要還是和「人」有關，而台灣共產黨內部的黨員並不是鐵板一塊，上大派內部同樣不是，相較於共產黨的農運幹部趙港、簡吉等人之成熟幹練、富理想性，莊春火、洪朝宗、蔡孝乾等人在早前台灣工運的脈絡中並不具有同等的組織工作能力。縱使「統一聯盟」是共產黨上海成立大會上通過的「政治綱領」中的既定戰略，其具體操作也未必須要像莊、洪、蔡等人那樣將「統一聯盟」與「總工會」對立起來——易言之，黨中央所託非人。

連溫卿在他晚年的著作裡回顧台灣總工會計畫的這段歷史時寫道：「（工友協助會）若將加入工會落後之工人數人，或十數人，集合加入編為各產業別之會員，則在形式上亦可以形成總工會，組織者亦期待此種機會之到來，因此，自然而然不得不暗中反對此次的總工會之組織。上大派以此為可乘之機，但其企圖都與工友協助會組織者不相同。從結果觀之，當時之上大派已經會議討論，企圖藉此機會獲得勞動運動之指導權。彼等思若贊同總工會之立即組成論，恐怕不能獲得勞動運動之指導權，……⁶⁵」那麼，回過頭來看看最後付諸實踐的「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一案其成果如何吧。事實上，除了 1928 年 6 月 13 日新成立的嘉義店員會以外，沒有任何基層工會組織開會決議表態贊成加入這個勞動運動統一聯盟⁶⁶，可以說，上大派所提出的這份政治藍圖經實踐證明是失敗的。連溫卿、李規貞、陳總等反幹部派工運組織者與工人幹部的焦慮正在於，當左翼勢力被國家暴力與右翼組織兩面夾殺，左翼工聯結成之時機已是萬分緊迫，而總工會計畫作為可以想到的一條生路竟被自己人用一個無法實行的統一聯盟提案給遮斷，此時若不放手一搏，兩年來費盡心血才搞起來的組織基礎恐將毀於一旦，左翼的理念更可能在右翼取得主導權之後，在工人運動的領域裡被邊緣化。（其他領域則未必，畢竟相較於民眾黨系的農民協會，左翼農民組合對台灣農民運動的主導權是相當穩固的。）

⁶⁴ 見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88。

⁶⁵ 見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2003），頁 187。

⁶⁶ 同上註，頁 186。

六、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運動

而這放手一搏的焦慮便促成了連系人馬緊接著發動下一輪行動，從總工會計畫轉而投入「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計畫，可是，同樣的「萬分火急」的焦慮也造成了連溫卿等人在這份新計畫上採用手段的粗糙拙劣，給了政敵可乘之機。在連溫卿的主導下，1928年7月20日台北永樂町的工友協助會事務所召開了「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出席者以台北地區的工會為中心包括了自由勞動者聯盟胡柳生、工友協助會薛玉虎、機械工會林清海與陳總、製材工聯盟陳興與李土根，根據警方的紀錄，會上連溫卿提議：「成立統一聯盟，以及立即統一左右兩派的工會之事，照目前本島的情況來看，是有相當困難，目前應以我們這些團體完成統一之實而設置臨時評議會。⁶⁷」從這句話裡可以知道，連溫卿並沒有放棄把左翼工會團結起來成立工聯而與工友總聯盟相抗衡的想法，同時他認為「統一聯盟」計畫中統一左右兩翼工人的想法太過打高空，不單窒礙難行，更是自行放棄了比較實際的左翼工會內部的團結，而現在應以內部團結為先。

隔日，在有了內部共識以後，同樣在工友協助會事務所召開了第二次籌備會議並擴大邀請對象的範圍，出席者包括薛玉虎、鄭德福、林清海、連明燈、郭聰明、陳興、李土根、劉長壽、劉溪樹等多名工會幹部。當薛玉虎報告「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成立經緯之時，連明燈卻立馬表達了強烈的反對意見：「薛玉虎雖然說明暫時停止成立統一聯盟，而組織臨時評議會，但對此亦不加以強制加盟，這種說明實屬不當。不久之前既然已經決議成立臺灣勞動統一聯盟，此時已不是討論成立的對或錯之問題的時期，應該是努力促進組織的時期。然而卻擅自停止或取消，此舉不免有專擅之謗。像這樣的事，或許是基於連溫卿的提案，連溫卿在文協的態度不徹底、不鮮明，充滿矛盾，因此文化協會陷於瀕臨自滅的情況中。然而，仍要耍弄這種彌補之策，只不過給予民眾黨的工友總聯盟可乘之機而已。本來，勞工運動之所以有左右兩派之對立，並非由於理論上之故，而要特別將之對立起來，豈不是在耍弄勞工運動？」⁶⁸這裡，連溫卿因其暴衝躁進對於組織內部民主程序的破壞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從連明燈的說法亦可窺見，當時所謂因為「不要把勞工運動左右對立起來」所以要「解消左翼工聯」的自毀城池的意見，已經是多數人的共識。當天經過表決，贊成者、反對者各占一半，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的成立案於是保留下來。1928年8月1日該籌備會議又一次召開了，連溫卿、胡柳生、薛玉虎、陳總、林清海、李規貞、陳興等人依舊不死心，決議斷然實行評議會之組織工作，而由連溫

⁶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19。

⁶⁸ 同上註，頁119-120。

卿、薛玉虎、李規貞三人負責章程之起草，並且對外宣傳、散發下面這封聲明書⁶⁹。



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聲明書

現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土著資本摟抱。愈為發展情勢之下，又在勞動運動發展落後之臺灣，尤其因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反動化而得勢抬頭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情勢之下，意識的要工會實現一大階級之組織，雖霎時亦不可忽視之，否則，臺灣無產階級之自身不獨不能獲得無產階級之指導權，反而證明放棄無產階級運動之指導權，此不問其意識之有無，其結果為屈服於小資本階級。

所以我輩際此重大時期，對此若能得明白，不論任何工會組織之結合皆為緊急之事，然在急速發展的勞動運動過程中，由於也擁抱了相互比例的許多夾雜分子，故在內面上以及實踐上，欲達統一，尚要一段時期，此為遺憾事也。⁷⁰

可惜的是，這一波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的組織工作卻因為台南墓地事件的爆發而轉瞬消逝，文化協會的主要幹部包括連溫卿、王敏川、洪石柱相繼被檢舉偵訊面臨數個月的牢獄之災，與此同時，工友協助會系統中的上大派勢力包括蔡孝乾、洪朝宗亦相繼出逃大陸。台灣共產黨內部也出現了新的形勢——同年 11 月蔡孝乾、洪朝宗兩人臨陣脫逃的行為被黨中央定義為「機會主義」從而開除了黨籍（蔡孝乾在五〇年代省工委工作中背叛同志換取自身榮華富貴的行為也是赫赫有名的），莊春火則因為他在勞工運動中的活躍榮登黨的勞動運動部長兼宣傳煽動部長⁷¹，儘管實際上他並沒有任何組織工作的成就。於是，左翼工會運動從台南墓地事件爆發開始便陷入完全停頓狀態，而其中最難過的恐怕會是連溫卿一派人，畢竟，那些阻擋左翼總工會結成計畫的一千人等沒有實質建樹也就罷了，計畫被破壞以後居然還不顧島內同志逃去中國大陸，唯一一個沒跑的居然也能取得共產黨內更高的地位。

⁶⁹ 同上註，頁 120-121。

⁷⁰ 見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2003），頁 187-188。

⁷¹ 見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87-88。

七、大眾黨的政治想像與左翼工會之式微

有趣的是，就在這段工人運動的基層實踐工作幾近停擺的時光裡，左翼的政治想像卻開始越滾越大、越飛越高，從左翼工聯的想像一躍而出現了「工農攜手」的「大眾黨」想像；作為相反的對照組，同一時期的右翼工運組織者卻更為草根，在各地勃發的勞資爭議裡帶領工人對抗資本，進一步樹立了台灣工友總聯盟與民眾黨的威信。1928年10月連溫卿、洪石柱終於出獄，隨後10月31日當天，在國家機器強力鎮暴的壓抑氛圍裡台灣文化協會在台中醉月樓舉辦了自1927年改組以來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當日會旗的圖案是星章中有鐮刀、鐵鎚交叉的蘇維埃記號，議案審理還沒完成就遭到警方命令解散。重點在於，當日受理議案當中有一條「移徙本部於台北市」⁷²——這可以視為是台北支部的連溫卿勢力繞過了工會系統、打算動用文化協會這架政治機器直接打擊聚集於台中本部的上大派勢力，這一刻，以左翼總工會計畫為中心的政治鬥爭，從工會系統內部直接擴大到了作為台灣文化運動中心的文化協會裡頭，這就成了後來連系人馬被鬥出社會運動圈的導火線。

由於這第二次代表大會遭到警方強制解散，許多議案都沒有做出決議，文化協會遂於1929年1月10日在台中本部事務所另外召開一場中央委員會，台灣農民組合幹部簡吉等五名列席，並以楊逵為議長，進行去年10月大會未能決議的方針之審議。這回中央委員會的眾多決議中有幾個項目與工人運動嚴重相關——首先，它確立了文化協會內部對於左派總工會結成計畫的正式決議，要求底下全部文化協會會員支持總工會計畫；其次，農組與工會的聯盟得到確立，而文化協會必須是居中協調機關；第三，基於工農攜手的政治想像，協會須促進各個團體共同鬥爭委員會之實現，並召開臨時代表大會，討論大眾黨組織設立之問題⁷³。這裡，最最關鍵的問題是：已經有共產黨了，為甚麼還需要一個大眾黨？由此可以得知，為了左翼總工會計畫之推動，連溫卿一派人明著槓上了台灣共產黨，只因為黨指派負責勞工運動的莊春火、洪朝宗、蔡孝乾等上大派黨員旨在消滅或推遲左翼總工會的設置——這未必是黨魁謝雪紅發想出來的主張，但莊春火等人就是這樣做了。

然而，這份基於台灣農民組合以及既存左翼工會系統的「工農攜手」的大眾黨計畫終究是失敗了，原因不是組織者的怠惰，而是因為警方更為暴烈的鎮壓行動——1929年2月12日警方大肆搜捕左翼份子，嘗試從中找出「共產黨」的蛛絲馬跡，台灣農民組合的全體重要幹部包括簡吉等人皆被逮捕入獄，刑期從幾個月到五年不等，左翼農民組織因此瀕臨崩壞境地，這次大規模的檢舉後

⁷²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5），頁408-409。

⁷³ 同上註，頁412-413。

來被稱為二一二事件⁷⁴。1929年5月，因台南墓地事件被關押的文化協會台中本部頭人王敏川終於出獄，在得知連溫卿意圖將文協本部從台中移到台北之後，台北支部同台灣共產黨所支持的台中本部的對立遂越演越烈，終於一發不可收拾，最後造成連溫卿、李規貞二人在1929年12月被文化協會本部開除了會籍、以及陳總、薛玉虎二人脫出連派之結果，文協台中本部甚至飭令解散台北支部、更傳語工會會員全部脫退⁷⁵。有關這一段歷史，由於這場鬥爭本身是以文化協會內部規範為鬥爭的工具與場域，且並沒有為當年左翼工會系統鬥出一條新的運動路線，毋寧是鬥出了新一輪的停滯與衰敗，使得左翼工團之間分裂成一盤散沙的狀態，這裡限於篇幅，本文就不深入那些具體的政治事件及其組織構成、階級構成。

畢竟把時間拉長一點來看，文化協會台北支部與台中本部的對立也不過是延續了1928年後半左翼工運戰線的潰敗而已，這裡真正重要的是，左翼工會系統先是因警方的暴力鎮壓錯過發展時機，再是遭右翼工會系統壓縮了其在工人運動領域的發展空間，最後又因為運動空間的緊縮在內部發生了慘烈的鬥爭，不單失去了力挽狂瀾的可能性，更導致既有工會之間不可逆的分裂——這樣，自1927年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以來左翼工作者好不容易累積起來的組織基礎已經毀於一旦。在本文下一章裡將可以看到，當台灣共產黨回過神來打算重建分崩離析的左翼工會系統，一切都已經無法回到從前，不要說1927年總罷工浪潮中那個聲勢浩大的左翼工農大軍，連1928年下半那個弱化、停滯的左翼工會系統也再比不上，必須要等到蘇新、蕭來福從東京返台投入工會組織工作、改革同盟清算了黨中央過去的錯誤之後，共產黨在左翼工會方面的組織工作才重新起頭、稍有進展，然而，已經失去的東西不會再回來。至於離開台灣文化協會的連溫卿，他並沒有聯合李規貞等工會幹部組建新的勢力、也沒有投靠民眾黨或共產黨，從此逐漸遠離了台灣政治社會運動，晚年的他獨身一人埋首於民俗研究，窮愁潦倒，不復當年全島社會主義領導人的神采——只留下一本著作《臺灣政治運動史》紀錄那個屬於他的時代、以及他如何看待這座小小島嶼上風雲詭譎的歷史幻夢。

⁷⁴ 見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90。

⁷⁵ 見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2003），頁188-211。

第三節：風雨中的五一勞動節



一、1928 年五一勞動節鬥爭

台灣工友總聯盟成立於 1928 年 2 月 19 日，雖然左翼工會系統因此愈見衰頹，可由於多數工會團結在右翼工聯的旗幟之下有計畫地發動抗爭，並得到多次勝利，島內整體勞工運動的聲勢遂益發壯大，從而工友總聯盟自成立之初，不論是聯盟本部或者各地會員工會，皆處於南征北討、鬥爭不斷的狀態。當 1928 年五一勞動節鬥爭發動的這一天，工總聯同時已在全島處理著六場發展到罷工形勢的大規模勞資爭議，它們分別是基隆洋服工友會的罷工、台北石工工友會的罷工、基隆船炭工友會的罷工、台北木工工友會的罷工、台南製鹽會社罷工、以及當年工運的火車頭高雄機械工友會所面臨的、整個殖民地時期規模最大的一次罷工行動——淺野洋灰株式會社大罷工（這場罷工在各種意義下都可以比擬為日本時代的遠化罷工）。從這裡可以看出當年台灣工友總聯盟其組織、行動之幹練，以及它在全島工人階級中捲動了多麼巨大的動員能量，對照之下，左翼工會系統實在不堪，可也因為這個緣故，文協農組更抓緊了五一的機會大舉策動抗爭。

1928 年度的五一勞動節鬥爭遠從五一之前就開始了，台灣工友總聯盟於 2 月的發會式當天經過蔣文來的提案便已通過決議要在五一舉行演講會、示威遊行⁷⁶，且由於當時台灣勞工在勞動節是無假可放的，他們更計畫要發動全島工友會所屬工廠罷工一天。這是工友總聯盟成立以後第一個著手策畫的抗爭行動，同時隨著前述六場大罷工的開展，本部似是有計畫地要把五一當天醞釀成類似 1927 年左翼搞出來的那場全島總罷工，而在全島性工聯結成、六場罷工同時爆發的新情勢下，這一波總罷工必將勢頭更猛、牽連更廣更深。警察當局對此自然知情，整體而言，經過前一兩年工農運動浪潮之洗禮、加上中壢派出所被民眾包圍的抗爭事件，當時警方對社會運動的彈壓已愈演愈烈，不過其力道多半集中在左翼與農運團體——在天塌下來有左翼扛著的情況下工友總聯盟其實得到了很大的活動空間，很可悲地，所謂「公民社會」之需要基進左翼份子往往是以這種形式。然而，即使是面對右翼分子，警方同樣不會容忍所謂的「過激行動」。就在五一勞動節到來的前幾天，台灣工友總聯盟向全島各地的工廠、工作單位分發了呼籲當天一起休業的傳單，蔣渭水並且新創作一首〈勞動節歌〉，印製了八千份四處分發。不過這首歌卻在五一事前給警方發現了，於是被課以行政處分⁷⁷：

⁷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七號〈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了〉。

⁷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



勞動節歌

美哉世界自由明星
拚我熱血為他犧牲
要把非理制度一切消除盡清
記取五月一日良辰

旌旗飛舞走上光明路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不分貧賤富貴責任依一互助
願大家努力一起猛進⁷⁸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當時不知是多少人願望的新世界。因為官方對於勞動節的維穩方針自 1927 年起就是「完全禁止室外集會，以及嚴禁民眾運動」，所以，五一前一天警察便先發制人突擊了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當場「預防性羈押」了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胡柳生、機械工會聯合會陳總、以及文化協會連溫卿三人。並且沒收了預備示威遊行使用的告示與手舉牌，宣布隔日禁止屋外集會，直到下午才把胡、連、陳三人釋放出來⁷⁹。到了五一勞動節當天，左右兩翼社運系統都總動員起來，整個台灣島從北到南，基隆、宜蘭、台北、桃園、中壢、大湖、通霄、豐原、台中、彰化、二林、竹山、斗六、嘉義、朴子、東石、台南、高雄、屏東、鳳山都出現了社會運動團體在抗爭活動或演講活動中帶領民眾與警察對峙、角力的狀況⁸⁰。由於警方的強力禁止與取締，除了少部分例外以外，幾乎完全沒有罷工、示威遊行或屋外集會的狀況發生，不過，這裡所謂的少部分在全島範圍內也有個七、八處。至於當日各地活動狀況，因為太多太熱烈，這裡就不一一介紹了，只舉出幾個比較代表性的事件。

在台北，台灣工友總聯盟本部在蓬萊閣餐廳主辦了一場五一節祝賀會，由於官方禁止屋外集會遊行，工總聯便故意將參加者的集合地點安排在民眾黨所屬的太平町民眾講座內，準備等集合完畢大家一起浩浩蕩蕩地走向蓬萊閣⁸¹，無遊行之名而有遊行之實。警方發現這個狀況，便派出北署大批警力突擊進入當

頁 51-52。

⁷⁸ 見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下冊（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738。

⁷⁹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二號〈五·一的各地爭報〉。

⁸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五一節臺灣各地舉行紀念狀況〉、第二百八號〈五一節臺灣各地紀念狀況續報〉，以及《臺灣大眾時報》第二號〈五·一的各地爭報〉。

⁸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臺北五一節紀念式工友總聯盟主催〉。

時已集合了上百人的民眾講座會館內命令解散，眾人只好分散開來各自前往蓬萊閣，至講演會開始後已有千餘名群眾，而移動中有一名工人手拿紅旗，旋即遭警方逮捕⁸²。左翼方面則是在港町文化講座由工友協助會、機械工聯合會、製材工聯合會等十二個團體主辦了紀念演講會。十三名講者全部被臨監官命令中止，平均一個人講不到四分鐘就下台了，警方派人動手把場內布置的標語、海報全部撕去，更檢束了兩名在散會當時感動大叫「無產階級萬歲！」的工人兄弟。為了對上午警方的暴威進行反擊，左翼於是在晚上同一個文化講座又辦了一場「五一大講演會」，聽眾多達千六七百名，這次警方的態度更加嚴厲，制服、便衣員警凡一百二十餘名包圍了會場。會場的組織者知道演講一定會像早上那樣被警方打斷，便一口氣安排了二十四名辯士輪流登台，果然全部二十四名講者中就有二十一名被命令中止，這神奇的人海戰術成功換到了整場活動三個多小時的演講時間⁸³。

桃園部分則以農民組合在宋屋庄廟的演講活動最為盛大。那天早上十點下著淋漓大雨，二名農民兄弟冒雨搭建講台，總共吸引了上千民眾共襄盛舉，活動一直進行到下午近兩點才被警方命令解散，其中有二人遭到警方檢束。有趣的是，群眾在散去的同時自行將活動從演講會轉變成示威遊行，隊伍最前端有人扛著農民組合的紅旗打頭陣，進軍包圍中壢郡役所，抗議警方無端橫暴的集會解散命令，並要求郡役所立即釋放被檢束的兩位民眾。包圍郡役所的行動持續兩個小時以後，抗議民眾成功奪回了被捕同志，千餘名農民方才歡呼散去，這可以說是前一年新竹事件的再現，只不過這次成功把人要了回來⁸⁴。

彰化方面則有文化協會支部聯合彰化總工會、農民組合舉行的紀念大演講會，相較之下同日文化協會的台中本部並沒有太大的波瀾，因為台灣中部遠至二林、溪洲、溪湖、員林、鹿港、大肚的基進份子全都聚集到彰化來了——他們騎著腳踏車堂堂列隊、紅旗揚天，進入彰化城，五千餘名群眾聚集在台灣農民組合彰化支部。台上辯士當場宣布把演講會轉變成會員大會，開始提案審理「反對總督獨裁政治、反對暴壓」、「打倒田中反動內閣」、「八時間勞動制」等等事項，並得到滿場可決照案通過。警方於是大起狼狽，命令解散，並派出武裝警察準備鎮暴，五千民眾便陸續退到場外，整隊朝彰化城南方向走去。號稱「遠足」，更一路敲鑼打鼓、勢如破竹地經過了郡役所、街役場、觀音亭、南門市場、南門大街。彰化警方一看這狀況不對，擺明了是當局明令禁止的示威遊行，不知道多少名警察一擁而上，有搶旗的、有奪鼓的、有檢束逮捕示威者的、有包圍警察奪還被檢束者的，最後共有二十多名民眾因鳴鑼、發傳單等行

⁸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五一節臺灣各地舉行紀念狀況〉。

⁸³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二號〈五·一的各地爭報〉。

⁸⁴ 同上註。

為遭警方逮捕⁸⁵。

而這些只是當天全島五一行動的一小部分而已，類似這樣具備象徵意義的事件還有許多，慷慨者有之、歡樂者有之，譬如東石也有包圍郡役所的事件發生；嘉義則有茶話會上演講被命令解散，群眾全體立馬坐下吃餅，表示自己只是吃餅沒有演講、沒有示威，警察方面想了很久只好同意「吃餅沒有違法」的事件⁸⁶；豐原則有人在市內到處發送扇子，且在扇上印有「萬國的無產者團結起來！」、「建設工農政府！」、「確立八小時工作制！」、「確立工作權！」等字樣⁸⁷。根據警方的統計，1928年五一勞動節全島五州光是民眾黨、文化協會、農民組合主辦的示威運動就有39起，凡203名辯士，在全島各處演講抨擊日政，中有136人遭到命令中止⁸⁸，可以說，這個年度全島遍地開花的勞動節抗爭縱使沒有絕後，亦已是空前，更別提同一時間點島內還有六處發生了罷工事件，其中勞工團體正同資方、警方處於對峙鬥爭的狀態。

再來，以下將要分別介紹1928、1929兩個年度幾起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包括前面提到那些與1928年五一勞動節鬥爭共時並列的基隆洋服工友會、台北石工工友會、基隆船炭工友會、台北木工工友會、台南製鹽會社、高雄淺野水泥的罷工行動，以及五一之後才發生的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台南理髮工友會、台北砂利船友會、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所發動的爭議事件。所有這些勞資爭議都是由台灣工友總聯盟負責處理的，於此已可知，當時左翼在工人運動已失去舞台，不免令人唏噓。

二、基隆洋服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基隆市內洋服工人人數約在70名上下，其中一名青年工人黃得水受到當時全島各地工潮之刺戟而有了創建工會改善勞動條件的念頭，於是他主動在1928年1月15日率領五十名洋服工人前往拜會台灣民眾黨的群眾組織「基隆平民俱樂部」，委託民眾黨支部的幹部協助他們成立工友會。由於是匆匆到訪，民眾俱樂部內沒有可以使用的空間，幹部立刻帶他們去到基隆運送從業員會的會館開一個創立磋商會。當天晚上吳簡木堂、周石金、楊慶珍、楊冠等等右翼工會系統在基隆的積極分子到會，向他們以講演的方式說了「委員制的會之意義」、「創會就是築砲台」、「無產者須自覺」、「抵抗正是活路」等等題目，眾人並訂

⁸⁵ 同上註。

⁸⁶ 同上註。

⁸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53。

⁸⁸ 同上註，頁52。

於農曆正月舉行「基隆洋服工友會」的發會式⁸⁹。儘管受到雇主的欺侮、當局的打壓，工友會依然照預定時程在同年2月1日於民眾黨基隆支部舉行了正式的發會式，是夜經過選舉由唐則蘭任主席、黃得水任副主席，並將工友會事務所暫置於民眾黨基隆支部⁹⁰。

基隆洋服工友會本身是黃得水這個人為要提升洋服工人的勞動條件而找人來共同成立的，其戰鬥性打一開始就很強，由於港都基隆民生物價昂貴，然洋服工人的工資卻比台北的同業者低了一成，工友會成立後黃得水等人就蠢蠢欲動，總想著透過集體的力量要求雇主提高工資，然而，這些集體政治手段都被民眾黨幹部給「勸慰」掉了，就如同本章第一節中右翼在新竹木工工友會抗爭中的勞資協調做法，改由民眾黨幹部出面向諸雇主提出調薪要求。一直到1928年4月中旬，雇主方面不單對訴求理都不理，還使了一些手段要阻礙工友會的進展，憤慨的工友會會員們立刻在民眾黨支部的會館內召開了臨時大會，以工友會的名義向各個店主提出了提高工資三成並改善待遇的要求書。店主方面於是大為狼狽，聚集起來到民眾黨基隆支部去找黨的幹部出面仲裁，隨後，勞資雙方齊集於黨部進行集體協商，兩邊妥協之後由民眾黨吳簡木堂起草了工資昇價二折的契約書，店主方面並且允諾隔日便要交換蓋了印記的契約書確認這份團體協約⁹¹。

可是一天過去了，店主方面不但沒有出來換約，更有一位店主黃松⁹²自稱為資方代表代表聲明「決不妥協」，洋服工友會方面也即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議當日就開始罷工。那天晚上，這位店主黃松自行前往工友會副主席黃得水的住宅對他破口大罵，終於互毆起來，兩個人都被警察檢束留置直到隔日才放還。事情傳出來以後，洋服工友會的會員們皆感到忿恨不平，旋即開會討論對策，沒想到這個對策出來竟然是要自行集資創設「洋服工友工場」（右翼處理的勞資爭議常常出現這種情況），而工廠地點就直接選在這暫時性的工會事務所——基隆平民俱樂部裡頭，在民眾黨的默許下，工友會於是開始購置裁縫機、到大街上去招工，不出數日便開始正式營運。店主們看到這種情況竟出了個惡招，於1928年4月26日派了一名職工到平民俱樂部的工友工場去大鬧一番，就在會員們把那人轟出俱樂部的時候，竟突然來了一隊便衣警察把唐則蘭、黃得水及一位工會委員李受抓走，李受甚至是被繩子給縛住綁走的，28日，警方即決處分唐則蘭拘留十天、黃得水拘留十五天、李受二十五天⁹³。

⁸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號〈洋服工友會創立磋商會〉。

⁹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五號〈基隆洋服工友會被壓迫之間無事成立〉。

⁹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基隆洋服工友罷工經過〉。

⁹²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4月22日〈基隆洋服工人要求工資昇三成一齊同盟罷工〉。

⁹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基隆洋服工友罷工經過〉。

經過這次事件，大約有一半罷工工人無條件復職了⁹⁴，可這三名被資方、警方聯手搞過的員工要回去上班大概也不太可能，所幸洋服工友公司營收甚佳——一來因為資金充足、二來民眾普遍同情工友的狀況、三來工友會會員都是熟練工，縫得比外面的一般洋服店更細緻、價格上又便宜兩成（推測可能是因為少了雇主居中盤剝，就算工錢低於市價工人也能賺到），每天生意好到應接不暇、越做越起勁，洋服工友公司就這樣一路營業下去了——從民報上的資料看起來一直到至少 1931 年夏天工友會與工友公司都依舊存在著，工友會的會員大會自此具備了股東大會的性質，且從平民俱樂部遷出換了個營業地點。《臺灣民報》記者對這次罷工事件評論道：該工友們這次的鬥爭能够在那敗北之中得此僥倖的勝利，真是令人都意料不到的⁹⁵。

三、台北石工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台北石工工友會發起人為工人幹部蔣文來，而在蔣渭水的協助下成立於 1927 年 5 月 10 日。⁹⁶到了隔年 4 月 5 日工友會在民眾黨台北本部召開了會員大會，除了決議於五一勞動節休業一日，同時通過了向資方東光石鹼會社提出工資協定的訴求⁹⁷。由於東光石鹼資方不肯同意，石工工友會會員百四十餘名於是在 4 月中發動了同盟罷工，會社主蔣佛賜見勢頭不對，便委託該社社員蔣棟材前往工友會進行交涉，在蔣文來與蔣棟材兩人數回斡旋完成工價協定之後，資方終於諒解讓步，調薪兩成⁹⁸。同月 16 日，蔣文來在會員大會上向所有會員報告了交涉經過以及加薪兩成的結果，而就在所有人預期罷工行動將要平息的時候，沒料到蔣佛賜心懷幹意、反覆無常，在 4 月 27 日單方面聲明薪水協定無效，工人們也就不願意復職。隨後，蔣佛賜唆使他兒子蔣福枝帶著十餘名流氓在台北街上到處示威，恰好在新起町市場遇上了工友會會員蔡新丁，趁蔡不注意出手就是一頓毆打⁹⁹，巡邏員警聽見喧鬧聲趕來，蔣福枝開口便說蔡是小偷¹⁰⁰，警察不分青紅皂白釋放了毆打者、又將蔡檢束回派出所橫加毆打一頓¹⁰¹，後移送南署被判拘留二十五天¹⁰²。最後在蔣文來、莊添福的調解之下，資方終於

⁹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5 月 16 日〈洋服工友罷工多數無條件復職職工大敗店主戰勝〉。

⁹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洋服工友公司好況〉。

⁹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九號〈石工工友會發會〉。

⁹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4 月 8 日〈石工々友大會決定議事四項〉。

⁹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號〈石工罷業解決結局昇價二折〉。

⁹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雇主唆使無賴漢白晝在街中打工人〉。

¹⁰⁰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5 月 1 日〈石工罷業解決又毆打惹問題〉。

¹⁰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雇主唆使無賴漢白晝在街中打工人〉。

¹⁰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一號〈司法係處置不公〉。

願意承認與工友會的工資協定，並向蔡新丁提出賠罪金五十圓¹⁰³。



四、基隆船炭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基隆船炭工友會於 1928 年 2 月 17 日成立¹⁰⁴後不到一週旋於同月 23 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向資方提出包括提高工資在內的待遇改善條件，條列出來之後便郵寄給基隆炭鑛會社與其人力承包商楊火輝，同時限期三日內回覆否則就要罷工¹⁰⁵。這其實是一場非常複雜的勞資爭議事件，可是，因為新聞紙上對於這個事件的報導篇幅極短，事情的脈絡、前因後果都不清楚，這裡只能泛泛介紹之，這場罷工牽連到日資、國家、台籍人力仲介業者以及底層工人，若有足夠資料能深入討論應該會很有趣。罷工開始以後，人力承包商楊火輝不知道用了甚麼魔法，讓警察認為有暴力情事將發生而來把工友會的委員林開基暨九名會員逮捕¹⁰⁶，收押在大牢內長達十餘天，後來因警方認定無罪才釋放出來。楊火輝的神奇手段讓工友會一部分會員回到他麾下復職了，然而，多數會員依舊堅持著罷工，終於讓楊火輝因工人不足而失去了 1928 年度基隆地區的砂利承攬權。見獵心喜的工友會原以為承攬業者一換人，工資便能夠得到提高的空間，然而這楊火輝又一次使了不知甚麼魔法，讓基隆築港當局硬性規定了當年度船炭工資必須等同於去年。隨後他又透過另一人何某以稍高的價格向築港局標下當年度砂利承攬權，林開基等五位工友會委員不得不與何某訂下勞動契約，否則將會失業，雙方幾經妥協，到最後，居然成了楊火輝經由何某的管道繼續有錢賺、同時又讓工人們提高工資一成五的神奇狀態¹⁰⁷。這裡的一些情況，於今看來不明不白，主要是新聞紙也記錄不清，資料不足故也。

五、台南安平製鹽株式會社大罷工

台南安平勞工會在民眾黨支部幹部韓石泉、王受祿等人的協助之下於 1928 年 2 月底安平城隍廟內舉行發會式暨會員大會，選舉出陳天順作為委員長，全部會員一百五十名當中大半都是安平製鹽會社的員工¹⁰⁸。當時台灣的鹽業是特許行業且由總督府專賣局負責管理，由於台灣產的鹽會出口到日本內地影響到

¹⁰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臺北雇主提出賠罪金因唆使打工人〉。

¹⁰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六號〈基隆四團體舉發會式〉。

¹⁰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八號〈砂炭船友會要求待遇改善〉。

¹⁰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4 月 11 日〈船炭工罷業被檢舉者釋放〉。

¹⁰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砂炭船友罷工得勝〉。

¹⁰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九號〈安平勞工會成立街民頗覺醒〉。

日本鹽產業的情況，因而專賣局對於每年台灣鹽的產量都有控管，先訂好年度產量，再契約委託給民間的特許會社進行生產。安平製鹽會社內部聘有台灣人從業員十四組共八十四人，陳天順等人的勞工會成立還不到兩個月，資方就在1928年4月15日無預警地解僱了其中三組十八人。當勞方代表前往質問資方解僱的理由，工廠主任答道：從業員的製鹽超過會社與專賣局契約的數量，不需要這麼多從業員，這實是從業員過于勤勉的結果¹⁰⁹。為了限制生產，不得不解僱這些工人，代表即說：若是如此那可以節量製造，就不會發生這種毛病¹¹⁰。可資方依舊拒絕了來自工人方面的復職要求。隔日，製鹽會社十四組從業員各推一名代表偕同勞工會長陳天順前往拜訪同一位主任，這次卻得到了不同的回答，他認為被解僱的十八名員工違反了當初工作契約中的其中一條「凡是工人無誠意及怠慢時可以解僱¹¹¹」，工人違約在先故堅決不讓復職。勞方見主任一下說工人勤勞一下又說怠慢，前後不一致，終於談判破裂，4月16日當天就發動了罷工。這裡資方所謂十八名工人的無誠意、怠慢，民報記者推測是指這些工人都積極參與了安平勞工會的會務與活動¹¹²。

與此同時，這罷工工人八十四名也在勞工會的協助下立即著手「罷工團」之組織以維持抗爭行動中的秩序，其中分為七個部門——總指揮部、爭議部、調查部、糾察部、救濟部、聯絡部、會計部，各司其職互相合作，而台南市內民眾黨相關社會團體也動員起來支援罷工團¹¹³。另一頭，安平製鹽會社態度十分強硬，立刻做出決定放棄這批罷工職員，轉而派人外出到東石港去重新募工，4月21日十名來自布袋嘴的新工人抵達安平，又向某製糖會社借用了苦力二十餘名取代舊工人的生產位置¹¹⁴，到22日就重新開業了¹¹⁵。主流媒體旋即發了一篇所謂的「新聞」來嘲弄罷工工人，說這回罷工徒令衰落疲敝之安平，遽增許多之失業者，至於唱同情語調者，不過口頭上一時聲援，於精神物質，究莫予以充分援助¹¹⁶。不過事情還沒結束，先前安平勞工會已決定出面以會社解僱之橫暴勸說新報到的工人，許多人因為同情舊工人的處境便決定不淌這渾水折返回去，會社方面有見於此，這回來自布袋嘴的十名新工一到安平就被資方以近乎監禁方式留置在宿舍內，所有米柴皆命使者供給，不許自由出入，以免他們與外界接觸收到「不良」訊息，新工人們對此異常憤慨，於是23日又相率

¹⁰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號〈會社的無理解僱安平製鹽工人罷工了〉。

¹¹⁰ 同上註。

¹¹¹ 同上註。

¹¹² 同上註。

¹¹³ 同上註。

¹¹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4月24日〈臺灣製鹽之爭議會社新雇工人作業罷業團極力妨害〉。

¹¹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23日〈臺灣製鹽側昨日から操業開始罷業團必死に新規雇人に妨害〉。

¹¹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4月28日〈罷工風潮結果如斯〉。

逃回家去了¹¹⁷。其後 25 日學甲來新工九名 27 日走回；26 日鹽水來二十餘名翌日亦皆自行離開¹¹⁸。

罷工團這頭八十四名工人為了要打持久戰紛紛動員起來，其中四十餘名自動或應勸到海裡去捕魚苗以尋求經濟上的支持，經驗較豐富的就負責本部罷工行動的作業、奔走各方同情應酬，以外三十餘名則以罷工團名義安排向社會各界交涉暫時性的工作，當時包括台南車站作業團裡都可以見到這些製鹽罷工者的身影¹¹⁹，為了表示持久戰的決心，罷工團同時對外發表了一封通告書曰：無米燒番薯，無鹽淡食；胃腸頭飢餓，誓決力爭！¹²⁰以請求各地工友會之經濟援助。至於安平製鹽會社一側，到 4 月 28 日則又有來自布袋嘴的新工人二十餘名，這一次，為避免與罷工團接觸資方以自動車一路將他們護送到安平工廠，而隔日就是星期天，這些工人們想說去台南市遊玩，會社怕他們逃走又特地僱一台自動車送他們去參觀，不許自由下車，不過罷工風聲是擋不住的，當這群新工人得知又再度離開會社¹²¹，就這樣一個月過去，會社僱到的新人來了又走只留下約莫三十幾名¹²²。這樣膠著的對峙當中，5 月 7 日台灣工友總聯盟本部在中央委員會上通過決議，要以聯盟的名義對製鹽會社監禁工人的不法行為提出告訴¹²³，可訴訟還沒正式提出，就被「中立」的警察搶先一步開始採取法律上的動作——1928 年 5 月 3 日，安平勞工會委員長陳天順被警方以恐嚇罪（禁止新工人上班）的名義逮捕，拘留在台南警察署。民眾黨幹部王受祿、韓石泉聞訊奔赴台南州高等警察課抗議要求警方釋放陳天順，他們向石井警務部長當面指責警方袒護製鹽會社，無端逮捕勞工會會長陳天順。黃師樵的〈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工會活動〉在文章裡紀錄了那一天王受祿、韓石泉二人與石井警務部長的對話：

王氏問：這次台南警察署派出員警駐在製鹽會社，妨害工人的出入，好像是監禁的狀態，這明顯地是警察袒護會社，做其幫兇的勾當，又妨害罷工團的活動，豈不被社會人士有所誤會？

石井答：受一般誤會，亦沒有法子，必要時派警戒備，有什麼不妥之處呢？

¹¹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製鹽罷工的持久戰被禁十名工人逃回〉。

¹¹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製鹽罷業愈入深刻化新到工人皆跑回去株主憤慨辦事人失策〉。

¹¹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製鹽罷工的持久戰被禁十名工人逃回〉。

¹²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製鹽罷業愈入深刻化新到工人皆跑回去株主憤慨辦事人失策〉。

¹²¹ 同上註。

¹²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安平製鹽罷工繼續會社損失甚大爭議勞工會長被拘〉。

¹²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臺灣工友總聯盟開臨時中委會討論罷工對策〉。



王氏問：警察在職務上會使人誤會亦屬不得已，但需鮮明地表白態度，確有必要時，才派員駐守。

石井答：當然是有必要的迫切關係。

王氏問：那一點認為必要呢？

石井答：新募集職工恐與罷業團員打架。

王氏問：迄今雙方有沒有打架的事實呢？

石井答：是預防未然。

王氏問：在有勞動爭議時，派警察駐守會社，這樣的作法，有必要嗎？

石井答：您們是不是干涉我們的作法不對，他們雙方的爭議，與您們有什麼關係呢？

王氏問：我們民眾黨是政治結社的組織，對台灣政治的好壞，當然有干預矯正的義務。對警察行政不公、袒護會社，壓迫職工這個問題，請詳細表明警察的態度與理由，以誠意的會談來答辯好不好？

韓氏說：今澤台南署長與會社重役大津山，共同臨時召集安平保正開會，他的訓示是要求同情會社的立場，袒護行動的不正當，於是，一般人誤為警察並不是為老百姓維持治安，保護生命財產的，而是會社資本家雇用來壓迫勞動者的工具。

石井答：民眾的誤會也是不得已。署長與會社重役同時出現為什麼不好呢？¹²⁴

如此一來工人憤怒難平、爭議更加激化，安平製鹽會社方面於是在 5 月 11 日求助台南警察署¹²⁵，請派臨時巡查駐紮在安平製鹽工廠，根據民報的說法，資方這個舉動名義上是恐怕激動的工人結群破壞廠房設備，實際上卻是欲防止

¹²⁴ 見黃師樵，〈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工會活動〉，《台灣共產黨秘史》（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 187-189。

¹²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5 月 14 日〈製鹽會社に請願巡查爭議の警戒〉。

新僱工人逃回，而官方還真的聽話在工廠裡面成立了一個臨時派出所¹²⁶。這回因藉警官的援助，新僱工人要走者就被扭回，出入的自由都被剝奪，不慣在製鹽工場內做工的工友，不得不忍耐十分的勞苦做工¹²⁷。同時資方更對新僱工人用盡手段、軟硬兼施，表面上為新工人添購了碗筷、蚊帳、草蓆等日用品，甚至砸錢買了一台蓄音機來放音樂，可是，如果工人打算像先前那樣自顧自地離職，會社就要從他們的薪水裡扣除這些「福利品」的分攤額度，這一扣往往就能讓工資歸零¹²⁸。這樣各種手段都使出來以後，工人逃跑率確實降低了，新僱工人的數量穩定上升，在5月中旬左右已多達六十餘名¹²⁹。

此時天外飛來一筆，日本勞農黨的律師古屋貞雄獻計根據最初被解雇的十八名工友的勞動契約對製鹽會社提出告訴，要求會社因違反契約必須吐出對這十八人的損害賠償，於是乎，5月14日在古屋律師與通譯陳培初¹³⁰的帶領下這最初十八人回到工廠，表示自己雖被解雇仍有做工的意願，5月17日則正式向法院提出告訴¹³¹。與此同時，古屋貞雄並且擔任了勞工會長陳天順的辯護律師。這樣的狀況一邊是檢察官在告陳天順，一邊是工友在告資方，這場勞資戰鬥現在從工廠打進了法庭——由於《臺灣民報》對於工友告資方的事情沒有後續追蹤報導，可以知道這訴訟多半是輸掉了（右翼因為前述那份「成效取向」有其好大喜功的一面），可是，檢察官方面卻告贏了古屋律師，同年6月18日裁判長宣布安平勞工會長陳天順判刑懲役五個月¹³²。

出乎意料地，就在陳天順判決下來的前一天，舊職工與勞工會會員仍然是被阻絕於工廠之外不願復職，會社方面從北門郡招來的新職工卻發動了第二輪罷工。《臺灣民報》調查了這第二回罷工的原因，原來安平製鹽會社在北門招工的時候，承諾工人說每個月必定有兩天帶薪公休日、公休日上班則有兩倍加班費，除此之外，資方更會為員工提供日用品與醫療服務，所有這些約定原先都有付諸實行，沒想到隨著勞工會與陳天順在鬥爭中日漸敗北、會社贏面漸增，資方就開始不把從前的約定當一回事——至6月中旬某日北門那邊辦廟會，四十幾名北門出身的工人想趁公休日回去看看，畢竟資方已經承諾公休日有帶薪水，然而，當他們放完假回到安平申請工資，資方一毛都不給，新工人們感覺自己不單被利用來對付舊工人、更被騙去了自身的利益，於是從6月17日開始罷工，北門工人並且比陳天順們的行動更進一步，要求會社為全體員工每日加薪五錢¹³³。由於《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安平會社方面直到同年9月底都繼續採

¹²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安平製鹽罷工繼續會社損失甚大爭議勞工會長被拘〉。

¹²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號〈製鹽罷工者向會社請求賠償〉。

¹²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製鹽罷工近況將見雙方勝敗會社或將讓步〉。

¹²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號〈製鹽罷工者向會社請求賠償〉。

¹³⁰ 見《臺灣大眾時報》第五號〈安平製鹽會社大罷工！〉。

¹³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號〈製鹽罷工者向會社請求賠償〉。

¹³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四號〈勞工長脅迫案判決懲役五箇月〉。

¹³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四號〈安平製鹽會社誘發第二次總罷工市民多責其過於矯傲〉。

用北門來的工人，推測這第二輪罷工後來是有得到一些回應，因為北門工人最後沒有離職。

兩個多月時間過去以後，安平勞工會裡部分會員已經決定向資方妥協，民眾黨方面雖加以勸阻但沒有成功，1928年8月31日，勞工會會員陳魁代表其中四十餘名軟化了的罷工工人去見製鹽會社的工廠主任衣川氏，聲明彼等願意無條件復職，資方則表示工廠目前一概使用北門工人，對於舊職工大概只能再回聘十數人¹³⁴。陳天順本人尚在獄中，而安平勞工會至此名實皆如同解散。隨後1928年9月30日至10月7日間，作為安平製鹽工廠原料來源的安順鹽田發生了故障，北門工人們失了工作暫時返回原居地，其中一部分表示不願再回到安平上工，製鹽會社便趁機會把全部70名來自北門的工人都解僱了，回過頭再去請原本勞工會裡的安平在地工人，至此，當初罷工的十組六十餘名工人全部復職¹³⁵。1928年11月底陳天順出獄¹³⁶，經工友總聯盟本部安排任職工總聯台北區書記，隔年年初，民眾黨系的《臺灣民報》登載了一篇文章回顧了工友總聯盟前一年勞工運動的成果，這次安平勞工會的罷工行動被評價為「半勝半敗」¹³⁷，其實應該算是大失敗才對。

六、高雄淺野洋灰株式會社大罷工

高雄機械工友會原名「高雄機械工會」，成立於1927年4月3日，旋即引爆震撼全島的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帶動了一年來台灣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作為殖民地台灣工人運動的火車頭，該工會不只會員多達六百餘名（在當時工業規模這是很大的數目），其轄下幾個工廠於產業地位上亦處當年全島資本主義化的樞紐地位，擁有會員一百多名的台灣鐵工所是殖民地工業重心糖產業壟斷資本之一環、會員三百多名的淺野洋灰（水泥）高雄廠則是日本時代台灣現代化進程的根基，因為不論是架鐵路、開工廠、建橋梁，所有的產業建設都以水泥為原料，而高雄一座淺野工廠就供應了島內絕大部分水泥需求——高雄機械工友會裡的工人本身就是新時代生產力的源頭，與此同時，該工會也是日治五十年裡最富戰鬥精神的工人組織。正當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事件尚未完全落幕、明德工程局計畫尚在推動之時，工友會在淺野洋灰高雄工廠這方面已悄悄展開了下一輪行動。

¹³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9月4日〈安平製鹽勞工會悔悟前非求復職因首腦者恐喝被拘〉。

¹³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0月11日〈輸入職工の歸郷で安平製鹽會社の罷工團復職を許され安平は活氣づく〉。

¹³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1月25日〈如是我聞〉。

¹³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一號〈臺灣解放運動團體去年一年中戰跡〉。

1927年10月10日淺野洋灰工廠發生了一起重大職災事件，壽山上兩名工人吳禮、黃不痴在石灰採集作業中意外引起了石山崩塌，附近職工聽聞巨響匆忙趕到時，吳禮的身體已被土石滅頂，工人們掘地搜索半個小時才找回腦漿四溢的死屍；黃不痴則是下半身遭土石埋沒，頭頂一顆大石頭搖搖欲墜，當他拚盡全力脫出，大石正好砸在他原先受困的位置，僥倖撿回一命。同業工人在場莫不深感同情，紛紛捐出自己當日薪水的七成弔慰吳禮家屬，相對於此，淺野洋灰資方只出了三十圓給吳禮家屬當作慰問費（約莫是該工廠本島工人一個月工資再少一點，日本人工資不到半個月），且為了規避喪葬費用，還勸員工們自行捐錢給吳家治喪，工人們憤慨道怎麼一條命只值三十圓，因為這樣，黃不痴後來成為工廠內的積極運動者。根據民報上的記載，淺野洋灰高雄工廠裡類似的死亡意外每年都會發生¹³⁸，其原因在於當時製造水泥用的石灰石原料之取得依靠的是人工開採的「下拔採掘法」，在高度九十公尺的山上鑽洞埋設炸藥，先炸開土石層，再使用鑿岩機、粗細兩種不同的碎石機擊碎巨石之後，分裝到纜車（流籠）中運輸下山¹³⁹。高雄的洋灰工人們暴露在這樣高危險性的環境裡工作，不僅職災之後續處理沒有法律規範、死了不值幾文慰問金，又由於日本本國的工廠法、勞動法以及作業環境規範都沒有沿用到台灣來，他們連活著時候的基本勞動保障都得不到，這情況一如今天台灣資產階級去東南亞開工廠。高雄機械工友會於是在黃賜的主導下於同年11月13日向淺野洋灰會社正式提出要求，希望資方根據日本內地所施行的工廠法、職工就業規則與職工扶助法來確立洋灰工廠內部的工作規則¹⁴⁰。

儘管淺野資方對於工友會的聲音不置一詞，得不到任何回應，機械工友會依然抓緊機會在員工們內部創造出一股勇於思考、互相討論的風氣，工人們熱心地研究「生活向上」的各種方法，希望能與工廠內的日本人職工享有同樣的待遇。終於在隔年1928年3月13日¹⁴¹做成定案，推舉黃賜為工人代表向淺野會社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 一、出勤簿制定之件。
- 二、設置職工宿舍之件。
- 三、最低工資制定之件。

¹³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七十九號〈一條生命換三十圓〉。

¹³⁹ 見吳榮發，〈淺野水泥高雄廠的發展（1917~1945年）〉，《高雄文獻》第十八卷第三期，2005年9月。

¹⁴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一號〈高雄機械工友會對洋灰工場提出要求〉。

¹⁴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5月30日〈職工諸君の反省を望む淺野セメントより發した聲明書の全文〉。

四、時間外勤務增分之件¹⁴²。



這四項要求針對的是資方向來將員工的僱傭條例、勤務規定、待遇等當成內部規定而不發表的作法¹⁴³，畢竟隱瞞個別員工的工資狀況、勞動條件，有利於資方以個別擊破或向下競逐的手段下壓個別員工的待遇，到今天台灣資方的人力管理依舊是這樣搞的。因此，出勤簿之制定為的是要明確工作時間規範，以免勞方被凹加班；最低工資之制定是為了在淺野資方隱瞞員工個別工資的情況下，設定一個員工間向下競爭的薪水的最低停損點；時間外勤務增分即提高加班費的意思，這與制定出勤簿以明確工作時間是相互配套的一體兩面。面對這高雄機械工友會的第二次請願，淺野資方依舊是不理不睬，工友會於是決定加以反擊——他們憑藉著會社內部的工人作為內應對外發掘資方舞弊情事，1928年4月7日，幾位工人召集高雄警察署警部補小川氏與淺野洋灰高雄支店長原田次郎，相偕前往該會社承包之運河浚渫工事實地考察是否有不正之處，其結果，警方在從運河裡挖出來堆放的土坪之下發現大量粗糠，百八十坪的土砂裡粗糠就佔了九十坪，據說是會社偷偷把砂石運去賣了，或者占為己有，怕被人發覺才以粗糠墊底維持土坪之外觀形狀¹⁴⁴。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高雄機械工友會數個月來頻繁的動作已讓資方產生忌憚，擬一逮到機會即令員工退出工友會¹⁴⁵，而就在這對立逐漸升高的情況裡，1928年4月又發生了一名員工吳石定被資方無理解雇的事件，從而演變為全體員工的罷工行動。

這吳石定原本在1927年12月20日因為傷害罪嫌而被警方逮捕收押，直到1928年3月6日才被釋放出來，等於是連續曠職了三個月，由於傷害罪不是光彩體面，當初吳石定寫給廠方的「缺勤屆」（請假用的缺勤申請書）上只寫了「因為不得已之事情」，另外託友人謝某向工廠的大脇係長說明真實情況，終於得到出獄後可以照常上班的承諾。因此，吳石定一出獄馬上拜訪了大脇係長，係長答曰，如果判決出來只是罰金可以如舊雇用，更大的罪刑則未必，可到底廠方不照約定把吳石定給開除了。於是高雄機械工友會決定為吳石定出頭，由黃賜代表與工廠的庶務係長小杉氏再三交涉，終於爭取到小杉的復工承諾，但必須等到5月才能回復正職員工的地位。當吳石定如約上班卻遭到大脇係長拒絕，小杉於是出面協調請吳石定翌日再來報到，3月26日真正到了報到的時候，廠方要求吳石定蓋印提出缺勤事件的始末書，大概吳石定不希望他不光彩的傷害罪行曝光，堅決不應，最後當場被命解雇¹⁴⁶。嗣後全工廠工人均大起同

¹⁴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一號〈高雄機械工友會對洋灰工場提出要求〉。

¹⁴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3。

¹⁴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號〈高雄談野洋灰工場社員不正結托發覺〉。

¹⁴⁵ 同上註，頁94。

¹⁴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號〈淺野紅毛塗工場壓迫職工的暴狀不日中將起罷工〉。

情，工友會立刻召集大會，議決由黃賜代表向淺野洋灰高雄支店長原田次郎交涉陳情，然而，由於資方對於工友會的決議一貫採取不承認、不理會的立場，原田店長竟然要求黃賜提出委任狀，待黃賜把委任狀做好重新面見，店長又以「書類不備、不足信任」為由拒絕了。1928年4月6日下午四點半，相當於機械工友會洋灰工廠會員總數的三百餘名員工聚集在淺野事務所前，向資方證明黃賜的代表性，同時要求原田店長對先前提出的條件做出正式回答，可店長持強硬態度，當下宣布本日工廠休業、出勤停止，命令員工立刻退場¹⁴⁷。當時，該會社因受水泥業不景氣的影響，被迫需作限制生產的措施，同時也估計到機械工友會成立後，對員工的關係將益形複雜，因此頗思去之而後快。所以，會社便利用此機會發布命令，謂參加復職運動者之行為係屬不當，並將四十一人解雇¹⁴⁸，自此這解雇風波從吳石定一人擴大到了工友會的積極運動者四十一人。其結果淺野洋灰所屬近一千名工人盡皆憤慨不平，終於在1928年4月9日當天互相選舉代表準備發動罷工¹⁴⁹，工人幹部黃賜亦將高雄的情況報告給台北民眾黨本部，要求援助，工總聯蔣渭水、謝春木與台南總工會盧丙丁旋即趕往高雄支援¹⁵⁰。

1928年4月14日這天，淺野洋灰高雄工廠內的員工三百餘名決起罷工，除了訴求吳石定外四十一名工人的復職以外，更要迫使資方同意先前提出包含出勤簿、宿舍、最低工資、加班費的四項訴求。當時淺野洋灰高雄工廠的生產組織區分為兩部，除了工廠內作業的機械工人三百餘名，尚有如吳禮、黃不痴那一般在壽山上採集石灰石的工人同樣三百餘名，會社方面為了要與工友會作持久戰，便要把壽山上採礦工人之半數調到工廠裡頭去做機械工的工作，可由於工廠正處於罷工狀態，採礦工人基於團結的大原則向資方聲明拒絕下山做這奪人而代的事業，資方遂回覆道：「如工場沒有開工，山灰不需用那麼多，大家可以停業，停業中不給一文錢。¹⁵¹」三百餘名山上工人聽到這番話，就在4月16日一致加入罷工團。至此，罷工人數已達到七百餘名，且因為資方太過橫暴工人團結更強化數倍，除了少數幾位工人拒絕響應罷工，大多數人旋即各自求職，或委託罷工團代為介紹職業以維持久戰實力。同日「淺野洋灰罷業員工總指揮部」正式成立，底下設置了宣傳、救濟、罷業、監視（按指糾察）等部門，並刊行爭議新聞，製作及頒發指令、海報，每夜召開演講會等等，致力於宣傳及

¹⁴⁷ 同上註。

¹⁴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4。

¹⁴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號〈淺野紅毛塗工場壓迫職工的暴狀不日中將起罷工〉。

¹⁵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4。

¹⁵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淺野會社罷工雙方各執持久戰警官嚴守中止〉。

號召團結¹⁵²。警察方面則對外宣告當局將「嚴守中立」¹⁵³，雖然官腔都是這樣打法，但是先前淺野會社盜賣運河砂石的事件或許有影響亦未可知，無論如何，這場勞資爭議警察從表面上的中立到出手逮捕工人中間只隔不到短短一個月的時間。

同月 18 日，遠在台北的台灣工友總聯盟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針對淺野洋灰罷工事件討論對策，決議發表聲明書，並由工友總聯盟全島各地單位主辦演講會，為高雄工人創造輿論空間，同時旗下各團體須在每月 6 日前捐款援助高雄淺野洋灰罷工團¹⁵⁴，高雄方面則用這筆援助資金購買二十袋米分配給罷工工人¹⁵⁵。至 23 日晚上七點，工總聯全島各地相關單位同時舉辦了「糾彈打狗資本團大講演會」，全島從北到南——宜蘭、基隆、汐止、台北、桃園、新竹、豐原、台中、台南等處同時開會，不過一律都在大會宣布開始的時候就被警察命令中止解散¹⁵⁶。除了勞工團體以外，同一時間，高雄地區的資方團體、同鄉會以及市民團體也陸續動員起來，譬如說，由於罷工團裡的工人們紛紛外出尋找新的工作，土木業者的聯合團體「高雄土木組合」在 4 月 21 日對外發表聲明，所有參與過淺野洋灰罷工的工人一律不加雇用，若是雇用後得知為罷工工人者亦直接退職¹⁵⁷；澎湖廳民會亦通過決議要勸告工人說：「澎湖人是要到台灣出稼賺錢，不要與臺灣人結合罷工。¹⁵⁸」這是因為罷工團員當中大多數是澎湖人，團員們也紛紛在澎湖廳民會裡展開行動，有的逕行脫會、有的則提出改選幹部之要求¹⁵⁹；除此之外，由於水泥工廠對於鄰近住戶有降灰的問題，一部分高雄市民先前想抗議卻找不到機會，現在也因為環保的理由訴求會社把水泥工廠遷到別的地方¹⁶⁰。

不過，事情發展至 4 月底卻傳出一道風聲，說罷工是淺野會社方面有意煽動才造成的，其原因是資方在水泥聯合會（國家用來統制台灣水泥產業的組織）命令限縮生產的壓力下渴望開除一部份員工，以減少成本開支，向來苦於找不到理由才出此絕招。與此同時，聞在工場內某課長自前與工友們有宿怨，故亦想藉機逐出就中為主動的工友，適逢該支店長原田氏由內地新到任時，會社方面乃故意買收工人中的最為強硬的分子黃某等的十名，使之誘發工人興起

¹⁵²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94。

¹⁵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淺野會社罷工雙方各執持久戰警官嚴守中止〉。

¹⁵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臺灣工友總聯盟開中央執委會議決九件事項〉。

¹⁵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95。

¹⁵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全島一齊開糾彈打狗資本團大講演宣告開會就被解散〉。

¹⁵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4 月 21 日〈高雄土木組合對罷業職工決不復使用〉。

¹⁵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高雄澎湖廳民會幹部不為罷工會員做事〉。

¹⁵⁹ 同上註。

¹⁶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淺野罷工仍各對峙工友總聯盟應援市民抗議降灰問題〉。

罷工¹⁶¹。這十名煽動者既然必須身先士卒，自然也在最初四十一名被開除的名單當中，然而，罷工開始前他們就已先向資方提出了缺勤申請，預先得到會社的諒解，罷工以後不但自己先去復職，還誑騙其他工人說行動已經結束，部分工人不察前往做工，旋遭會社軟禁於廠內，後有工人不甘監禁從工廠逃跑回來才暴露出資方這陰險的計畫。民報上這樣繪聲繪影的描述現在單憑文獻資料已經無法辨識其真假，不過，確實有越來越多員工自行前往工廠復職，4月24日十六名員工乘坐會社派來的自動車進入廠區¹⁶²，進入5月以後，七百餘名罷工工人當中已有四五十人逕自回到工廠上班¹⁶³，主流媒體的說法為監禁之說是民眾黨刻意抹黑，淺野資方只是用宿舍收容了多數員工罷了，不過，確實發生了家屬認為工人遭到監禁前往工廠討人的情況¹⁶⁴（若工人果真自由行動大概不致如此）。

有趣的是，對於五月初期這群未經集體決議便擅自返回工廠就職的四五十人，罷工團組織了一支特殊部隊「食飯隊」來應對——當初發動罷工的時候工人們為了鞏固團結彼此之間曾簽過契約，其中有一條倘若違約或逕自復職者必須負擔罷工者的生活費（含食衣住），因此，當這四五十人回到工廠，罷工團便向他們要求履行這份契約了。這食飯隊便是由十數名或數十名罷工工人組成一隊，隨便到擅自復職者的家裡去吃飯，因為罷工團員多達七百餘人，當食飯隊到人家裡討飯吃對方都認為是開玩笑的，等到要求愈益迫切，復職者的家人方不得已趕緊炊飯，倘若主人家拒絕，食飯隊員更毫不客氣自己去廚房拿米來煮，一桶飯二三十人瞬間吃得乾乾淨淨，第一隊離開再換第二隊上陣，許多人家發覺不去上班居然比復職省錢更多也就不再回工廠做工¹⁶⁵。因為食飯隊的活動，淺野會社內消防組所屬的日本社員曾經往訪黃賜，然而，黃賜只回答自有警察會出來維持秩序，不必介意¹⁶⁶；亦有復職者家中婦人去請警察來鎮壓，可因為契約在先，食飯隊除了吃飯以外亦無任何不法行為，來處理的警官也無奈罷工團如何¹⁶⁷。除了食飯隊以外，罷工團爭議本部派出去的糾察隊同樣戰功彪炳，他們在高雄市田町、內惟二十個地方設立臨時工友會出張所，致力於監視罷業員工的態度¹⁶⁸，糾察隊員更以平地三隊、海面一隊、山路二隊之方式編

¹⁶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淺野會社策窮計盡工場的煙筒不出煙了罷工團之組織的活動〉。

¹⁶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淺野會社罷工雙方各執持久戰警官嚴守中止〉。

¹⁶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淺野罷工仍各對峙工友總聯盟應援市民抗議降灰問題〉。

¹⁶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年5月10日〈淺野洋灰會社罷工解決不能續休〉，這裡，日日新報報導宿舍內已有百八十餘名工人，鑒於警方的資料與民報一致為四五十人，警方甚至提到通勤人數有下降趨勢，故不採取日日新報的數字，畢竟這份報紙常常做假新聞。

¹⁶⁵ 同上註。

¹⁶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淺野會社罷工雙方各執持久戰警官嚴守中止〉。

¹⁶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淺野會社策窮計盡工場的煙筒不出煙了罷工團之組織的活動〉。

¹⁶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5。

組，每隊十名置一隊長¹⁶⁹，遊行巡視附近一帶的村莊，同時四處宣傳，阻止淺野洋灰會社招募臨時員工¹⁷⁰。在食飯隊、糾察隊的努力之下，通勤上班的復職者出現逐漸減少的趨勢¹⁷¹。

如上所述，淺野水泥勞資雙方勢均力敵似無妥協的餘地，鬥爭也就這樣持續下去，然而，由於當時日本皇室久邇宮邦彥王即將以特命檢閱使的身分到高雄州視察，當局怕罷工問題如果繼續鬧下去將會妨礙到奉迎事務，便安排了倉庫會社高雄支店長中村一造，以及倉庫會社員楊振福出面調停¹⁷²。與此同時，資方卻把歪腦筋動到了身兼調停者與在鄉軍人分會長的中村一造身上——由於高雄警方維持表面上的中立不願對工人採取立即的鎮壓行動，原田店長因而想要透過中村氏的去動員高雄在鄉軍人著軍裝出來鎮壓工人，幸而被中村給拒絕了，理由是在鄉軍人乃為迎送御駕、搶救天災而設置，不能為會社一己私利運用¹⁷³。其後，中村一造與楊振福依據高雄州當局的意見，在 1928 年 5 月 1 日發了封意見書給淺野會社的勞資雙方：

- 一、圓滿解決爭議，一切狀態復舊於未罷工前。
- 二、職工撤回這次爭議的要求。
- 三、如圓滿解決工人須加倍遵守社規勉勵。¹⁷⁴

這樣的方針等於是說解雇工人恢復原職，然而工友會方面必須取消那四項包括出勤簿等的額外訴求，罷工團不得已接受了這個和解條件，可是資方卻覺得自己可以要到更多。淺野洋灰的原田支店長於是委託社員鐸木氏為調停者，向工人們提出額外的三個要求：

- 一、職工須陳謝自己之不當。
- 二、不許復職但可依新規採用。

¹⁶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淺野會社策窮計盡工場的煙筒不出煙了罷工團之組織的活動〉。

¹⁷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95。

¹⁷¹ 同上註。

¹⁷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爭議愈形重大化淺野洋灰工場停業了罷工事務由總聯盟引繼〉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5 月 7 日〈高雄罷業問題將圓滿又破裂〉。

¹⁷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淺野會社策窮計盡工場的煙筒不出煙了罷工團之組織的活動〉。

¹⁷⁴ 同上註。

三、新規採用只限一部份工人。¹⁷⁵



這裡資方在前兩項只是爭個面子而已，後一項卻賦予了資方對高雄機械工友會會員動刀的實質權力，見到這種情況罷工團想當然耳無法接受，於是談判破裂，5月4日中村一造對外宣布交涉失敗¹⁷⁶，雙方對立益發嚴重。1928年5月7日，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本部召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謝春木報告南部淺野洋灰、安平製鹽之鬥爭狀況，會上決議將淺野洋灰罷工事件之指導權由高雄機械工友會向上轉移至工總聯本部，轄下五區支部各派二名代表往赴高雄，並對外發表「決裂的聲明書」，與此同時，更積極組織宣傳隊在島內各地製造輿論、組織求職團協助罷工工友的生計，對於會社之不法監禁被騙復職之員工提出法律訴訟¹⁷⁷。隨後，原「淺野洋灰罷業員工總指揮部」改組「台灣工友總聯盟淺野爭議本部」，由黃賜、盧丙丁擔任總指揮，底下設置會計部薛應得、對策部張晴川、救濟部湯慶英、糾察部梁加升、調查部陳明來，在田町、內惟設置糾察隊駐在所，而上述所有人全是當年社運圈鼎鼎大名的人物¹⁷⁸。相對勞方的大動作反擊，同樣在5月7日當天，淺野洋灰株式會社資方以暫時關閉高雄工廠作為回應¹⁷⁹，同時亦發布了解雇一百七十八名罷工團員的命令，洋灰工廠內高聳入雲的煙囪自此不再出煙，不過到這個階段，七八百名罷工工人當中已有六百餘名經罷工團協助有了職業，並不害怕資方的恐嚇¹⁸⁰，其餘的員工則多半已預料到爭議將來的發展，復職的復職、歸農的歸農，因此爭議的實體也逐漸縮小¹⁸¹。

決裂的聲明書

這回的調停因暴戾無忌的淺野洋灰會社當局之不誠意及其陰謀的緣因，遂告破裂。如別紙的調停案，固不是我們所能滿足的，然為調停者之中村、楊兩氏說，「因久邇宮殿下，已欲駕臨高雄的時候，所以要到這時候以前，為便高雄市的平和……」再三在四懇請，固此我們便與慎重的態度，待其

¹⁷⁵ 同上註。

¹⁷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高雄洋灰罷工尚難解決會社煙筒依然不能出煙一般工界受影響甚大〉。

¹⁷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臺灣工友總聯盟開臨時中委會討論罷工對策討論罷工對策〉。

¹⁷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6。

¹⁷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高雄洋灰罷工尚難解決會社煙筒依然不能出煙一般工界受影響甚大〉。

¹⁸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號〈高雄洋灰罷工警署已失中立拘留工人尾行幹部〉。

¹⁸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6。

調停的經過和結果了。但豈料會社一方面自五月一日起，兩次至深更二時頃，在中村氏宅凝議，並表示容認中村氏之調停案至相當的程度，一方面狂奔於職工的新規雇入，並要另立其傍系會社的支配人鐸木氏為調停者而代中村氏，為欲企圖破裂這回的交涉了。而鐸木氏的加入調停因被拒絕，會社也就愈曝露其馬腳，於是將左記的無法之要求，於去三日午後始提出了。

- 一、職工們須陳謝其自己不謹慎。
- 二、不許復職，另為新規採用。
- 三、但要新規採用，在一部分的職工，是斷不能容許。

如此狂迷的要求，在調停者的中村氏，也想為意外，並憤怒其亂來，見他即時拒絕調停，就可窺其一端了。據說依警察當局的懇求，要留中村氏待至翌四日朝八時的最後的回答，而我們他被要求等到彼時，然而會社不但沒有系毫反省，反逆利用為遷延策，使我們油斷不顧，尚且更出暴虐的態度，使調停者等過一夜，尚無一言隻句回答並道歉，以此就可曉得會社自當初就有欲使破裂的魂膽，因此至今隱忍自重的我們，遂不得不和會社徹底的鬥爭了。這回的爭議是會社之組織的誘導，或計畫的陰謀之事實，在這回交涉的結果，官民及高雄的資本家皆已公認，其陰謀的曝露可很明瞭了。如此我們須加鞏固的結束，在一絲不亂的統制之下，為高雄市民之衛生保健，為正義，為八百人的職工，並其家族三千人的生存權，為著懲此殘忍、無法、暴虐的淺野洋灰會社，圖與內地的勞働團體提攜，繼續徹底的鬥爭，市民諸君，在公平監視之下，我們願為正義而繼續爭鬥，特此聲明。

五月五日 爭議團本部¹⁸²

同一時間，久邇宮邦彥王已經抵達臺灣，加以5月4日倉庫會社中村一造宣布談判破裂，高雄警方禁不起愈見疑慮的地方治安壓力，終於從故作沉穩豹變為神經質，開始對罷工團使出雷厲風行的逮捕手段意圖在短時間內消滅工人的組織。官方一系列過激逮捕事件的開始是在5月6日，罷工團成員莊帝騎著腳踏車與他人相撞起了衝突，演變為互相毆打，警察當局聞此消息連忙在8日逮捕了莊帝等六名工人，至5月13日下午警方進行總動員搜查罷工團本部及其四周，拘引了總指揮黃賜與爭議部部長梁加升，名義是暴行威脅嫌犯，儘管這次搜查除了帳簿與謄寫板之外並沒有任何收穫，警方還是在罷工團本部增設了

¹⁸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號〈洋灰罷工團發出決裂的聲明書〉。

偵查隊，自此以往每日皆有四五十名刑事輪流尾行罷工團幹部¹⁸³。隔日，民眾黨幹部楊金虎、李炳森、湯慶榮連袂前往高雄警署抗議這次非法逮捕行為¹⁸⁴，然而，莊帝等六名工人已被警方移送台南地方法院，「中立」的警方並且對外發表了聲明，謂淺野洋灰罷工團已經「暴徒化」無法置之不理¹⁸⁵。罷工團方面於是在 17 日上午召開會員大會，互相激勵勿為會社買收並要努力監視團內的違約份子，然而，糾察隊已經被警方命令解散了¹⁸⁶。5 月 19 日，台灣工友總聯盟再度召開臨時中央委員會，通過下面三項決議：

- 一、安頓工人勿輕舉妄動以合法的進行。
- 二、對府、州、郡三處抗議該的警官之無理干涉。
- 三、以八十餘名之失業工人組織求職團向各地方出發活動。¹⁸⁷

同時派遣聯盟顧問蔣渭水南下高雄同警方交涉，警方一說再說只是自己很客觀中立，沒有偏袒會社一方，然而，這種策略性的法律告訴行動並沒有就此停止，往後當局又陸續以違反暴力行為取締法的名義檢舉了四五十名罷工團工人與組織者，其中包括黃賜、梁加升、黃不痴等三十七名更遭警方故意以拖延法律程序的方式未審拘留長達七個月之久，這明顯具有惡搞社運團體的政治意圖——震動全島的高雄淺野洋灰大罷工就這樣因為國家機器的暴力鎮壓瞬間落幕，眼看著數十名進步工人、組織者即將銀鐐入獄，民眾黨黨內同志（推測包括蔣渭水等人）決定以金錢賄絡裁判官終於宣判無罪釋放¹⁸⁸，好不容易把淺野罷工團的成員營救出來。

在這司法訴訟的過程中，三十七名被告於 1928 年 12 月 27 日由台南地方法院宣判無罪釋放，至 1929 年 1 月 6 日，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本部舉辦了一場出獄者慰安茶話會，除了招待淺野洋灰罷工團成員黃賜、梁加升，亦接待了因主持安平製鹽會社罷工而入獄的安平勞工會長陳天順¹⁸⁹。1929 年 8 月檢察官不服

¹⁸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號〈高雄洋灰罷工警署已失中立拘留工人尾行幹部〉。

¹⁸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28 年 5 月 19 日〈高雄罷工問題黨幹部行動〉。

¹⁸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號〈冷語〉。

¹⁸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高雄洋灰罷工尚難解決會社煙筒依然不能出煙一般工事界受影響甚大〉。

¹⁸⁷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號〈臺北工友總聯盟開臨時中央委員會〉。

¹⁸⁸ 見黃文樹，〈大崗山派心覺法師行述〉，《護僧》第 27 期，2002 年 6 月。淺野罷工團爭議部部長梁加升因平生離奇際遇而在二戰後出家是為台南大崗山心覺法師，身為淺野罷工中被警方逮捕起訴的頭號嫌犯之一，民眾黨黨員之買通法官，乃梁加升之子梁南坤受訪談時的說法，可信度非常高。

¹⁸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四號〈工友總聯盟主開高雄罷工慰安會〉。

抗告¹⁹⁰，台灣工友總聯盟負責了南部工友北上受審的住宿接待事宜¹⁹¹，在律師蔡式毅、古屋貞雄兩人的幫助下台北高等法院終於絕大部分工人宣判無罪，只有莊帝等五名執行猶豫¹⁹²。同月 25 日，工總聯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通過決議設置「高雄爭議善後委員會」，由黃賜、梁加升、陳木榮、楊慶珍、李友三等十五名擔任執行委員負責罷工事件之收尾¹⁹³，雖然無法確知，但賄絡法官的行動可能是該委員會發動的。總體而言，淺野洋灰會社的罷工行動初始時聲勢浩大，先有七百餘名工人團結一致，後有右翼工聯全面應援，彷彿手上有著必勝的把握，可依舊終結於國家對於社會運動的暴力鎮壓，與同一時期文化協會的墓地事件、農民組合的二二大檢舉可以並列而觀，論其結果，不管是高雄機械工友會、台灣工友總聯盟或者當年工運之整體，經過這場抗爭以後都逐漸顯露疲態，再也沒有這樣大規模的工人抗爭，國家方面亦自此下定決心要鎮壓，往後運動的空間只有愈見萎縮。

七、台北木工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台北木工工友會在蔣渭水的協助下於 1927 年 4 月 8 日夜裡台北蓬萊閣舉辦發會式正式宣告成立，以工人幹部王錦塗為委員長¹⁹⁴，如本章前面所述，創會後不出兩個月旋即捲入大稻埕製茶工人的勞資爭議，成功奪得勝利並且吸收了多數茶箱工人，將工友會的會員規模擴大到六百餘人成為當年台北地區數一數二的大型工會（這當然是以當時的一般規模來說）。與此同時，木工工友會亦以其在木工從業者間的威望將台北原有的、木工間聯誼交際性質的「魯班公會」收歸旗下管理，取代其業務，一般木工工友得著很大的利便，市民對工友會的評價愈來愈高¹⁹⁵。台北木工工友會的內部組織工作亦進行得有模有樣，不止時常與民眾黨系的社會運動家共同舉辦政談演講會進行勞工、市民之教育（例如同上一章裡提過 1927 年五一大演講與聲援高雄鐵工所罷工的同情演講），更以每月 20 日為月例會讓所屬會員彼此交換智識、疏通意見¹⁹⁶，除此之外，至於吃吃喝喝玩耍娛樂也是少不了的，工友會時常以會員懇親會的形式招待大家去蓬萊閣吃大餐¹⁹⁷。

木工工友會對於勞資爭議事件處理的經驗在大稻埕茶箱工罷工以後得到了

¹⁹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十四號〈淺野罷工事件檢察官與被告人均提出不服的抗訴〉。

¹⁹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三號〈工總聯常委會議淺野案接待法〉。

¹⁹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十一號〈洋灰罷工案二審判決二十八名判無罪五名執行猶豫〉。

¹⁹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十六號〈臺北工友總聯盟開六次常委會〉。

¹⁹⁴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四號〈木工工友會開成立總會〉。

¹⁹⁵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六十二號〈臺北木工會會館成立〉。

¹⁹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四號〈木工初回月例會〉。

¹⁹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七號〈臺北木工工友懇親會〉。

強化，信心在握的工友會就在 1927 年 11 月 12 日策畫了另一場抗爭行動，由於艋舺一帶製造建具、指物（日文建具指的是門窗、門扇之類的東西；指物則指室內家具）的工人向來在各工廠裡工資都不一樣，為了要求旗下百三十五名建具指物工人工資之統一，工友會於是以工人幹部林謝烏番外數名為交涉委員，代表全體工人向各工廠業主提出工資價格統一表。然而，連續七次的交涉都得不到業主方面的承認，11 月 20 日談判宣告破裂，台北木工工友會遂發動了建具指物工人的罷工¹⁹⁸，同時對外發表如下的宣言書：

我們木工工友，自歐戰後因受經濟環境所迫，爾來壓迫屢烈，使我們勢將為落伍分子，故不得已連絡同志，自一個月前即選派代表同業主數次求其同情，希望其在來散亂的價格稍加刪改臻於一致，使我們對於生活上稍保安定，亦可促進業主之工業發達，互相扶助共圖生活之向上。豈料業主對於我們提出之價格統一表，不但不為同情修正，反視同敵人一樣，竟斷然拒絕，同時業主亦於數日前組織同業組合欲對抗我們。竊思這回之交涉，實與既往他種工團之要求昇價而生罷工者絕對不同，且受其不誠意之拒絕，實令人可慨可惱。我們不得已於本月二十日，再提出最後讓步之價格表，依然受其拒絕，是以忍無可忍，決議自由罷業，經自本日起一齊休息，深望社會諸君幸勿以我們為輕舉妄動，或以為過分之要求而見責，則我們幸甚，社會幸甚。¹⁹⁹

這場罷工行動最終得到二百餘名木工工人響應，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工友會於是在 1928 年 1 月 1 日台北蓬萊閣舉辦了祝捷大會，由林謝烏番致開會辭、顧問蔣渭水以勞工運動為題演講²⁰⁰。

因為經歷了兩次罷工，台北木工工友會意識到組織底下的工人分為太多工種散在不同工廠作業，彼此之間差異頗大、利益未必能夠一致，所以在 192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了臨時委員會，議決要把工友會內部改組分成大木、細木、箱工、建具指物四部各為自治，並於 1928 年 1 月 2 日在九間仔民眾講座召開大演講會分享運動經驗，由林謝烏番報告罷工得勝之經過，蔣渭水演講 1927 年度的勞工運動的發展過程，以證明「團結真有力」²⁰¹。同月 31 日終於借民眾黨在太平町的民眾講座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新任幹部，進一步決議箱工部脫退木工工友會另外成立「台北茶箱工友會」，且此後大木部、細木部、建具指物部三者各自

¹⁹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八十四號〈臺北木工工友會建具指物部罷工〉。

¹⁹⁹ 同上註。

²⁰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號〈臺北木工建具部開祝捷大會〉。

²⁰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號〈臺北木工工友會開臨時大會〉。

獨立，三部之上不再設置總長，王錦塗遂於大會上請辭委員長一職，投票改選之後，決定由陳隆發任大木部長、許天任細木部長、林謝烏番任建具指物部長²⁰²。台北木工工友會這次勞資爭議之大捷更擴散開來影響到鄰近基隆地區的木工工人，同為民眾黨系的基隆木石工友會便在 1928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該會所屬建具工人將訴求資方比照台北建具工資調漲薪水、指物部亦要求調薪八分²⁰³，其結果，業主自然不會同意，但在勞工發動罷工的情況下只好妥協，基隆木石工友會亦大獲全勝²⁰⁴——這說明了運動從來不會是單純自己的事，而是對大家都有好處，當一個地方突破了平均勞動水平之限制可以作為依據引領另一個地方，從而提高全體工人的生活水平。

與基隆木石工友會同樣在 1928 年春天，台北木工工友會也展開了下一輪行動，3 月 29 日細木部聯合部分台灣塗工會²⁰⁵的油漆工人向店主們的代表協和木匠店老闆田逢提出訴求，希望薪資可以向上調升恢復到 1920 年的水準——細木部曾在 1927 年 11 月 7 日即建具指物工人正準備罷工時與店主方面的七位代表大會於江山樓，協調工資上漲的訴求，店主代表雖云同意昇價可結果實際上仍比 1920 年的工資水準少了兩成²⁰⁶，當時工人隱忍與店主協調約定作成工價公簿，沒想到後來部分店主逕自否認了先前的協定，連已低於 1920 年兩成的工資都不肯給，找盡各種名目剋扣公簿上契約的工資²⁰⁷。台北木工工友會細木部於是在 1928 年 2 月 9 日在民眾講座召開臨時大會，決議要把 1920 年的原案增訂附加條件重新向店主們提出，方才有了 2 月 29 日與協和木匠店主田逢的會面²⁰⁸。隨後，店主方面經過兩次內部會議作出決定，3 月 4 日向工人代表細木部部长許天答覆曰不能承認工友會的要求，如若不服可任意罷工，工友會於是 6 日在民眾黨本部開了大會決議一百三十六名細木部工友並部分油漆工人一齊展開罷工²⁰⁹。

到了 3 月 11 日店主們通知工人們說晚上七點約在江山樓會面，欲與工友會商討雙方妥協事宜，沒想到當天江山樓內埋伏了十餘名便衣警察，原來店主們發現工友會細木部的幹部均是中國華僑，打算佯裝妥協惹起事端，讓警官先找機會逮捕工友會幹部，再找罪名以退去命令逐回中國，幸虧工友會幹部事先發覺才沒有釀成意外。台北店員會的陳木榮於是出為奔走代向店主交涉，無奈店

²⁰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四號〈臺北木工工友會開第二回總會〉。

²⁰³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九號〈木石工友休業〉。

²⁰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號〈基隆木石工友罷工得勝〉。

²⁰⁵ 台灣塗工會參與此次罷工事件的說法來自於警方，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96。

²⁰⁶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九號〈細木部與油漆工將提出工資昇價〉。

²⁰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九號〈臺北木工工友會細木部均已罷工了〉。

²⁰⁸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九號〈細木部與油漆工將提出工資昇價〉。

²⁰⁹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九號〈臺北木工工友會細木部均已罷工了〉。

主們態度依舊十分強硬²¹⁰，台北市各個店主甚至團結起來在3月15日成立了「台北細木同業會」、艋舺業者則組織「台北建具製作同業組合」企圖與工人組織相抗衡²¹¹，木工工友會細木部裡的工人們聞此消息知道爭議短期內大概難以解決，紛紛出稼至基隆、新竹打工，或者留在家裡做些簡單工作，這場勞資爭議到這裡陷入了僵局²¹²。工友會方面為籌備長期鬥爭，決定組織一個營業機關「台北木工工友公司」維持眾人生計，且計畫該機關不只包括細木部，亦要成為大木部、建具指物部往後罷工時的支援²¹³，在同年4月8日開了公司的披露宴開始正式營運，公司代表則由許天擔任²¹⁴。根據警方的資料，這工友公司計畫是蔣渭水的主意，他將民眾講座借給罷工員工充作工作場所，製作家具類之產品，由民眾黨出資三千圓作為木工們的罷工基金²¹⁵。與此同時，3月間有一部份罷工工人約十幾名受雇主買收逕自脫離了工友會，且以「魯班公會」的名義前往附近村莊誑騙會員說罷工已經結束，該回台北上班²¹⁶，根據警方的說法，這批人是因為罷工過久希望復職，因而請人中介要求妥協，並脫離了民眾黨的指領導。於是三月三十日，在以提高一成二分左右的工資為條件下復業²¹⁷。不過這復職的終究只是一部份人而已，隨著蔣渭水、民眾黨的活動，進入4月以後木工細木部的後援越來越強，工總聯亦在中央執委會上通過決議要求旗下團體金援罷工團²¹⁸，待到台北木工工友公司開業，雇主們已經知道工人們確實有持續久戰的能力，於是特選孫沛等八名為代表與細木部許天等人會於乾德樓上共同商略，相對地，工友會方面這時也已經打算妥協息事了，勞資雙方於是達成協議，至4月30日全體木工無條件復職²¹⁹。

台北木工工友會的下一起抗爭行動在1929年3月由大木部的會員發動，這場罷工極具象徵意義，因為華僑大工工友會也加入了，從而罷工的失敗同時也就代表了台灣工友總聯盟在本島一大陸人民民族主義戰線上的失敗，由於國家對於大陸移工運動者之濫發退去命令，從此以後，再沒有華僑工會與本島人工會聯合鬥爭。1929年2月26日，台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專門為了提高待遇的問題開了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在蔣渭水的主導下，滿場一致通過向資方提出訴求，

²¹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號〈木工罷工續聞恐難容易解決〉。

²¹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7。

²¹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號〈木工罷工續聞恐難容易解決〉。

²¹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二號〈木工籌組營業機關〉。

²¹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號〈台北木工工友公司成立〉。

²¹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6-97。

²¹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號〈木工細木罷業一部被業主買收〉。

²¹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7。

²¹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臺灣工友總聯盟開中央執委會議決九件事項〉。

²¹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七號〈臺北細木工的糾紛解決〉，其妥協息事之意圖則見第二百四十一號〈臺灣解放運動團體去年一年中戰跡〉。

並選定起草委員研擬具體的提案條文，寫成聲明書，於同年3月2日發給業主團體「台灣土木協會」以及其他土木建築關係的工頭承包業者²²⁰，這裡把聲明書全文抄錄於下：



聲明書

我木工工友會大木部於上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會員總會，全場一致通過左列的決議。

決議事項

- 一、日薪最小限度應在二圓以上。
- 二、現在日薪二圓以上者，應增加其額之兩成。
- 三、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四、對於尚未完全取得木匠的資格者，應給予個別承包。不然，日薪應均支付二圓以上。

上述決議事項，我們要求在昭和四年三月七日之前回答可否。以上向閣下聲明。

臺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²²¹

接到這封聲明書的土木協會決定不理會工人們的訴求，與此同時，也料想到工人們沒有得到回應勢必發動罷工，工程作業不得不延遲，因此尋求各方面的諒解而採取持久對抗的態度²²²。工友會方面到3月8日超過了期限等不到資方的回答，於是當天就聯合了華僑大工工友會開始罷工，許多重要工程因而停擺，其中包括陸軍經理部以及南署的工事²²³，根據警方的統計，全部二百二十三名從業員中，有一百四十六名參加罷工，而罷工的工事現場還波及到內市的官衙、學校、住宅等二十九個地方²²⁴。當時，政治上墓地事件、淺野罷工、二二大檢舉幾個重大鎮暴才剛發生不久，經濟上更是大恐慌、大蕭條，不單整個殖民地社會氣氛異常壓抑，國家對於社會運動的態度也逐漸轉變為零容忍，對於這次木工工友會大木部的罷工行動竟然做出閃電鎮壓——資方土木協會還沒

²²⁰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十一號〈工友大木部發出聲明書要求待遇改善〉。

²²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8。

²²² 同上註。

²²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十三號〈大木部罷工的後聞當局認作民族感情華僑被嚇一部已復工〉。

²²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8。

有任何動作呢，從罷工開始到3月10日兩天之內，包括華僑大工工友會長鄭紀祥在內二十人就已經被官方逮捕，直到13日才陸續釋放出來，台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委員長陳隆發亦僅在12日就遭北署員警檢束。組織者眼見勢不可為，台灣工友總聯盟調停部特派盧丙丁、陳天順兩人前往拜會土木協會，欲斟酌其意見、調停這回勞資爭議，沒想到此舉竟被警方視為「脅迫」，盧、陳兩人同樣當日下午即被檢束²²⁵。這樣一直到3月15、16兩日，也不過幾天，幾乎所有罷工工人都恢復了工作，在警方的大動作與戒嚴的恐怖氣氛裡，這回罷工就轉瞬消逝。

對於本島的罷工者而言，被警方逮捕本為早晚之事，可是對華僑來說就不一樣了。華僑大工工友會委員長鄭紀祥被捕後，當局嚴厲譴責他煽動罷工，並且宣稱要發退去命令把人驅逐回中國，鄭紀祥一時害怕起來便請華僑張晉江外二人當保證人，與警方約定努力使一般罷工中的華僑工人全部復工，方才在12日被釋放出來。然而，這鄭紀祥被釋放後竟隱匿起來再不現身，警察於是又把張晉江給抓去要他代行鄭紀祥的承諾，張晉江只好協同中華會館的幹部召集罷工中的華僑工人開了大會說不復職者警方便要遣返，既然鄭紀祥一消失工會群龍無首，大家更害怕被官方遣返，因此華僑的部分更快就宣布無條件回去上工²²⁶。1928年3月31日，官方發出「退去命令」，華僑大工工友會委員長鄭紀祥、副委員長魏有慶外二人被送出台灣，自此以往直到日本時代結束，再沒有聽說過華僑工會與本島人工會並肩作戰的故事。

八、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於1928年2月11日於江山樓舉行發會式正式宣告成立，會員共有一百多名²²⁷，選舉李品三為委員長。同年4月8日工友會在台北建成町召開委員會，決議加入台灣工友總聯盟、聘請蔣渭水擔任顧問，同時擬定了六項訴求，準備以工友會的名義向店主的聯盟「聚寶協會」提出改善待遇之要求²²⁸。由於聚寶協會方面對工友會的訴求不理不睬，工友會於是在5月間召開大會討論，最後決定將原本的六項條件縮減為下列兩件，重新向聚寶協會提出——首先，（工資）依協定工價表統一實行；其次，凡非工友會會員店主不能採用，而工人亦不能自由就職於非聚寶協會會員之店²²⁹。同時更改勞資雙方

²²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十三號〈大木部罷工的後聞當局認作民族感情華僑被嚇一部已復工〉。

²²⁶ 同上註。

²²⁷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六號〈臺北金銀細工工友會舉盛大發會式〉。

²²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號〈金銀細工委員會議決要求待遇改善〉。

²²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一十一號〈金銀工提案解決〉。

原本工友會對協會的交涉方式，改由工友會指派一名交涉委員攜帶該二項條件，分別要求台北市內五十餘間金銀店店主承諾蓋印。這個計畫進行到5月底，除了聚寶協會會長暨合盈芳金鋪的老闆一人堅持不蓋章，金銀細工工友會的會員們覺得整個協會都蓋章了，會長一人的意見不至於影響大勢，遂於6月1日蓬萊閣開了一場盛大的慶功宴²³⁰。然而，合盈芳的老闆竟進一步聯合了另家金和春之店東，堅決不承認工友會的要求，工友會於是在6月上旬發動了罷工，並將訴求增加到十餘條之多。在高天成的斡旋下，工友會代表李品三、張晴川、湯慶榮遂與資方代表三人會集於聚寶協會事務所一條一條審議工友方面的訴求，最後，除了其中一二條被刪去外，其餘十二條皆得到聚寶協會的承認，調印蓋章，協會並且允諾負擔工人們罷工期間的損失，交出了三十圓給工友會去分配，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的罷工活動至此告一段落²³¹。這個工友會後來跟聚寶協會一直處得不錯，隔年5月兩會又進行了一次集體協商²³²，到1929年底金銀細工工友會則在大會上決議工友們要出來自己開公司²³³，沒錯，又是所謂的工友工廠。

九、台南理髮工友會的勞資爭議

台南理髮工友會在民眾黨台南支部、台南總工會的盧丙丁協助之下成立於1928年6月2日²³⁴，會員人數達一百六十餘名²³⁵。同年7月19日該會於台南市內港町民眾講座召開臨時總會，全部會員一致決定要向資方提出六項條件改善勞方的待遇，並要求店主方面在同月30日以前給予答覆。店主們在7月中欲把這事搓掉而不成，遲至8月2日才召開資方組合的總會，會上並決議對於工友會的六項要求一概不予承認，同時附帶決議，倘若台南理髮工友會發動罷工，便要將工友會會員全數解雇²³⁶。工友會一收到消息，當天晚上便召集總會通過罷工決議，不過店主方面也很團結真的全數解雇，工友會無計可施，這回罷工就宣告失敗²³⁷。

²³⁰ 同上註。

²³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四號〈金銀細工罷業風潮雙方讓步圓滿解決〉。

²³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十號〈金銀細工工友要求待遇改善業主全部承認〉。

²³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十二號〈臺北金銀工臨時大會決議設工友公司〉。

²³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三號〈台南理髮工友會舉行成立式〉。

²³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十三號〈理髮工友會重舉盛大發會式〉。

²³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二十號〈台南理髮工友の要求拒絕さる いよいよ紛糾〉。

²³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8月22日〈台南理髮工友罷工失敗〉。



十、台北砂利船友會的勞資爭議

台北砂利船友會成立於 1927 年 10 月 10 日，如同本章第一節已經討論過的，他們在同年冬天已經同台北工業株式會社打過一場勞資爭議。至 1929 年 11 月，由於一承包工頭王某時常對船工辱罵，並時常要求船工多做工將砂石運送至規定以外的岸上，工人們心懷不滿便要來與他計較。同月 8 日砂利船友會委員長王金火親自前往枋寮質問這位王姓工頭，調查工友所言是否為事實，想不到亦遭王某辱罵，險些鬧出事來。隔天工人們便以船友會的名義向枋寮方面的砂礫搬運相關單位聲明將起罷工²³⁸。會社方面派了一位白領社員出為仲裁，該社員亦知王姓工頭之無理，同時聲明規定外的搬運工頭方面必須多給付工錢，此後船友做工時亦可免與王姓工頭授受，直接找另外的人受取砂石。砂利船友會也接受會社方的處理方式，於是便取消了罷工行動。民報報導這次船友們對於會社的處置都很滿意²³⁹。

十一、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與台北印刷工會的罷工

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在 1927 年 7 月中因為同資方製本同盟關於工資、資遣費保障與勞動條件等事情談不攏，爆發了工潮，可最後因為種種原因無法得勝，造成了公休日減少且不再帶薪的結果，同時還分裂出了一個台北印刷工會歸於左翼旗下，如同上一章已經討論過的。組合於是在 1928 年 2 月 5 日召集了臨時會員大會改選委員重整態勢，原本的委員長黃江永引咎辭職，重新選出委員長林恣生與副委員長魏阿食，會上並決定聘請蔣渭水、蔡式毅、謝春木、王鐘麟四人擔任組合顧問²⁴⁰。工人們對於失去公休日的不滿鬱積了一年多，到 1929 年 2 月 27 日，重新改組之後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終於再度向資方提出十數項要求²⁴¹。隔天 28 日，由蔣渭水陪同林恣生等組合幹部前往拜會台北製本同盟的江里口組合長，提出來的條件至少友六項：


- 一、每月第一、第三周日與一般拜節節日的公休，以及因業主之方便而休業之日，均應計算工資。
- 二、五月一日為公休日，薪資照付。

²³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七號〈請負工頭無理致惹船友罷業〉。

²³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八號〈砂利船友罷業已完滿解決〉。

²⁴⁰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五十五號〈臺北印刷從業員開臨時總會改選委員重整陣勢〉。

²⁴¹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十二號〈印刷從業爭議決議要求十數項但尚未實行罷工〉。

- 
- 三、因業務上而負傷的治療費用由業主負擔，因此而休業者薪資照付。
 - 四、於公休日的特別作業，其工作時刻，上午始自八時，下午四時結束。
 - 五、不論勞資雙方情況如何，若有退職時，應支付退職津貼，但以入社時為起算點，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算。
 - 六、業主應改善工場設施。²⁴²

這些要求看起來是十分和平、基本的，且在公休日該給薪水這一項上面，在當時台北製本同盟以外的印刷工廠全部都這樣做的，印刷從業員組合的要求只能算是比照其他業者來辦理而已，並不過分，然而，資方同盟開會討論的結果決定全部拒絕。從業員組合於是邀請了當初不滿黃江永之做法而分裂出去的左翼台北印刷工會，於3月7、8日到民眾黨台北支部去開個聯席會議，討論雙方可以怎樣合作對抗業主的製本同盟。經過兩天的大討論，勞方先行決定出來共同的要求條件，包括：

- 一、八時間制。
- 二、日曜日及祝祭日公休日為有給。
- 三、增給二割等以外十二條。²⁴³

然後議程進入了具體實行方法的討論——從業員組合方面林恂生委員長提議由組合、工會兩方各選出十名代表組織實行委員會；印刷工會的樋口則主張先組織合併委員會，待到工會與組合融為一體，再開始一致對外抵抗台北製本同盟。由於議論紛雜兩個案子難以取得共識，蔣渭水順勢提出了一個折衷的辦法，那就是先組織一個實行委員會，對抗資方的對策以及兩會的合併都交給這個委員會同時處理²⁴⁴。聯席會於是以樋口案與蔣渭水案付諸表決，其結果，蔣案以45票比43票得到多數贊成通過²⁴⁵。工會委員樋口氏憤然起立，謂我案已被否決，則工會不能繼續和組合合作，於是從此退場²⁴⁶（這是民報基於右翼立場的紀錄，當時是否有更細緻的矛盾則未可知）。於是包括聯席會議長在內的工會委員全部隨著樋口退席，只好由組合方面宣布閉會另外挑日子討論，坐上部分會員也發出乾脆不要罷工了之類的聲音²⁴⁷。

²⁴²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99-100。

²⁴³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十二號〈印刷從業爭議決議要求十數項但尚未實行罷工〉。

²⁴⁴ 同上註。

²⁴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00。

²⁴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五十二號〈印刷從業爭議決議要求十數項但尚未實行罷工〉。

²⁴⁷ 同上註。

根據警方的紀錄，組合與工會的聯席委員會破裂之後，組合所屬的印刷工們就失去了鬥爭的熱情。1929年3月2日晚上，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召開了與工廠職長的懇談會，會中決定了「關於改善待遇任憑工場監督處理」、各工場監督與業主協議作成改善案等案，但業主方面反對工場監督的待遇改善案，態度強硬。員工方面則由於無主宰人物，因而爭議自然消滅告終²⁴⁸。

第四節：台灣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

一、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織架構

作為台灣歷史上第一個全島性工會聯盟，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會則、章程是由蔣渭水草擬的，據說策劃時是繼承參考了當時大陸上南京總工會的組織架構²⁴⁹。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內部結構其實不複雜，整個聯盟底下只設置了兩大機關，其一是決策機關「代表大會」，其二為行政機關「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為總聯盟之最高權力機關，由旗下各加盟團體每五十名會員選出代表一名所構成，擁有修改規約、議決議案、監督執行委員會與聯盟財政之權限，每年定期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顧名思義是工總聯的最高執行機關，由每五名代表互選出一人擔任執行委員，負責執行大會之決議案、管理聯盟財政以及決定突發事件之對策²⁵⁰，換言之，執行委員會不單掌握了聯盟的行政權，大會閉會時亦由執行委員會之核心——中央執行委員會來代行大部分事務之決定權，採議行合一的運作方式，而中央執行委員則是執行委員們互選出來的（這點章程裡沒有寫，但新聞紙上有執委互選出中執委的報導）。與此同時，執行委員會底下的執行委員同時必須分別組織出八個部門：

- 一、總務部 掌理文書、外交、庶務等
- 二、組織部 掌理有關各團體之組織事項，與有關未組織工人及店員之團體組之事務。
- 三、財政部 掌理現金收支、會費徵收及物品保管

²⁴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01。

²⁴⁹ 見宮川次郎，《台灣の社會運動》（台北：臺灣實業界社營業所，1929），頁2-4。

²⁵⁰ 這裡的論述歸納自台灣工友總聯盟章程。

- 四、爭議部 掌理有關一切爭議事項
- 五、調停部 調停各團體間之紛爭
- 六、救濟部 掌理有關救濟事項
- 七、教育部 掌理有關教育事項
- 八、宣傳部 掌理有關宣傳事項²⁵¹



上述以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兩大機關為主的組織架構，在 1928 年 4 月 18 日工友總聯盟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上做了組織上進一步的補充，由於執行委員會沒有權限修改聯盟章程，因此，這些補充調整措施應是針對執行委員會之內部架構。首先，中央執委會決議將聯盟旗下所有團體依照地域的區別劃分成五區——基隆（組織者楊慶珍）、台北（組織者蔣渭水）、台中（組織者廖進平）、台南（組織者盧丙丁）、高雄（工人幹部黃賜），很明顯這是一個賦予地方單位更大權力的動作，然而，究竟基於甚麼原因與動機現在從資料上已經看不出來；其次，決議將聯盟旗下所有團體依照職業別劃分成四部——建築部、自由勞動部、科學技藝部、月給生活部，可以說，全島性職業別的工會之分部與區域聯盟之分區兩種架構是重疊並存的，其用意除了作為擴大組織之前置作業外並不清楚，然而，後來的狀況是職業別的聯盟架構實際上沒怎麼發展，區域別的地方聯盟倒是成為總聯盟的基本運作單位；其三，決議設置常置委員會與常置書記，常置書記由台北店員會的陳木榮來擔任，然而，這常置委員會到底在做甚麼的並沒有被寫進章程，而從現有新聞紙上的資料已無法得知，推測可能是因為執行委員分散全島，召集起來開會並不容易，因而需要「常置」一個委員會²⁵²。該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選舉出執行委員會底下八個部門的第一屆部門主任，可以看見工友總聯盟中掌握權力位置、實際處理會務的人除了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同樣也有來自基層的工人幹部：

- 總務部主任 陳木榮（台北店員會組織者）
- 財政部主任 林志生（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工人幹部）
- 爭議部主任 盧丙丁（台南總工會組織者）
- 組織部主任 楊尙（基隆木石工友會工人幹部）
- 教育部主任 黃賜（高雄機械工友會工人幹部）
- 調停部主任 楊慶珍（基隆運送從業員會組織者）
- 救濟部主任 林謝烏番（台北木工工友會工人幹部）
- 宣傳部主任 蔣文來（台北石工工友會工人幹部）²⁵³

²⁵¹ 同上註。

²⁵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六號〈臺灣工友總聯盟開中央執委會議決九件事項〉。

²⁵³ 同上註。



接著來考察工友總聯盟的構成分子，後面這張表格是警務局於 1929 年末統計出來的聯盟旗下會員工會名稱與會員人數，然而並不完整，它只包含了工友總聯盟五區中的四區，不知道為什麼獨獨缺了基隆區的工會狀況。首先，如果從產業的角度來考察當年這批工會，可以發現，由真正現代式工廠生產方式所屬的產業工人組成的只有高雄機械工友會、台南機械工友會、以及台北高雄兩地的印刷從業員組合，且包括了服務業的勞工像是店員、理髮員等，其餘的像木工、石工、塗工、茶業相關工人等則多少帶有些手工業、師徒制的色彩（當時的說法叫「中世紀基爾特制」的色彩）。再者，從工會組織的型態來考察，這裡頭有職業別的工會（例如，台北店員會）、產業別的工會（例如，印刷從業員組合），但今天因為工會法的限制而普遍採行的場廠工會一個都沒有，當年的工會全部是跨廠場的。第三，從工會會員數量的角度來考察，人數普遍不多，三十三個工會裡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的只有十七個，超過兩百人的只有八個，超過三百人的更只有三個——之所有出現上述三個現象，當然是因為當年台灣工業十分落後，大型工廠不多的緣故，所以在組織上必須採用職業別、產業別的工會才能把散落在各個工作場所的少數勞動者串聯起來，畢竟以當時的工業規模一個場廠內的少數員工根本沒有力量。與此同時，當時的勞資爭議除非發生在現代式大型工廠裡頭，否則往往是由跨廠場工會來與資方的同業組合進行集體協商，例如上一節裡提到的台北木工工友會、金銀細工工友會等的勞資爭議皆是以工會對同業組合的形式來進行，這一點大概也是基於同樣工業程度落後、生產組織無法集中的理由。

表 5：右翼工會系統所屬組織（截至 1929/6）

名稱	成立時間	代表者	會員數
工友總聯盟臺北區			
台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	1927年4月8日	陳隆發	180
同紐木部	同	邱乞	160
同建具指物部	同	林謝烏番	130
台北石工工友會	1927年5月10日	馮金木	56
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	1926年1月2日	共阿試	650
台北裱箱工友會	1927年6月14日	林大牌	61
台北店員會	1927年6月4日	陳屋	263
台灣土水工友會	1927年5月8日	林秀	245
同左官部	1928年5月22日	黃阿得	96
台北洋服工友會	1928年3月1日	林慶隆	65
台北金銀細工工友會	1928年2月11日	李達金	112
台北塗工工友會	1928年4月25日	王秋茂	55
台北砂利船友會	1928年8月1日	林金大	185
台北製餅工友會	1928年3月11日	陳屋	63
台北秤茶套紙工友會	1927年10月25日	王清標	50
台北鉛鐵銅工友會	1928年5月28日	陳屋	81
台北箱工工友會	1929年6月10日	李得水	150
桃園木工工友會	1927年6月29日	楊連樹	91
新竹木工工友會	1927年6月6日	吳廷輝	283
工友總聯盟台中區			
台中木工工友會	1928年3月25日	張龍	97
豐原店員會	1927年12月18日	廖平	60
豐原總工會	1928年3月5日	廖平	119
工友總聯盟台南區			
台南總工會	1928年1月1日	盧丙丁	895
台灣南部印刷從業員會	1927年3月6日	薛塘	76
台南機械工友會	1927年5月15日	盧丙丁	81
台南木材工友會	1927年6月10日	林籬	260
台南土水工友會	1927年8月9日	洪華	72
台南店員會	1927年7月23日	吳世明	125
台南勞工會	1928年2月16日	盧丙丁	23
台南理髮工友會	1928年6月17日	胡大條	50
台南線香工友會	1928年8月4日	盧丙丁	53
安平勞工會	1928年2月24日	陳明來	150
工友總聯盟高雄區			
高雄機械工友會	1927年4月12日	黃賜	613
高雄印刷從業員會	1928年5月1日	蔡海	91
高雄土水工友會	1928年6月25日	陳加添	67
鳳山土水工友會	1928年6月25日	葉羅漢	27
台灣經濟外交會	1929年12月12日	陳屋	260
參考資料：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206-206。警方這份統計資料部分看得出來有問題，但保留存參。			



二、工總聯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至於有關聯盟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的具體決議事項，一般而言，工友總聯盟會在每年的大會上決定年度任務、政策的大方向，而具體的勞資爭議戰術、行動之策劃在年中閉會時期則皆由執行委員來討論、構思、實踐。1928年2月19日的成立大會暨第一次代表大會上集體決議出來的任務與宣言，乃至於隨後聯盟本部發表的指導原理「組合主義」，本章在第一節裡都已經引述過了，這裡不再贅述。接下來直接進入1929年2月11日在台南松金樓召開的工友總聯盟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的開會過程與決議事項，當天大會由黃賜司會、盧丙丁任議長，全島出席工會代表多達一百〇八人，其中基隆區十一人、台北區二十五人、台南區五十六人、高雄十二人、台中五人，可知盧丙丁的組織工作不是做假的，照代表選舉規則回推，則光是台南區的聯盟會員就多達二千八百人。除此之外，聯盟常置書記陳木榮在會上報告了工友總聯盟過去一年間發展的成果——加盟團體已由草創時期的二十九個增加到四十一個，會員人數則已高達11,446人，這在當時是很大的數字，與此同時，也報告了過去一年間工友總聯盟在勞資爭議裡的戰績²⁵⁴：

- 一、桃園木工工友會要求昇價事件，才罷工七日，調停成立昇公價五分。
- 二、新竹木工工友會爭議事件，罷工十日，妥協成立昇工價五分。
- 三、臺北土水工友會左官部罷工事件，罷工三十日，全歸敗北。
- 四、臺北木工工友會建築指物部同盟罷工事件，罷工十日間，獲得勝利。
- 五、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要求御大典公休日給與工資，經過三日，勝利。
- 六、安平勞工會同盟罷工事件，罷工三十日，半勝半敗。
- 七、高雄機械工友會，關於高雄淺野洋灰工場罷工事件，受警察當局彈壓，被檢舉三十七名，送過豫審，至年底始受保釋出獄。
- 八、臺中木工工友會，對曾傳安工場爭議，妥協息事。
- 九、臺南機械工友會，對中川鐵工場，要求解雇罷工，勝利。
- 十、基隆木工工友會建具部，要求昇工價，罷工十四日勝利。
- 十一、臺北砂利船友會，要求勞動條件改善，罷工四十日勝利。
- 十二、臺北木工工友會細木部要求昇工價，罷工五十日，妥協息是。
- 十三、臺北金銀細工工友會，要求昇工價，罷工二十日勝利。

²⁵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八號〈工友總聯盟第二次代表大會加盟團體四十一團出席代表百餘名〉。

- 十四、 臺南理髮工友會，要求待遇條件改善，罷工二十日，全歸敗北。
- 十五、 基隆砂炭船友會，要求昇工價，罷工三十日，半勝半敗。²⁵⁵

根據《臺灣民報》的報導，警方對於工總聯這次集會採取高壓管制的措施，包括在當天大會上宣傳共產主義的楊達在內，許多人起身致詞時說不到幾句話就受命令中止，現場氣氛既壓抑且悲憤，以至於審議結束、入夜開宴時，全場代表連一滴酒都沒有喝²⁵⁶。這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通過的議案比較重要者如下：

- 一、八時間的工作時間之制定
- 二、生活標準法之制定
- 三、失業薪俸之償付
- 四、工場法之制定
- 五、受官吏不當拷問，須向當局抗議
- 六、發行情報以便報告各區部工友週知
- 七、健康保障法之制度
- 八、工人扶助法之制定
- 九、統一聯盟之實現
- 十、反對帝國主義的戰爭，擁護無產階級的利益
- 十一、各地的爭議發生個人及團體要求援助時，區內須得區的證明，若是全島的，須受工友總聯盟的證明。²⁵⁷

這次大會通過的幾乎全部議案包括失業給付、工廠法、八小時工時、健康保險、工人救濟法等等，很悲傷地，在那個時代都沒有全面性實現的機會，不論是工友總聯盟或台灣民眾黨手上都沒有國家立法或行政的機器，因此，這些根據工人切身利益提出的新制度亦無法真正化作法律來施行。儘管代表大會的提案國家不可能接受，工總聯的做法卻是以另外一種方式來推動，把這些勞方政策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勞資爭議散播到各個工作場所裡面，用鬥的把政策給鬥出來。譬如說，無法在一島之內訂定最低工資，就在一個工廠內把它實現出來，這是淺野洋灰高雄工廠罷工前的訴求；無法在一島之內實現失業薪俸之償付，就在一個工廠內要求資方制定資遣費保障規則，這也是當年許多工會的罷工的

²⁵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一號〈臺灣解放運動團體去年一年中戰跡〉，陳木榮演講內容提到爭議事件十五件九件全勝三件全敗，與民報二百四十一號上這份資料同，因而直接轉引這份資料。

²⁵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八號〈工友總聯盟第二次代表大會加盟團體四十一團出席代表百餘名〉。

²⁵⁷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 161-162。

訴求——當年工人運動之所以遍地開花，正因為勞動條件的大環境是工時超長、工資超低、職位沒保障、職災不值錢、工廠內又有民族差別待遇，同時國家的公權力從不會用來保障勞工，總是想方設法協助企業資方「維穩」，像前面討論過的各個罷工故事那樣。作為小結，這裡將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決議的宣言抄錄如下：

臺灣工友總聯盟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

我們殖民地的工人正處於受民族及階級雙重壓迫的地位中。因此，要求解放之情愈加懇切，運動之勢日趨於激烈。工人的豐富團結性及強大的鬥爭性，終竟不是其他階級所能望其項背。殖民地工人的覺醒，不僅只是為工人階級本身的利益而鬥爭，同時他也能成為弱小民族解放的急先鋒。我們臺灣工友總聯盟富有這個歷史使命，自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創立以來，已經過一年的歲月了。這一年之間，在反動政治的鐵蹄之下，飽嘗許多辛酸、虐待，並體驗到不少的罷工及入獄的試鍊。基隆的砂炭、洋服、建具細工；臺北的建具指物細工、水泥工；臺中的木工；臺南的機械、理髮；安平製鹽以及高雄的淺野水泥等等的罷工，都是此中的顯赫戰跡。其中，如高雄的淺野水泥罷工，長達二個多月，其參加人員之多，所持續日數之長，以及罷工團體陣容之整齊，實為臺灣空前未有的大爭議，不但如此，而且實在也創下日本數一數二的記錄。在這些爭議當中，固然獲得了不少的勝利，但此間所造成的犧牲也相當多，像高雄水泥、安平製鹽、臺中的木工、基隆的砂炭、洋服等爭議，就有不少的同志被捕入獄。這些慘澹的努力，不外是在於負起工人的歷史使命。回顧過去，以前的戰跡，或許因為戰術不精、或鬥士不足，或經濟困難的緣故，因而不能盡如人意，但這一年來的奮鬥，全島的戰爭確實是有了相當的進展。

請看吧！一年以來，各地方勞工運動的蓬勃發展與各種機關的設立，這不是團結力量擴大的象徵又是什麼？然而，現在仍未組織的工人們，仍然過著睡夢中的無意識之生活。這些事實，要言之，都是我們工友總聯盟的努力不足，以及工作不周到的緣故。因此，我們在今年當中，要傾全力援助來組織工人的組織化，促進地區及產業別組織的完成。而我們在進行運動時，必須認識臺灣的客觀情勢，瞭解工人階級的成長及社會進化的過程，擯斥所謂的幼稚病之行動，用以進行合理的鬥爭。我們在這次的第二次全島大會上，所期待於各位同志者，在於要鑑於過去一年來的實際運動之經驗，互相清算過去工作的錯誤，而且加以檢點，猛進作成新計畫，以期統一臺灣工人運動戰線，務使全島的工人在我們總聯盟的旗幟及號令之下，組織總動員，朝向我們的運動目標進攻。



我們高呼

臺灣的勞工們！

工場的工人、礦山的礦工、手工業者、商店店員、低薪資的月給生活者們！本聯盟是代表各位利益的大本營。各位請快快齊集到總聯盟的麾下共同奮鬥吧！²⁵⁸

三、台灣民眾黨與勞工運動的關係

為了解台灣工友總聯盟後續的發展狀況，這裡必須先介紹一下同它關係密切的台灣民眾黨，這不只是因為當年工人運動中的右翼人士都聚集在黨內，黨內不同勢力的力量對比更嚴重影響了工總聯的政策取向，而後者亦反過來影響了前者。台灣民眾黨成立於 1927 年 7 月 10 日，正是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告一段落，而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與嘉義營林所的罷工行動打得難分難捨的時候，這個新興政黨的中心勢力為文化協會分裂以後由於反對「階級鬥爭」運動路線而逕自退會的自稱右翼人士，包括蔡培火、彭華英、林獻堂、洪元煌、蔡炳煌、蔡式穀、林呈祿、蔣渭水、謝春木等等，相對於左翼文協厲行與工農運動之相互提攜，集合在民眾黨的旗幟下的右翼社會運動者則希望延續「議會設置請願動」的目標——「台灣自治」，同時以「全民運動」的台灣人大團結想像為運動方法。職是之故，台灣民眾黨有了如下綱領：「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欠陷。²⁵⁹」如果把黨綱轉化為具體的政策，則所謂民本政治指的無疑是台灣的民主化，即設置台灣議會達成自治目標；改除社會制度之欠陷則包括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學制之改革、保甲制度撤廢等等不一而足；不過，這裡與勞工運動相關的是那項「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根據民眾黨最初的章程，其全部十六條政策真正與勞工利益直接相關的只有「要求台灣金融制度之改革，急設農工金融機關」（這大概是金融家陳逢源等人的見解）、「擁護生產者之利權廢除一切榨取機關及制度」、「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的團體之發達」²⁶⁰。從這裡可以知道，民眾黨創黨之初並不以追求勞工生活向上為「全民運動」之主要目標，依舊是延續了早期的右翼台灣文化協會以「議會」、「自治」等所謂的資產階級民主為集中施力點，然

²⁵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78-79。

²⁵⁹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附錄四：〈台灣民眾黨綱領及政策〉，頁 247。

²⁶⁰ 同上註，頁 247-249。

而，黨的內部這份保守狀態卻因為社會主義者蔣渭水一派（所謂民眾黨的左翼、工人運動中的右翼）的活躍而被徹底地改變了。

雖然對民族資產階級與其同志們而言，台灣民眾黨的成立只是想在失去文化協會的同時延續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當年台灣社運政治圈之內的領導地位，新生的勞工運動、農民運動因為不是他們在搞的所以根本算不上問題，不過，社會主義者蔣渭水（當時的文協左翼則稱之為「社會民主主義者」）在台灣民眾黨這樣一個多階級結合的組織脈絡下，卻仍然苦苦思索著黨和基層工農運動到底是、而且應該是怎樣一種關係。在他的全部的思想努力之下，民眾黨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了〈台灣民眾黨對階級問題之態度〉，從而確立民眾黨中央對於工人運動、農民運動的政策，儘管這份決議並沒有被寫進最具重要性的黨的綱領之內（由此可知當時蔣派的勢力到甚麼程度）：

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如次

-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是要同時並行的。
- 二、擁護農工階級就是階級運動之實行。
-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就是要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
-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就是要造成全民運動的共同戰線。
- 五、本黨要顧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加以合理的階級調整使之不致妨害全民運動之前進。
- 六、集合台灣各階級民眾在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之解放運動。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六日²⁶¹

這裡可以看出蔣渭水與民眾黨當年對於所謂「全民運動」的想像到底是甚麼，一句話，「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勢力的全民（民族）運動」——當早期蔣派人士尚未取得民眾黨的全面性領導權的時候，對於黨內民族資產階級的同路人而言，社會主義者蔣渭水與其同志很有可能讓黨成為工人階級運動的主導者，而一旦成功將勞工運動納入民眾黨的統制之下，就等同於讓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統合了當年階級運動的巨大能量，因此，蔣渭水這樣「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並行的理論與實踐，對於資產階級理想中的民族主義政黨來說，無疑為值得投資的選項之一，易言之，其激進之處可以是民族資產階級的鬥犬，然而，往後的發展竟然是民族資產階級與其同路人儘管提防了再提防，隨著工人階級運動能

²⁶¹ 見〈台灣民眾黨對階級問題之態度〉，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上冊》（台北市：海峽學術，2005），頁 223。

量的高漲，鬥犬的力量亦將足夠咬傷主人。

台灣民眾黨甫一成立，當黨內的民族資產階級紛紛動用其政經實力，聯絡各地自由主義的民主主義者，在全島開設「黨支部」以及「民眾講座」（作為被左翼拿下的文化講座系統之對立面），召開演講會抨擊總督府治下台灣地方協議會選舉制度之荒謬與反民主，蔣渭水、盧丙丁、楊慶珍、廖進平、李友三等黨內左翼的知識分子組織工作者，同時已在勞工運動方面取得全面性的進展。如本文前面所述，他們在全島各處新立地方總工會、聯絡中國移工工會、拿下原有的左翼工會譬如高雄台南的機械工會，更在台北的印刷業、土木建築業、大稻埕的茶業、豐原的店員、淡水河基隆港的砂石採集業等等多到數不完的基層勞工抗爭中樹立右翼的威望，以「成效取向」證明了台灣民眾黨與其所推動的政治社會運動，是殖民地台灣工人階級「生活向上」的一條可能出路，黨內的左翼組織者更利用民眾黨支部、民眾講座的資源，直接援助新興工人階級的政治勢力，其方法或者是以黨機器協助募款捐錢，或者讓工會事務所、工友工廠公開設立於民眾黨支部內——總而言之，民眾黨內部的左翼、右翼兩股力量初始時尚呈現分進合擊的狀況，這一點，1928年2月2日所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各種意義上，都是早期黨內左右力量對比勢均力敵且能共同對外的象徵。根據《臺灣民報》的報導，當日委員會上審議的案件如下：

- 一、臺灣自治制度改制之件。
- 二、共同戰線問題。
- 三、無產政黨援助之件。
- 四、工友總聯盟設立之件。
- 五、黨費徵收之件。²⁶²

總體而言，這次會上「議會運動」與「勞工運動」的重要性處於並列討論的狀態，其餘除了黨費以外的案件，則是黨如何維持內部一致以面對、排擊外在左翼社運勢力的問題，換言之，這分進合擊的兩股力量在黨內尚處於同等地位，同時可以攜手攻擊左派。其開會結果，在自治制度問題上，黨決定以行動戳破國家機器「市街庄協議會」的假民主謊言；共同戰線問題上則答覆農組以「部分的合作未若全盤的合作」，答覆無產政黨之援助以「民眾黨尚在初創階段，故須別作考慮」，換句話說，拒絕所有來自左翼的聯合為「共同鬥爭委員會」的請求²⁶³，畢竟日本勞農黨甚麼的在當年都是左翼文化協會的同夥，而左翼對此的

²⁶² 見《臺灣民報》第一百九十四號〈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議地方自治制改革問題並定創立工友總聯盟〉。

²⁶³ 同上註。

反應已在本章第二節中描述過了；至於「工友總聯盟設立」一案則照案通過——這裡從議會運動對於黨內領導權的逐漸衰弱、勞工運動慢慢出頭的現象可以看得出來，表面上工友總聯盟看似不過是附屬於台灣民眾黨的派生組織，事實上卻是民眾黨左翼在基層組織工作的進展與工運的巨大能量迫使黨內全部同志將「勞工運動」的重要性提高到了與「議會運動」同一個水平，並且打算透過排擠文協左派勢力來保護己方已建成的工人運動中的組織基礎，進而將勞工運動全盤納入黨的統制之下。要言之，在黨內左翼勢力的努力之下，台灣工友總聯盟至此從一個黨綱中沒有著重處理、沒有特別地位的勞工運動一下躍升成為黨的主要考量之一，這是台灣工人階級的力量透過蔣派人士反映於一個超階級政黨之內。

討論到這裡，已經可以看見這個號稱「全民運動」的台灣民眾黨內部一直潛伏著階級鬥爭的暗流、黨內兩股勢力分別代表著社會上不同群體的利益，一邊是進步性的民主主義民族資產階級與其忠實同志蔡培火之一派以「議會自治」的口號號召群眾，另一邊則是出身小資產階級卻因為自身在工運中的努力被廣大工人階級投注了期許、進而成為黨內工總聯利益代表的社會主義者蔣渭水一派，他們則以「勞動者生活向上」作為號召，雙方有著不同的運動傾向甚至互相矛盾的運動戰略，在利益不衝突的情況下他們可以合作，然而，一旦利益相衝突會發生甚麼事呢？說到底究竟所謂「全民運動」中的哪一群人的利益可以被稱為是全民的利益呢？於是，光是在 1930 年以前民眾黨內部就發生了多起派系衝突事件，包括創黨之初「玉碎派」與「瓦全派」的爭議、黨綱中「平均地權」問題的爭議、彭華英退黨的爭議，以及後來 1930 年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在黨內引爆的左右派鬥爭，所有這些事件都影響了民眾黨日後政策之走向，進而影響到了作為最大規模工運團體的台灣工友總聯盟以及當年整體台灣勞工運動的走向。

四、民眾黨內的階級鬥爭

有關民眾黨成立之初「玉碎」、「瓦全」兩派的爭論要從 1927 年被國家給禁止的「台灣民黨」的結社計畫說起，這是右翼人士脫離台灣文化協會以後即著手欲創立的政黨，蔣渭水在民黨的宣言書中寫道：「這個台灣民黨就是應時勢的要求而出現的團體，是要去努力奮鬥求同胞的幸福的總機關，從事於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運動。²⁶⁴」國家機器於是指著「台灣人全體」、「解放」等字句說民黨是蔣渭水煽動的「民族主義」團體，如若民黨成立必將

²⁶⁴ 見蔣渭水，〈台灣民黨宣言書〉，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上冊》（台北市：海峽學術，2005），頁 205。

「教唆民族反感、妨害日台融合」，從而嚴加禁止這政黨結成的計畫，並且對外聲明兩項允許政黨成立的條件：「一為蔣渭水不參加。二為蔣渭水若參加，則需於宣言書保證蔣渭水不能支配大勢，並聲明不為奉民族主義的團體。」²⁶⁵官方這禁止舉措導致社會運動右翼內部展開爭論，從而分裂出兩股對立的聲浪——以蔣渭水為代表的「玉碎派」認為，「雖然，我等不願輕易放棄我人的主張，然而此時我人若再以台灣民黨的綱領政策，只更換主幹再度結社恐怕還是不行，與其這樣再度遭禁，倒不如各人回到地方，組織當地民眾，繼續聯絡，以從事運動。此時再與當局妥協，而昧於大眾，將非常不利。故我人徹底覺悟「寧願玉碎不願瓦全」，而打消此一念頭。」²⁶⁶以蔡培火為代表的「瓦全派」則提出「組織絕對論」以反對玉碎派，其主張「雖然玉碎論立意良好，不過如此正式台灣政府所喜歡者，吾人沒有組織，正是他們所最希望的。玉碎論者主張不須透過組織，各自回到地方從事運動，然揆度實際情形，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凡事只存五分鐘熱度，結果終將一無所獲。如無組織的聯絡與統制，將是散漫而脆弱的運動，甚且目前我人要與左派人士鬥爭，則更需組織。我人要運用組織，彼此才能互為同志。至於其影響如何，則與以前的政治結社一樣，將來方能見其結果。目前，我等最重要之事，莫過於要有組織。」²⁶⁷

經過幾番討論右翼人士決定將「台灣民黨」改為「台灣民眾黨」，同時將綱領修改為前舉對於「民本政治」、「合理經濟組織」以及「改除不合理社會制度」的要求以符合國家的兩項結社條件，然而，在台灣民眾黨的成立大會上警務局終究還是傳達了通知曰「蔣渭水不可當委員」，隨即在大會上眾人中間引起了軒然大波——蔣渭水自然主張不可對警務局讓步；蔡培火則主張向警務局妥協，令蔣渭水做顧問以利結社順利進行；陳旺成則綜合兩派先令蔣渭水做顧問，然而，凡是會員都有被選舉為委員的權利，因此日後如若選出蔣渭水當一任黨員之自由判斷，縱使黨被禁止亦在所不惜，此番「玉碎瓦全主義」的言論立即博得滿場贊成，蔡培火氣急敗壞欲拂袖而去表示他的憤慨，終得同志挽留²⁶⁸。這裡姑且不論官方的鎮壓有多惡劣，實則黨內蔡培火等亦不願讓蔣渭水掌權，從而有意無意支持了警方不令蔣渭水做委員的決定，然則蔡培火反對的是甚麼呢？蔣渭水表面上的標籤「民族主義」不過是警方為了將他與別人區隔、孤立、分化做出來的，仔細考察這玉碎、瓦全兩派的爭論，黨內兩股派系的差異之關鍵主旨，實際上不在「台灣人全體\民族」作為運動主體的「全民運動」的精神，從前引謝春木的敘事來考察，真正的差異反倒在於「地方的民眾組織」為主或「(議會運動的)政黨組織」為主——如同往後黨內所爭論的，到底「勞工運動」為重或者「議會運動」為重，到底該走「台灣工友總聯盟」路

²⁶⁵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 66-70。

²⁶⁶ 見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台北：台北新民報社，1931），頁 52。這裡翻譯的文字用的是簡炯仁的版本，見《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 67。

²⁶⁷ 同上註。

²⁶⁸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 69。

線或者「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路線。

蔣渭水一派與蔡培火一派的對立於是延續下來，蔣派的盧丙丁、謝春木、黃周一度取得黨內各部之主導權，而後又被蔡派人馬換下，儘管維持著表面上的和諧 1927 年下半年度整個民眾黨都處於議會派與工會派兩者黨內領導權的爭奪戰當中²⁶⁹。這黨內左右鬥爭的下一個爆發點是在 1927 年 10 月 27 日的臨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上，蔣渭水打算將「社會主義原則」以要旨說明的方式補進民眾黨黨綱，當時民眾黨左翼、工運右翼在工人運動當中已有大規模突破、逐漸取得台灣工人運動之整體領導權，蔣渭水的提案因而欲藉此時機明確化「綱領說明及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其草案除了矢志制訂「台灣憲法」，更將黨綱中缺乏實質內容的「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一項補足缺失、說明清楚如同下引文字內容：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要旨：確立生存權，擁護農工階級，並提高其生活程度，以均衡社會之貧富差距。

說明：

1. 基於耕者有其田的原則，獎勵自耕農的發達，以防止大地主的發生。
2. 廢除特權階級，撲滅大資本家。
3. 採取社會主義原則，大事業歸公家經營、防止資本主義跋扈。

²⁷⁰

這些提議顯然針對到了中部地區的林獻堂、洪元煌等民族資產階級，於是民眾黨台中支部得知草案內容立即提出了異議：「此時黨綱不宜太明確，以免限制自由解釋的範圍，使黨限於作繭自縛的困窘²⁷¹」，可提案人蔣渭水卻認為：「黨的指導原則愈能明確，將對農民、工人愈形有利²⁷²」，最後中央常務委員會還真給他通過了，且幾經斡旋，台北總部完全不理會台中支部裡來自民族資產階級的不同意見。在 1927 年 11 月 6 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與蔡培火親近的民眾黨

²⁶⁹ 這人事鬥爭的詳情這裡不多做介紹，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 177-182。

²⁷⁰ 同上註，頁 185。

²⁷¹ 同上註，頁 183。

²⁷² 同上註。

主幹彭華英起而指責蔣渭水的草案「空泛迂遠，實難以實行²⁷³」，並發言補充道：「該提案明顯標榜殖民地自治，勢將危及本黨的存立。而且黨內反對該提案者、大有人在，尤其是受到本黨的中堅份子的知識份子及地方有力人士之反對，如然勢必招致黨內分裂。²⁷⁴」這場風波搞到最後，為了維持黨內與資產階級的共同戰線，只好將彭華英對蔣渭水草案的修正案通過決議，在彭華英的修正案裡，「建設合理經濟組織」的「耕者有其田」、「撲滅大資本家」與「社會主義原則」全部被拿掉了。據說蔣渭水對此甚為憤怒。²⁷⁵

1928年春天台灣工友總聯盟成功設立以後，民眾黨「扶助工農」的既定政策有了具體指涉的工作與組織，工人階級聲勢之浩大、鬥爭之堅毅在在讓民眾黨中的左翼修正了原本側重於知識份子文化、思想運動的偏狹缺失，到這個地步，如同它在創立宣言裡的自稱，台灣工友總聯盟儼然成為民眾黨反殖民運動的「先鋒隊」（當然不是列寧意義下的），其地位從民眾黨的派生團體一變而成了黨內最為強大的勢力，而蔣渭水一派人在黨內領導權力之鞏固同樣與日俱增，終於引起資產階級保守勢力的恐懼與反彈，爆發了蔡派人士黨主幹彭華英的辭職風波。1928年6月17日，那正是高雄淺野大罷工如火如荼鬥爭開來的時候，民眾黨在台中支部召開了中央常務委員會，彭華英居然趁著台中作為民族資產階級的主場優勢提案主張黨應該與工友總聯盟脫離關係、劃清界線，他見蔣派人士沒有同意的意思，便以健康為理由提出了辭呈²⁷⁶。然而，彭華英真正的辭職理由恐怕還是：

（彭華英言）慎觀民眾黨之現狀，民眾黨已轉而專注於勞動運動，此實已藉民眾黨之名，大行勞動運動，藉此煽動一般民眾的階級意識，早已失其民眾黨的立黨宗旨——本黨應專心，秉其黨綱，施行政治運動。目前民眾黨既如右記，不僅使我無意留任主幹，而且使我擔憂此將引起黨內幹部思想的歧異。

（蔣渭水言）今日本黨之所以被社會承認其存在，且受當局重視的理由，乃因本黨背後擁有三十三個團體及一萬數千名的工人階級的工友總聯盟所致。因此本黨不僅難以忽視勞動運動，並須將指導勞動的政策明示於本黨的政策之中。

（彭華英言）今日，本黨之所以被社會承認其存在，並非因它有勞動團體

²⁷³ 同上註。

²⁷⁴ 同上註，頁 184。

²⁷⁵ 同上註。

²⁷⁶ 同上註，頁 188。

的支持，實際上是因為它抱擁島民有力者的勢力所致。因此，我們理當考量勞動團體利害之處。

（另人折衷言）關於地方人士所發生的每個勞動問題，吾人應考量其問題的肇因及其性質，縱使本黨目前對指導及援助這些勞動問題，一時尚無任何影響，但如將勞動團體附屬於民眾黨之下，則有商榷之必要。因此，此時勞動運動應與本黨脫離關係。²⁷⁷

最後委員會作成決議如下：

- 一、農工團體內的黨員，須為其團體的中心。
- 二、黨與勞動團體的組織要分明、經濟猶須劃分。²⁷⁸

隨後，這兩條決議通過於台灣民眾黨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²⁷⁹，不管蔣渭水曾經有沒有過這種嘗試，代表大會的決議都讓台灣民眾黨頂多作為一個「大眾黨」，而從此斷絕了通往「階級政黨」的道路，這自然是為了做出一個大眾黨的樣子而與所謂「進步資本家」妥協的結果。不過，蔣渭水在勞工運動方面的努力並沒有因為上述黨內的內部糾紛而停止，反倒是更加全心全意地投身到工人運動裡頭，而彭華英在 1928 年 7 月 26 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再度以個人關係的理由遞出辭呈，在 8 月間退出民眾黨的幹部職責²⁸⁰，黨內兩路人馬的衝突愈見嚴重，終於造成了 1930 年間右翼社會運動家內部分裂出台灣民眾黨與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兩塊，這個部分的情況詳見下一章。最後，彭華英辭職後曾在新高報上分三期發表了一篇離職感想，這裡根據簡炯仁的翻譯全文抄錄於下，可以知道當年所謂「進步的」資產階級的「紳士」們（彭華英本人甚至是台灣最早的共產主義者之一，與大陸社會主義組織有聯繫）是如何看待勞工運動與其組織者的：

我辭任民眾黨主幹的動機，係因與蔣渭水一派的主義與主張水火不容所致。我早萌辭意，可是顧慮此舉可能影響本黨，所等到此次會員大會終了，才正式提出。

²⁷⁷ 同上註，頁 188-189。

²⁷⁸ 同上註。

²⁷⁹ 同上註，頁 190。

²⁸⁰ 同上註。

民眾黨的使命在於獲得並伸張純真的參政權，而其行動則不出其使命之圈外的紳士運動。可是黨內有一部份不純分子，雖經我以主幹的身分，幾番加以警告，可是皆遭他們相應不理。此輩無視於民眾黨的精神，而熱中於勞動運動的指導，遂使黨的聲望逐漸失墜。

我等於文化協會分裂之後，則有計劃組織民眾黨的意思，遂廣為網羅地方有資產、有學識人望的人士，組成有力的團體。正值本島施行完全自治之際，做為權威團體的民眾黨，當使之在本島施政上扮一重要腳色，此乃本黨的理想。但見一些有勇無謀之徒，輕舉妄動，徒以矇昧無知的農工階級為黨政策的中心。目前此輩橫行囂張，實令人深感遺憾。²⁸¹

²⁸¹ 同上註，頁 190-191。



第四章 受難期（1930-1939）：從台灣工友總

聯盟左傾到奉獻國防金

第一節：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列寧主義化

一、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與民眾黨的左右分裂

台灣民眾黨內的兩大集團——以蔣渭水為首的勞工運動派與以蔡培火為首的議會運動派的鬥爭實際上決定了黨的工作路線，從最初「玉碎」抑或「瓦全」的爭論開始，黨內兩派幹部的人事鬥爭，繼之以社會主義原則之進入黨綱的爭議、彭華英反對勞工運動成為黨的主導路線之辭職風暴，一連串的衝突摩擦令雙方人馬的共識愈來愈難以取得。彭華英在 1928 年夏天辭任黨主幹並且聲明脫退民眾黨以後，蔡培火一派資產階級的忠實同志們的政治行動終於從積極轉趨消沉，對於蔣渭水一干人等的所做所為已退縮到冷眼旁觀的態度，從而使得黨的政策完全受到工友總聯盟與勞工運動的左右。1929 年 1 月台灣民眾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面改選，陳其昌、謝春木、黃周、陳旺成、邱明山、邱德金、廖進平等人當選中央常務委員¹，這份委員名單不只全部都是蔣渭水的人馬，甚至陳旺成與姓邱的兩位委員以外三位都是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幹部，陳其昌更是台灣共產黨謝雪紅介紹給蔣渭水認識的共產主義者（據說因為陳其昌「三天三夜」的長談深得蔣渭水賞識，他後來繼彭華英後成為民眾黨主幹）²，到這裡，主張議會運動優先的黨內右翼人士蔡培火、林獻堂、蔡式穀、陳逢源等人已完全被排除到黨中央外頭，勞工運動於是成為黨的主要運動項目。

進入 1930 年以後民眾黨內的右翼人士對於左派黨中央的不滿已累積到臨界點，當時正是總督府極力推動市街庄協議會制度的時候，該協議會被國家標舉

¹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 223。

² 見簡炯仁，《台灣共產主義運動史》（台北市：前衛，1997），頁 102。

為台灣「自治」、「民主」的一大進展，可是從被殖民者的角度來說，這協議會的議員全然是官憲指派、且單純為一官方單位的「諮詢」機構而不具有政治上的實權，根本是「假民主」。弔詭的是，民眾黨內的議會運動派卻認為這「地方自治制度」的改革相較於黨中央執意推動的勞工運動是應該更優先處理的項目，楊肇嘉、蔡式穀、蔡培火、林獻堂等人於是商議另外成立一個「台灣地方自治制度促成會」（正式成立時稱做「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抓緊這個時機推動議會運動³。表面上看起來，這「地方自治制度促成會」在計畫之初所打出來的大義名份並沒有打算脫離民眾黨而自成一政治結社，反倒是希望屈居在民眾黨底下揭示單一的目標，協同民眾黨完成地方自治制度之改善，但既然黨本身也有在推自治改進又何必自立山頭？根據簡炯仁的研究——其成立實際上的理由，則為對付工友總聯盟的存立，該聯盟的存在對地主階級構成嚴重的威脅，當地方自治聯盟成立之時，其主事者曾對民眾黨內的地主及御用紳士出言煽動說：「你們出錢自己找死，實在是天下的大傻瓜」，由此可見其用意在於吸收此等人士，成立新黨⁴。

與此同時，以蔣渭水為首的民眾黨內左派中央也開始推動一些措施反制右翼份子的政治結社計畫，在 1930 年 3 月 9 日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常務委員中有人以為自治聯盟與民眾黨目的相通，故主張應互相合作者；也有人以為民眾黨不應顧慮別人，應以獨自的立場來活動；又有人以為組織與民眾黨同一性質結社的目的在於策動分裂，故應發動反對運動加以撲滅等等。結果，根據《臺灣民報》的報導，這回黨的中央委員會達成了如下協議：

關於本題決定對全島的黨員，發出左記的聲明書：

凡是黨員不得參加黨以外之政治結社及為其發起人。

又對自治制促進運動的具體的辦法，決定於各地方開講演會，於四月臨時帝國議會的時候，豫定派遣代表委員上京與當局及各政黨接洽。⁵

可以得知，蔣渭水一派人的第一個動作是禁止黨員發起或加入黨以外的政治結社，這同樣一招在工友總聯盟禁止台灣塗工會加入文化協會左翼的總工會計劃時也曾用過，然而，無產階級被禁止加入其他組織的話只能夠乖乖與中央妥

³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 223。

⁴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 195-196。

⁵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四號〈民眾黨中委會討論促進自治完成〉。

協，資產階級則不然，他們有的是現金與資源，脫離民眾黨中央的統制並不妨礙其政治計畫之繼續推動；第二個動作則是黨中央打算大舉推動地方自治改革運動，以證明民眾黨左派領導的黨中央同樣可以推動議會相關的政治訴求，資產階級不應該自立門戶，換言之，即暗示蔡培火一派應當遵守當初台灣民眾黨創黨時同左翼文協分裂的初衷——在「全民運動」、「階級聯盟」的大框架下服從黨中央的統制。可惜事與願違，民眾黨左派中央的這兩項舉措並沒有遏止有錢人黨員湧向蔡培火派的自治聯盟的民族資產階級大潮流，畢竟他們有的是資源，7月30日蔡式穀宣布脫黨、9月28日連蔣派的中央執行委員邱德金也退黨了，在1930年8月17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正式成立以後，民眾黨員以個人身分加入自治聯盟者絡繹不絕、中央擋也擋不住⁶。

有鑑於議會運動派的反中央行動這樣決絕，民眾黨內的左派於是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的同一天於高雄仁和醫院召開第十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到底該如何應對跨黨加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黨員，終於得出一個結論：「以二週的期限善意勸告跨黨者反省自覺，若此期間內無何等聲明之時，再使用最後的辦法。」⁷這「最後的辦法」即限時兩周內不退出地自聯者就開除其黨籍。可是這樣依舊沒有達到嚇阻黨員加入地自盟的效果，民眾黨中央認為如果繼續放任右翼分子的行為將有礙於全黨之統制，因此在1930年12月5日決定將蔡培火、陳逢源、洪元煌等十六名地自聯幹部行開除黨籍之處分，黨員當中的民族資產階級代表只留下林獻堂一人沒有被開除，然而，憤怒的林獻堂因此自行退黨了⁸——歷史發展到這裡，台灣民眾黨內的勞工運動左派與議會運動右派正式分裂，這一點證明了民眾黨創黨當初「階級聯合」、「全民運動」的承諾只是個空想，在利益相衝突的情況下，有實力、有資源的資產階級可以隨時拋棄他的勞工運動夥伴們，不顧戰線之統一去追求自己想要的東西，畢竟，從來都是老闆在帶領員工、地主在帶領佃農的，當勞工運動在台灣民眾黨內部透過民主機制取得政治上的主導權，他們又怎麼可能接受、支持以勞工利益為中心來帶領老闆的政策呢？這樣一來，當蔣渭水、謝春木、盧丙丁等工運中的右翼人士認清現實，台灣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這兩個相互提攜的組織進一步地左傾就不可避免了。

⁶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224。

⁷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197。

⁸ 同上註。

二、台灣民眾黨的左傾與禁止結社命令



台灣民眾黨經過了地方自治聯盟跨黨、分裂事件以後，以蔣渭水為首的民眾黨左翼中央於 1930 年 12 月 27、28 兩日在台北本部召開了中央常務委員會仔細研究，終於決定以勞動者的利益為中心提出黨綱、政策以及章程的修正案，將原本有著曖昧空間的三大綱領之利益訴求進一步明確化，使之更符合民眾黨原初的運動路線「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勢力的民族運動」，既然以工農階級為中心、資產階級為非中心，那麼黨的政策便要轉而開始（至少一部分地）維護台灣無產階級的利益了，而不再像以往總是同蔡培火、彭華英一派人妥協。《臺灣新民報》以〈臺灣民眾黨本部提議修改綱領政策注重於無產階級的權益〉的醒目標題報導了這修正案的幾個主要內容：

綱 領

- 一、爭得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之政治的自由。
- 二、擁護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之日常的利益。
- 三、努力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之組織擴大化。

政 策

政治政策

- 壓迫殖民地之諸惡法令要即時撤廢。
- 獲得民眾自主之地方自治制度。
- 反對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
- 反對一切阻害生蕃之民族的自由發展。

外十七條

經濟政策

- 相續稅所得稅地租稅之高率累進賦課。
- 無產者負擔之消費稅及關稅、什種稅（無產階級負擔）要廢止。
- 確立團結權罷工權團體協約權之勞働組合法之制定。
- 官有地要給與農民。
- 反對農產物之差押、立入禁止立毛差押。

外二十五條

社會政策

- 撤廢女子之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之差別。
- 私立學校設立絕對自由。

外四件

組 織

黨員大會改為代表大會，地方選出之中央委員改為代表大會選出等採用民主的中央集權制。⁹



從《臺灣新民報》上報導的這份綱領修正案中可以看出一些東西，第一點，三大綱領中的訴求主體明確地標示為「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這幾個利益集團，而欲追求其利益、自由與組織之擴大，這是黨當初「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勢力的民族運動」諾言的實現，相較之下先前的綱領與政策實在看不出來哪裡是「以農工階級為中心」。這正是為甚麼早期左派批評民眾黨在「欺騙工農」，因為它實際上並沒有以工農為中心，反而以地主、資產階級的議會運動為中心。其次，民眾黨將在組織上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政治運作原則，即「民主集中制」。第三點，民眾黨在其經濟政策上開始要為了勞動者的利益向資產階級進擊，不過也僅止於初步的、基本的訴求，而沒有去動到資產階級的根本利益。畢竟累進稅率、用法律保障勞動三權（團結權、罷工權、集體協商權）不單是工業資本家本身就有可能接受的東西（譬如社會民主主義、福利國家等意識形態皆是如此），從現在的角度看起來，這些措施更有著豹變為資本主義社會「維穩」利器的可能性：而在農民政策方面之分發官有地、反對立毛差押（即農產收成前由國家幫地主進行作物之假扣押，以防止佃農為自己留下部分農產品），對地主階級的傷害則遠不如蔣渭水先前同彭華英爭議過的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與確立自耕農的訴求——凡此種種的讓利條文，都說明了民眾黨的左翼中央依舊希望與資產階級中的進步份子攜手合作，因而站在無產階級利益的立場上向資方、地主拋出這些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小小甜頭。

抽象一點來看待黨中央這裡對資產階級利益的讓步行為，台灣民眾黨在其實踐過程中已經發展出一種更為深刻的政治想像，那同樣是「民族主義」，卻不是無產階級團結在資產階級的議會運動領導人身邊，而是反過來，資產階級協助者團結到作為領導中心的無產階級工農運動身邊，從而在黨的內部倒轉了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權力階序，即在民眾黨內不是資方施捨甜頭給勞方，而是勞方施捨甜頭給資方，由受薪階級、無產佃農、小資產階級聯合起來對資本家、地主進行集體領導。當然，這種嶄新瘋狂的政治想像打造出來的黨組織在一個尚未經過社會主義革命的小島上能否生存下來、又是否只是另外一種空想社會主義，則是另外一個嚴肅的問題，畢竟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大結構底下資產階級有的是資源，他們手上的甜頭遠比民眾黨中央握有的更多，在工人階級的集體力量不足以制其咽喉的情況下，民族資本家們又何必彎下腰來撿拾無產階級的殘羹剩飯？這種「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勢力的民族運動」其實踐上的不可能

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六號〈臺灣民眾黨本部提議修改綱領政策注重於無產階級的權益〉。

性說起來很簡單——如同前面已經引述過的，民眾黨內的資產階級議會運動者只用一句話就道出了資本主義世界的全部真理，儘管是以資方立場之歪曲向他們的忠實同志喊話：「你們出錢自己找死，實在是天下的大傻瓜！」

台灣民眾黨內的左翼中央常務委員會這份神奇的修正案出來以後，尚須經過即將召開的第四次全島黨員大會表決通過才可正式確立其黨綱之地位，因此，為了在全島黨員大會之前凝聚黨內共識，蔣渭水決定先行將修正案提交給各支部的黨員大會預先予以同意，同時附上下面這封書信向全島各個支部說明這回修改案背後的緣由：

提出綱領、政策、黨章修改案之理由書

本委員會依據創黨精神和四年來客觀情勢與主觀條件的變化，經過兩天詳細的討論和慎重研究的結果，認為綱領、政策、黨章有修改的必要，特地作成議案以供黨員研究討論。希望各黨員同志拿出勇氣，熱誠的努力協商。本部擬以各支部的討論結果提供中央委員會及全島黨員大會參考。……

回顧創立當初，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客觀情勢之限制屢遭禁止而難產。因此不能充分表達立黨精神，至二次、三次大會，始用大會宣言補充表達過去未盡表現的立黨精神。如果們加以回顧立黨當初多事多難的情況，以及通過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檢閱制度所表現出來的綱領、政策以及二次、三次大會宣言，就可以明瞭我們創黨的精神何在了。四年來，客觀情況及主觀條件、世界性的經濟恐慌及解放運動的進展已起了很大的變化。世界性的經濟恐慌普遍地深刻、產業合理化的斷然實行、工資的降低、二千萬洪水般的失業者、農產品之暴跌、工業生產過剩所引起的滯銷堆積、關稅壁壘林立、股票市場的崩潰、資本家的窮困化、極端的反動政治及民眾憎惡不滿的增大、階級對立的尖銳化、美英的對立、殖民地革命運動的進展等等令人目不暇接。資本主義沒落期的矛盾混亂已到了不可收拾的狀態。現今的世界經濟恐慌蘊藏著資本主義最大的危機，全世界的經濟組織遭遇到激烈的轉換時期，帝國主義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已陷入衰老沒落的境地。蘇聯社會主義經濟正在新興崛起。這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轉換時期。

日本產業界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極大打擊，為此資產階級在國內斷然實施產業合理化，不得不與勞動階級為敵，也不得不加強對殖民地剝削的速度。因此，一九三〇年的台灣出現了米價暴跌、農業恐慌、工資下降、失

業增大、農林疲弊，嘉南大圳的農民因為競賣土地引起小地主的沒落。不景氣的深刻化，都市稅徵的滯納致受查封而引起小工商企業者的倒閉，擴大民眾的貧窮化及警察鎮壓力，充實擴大言論、出版的箝制封鎖。這種情勢，不過會導致一般大眾反帝國主義思想的產生而已。被壓迫民眾的勝利維繫於糾合組織這些反帝的民眾採取共同戰線。這件事在主觀上，一如前述由於客觀情勢的變化強烈地加強了島內大眾的生活鬥爭意識。黨內的資產階級及反動的知識份子都逃避退卻了。這就表現了本黨鬥爭的進展自當會產生落伍者的必然過程。我們依據這些客觀的、主觀的情勢來修改綱領、政策、黨章，期以促進黨勢的發展，相信這種修改不但是由客觀情勢所帶來，而且也是創黨精神的切實表現。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灣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¹⁰

雖然黨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不斷強調這回修正案乃是「立黨精神的深化」，確立「工農階級」在「全民運動」中的「中心」地位，台北、基隆、宜蘭、桃園、大溪各支部經過討論以後亦皆表示贊同的意見，然而，依舊存在著許多黨員認為這左傾的綱領政策為民眾黨立黨精神之悖離，其中以陳旺成為首的新竹支部便是黨內反對勢力的領頭羊。根據《臺灣新民報》的報導，1931年1月9日，為了扭轉新竹地區的黨員對於綱領修正案的反對態度，蔣渭水親自南下參與了新竹支部審議該修正案的黨員大會，對修正案提出了進一步的說明，內容大致如同前舉修改案的理由說明書，然而，新竹地區的黨員同樣準備了振振有詞的反論：

無產運動的深刻化，是時勢使然，誰也防禦不來、阻止不住。可是在特別環境之下的臺灣，要由無產運動一路跑去好呢？抑或須顧慮臺灣的客觀的情勢，另採取以農工為中心勢力的全民運動的方法好呢？這點從前已經過了一番很尖銳的理論鬭爭。唯最終爭不到一致的結論，所以唯有各行其是。民眾黨始終抱著全民運動的精神，故不見容於階級鬭爭的文協。臺灣解放運動戰線之不能統一者，就在此點。至於立黨精神之最難表現者，實在乎民族意識之一點，並不是在乎階級意識。如此回只根據於階級意識的綱領修改，尚敢說是沒有改變立黨的精神，這麼豈說得去嗎？若說二次三次的大會宣言，鮮明以農工為中心勢力云云，不過是工作上的宣言而已，

¹⁰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 252-253。

說不到是立黨精神的補充。還有資本主義經濟的沒落與社會主義經濟的新興云云，若立在無產階級戰線，也許是正確的觀察。唯要立在全民戰線？或要立於無產階級戰線？是眼前第一要先決的問題。若決心要立在無產階級戰線，不可再糊塗敷衍，須勇敢地聲明要把立黨的精神推翻，而重新建設無產政黨才對。可是存在於資本主義國家制度下的合法政黨，能否為無產者爭到多少的幸福？鑑之在工黨內閣統治下的英國無產者，比之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無產者，何嘗得享受特殊的恩惠？至於對殖民地的印度，仍是從前一樣的壓迫—榨取。印度民意代表者的甘地被逮捕下獄，其兒子受逆待餓死獄中。這麼看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合法的無產黨，能否真實為無產者謀幸福？能否為殖民地解放束縛？著實給人們不能沒有懷疑呀！然則在殖民地的解放運動，既不容採取××手段，便不可破壞全民戰線，才是正當的辦法云。¹¹

民眾黨新竹黨員們的反論，觸及到資本主義制度底下合法政黨，是否果真能為廣大的勞動階級改造社會、贏得勝利與幸福的問題，這個部份其實是非常有道理的，因為該論點實際上證明了遊走於非法邊緣的列寧主義先鋒黨而非合法政黨的重要性，當然，陳旺成等是從反面來理解這個命題，民眾黨新竹支部的黨員大會遂以「沒卻立黨精神，破壞全民戰線」為理由否決了黨中央的修正案，儘管如此，各地支部多數還是表態贊同了蔣渭水草擬的案子。隨後，蔣渭水在爭取了地方各支部的同意以後，1931年2月8日台北民眾黨本部召開了黨最高執行機關的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待通過後便要以中執委的名義把修正案向下一屆黨員大會提請表決。根據警方的紀錄，中執委會議上，新竹陳旺成依舊持強烈反對態度，而與蔣渭水有了如下對話：

黃旺成¹² 當審議本修正案時，首先必須追溯到創黨當時來加以考量。當時參加企劃組黨的人是我、蔡培火、黃周、謝春木、彭華英等五人，是我與蔣渭水被當局目為民族主義者而處在不受歡迎的狀態。由於我們的努力，民黨被禁止後，修改綱領政策始得被容認了。此一精神，也就是非用**徹底的全民運動**來推進不可。這一次的修改案與內地無產黨之綱領毫無二致。這樣的東西難道能夠稱為全民運動嗎？又據蔣渭水的說明，雖加進一道民族運動，但如此地把運動分為兩個目標時，民眾是否果真會信任我黨？這樣是否欺瞞民眾太甚。

蔣渭水 今天這個時代並非依賴資本家之時代，階級鬥爭的必要性固不必再喋

¹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七號〈民眾黨新竹支部反對綱領改修試案〉。

¹² 黃旺成為陳旺成出生時登記在簿的名字，承自他外祖父的姓氏，這和他的家族背景有關。

喋不休。但在台灣現在的情況下作為過渡時機下的方針，如不在階級運動中加進民族運動的話，那麼要得到運動的成功是不可能的。¹³

這樣可以清楚地看出來，陳旺成主張的是一種對於民族內部的各個利益集團不加區分的「徹底的全民運動」，蔣渭水主張的則是另外一種區分了民族內部的利益集團、並以其中的「無產階級」運動作為核心的「民族運動」，這兩種民族運動的微妙差異，資產階級永遠較喜歡前者，因為他們本身就是民族內部掌握了政經權力的人，在不加檢視反省的情況下他們對於政經權力的壟斷情況就能神不知鬼不覺地繼續下去。在這回民眾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除了新竹、鶯歌、竹南、苗栗、海山五個支部反對、台南、高雄兩支部棄權以外，最終以反對十二票、贊成十六票通過了蔣渭水版本的綱領政策修改案¹⁴，陳旺成一派不贊成者中有十名憤而退席。至於有關台灣民眾黨的根本運動路線的規定——「以農工階級為中心之民族運動」是否該寫進黨綱這個問題，因為顧慮到當局彈壓的可能性，在基隆地區工會組織者楊慶珍的提倡下決定撤銷不用¹⁵，畢竟有些事情只做不說會更好。

1931年2月18日，台灣民眾黨在台北本部召開了第四、五次全島黨員大會，由工友總聯盟總書記李友三宣告開會、顧問謝春木述開會辭，蔡年亨擔任議長，在綱領政策之修改一案上蔣渭水首先起身說明道：「綱領政策的修改，乃是順從臺灣客觀主觀的情勢思考出來的，老早就認定有必要，若從環境的變化看起來，修改的時期確已感覺成熟了。¹⁶」亦有黨員發言，認為時機之成熟遠不止於綱領之修正，當下可直接將民眾黨改組為勞農黨，然而這個意見被多數黨員認為「脫線」。陳旺成則反駁道：「我是反對綱領政策試案的一人，我豫料這個試案一定通過，不過是要說明我反對的理由，我是希望自己先清算了後，始得修改綱領政策，或者因此組織一個旗幟鮮明的無產政黨。照現在修改綱領確實是一種無產運動的政黨，可是為什麼要開講演會反駁文協的階級運動，倒不如和他協同戰線。所謂「民主主義」、「政治的自由」的術語，不能論什麼是新是舊，總之，先清算了後，即提出此案如何？」¹⁷某種程度上，陳旺成的立場比蔣渭水更為基進，因為他主張不如重新組織一個「階級政黨」，而不是聯合了所謂「進步性」民族資產階級的「大眾黨」。來自台南的韓石泉醫生亦起身發表演

¹³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260-261。

¹⁴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一號〈民眾黨何處去？綱領政策修改案激論後通過中執會大會的解決很堪注目〉。

¹⁵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261。

¹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二號〈民眾黨最後的全島黨員大會決議修改綱領及政策慘遭當局禁止解散！！互四年光輝的苦鬪史在悲壯慷慨裡告終了〉。

¹⁷ 同上註。

論，認為黨向來是主張全民運動，其次才是階級運動，這樣的修正案逆反了二者階序，已失去立黨精神。台南總工會的組織工作者盧丙丁則說，「民眾黨須立腳在工農大眾，要向無產階級的運動進展。如果文協系肯自己清算過去的錯誤，就不妨攜手共同鬭爭，大發揮氣焰」¹⁸。結果，大會將三條黨綱的修正案打包起來進行一次性表決，以絕對多數通過了這份左傾綱領，而新黨綱一案所附帶的政治、社會、經濟政策則採逐條表決，同樣以絕對多數通過，到這裡左派在民眾黨內已大獲全勝。

正在這個時刻約莫下午六點，突然近百名警力強襲侵入了台北民眾黨本部，台北州警務部長、保安課長、總督府事務官等官憲要人全部到場，並旋即登上講台司會者席，在嚴重警戒的氣氛中以高壓口氣向全體黨員宣布道：「政治結社臺灣民眾黨，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¹⁹，本日臺灣總督禁止之。²⁰」更將進行中的黨員大會即刻命令解散。與此同時，警方為了防止解散民眾黨的行動導致暴亂之發生，當場檢束帶走了蔣渭水、陳其昌、許胡、盧丙丁、梁加升、廖進平、李有三、黃白成枝、張晴川、楊慶珍、蔡少庭、陳天順、黃江連、楊元丁、黃傳福、林火木等十六名，清一色台灣工友總聯盟的主要幹部，其餘民眾黨黨員不知是否因為過於震驚，所有人在正私服員警的指揮下默默無語、茫然地退下散開²¹，預定於隔日2月19號召開的台灣工友總聯盟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亦被迫無法成行——台灣人本位的第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到此在國家的威權鎮壓下被迫解散。作為這個段落的結尾，這裡要將警方事後的聲明書中重點部分挑出來抄錄於下，由此可以知道國家禁止民眾黨的理由倒不是因為該黨對於民族自治自決精神的不懈追求，畢竟這一點就算是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亦有著同樣的趨向，國家機器真正害怕的是「民族自決」加上「階級鬥爭」兩者之綜合起來²²：

¹⁸ 同上註。

¹⁹ 治安警察法為日本政府為鎮壓國內共產主義運動而頒布的法律，其宗旨在將主張「毀廢私有財產制度」或「變更國體」的革命家、革命團體構陷入罪。這裡用來禁止台灣民眾黨的第八條全文為：「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為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警察官ハ屋外ノ集会又ハ多衆ノ運動若ハ群集ヲ制限、禁止若ハ解散シ又ハ屋内ノ集会ヲ解散スルコトヲ得」，該條第二項則為：「結社ニシテ前項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内務大臣ハ之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違法処分ニ由リ權利ヲ傷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行政裁判所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詳見網路上中野文庫之〈治安警察法〉原文：<http://www.geocities.jp/nakanolib/hou/hm33-36.htm>。

²⁰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二號〈民眾黨最後的全島黨員大會決議修改綱領及政策慘遭當局禁止解散！！互四年光輝的苦鬭史在悲壯慷慨裡告終了〉。

²¹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263。

²² 這是簡炯仁的看法，簡氏認為文化協會分裂後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的分流使日帝得到操作分化的政治空間，而當兩者合流成為「真劍的民族解放運動」，日帝便懼怕之。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223-224。然而，台灣共產黨乃至於當時列寧主義對殖民地革命的綱領不也是民族自決加階級鬥爭？

……由於向來受民眾黨制肘之右派脫黨之故，如今更加肆無忌憚，擷取日本內地的大眾黨、勞農黨、南京總工會等的綱領、政策來修改其綱領政策，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將其工作重心放在階級平等及民族平等。尤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黨的本質規定為以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這一決議案由於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一部份人士的提醒，遂有「其本意雖然在此，但作為文章發表的話，可能會重蹈早先的民黨覆轍，而遭到被禁止的厄運也不一定，因此在形式上不加以發表如何？」的意見，因此在形式上雖然暫停發表，但仔細檢討這次修改的綱領、政策時，該黨的指導精神可謂是以民族運動為緯、階級鬥爭為經的。在其政策中明顯的反對現總督政治，列舉壓迫殖民地民眾的惡法而要求即時廢止，或設立台灣人為本位的職業介紹所、免費住宿所、診斷所、醫療院等等。縱令不使用前記民族運動的文字，但由這點看來，可斷定為民族運動的表現是無可懷疑的。又在綱領中特別揭櫫爭取被壓迫民眾之政治自由等等，暗中強調殖民地之獨立。他們所說的被壓迫民眾這一名詞與大眾黨、勞農黨所用的民眾在主觀上稍有差異，即意指殖民地大眾而言的，是萬萬不能予以忽視者。

我們果真把這種納入階級鬥爭於民族運動的結社加以容忍的話，不僅會違背我國對台灣統治之根本方針，而且也會阻害內台融合。影響所及，將對台灣統治的維持帶來極大的傷害，這是明顯不過的。

由以上的理由，至此不得不採用嚴厲的法規作出處分命令之舉。這就是禁止組織台灣民眾黨的所以然。²³

三、工總聯之列寧主義化與基層組織三角戰略

台灣民眾黨之被禁止所造成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不單是台灣各地出現了反對的聲浪，日本無產黨、革新黨作為友誼團體，也在帝國議會內發動了至少是表面上的反制動作，從基隆到鳳山、從島內到日本、從左派到右派，沒有一個政治參與者不被這事件所捲動，然而，本文這裡將限縮討論的範圍，只追蹤它對勞工運動的影響。整體而言，民眾黨被禁止結社以後島內社會運動的政治空間進一步地緊縮，當然從新竹事件開始，墓地事件、淺野大罷工、二一一大檢舉每一次都是緊縮，但對於殖民地小島上受苦難的人而言總是沒有最爛，只有更爛。為了防範舊民眾黨幹部可能的抗爭行動，蔣渭水、謝春木等十六人從警局被釋放出來以後，在台北州高等課的授意下北署派了三四名員警全日尾行蔣

²³ 同上註，頁 264-265。

渭水，對於其他舊幹部的家宅，同樣令各派出所管區的警力每日監控²⁴，甚至當鶯歌的舊黨員陳炳奇，準備著手組織「鶯歌自由勞動者同盟」的時候，警察竟非法侵入住家大肆搜索、沒收個人物品文件²⁵。在此白色恐怖氣氛之下，舊民眾黨幹部今後將何去何從？是否重建新黨？這些問題也成為台灣島內各界人士關注的焦點，《臺灣民報》的記者率先對舊民眾黨左翼的核心幹部蔣渭水、謝春木與陳其昌三人做了專訪，在這篇報導裡蔣渭水的談到：

這次民眾黨被解散後，可說臺灣同胞個個都是悲憤激昂、惋惜追念。民眾對本黨有這樣的愛護，真是民眾黨莫大的自慰。有此民心，不怕無黨，政府雖能禁止政黨，總不能禁止民心。

然而界在臺灣解放運動一轉機的今日，黨須改造做解散前夜的組織形態，才能發揮鬪爭能力。當局已不容許改造，故舊黨的存在諸同志們亦認照舊黨的綱領是難以再求發展，故雖被解散，亦不必悲觀灰心，應藉此為轉機、更圖解放運動的提高和進展才是。

今後的方針，依我個人意見，是認定**無再組織像空骸的政黨的必要**，因為我們所要的黨，政府是要禁止，而政府所容許的黨已被抽筋抽骨僅剩個空皮的政黨，我們認為無益於大眾。且根據正確理論，在現階段的運動方針，須用**全力組織訓練農工大眾**，推動農工大眾之進出，養成堅固有力的農工同盟，造就解放的基礎部隊。這才是正確的方針，我很希望島內同胞提起從前信賴民眾黨的精神來繼續支持和援助我們。照我們所提示的方針對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青年婦女方面，將灌全力去做組織和訓練的基礎工作。²⁶

蔣渭水說得很清楚，舊民眾黨左翼將不再組織新的政黨，而將全力放在基層勞動者的組織工作上頭，朝著「工農聯合」的政治想像一路前進，這個觀點其實是他們這夥人在民眾黨成立之前早已提出的「玉碎論」之中心思想——基層組織工作乃是運動的核心，如果政黨不能為基層組織創造更有利的空間，那麼不如「玉碎」，不如不要這個黨。對此，謝春木亦抱持著同樣的看法，他更進一步補充了兩項要點：

²⁴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三號〈禁止民眾黨後當局猶起恐慌〉。

²⁵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四號〈舊黨解散後當局監視益嚴〉。

²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四號〈萬目睽睽的解散後之民眾黨注力三角組織北部意見一致〉。

我們北部幹部的意見全部認為沒有再組織政黨的必要，其原因約有二點。

第一點，現在舊民眾黨已被解散，設要重新組織另外的政黨，其綱領政策比之前解組前必要穩健很多方能得其許可。以其設立一個有名無實的政黨，我們是認為還是不組織較為有益。且解放運動也不必要有政黨牌子的存在處處受其牽制，其實照理論來說，解放運動的方式，不必一定有政黨的形式方能進行。

第二點，現在勞働運動的左翼戰線，非常混亂，設若不再組織政黨，彼此間的感情也易調和，乘此時機還得統一戰線。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民×，既組織者重新整理，未組織者，促其實現。這樣的組織方法，勞働者組織工友會、農民組織農民協會、無產市民及一切被××民×組織平民同盟。由此三大組織聯合起來，做我們解放運動的××。²⁷

除了蔣渭水已經的提過的「三角組織」大戰略，謝春木的說明指出了另外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工運右翼、舊民眾黨左翼現在不但不要有名無實的政黨，更要一改從前對島內共產主義者的態度，想要藉這個機會重新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左翼工會甚至它們背後的台灣共產黨攜手合作，組建台灣解放運動的統一戰線——在被蔡培火等民族資產階級擺過一道以後，到底誰是朋友誰是敵人、誰可以合作誰又在扯後腿，蔣渭水一派人現在已經區分得很清楚了。於是在 1931 年 2 月 23 日，工友總聯盟系統的工運份子蔣渭水、謝春木、陳其昌、許胡、廖進平、張晴川、李友三七位聯名對外發表了一通共同聲明書，本文擷取其後段抄錄於下：

台灣人的解放不可能端賴知識份子及有產階級促成之，台灣人全體之自由，必待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奮起戰鬥，如此方能收獲解放運動之美果，這次本黨之改組，亦不外乎此。此次當局之爆壓如能喚起並助長勞働者、農民及其無產市民之志向，並擴大鬥爭組織，則民眾黨可謂死得其所。

本黨之再建抑否，首先須取決於諸君之意志。我等當今之急務再擴大並強化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的組織，進而促進解放運動戰線之統一，以期早日達成解放運動之目的。

²⁷ 同上註。

我人切盼島內外同志更加協力奮戰。於茲我等運名聲明我等之意志，以昭告世人。



絕對反對政府之彈壓
強化並擴大勞動組織
促進勞農向前邁進
迅速確立大眾的陣容
勞動者集結於工友會
農民集結於農民協會
無產市民集結於其所屬的職業團體
青年集結於青年會
婦女集結於婦女協會²⁸

情勢發展到這個地步，工友會、農民協會等等基層組織已是舊民眾黨左翼的最後依靠。

另一方面，遠在島嶼南邊以工人幹部黃賜為首的舊民眾黨高雄支部，在1931年2月26日以懇親會的名義舉行了該支部的解散式，由黃賜本人致解散式辭，根據《臺灣民報》的報導，其辭極淒愴，然中亦有激勵之處，諸同志莫不表現出莊嚴態度，入夜以後，高雄的舊黨員三十餘名聚集在某料理店內討論未來的方向，高聲朗讀台北蔣渭水、陳其昌外數人的意見書，決定等待時機重整陣營，當下先組織一個「民眾同盟」以示團結，矢志專注於農工階級的教育、追求農工階級的共同利益²⁹。如果說民眾黨內民族資產階級的背叛，導致了蔣渭水一派工運右翼人士的左傾，覺得民眾黨作為一個政黨在做的事工會聯盟也做得來，使得工友總聯盟從創立之初標舉的所謂「組合主義—經濟鬥爭」轉進了所謂的「政治鬥爭」（當然這裡對這些觀念的用法，是依照上一章裡討論過的蔣渭水的定義），那麼民眾黨因為綱領修改案之被禁止就使黨內左翼從（蔣渭水組合主義三階段唯心論意義下的）「第二國際—社會民主主義」意義上的政治鬥爭進一步倒向共產黨的主義主張，直接標舉「列寧主義」作為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核心價值。

在國家機器強力鎮壓的緊張氛圍裡，1931年3月15日台灣工友總聯盟召開了中央常置委員會檢點過去的工作，欲重整旗鼓再度出發，並在會上決定了舊民眾黨左翼往後的行動綱領——當天晚上警察當局嚴重警戒，九點半，警方

²⁸ 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228。

²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四號〈民眾黨禁止後高雄支部行解散式悲歌慷慨現出最後場面宴會席上決組民眾同盟〉。

撕下了會場內的標語海報，並且宣布集會解散，然而，蔣渭水等組織者早已料到警方的部署，因而謊報了開會時間，在警力抵達以前結束了會議議程。由於警方未有臨監，《台灣社會運動史》上自然不會記載當天通過的新綱領新條文，同時局勢的險惡也讓《臺灣民報》的報導僅止於寫出「通過綱領」一事，沒有寫出綱領之具體內容，因此，這天委員會所決議的工友總聯盟新綱領現在已不能得知，只有通過報導中述及當時貼滿牆壁的四面寫著標語的海報窺知工友總聯盟內部狀態的一個側面——「打倒分裂的觀念主義者」、「遵守列甯主義檢討過去工作」、「擁護真正的左翼革命家」以及「支持中國革命」³⁰。既然如此，數年下來一系列的歷史過程推動著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理論、思想觀點演化到這裡，縱使蔣渭水一派人跟台灣共產黨合作也不會覺得有甚麼奇怪了，果不其然，往後約莫一個月的時間，台灣工友總聯盟就跟共產黨主導的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聯合起來組織了一個「共同鬥爭委員會」，在「1931年五一勞動節鬥爭」、「官員減俸運動」兩個方面建立起台灣殖民地時期最後一個無產階級共同戰線。

四、經濟大恐慌時期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活動

現在來回顧 1930 年以後這段時間裡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活動狀況。1930 年是世界性經濟大恐慌蔓延開來籠罩全島的一年，除了米價暴落導致農民生計陷入困難，工業部門也因為普遍的不景氣導致訂單減少、業務緊縮，資力不夠強大的小型企業紛紛倒閉，因此，島嶼上各家工廠為了將損失轉嫁到工人階級身上，降低工資、縮短工時（這樣在限縮產量的同時又節省了勞動成本）、機械化生產等一系列強化剝削、壓低勞動成本的手段紛紛出籠，這一切剝削手法被當時的台灣左派抽象地稱為「產業合理化」——其結果，在不景氣中掙扎著的資本家們製造出大量的失業工人，同時，工人階級的實質平均工資暴跌回到 1920 年以前的水準，整整倒退十年有餘，從而 1930、31 兩年捲進勞資爭議的工人比起殖民地時期任何其他時刻更多，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對運動的壓抑也因此更為野蠻、更為暴力，解散民眾黨、台共大檢舉不過是整體社會上政治、經濟的自由急速緊縮的一個部份而已。

那麼順著時間順序談下來，繼之以淺野大罷工的挫敗與二一一大檢舉，整個 1930 年度的台灣工友總聯盟在國家機器的暴壓之下已失去以往巨大的行動能量，加以光是民眾黨內的資產階級就已令蔣渭水一干組織者窮於應付，這使得工友總聯盟的基層組織工作進展遠比不上前面兩年，當年度的組織成果只有「台北自由勞動者同盟」、「松山自由勞動者同盟」、「北斗總工會」、「台北魚類

³⁰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五十六號〈工聯委員會會散後始禁止口號被押數張〉。

小賣人組合」、「永樂市場小商人組合」五個新組織加盟，其他並沒有甚麼特別的戰績³¹。在組織能量衰弱的情況下，即使島內工人薪資探底、罷工頻繁，1930年度工總聯系統介入的基層工人勞資爭議比起前幾年還是少了很多，目前追蹤到的只有台北金銀紙店工人、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華僑錫箔工友會的罷工事件三起，1931年以後則有新竹木工工友會、高雄共榮自動車會社、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罷工事件三起。與此同時，在這兩個不景氣的年裡由於一般市民經濟條件每下愈況，各式各樣的人都對社會狀況感到不滿，工友總聯盟也試圖配合民眾黨以其各地的分區組織推動像是「借家人降租運動」、「降醫藥費運動」，這樣比較一般性、全面性的群眾運動，當時的民眾黨系的工運份子打算從受薪階級之被資方、房東、醫生剝了兩三層皮的階級性角度來推動這類泛泛的群眾運動，或許跟現在所謂的「消費者運動」有著些許不同。這裡先從「借家人運動」開始談起。

借家人降租運動顧名思義即房客要求房東降低房租的運動，這個故事要從1929年11月底開始說起，《臺灣民報》報導了當時一般民眾收入銳減、失業風行，房租卻依舊高昂的時代背景：「近年來因景況的不佳漸趨深刻化，勞働者、及小商人愈覺生活困難，而一方面住宅及店鋪的賃借料，不但依然維持好景氣時代的價格，而且反有年年騰貴之慨。因此一般勞働者們在就職難的當中，又要感著住宅難，為租一定房屋勞働者們似乎已覺不可能，而於小商人每日的收益亦殆難以支拂屋賃，至於俸給生活者則要以全收入的三分之一充為房租，如此情形，一般無產者，為家賃的過高實覺極大的苦痛了。³²」當時台北市當局的社會課已聲明將要調查房市，同時市內京町、大稻埕、艋舺皆有同一房東所屬的借家人們聯合起來，透過連署請願的方式要求房東降低租金，不論房東是個人或者會社、法人³³，甚至，據說也有那種房客聯合起來拒繳房租逼迫房東降價的事件發生³⁴。台灣工友總聯盟本部認為這是無產者運動的好時機，於是向基隆、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各區分部發出通知，令其調查各地家賃狀況作為運動的準備資料，同時著手起草家賃減價運動的宣言³⁵。1929年11月23日，台灣工友總聯盟印製了日文、漢文傳單數萬份配布至全島各地，宣傳家賃減價運動，其內容如下：

稅厝人快快覺醒起來吧！

³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五號〈臺灣解放運動各團體現勢〉。

³²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八號〈借家料的減價問題各地齊聲響應起來工總聯將大舉運動〉。

³³ 同上註。

³⁴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九號〈組織借家人協會可為機智的措施〉。

³⁵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八號〈借家料的減價問題各地齊聲響應起來工總聯將大舉運動〉。

趕緊提倡厝稅降價運動。
急起獲得厝稅降三折。
打倒惡信託屋。
排斥惡家主。
要求廢止磧地金。
要求廢止立退強制權。
要求借家法施行於臺灣。
快快創設借家人協會。
內地的家主既自發的降價。
臺灣的家主也要發出良心。
介紹有經驗的辯護士。
有必要時只管來談論。³⁶



這傳單發出去以後，果真有不分本島、內地的許多人寫信到工友總聯盟本部詢問運動方法或請聯盟介紹律師。同日下午七點半，工總聯在台北市內的稻江講座開了一場「厝稅降價運動大講演會」，講題與辯士如下：

一、食衣住之緊縮	連雅堂
一、平均地權就免稅貴厝	蔣渭水
一、厝稅貴是工人第一的威脅	李友三
一、內地的厝頭家已經減厝稅臺灣的厝頭家也要有覺悟	曾得志
一、希望厝頭家較良心一點	蘇竹南
一、土水工人的厝稅觀	黃江連
一、木匠工人的厝稅觀	陳隆發
一、油漆工人的厝稅觀	王秋茂
一、快快來組織借家人協會	陳天賜 ³⁷

隨後又在艋舺、基隆、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開了同樣的演講會，從這些講題可以得知，工總聯打算在這厝稅減價運動中帶入工人主體的階級性觀點，並且組織借家人協會以擴大聯盟同一般市民的接觸。接下來的 1930 一年裡頭，斗六、台南、高雄等島內地方都有工友總聯盟或民眾黨系統的借家人協會成立。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斗六借家人協會乃由小店主構成，他們透過地方商工會出面

³⁶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九號〈工友總聯盟的屋稅減價運動發數萬的宣傳單並在各地開講演會〉。

³⁷ 同上註。

與店東斡旋，目標訴求在店租之降價³⁸，從這一點可以得知，在那個時代勞動者本位的團體某種程度上是可以拉攏到小資產階級的；台南的借家人協會則由勞動者、貧民等俸給生活者組成³⁹，1930年10月甫一成立，便有房東聞風惶恐自願降租兩成，這台南借家人協會甚至還有一份「戰鬥綱領」如下：



我們臺南借家人同盟，是戰鬥的借家人的團體，以確立居住權為目標，固有如次諸項當面之綱領，以期遂行！

- 一、厝稅減三成及時實施
- 二、墾地金權利金及時撤廢
- 三、家屋明渡，絕對反對
- 四、不良住宅之改正，並公營住宅之設置
- 五、依借家代表，參與標準厝稅之制定。⁴⁰

這份綱領上看起來有些不錯的住宅政策的主意，當然，由於新聞紙《臺灣新民報》上並沒有關於上面訴求的後續報導，可以推測除了部分房東減價兩成以外，大概沒有要到甚麼特別的東西。高雄地區則發生了蔡亂等租屋者向房東要求降價，竟被迫逐出家門以致惹起民事訴訟的事件，蔡亂等人於是發起設立「高雄借家人同盟會」，會址就在民眾黨高雄支部，而由工友總聯盟黃賜、民眾黨陳九擔任該同盟會的顧問，在市內大舉散播房租減價傳單⁴¹，並於30年8月26日召開大講演會攻擊不肯降價的房東⁴²，然而，其後未聞有房東低頭降價之消息。整體而言，工友總聯盟的房租降價運動並不是很成功，畢竟如果只是開講演會罵一罵、新聞紙輿論寫一寫，除了少數例外⁴³，絕大部分房東不會因此而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特別是在30年代初的經濟大恐慌的時期。

「醫藥費降價運動」則是由民眾黨基隆支部率先發起的，他們認為米價暴落以後物價亦逐漸下降，唯醫藥費不曾跟著整體物價下調，讓部分惡質醫生得以從中賺取暴利，因此要運動降價。1930年8月2日的《臺灣新民報》登載了

³⁸ 見《臺灣民報》第二百九十六號〈斗六租屋者受痛苦運動屋賃降價〉。

³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十六號〈臺南市民倡設借家人協會為要對抗惡家主〉。

⁴⁰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卅四號〈臺南借家人聯盟一部分的家主起恐慌自發的降減二成了〉。

⁴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廿七號〈房租爭議快要成立的高雄借家人同盟會擬二十日發會式將運動房租減價〉。

⁴²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廿九號〈房租降價大講演會攻擊惡家主暴利要求即刻減三成〉。

⁴³ 當時在台中就真的有房東因為良心發現帶頭降價，但其餘房東並不理睬，因而整體上房租也沒有降下來。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卅四號〈房租降價運動中房東先斷行降價為促別的大房東反醒臺中陳王氏降一成半〉。

一篇文章〈醫乃仁術？醫藥依然不降價景況日非貧人叫苦降價運動將抬頭了〉來戰醫生，引起島內軒然大波，除了民眾黨各地支部紛紛表態支持醫藥費之降價運動，台灣工友總聯盟亦決定應援⁴⁴。隨後，各地陸續有良心醫生發布消息願意降低藥價，當然這並不是全部，同樣有許多醫生、團體發出了反對降價的聲音⁴⁵。無論如何，由於台灣工友總聯盟在這次運動中除了聲明應援以外沒有多做甚麼事（可能是因為當時在搞借家人協會沒有餘力、可能是忙著鬥民眾黨內的資產階級，也可能是因為組織狀況太差工會會員動不出來），因此，本文這裡就不再多做介紹了。以下將根據《台灣新民報》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介紹經濟大恐慌時期工友總聯盟介入的基層勞資爭議的大致狀況，其中，1931年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大罷工因為是民眾黨左翼最後一次大規模地支援基層工會，留待本章最後一節再作討論。

五、大稻埕金銀紙店工人的罷工

台北市大稻埕的金銀紙製造工人由於各個店家的工資沒有統一，有的高有的低，使得大部分從業員感到不滿，到了1930年9月又傳出風聲說業主們即將調降工資，因此，其中福壽、瑞記、瑞昌、義利四家店的員工男工二百餘人、女工五六百人聯合起來，要求金銀紙業者不分工廠統一這個產業裡工人的工資，與此同時，統一的標準更要依照其中給薪較高的瑞記金銀紙店，在1930年9月19日召開大會決議向各個工廠的店主提出要求，根據民報報導，這樣瑞記以外的其餘店家平均起來必須提高二成勞動成本⁴⁶。當時台灣社會普遍處於不景氣的狀況，業主以此為由拒絕了調薪的要求，工人們遂決定在9月22日發動罷工，十幾天以後直到10月5日，福壽的店主率先軟化態度同意了工人們的要求，緊接著，其餘的店主們也在隔日承認，金銀紙工人們大獲全勝，在10月7日全數復工。然而，瑞記的店主對於這次罷工的行動甚為不滿，民報記者寫道：「聽說（業主）是因為一部份的花金（按即壽金）要歸自己去做，工人復店的時候，也有罵工人的口氣，因此而他們竟然再罷工了。⁴⁷」瑞記工人罷工時的經濟來源除了由其餘已經復職的工廠所屬的各個工人每日提出十錢到三十錢支援維繫，台北維新會、工友總聯盟台北區也動員起來為他們募集社會資源。金銀紙工人這第二次罷工的後續情況，各家新聞紙已經沒有紀錄，因而今天也不

⁴⁴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廿四號〈醫乃仁術？醫藥依然不降價景況日非貧人叫苦降價運動將抬頭了〉。

⁴⁵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卅五號〈全島各地續出的醫藥減價運動臺北醫師會也在考慮工友總聯盟將起運動〉。

⁴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三十五號〈臺北金銀紙店的罷工經過情形復工而又再罷其中必有緣故〉。

⁴⁷ 同上註。

知道這回勞資爭議是如何收尾的⁴⁸。



六、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勞資爭議

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成立於 1928 年 5 月 1 日，全部會員六十九人中亦有數名日本工人，該會在 1930 年 12 月以罷工為武器向資方提出了幾項訴求。這裡頭的原因在於，高雄地方印刷業者資方的聯合組織「南部印刷業組合」自 1930 年起不斷地打壓從業員的工作條件，先是在當年夏天廢除了從來的全勤獎金與工傷醫療費制度，冬天則宣布 12 月起要改動員工的公休日制度——高雄地區的印刷從業員原本除了各個祝祭日以外一個月只休一天，這些休假都是帶薪的，然而，資方組合為進一步節省開銷，打算廢除一般祝祭日之公休，代之以每個月休兩天，而僅有其中一日支薪，這樣原本一年三十三天的公休日轉瞬間剩下十四天，而且其中只有七日帶薪。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的會員們覺得自己的利益被資方步步侵蝕，因此決定團結起來，於 1930 年 12 月 3 日發帖邀請南部、村木、瀨田三家印刷所的業主會同協商勞動條件。業主們收到邀請函以後甚覺不妙，1930 年 12 月 6 日夜裡勞資雙方大會於瀨田印刷所，業主們決定讓步同意撤銷公休日之變更案，從業員組合方面為了確保資方不會事後又出問題，席上便要求業主們作成證明書，保證兩年之內不再提出減半公休日的要求，由於業主方面始終不肯答應，談判遂告決裂。12 月 7 日午後，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會員六十餘名在鹽埕町民眾黨支部召開了緊急大會，公推工友總聯盟黃賜、民眾黨蔡振輝為顧問，決議預備進行罷工，並組織爭議部、糾察隊、救濟部、宣傳部，並由黃賜攜帶決議文作為最後通牒交付給業主：「我們要求關於公休半廢案業主應表示誠意，限至今夜八時若無回答，我們就要決行罷工，該期間中的給料和爭議費用一切應歸業主負擔云。⁴⁹」業主們收到決議文甚為緊張，開會討論以後決定讓步，晚上七點將答覆文書送至爭議團本部曰：「前天在雙方會商的席上我們所承諾的撤廢案，全出自誠意的表示，況在公眾面前，決無食言的背倫行為，切望職工諸君自明天起一齊出勤云。⁵⁰」爭議團本部認為業主方面已給出證明之文書、解決的誠意，勞方已取得勝利，因此便撤銷了隔日預定地罷工行動，高雄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勞資爭議至此告一段落⁵¹。

⁴⁸ 同上註。

⁴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三號〈要求公休半減案撤廢業主們已表示讓步險些鬧出罷工的爭議現在已經圓滿解決了〉。

⁵⁰ 同上註。

⁵¹ 同上註。



七、華僑錫箔工友會的罷工

萬華錫箔製造商南昌、東華、建興、東昌、許茂松、協興隆、裕盛、榮興八家業者以銀價暴落、商況不振為理由，在 1930 年冬天向所屬員工宣布往後工資將下調兩成，由於當時錫箔業從業工人絕大部分是中國移工，因此，在華僑錫箔工友會的帶領下，男工一百八十名、女工八十名超過兩百六十人聯合起來，在 1930 年 12 月 8 日發動了罷工。華僑錫箔工友會方面認為，由於錫箔製造商的原料多半是由中國進口，因此，銀價暴落後中國貨幣的貶值反而是讓台灣廠商的原料成本下降，資方根本是在欺騙勞方，且工人們的工資每個月六七十錢原本就很廉價了，業主如果再行降薪是逼工人付不出房租、養不起妻子。1930 年 12 月 10 日，罷工工人們在萬華民眾講座召開了華僑錫箔工友會的會員大會，會上決議容許僅資方將工資調降五分，倘若資方執意降幅超過五分，工會將發動總辭職，所有華僑工人都將返回中國，並且資方必須依照當初的合約支付每人九圓的歸國旅費。當天下午三點，工人代表王大頭、楊泉海等四名與資方代表王初九外六七名相會於南昌錫箔製造廠，台灣工友總聯盟白成枝、曾得志立會見證，業主方面執強硬態度宣誓工資降價絕對不會低於一成五分，這與工人們五分的期待差距太大，協商完全破裂，退席以後華僑錫箔工友會二百六十名工人逕行罷工⁵²。然而，這場中國移工的勞資爭議的後續狀況不論《臺灣新民報》或《臺灣日日新報》皆沒有報導，後來到底發生了甚麼事、華工歸國與否今天亦無從得知。

八、新竹木工工友會的罷工

新竹木工工友會三十餘名工人在 1931 年 1 月 1 日的元旦休業日被店主們找去開了一個磋商會，討論的內容是資方以不景氣為理由希望往後工人們的工資下調兩成⁵³。據《臺灣新民報》的報導，早先在 1930 年 6 月的時候店主已向工人們提出工資降兩成的要求，當時勞資雙方幾經折衝，工人妥協，同意即時調降一成，同年 12 月底，資方又把那尚未調降的一成提出來講，宣布 1931 年陽曆新正便要斷然減薪，勞方自認景氣不好必須共體時艱，於是隱忍承諾，只是開會決議，請民眾黨新竹支部的陳記出面斡旋，希望資方把減薪的時間點延後到農曆新年。然而，資方竟然認為工人們集體行動、找人交涉的行為是不應該的，因而當店主決定減薪的時間點最晚只能到農曆十一月底，不能再拖，就故

⁵²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三號〈男女工三百名總罷工を執行す成行注目さる華工總歸國か〉。

⁵³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1 月 7 日〈新竹木工業工資不肯降〉。

意繞過了工會委託的代表陳記直接對工人們宣布。1931年1月3日，新竹木工工友會召開會議，會上眾人認為資方這種做法完全沒有誠意，決議1月4日實行同盟罷工。這時店主方面又去民眾黨新竹支部找陳記出來勸退工人，陳記則宣稱店主方面原本就不是真心誠意地來拜託他，現在這個狀況也沒辦法出手介入調停了。1931年4、5日，新竹木工工友會連續開了兩天的會，認為不如工人們自己出來開一家木工店共同經營，還比期待店主方面取消降薪更有可能成真，與此同時，店主方面已因為罷工陷於難以經營、無法接單的狀況，即使資方想要雇用新人，短期內同業工人也會因為同情罷工而拒絕，這樣訂單就可以轉移到罷工團經營的工友工廠去——工友會打算利用罷工的好時機自己開公司同原本的業主競爭了⁵⁴。1931年1月19日，新竹木工工友會的共同經營工廠開始營業，地點選在後布埔小世界對面昭和材木的舊工廠，初期約有十名罷工的熟練工投入作業，這時罷工團的成員總數約有四十人，其中有因店主讓步回去就職的、轉行賣布的、做小經營的，木工工友會對外宣告等到業務運轉順利起來，便要回聘收容罷工團裡其餘成員，據說因為手藝精湛、價格便宜，生意很好⁵⁵。至於這新竹木工工友會轉型做生意以後，後續的情況就因為資料的匱乏而不甚明瞭了，或許從工會變成股東會了吧。

九、高雄共榮乘合自動車會社的勞資爭議

高雄市共榮乘合自動車會社（即公車公司）在1931年9月7日突然宣布解雇該社「乘合部」（負責公車業務的部門）中藍日榮、鍾榮華兩名本島人員工，解雇的理由說是因為大環境不景氣的根本原因，打算整理乘合部內的本島人員工，再把「貸切部」（負責包車業務的部門）中的日本人員工補充進乘合部，以達到減少人事費開支的效果——其實就是想把貸切部整個裁撤掉，但因為貸切部是日本人的部門，會社方面不願傷害自己人，所以先裁撤乘合部裡的部分台灣人，再用日本人去補乘合部裡空出來的位置，畢竟直接大量解雇本島人代之以日本人實在是太難看了。資方這份告示發表後，引起了會社內全體本島人員工的大恐慌，因為大家心裡清楚下一個被開除的恐怕是自己，且很有可能一步一步把本島人員工全部逼退，待到清空了以後，再名正言順地把日本人員工放進乘合部⁵⁶。

後來共榮自動車會社所屬本島人全體員工，包括男司機與女車掌在內二十

⁵⁴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六號〈新竹木工工友會與店主團發生爭議調停決裂實行罷工正在籌備共同經營〉。

⁵⁵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四十八號〈新竹木工共同經營工場同時頒布宣傳單〉。

⁵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三號〈高雄共榮的運轉手被鹹首同僚女車掌講對策主張罷工徹宵開會警察偵知搜查家宅〉。

四人決定團結起來，1931年9月14日晚上聚集到旗後某處開了個會，從晚上十點到早上四點徹夜討論這回解雇事件的相關事宜，會上有人主張要求會社出面正式保證他們就業之安定，亦有人主張採取強烈手段，以罷工的方法來對抗資方，結果決議先向會社提出使藍日榮、鍾榮華兩人復職的訴求，再視會社的反應決定下一步動作。不料這次集會竟被高雄警方偵知，隔天員工們陸續被傳喚到警局審問，16日更傳喚了舊民眾黨系的社會運動者蔡振輝等數人，同時進到蔡氏家裡大肆搜索，終究沒有找出甚麼「不穩文書」⁵⁷，然而，這次運輸工會的組織運動也在當局的壓力下被破壞掉了。往後共榮自動車會社雖持續傳出「再整理」風聲，卻遭到警察方面的特別「注意」，而遲遲沒有進一步的裁員行動，畢竟，在當時「民族差別」是連提都不能提的敏感詞彙，即使它就是本島人員工擔心被開除的真正原因。

到了1931年10月15日，共榮會社資方的裁員計畫終於付諸實踐，變賣了貸切部裡的所有汽車，解雇同部裡日本人全體十名，包括司機與監督，與此同時，被裁撤者當中還有一位是會社專務高木氏的親兄長。對於解雇事件這樣的開展，員工們多半認為會社的處理方式既是不帶民族差別地「公平」，亦是「當然」之舉，連《臺灣新民報》都以「高木專務揮淚斬馬謖」的文字來盛讚會社做法之適當⁵⁸。然而，本島人員工們這「公平」與「安心」原來只是煙雲幻象，到了1931年11月，會社方面竟突然解雇了楊中庸、林文芳兩位本島人司機，然後用兩人的位置回聘了原本貸切部被裁撤掉的日本人，員工們那時才發覺原來一切都是會社佈好的局，《臺灣新民報》亦重發新聞痛罵共榮會社，然而，原訂的運輸工會計畫已失敗，手上再沒有武器同會社對抗了⁵⁹。

第二節：台灣共產黨與紅色總工會

一、黨的《政治綱領》與早期工運政策

成立於上海的台灣共產黨包括謝雪紅、林日高在內的幾位中央委員大約於1928年夏天回到台灣展開工作，隨後兩年之內，共產黨在島內農民運動、文化運動兩個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成功地將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的領導權

⁵⁷ 同上註。

⁵⁸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七號〈高雄共榮會社裁員公平揮淚斬馬謖專務之兄被裁〉。

⁵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九十四號〈是否出自偏見？高雄共榮又再裁員一時傳為公平處置而今撒布糾紛種子〉。

牢牢抓在黨的手中。然而，黨在勞工運動方面的工作卻是徹底失敗的，不單無法與民眾黨系統的右翼工會進行正面接觸、發揮影響，在文化協會內部發動的對連溫卿一派人的鬥爭，以及莊春火、洪朝宗、蔡孝乾等黨的中央委員所推動的「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計畫，更造成了島內既有的左翼工會系統發展上的全面停滯與瓦解，這個部分的動態已在上一章詳細介紹過了。錯誤的政策導致了錯誤的結果，然而，共產黨卻一直等到 1930 年 10 月松山會議召開以後才對其勞工政策做出反省與修正，決定走向連溫卿的老路——對立於民眾黨的右翼工聯，直接把左翼的總工會建立起來。自此，左翼勞工運動才在兩年的沉寂之後得到了活氣，儘管早已錯過了時機。這樣就可以用松山會議作為時間的斷點，將台灣共產黨的勞工政策區分為前後兩期，前期以「統一聯盟」為推動目標，後期則以「總工會」之建成為宗旨。

左翼有關「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計畫的實際推動過程已在上一章中詳述過了，這裡要進一步指出的是，該計畫在理論上根源於台灣共產黨在上海的成立大會上所通過的《政治綱領》，不過，綱領所規定的有關勞工運動的「統一勞動運動」的任務，卻是以一種歪曲的形式被上大派實踐出來。根據當年第三國際的原則，一國之內只能有一個共產黨，台共的組織因此是「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其最初的兩份綱領性文件——《組織綱領》與《政治綱領》亦是由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渡邊政之輔所撰寫的。然而，由於當時日本國內普選即將全面實施，日共中央忙到抽不開身，因而台灣共產黨在上海的成立乃由中國共產黨派人進行實際上的協助、指導。決定了當年台灣島內勞工運動走向以及左翼工會系統生死的這份〈政治綱領〉，因此是由日共渡邊政之輔起草，而在上海成立大會上由出席的台共中央委員謝雪紅、林日高、翁澤生等并中國共產黨中央一位化名為「彭榮」的協助者共同修訂，最後才正式通過決議的。這份綱領中的許多觀點都十分有趣，比如說它認為台灣民主國是一場失敗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然而，儘管存在著興趣這裡已無力從理論角度深入分析這份綱領，只能抽出其中有關勞工運動的部分來做簡單的討論。

「勞動運動對策提綱」作為政治綱領中的一部分為台灣共產黨繪製了在勞工運動方面的政治藍圖，其主要的論點是——首先，短期內必須奪取連溫卿一派人對於左翼工會的領導權，同時建立左翼總工會作為己方的據點，具體的實踐方法是派遣黨員進入左翼工會將它們置於黨的影響之下。其次，（在奪取左翼工會系統以後）中長期來看共產黨必須繼而奪取民眾黨對於台灣工會運動的領導權，把全島勞工運動統一起來作成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其具體的方法、戰術則是透過「工會統一運動」（即上大派提倡的「統一聯盟」）在日常鬥爭中暴露右翼組織者的欺瞞性，讓右派工人群眾認識到左翼的正確性進而同左翼進行接觸。與此同時，還有幾個共時性的工作像是將工會以產業別的方式組織起來、激發日常鬥爭、失業者運動、加入赤色職工國際等等必須同時進行，但這些比

較是連帶的工作。《政治綱領》對於短期內的工作目標即「奪取左翼工會的領導權」有著如下的表述：

在初期應掃除左派首領等（按指連溫卿一派）的根本錯誤，奪取其領導機關，將左派工會置於黨的影響下，建立左派工會中黨的堅固基礎。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必須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 （一）激發黨的日常鬥爭
- （二）擴大左派工會的「量的發展」
- （三）整理擴大左派工會的組織
- （四）促使左派工會注意到產業工人的組織化。而後**以左派工會為中心勢力，迅速促成台灣總工會之成立。**
- （五）使工人群眾在各種革命鬥爭的前線奮鬥，並使其爭得領導權。
- （六）對左派工會下動員令，指出工會運動的戰線統一為未來目標，使其盡力而為。
- （七）**戰鬥的工會統一運動要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同時進行。**⁶⁰

「勞動運動對策提綱」同時也將它所認為的連溫卿等「左派首領等的根本錯誤」表列如下，由於綱領的原文非常地長，這裡無法全文抄錄，只能以摘要與補充說明的方式介紹之。另外，以下括弧中的補充僅僅是闡釋「勞動運動對策提綱」的觀點，並不代表本文認同之，譬如說，本文並不認為連溫卿是個「福本主義者」，且同樣不是「山川主義者」。

1. 黨與工會的混同

（按指連溫卿等人持「工會運動絕對政治化」的立場否定了階級政黨的重要性，認為工會系統本身就足以承擔起工人階級的政治計畫）

2. 分離結合的理論（不符合客觀條件）的實行

（按指連溫卿等人拘泥於「福本主義」之戰術，即認為左翼工會應該針對右翼工會進行鬥爭，與右翼工會相「分離」，從而自內部「結合」出屬於左翼的工會系統）

3. 階級鬥爭觀念的錯誤

（按指連溫卿等人執著於鬥爭右翼工會而不是資產階級，從而造

⁶⁰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 46。

成了工會系統的左右對立現象，這對整體工人階級的利益來說並不是好事)

4. 誤認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
5. 向右派工會宣戰，但無法拉攏其群眾（左派不解其任務）
6. 群眾不瞭解左派首領對工會運動所做的事⁶¹



至於勞工運動方面的中長期目標「統一全島勞動運動」即上大派所鍾愛的統一聯盟之設置，〈政治綱領〉也作了清楚而具體的實踐規定：

特別要注意由下而上乃是運動的基礎。如此便能大力吸收群眾。我們如欲與右派工人群眾發生密切的關係，只有以具體的方法始能達成。使左派工會的鬥士及我黨同志加入於右派工會，由其內部發動群眾參加統一戰線，動員所有左派工會的群眾。然後以黨領導下的左派工會為中心，先從地方著手組織共同鬥爭委員會，到達一定時期（擴大黨的勢力），更進一步組織統一同盟。⁶²

這樣整理一番就可以清楚地看見，作為台灣共產黨政策的理論根源的《政治綱領》對於整個台灣社會運動的局勢與連溫卿主導的文協左翼工會系統的評價與定性是十分明智的，不過《政治綱領》為台灣共產黨規定的任務「並不是」取消左翼總工會的結成，而以一個沒有執行可能性的「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取而代之，正好相反，黨的初衷毋寧是「立即組織左翼總工會」，待建立了己方據點以後再進一步派人進入右派工會，從而以「內應」（從右翼工會內部動員參與）「外合」（左翼總工會領導）的方法去推動「全島勞動運動之統一」，最後才建造出一個實質上被黨的左翼總工會領導的「統一同盟」。然而，這樣全面而深刻的計畫在初期共產黨人的手上一長出來就歪掉了，被連溫卿稱為上大派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莊春火、洪朝宗、蔡孝乾三人取消了連派「整合全島性產業別工會成為總工會」的計畫，而以「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作為優先於總工會的任務，與此同時，為了取得左翼工會的領導權，他們更試圖將總工會之建成拖延到「工友協助會系統」之勢力壓制了「全島性產業別工會」以後。這完全違背了《政治綱領》為黨規定的工作原則，搞到最後，共產黨這幾位中央委員除了成功鏟除了連溫卿的勢力以外所有更重要的工作全部失敗了，甚且導致既存左翼工會系統的分崩離析、再起不能，更扯的是，搞出這局面的三個中央委員中居然還有兩個逃到大陸去，於是乎，洪朝宗、蔡孝乾隨後被謝雪紅開除

⁶¹ 同上註，頁 45-46。

⁶² 同上註，頁 46-47。

了黨籍。



二、林木順與日共二月指令對黨工運政策的批判

這樣子完全可以理解為什麼後來台灣共產黨內部「改革同盟」派的王萬得、潘欽信、翁澤生等人會批評以謝雪紅為中心的政策與人馬是「機會主義」，因為從一開始害怕連溫卿一派大權在握而取消了總工會、自以為把工友協助會搞成總工會是一手好棋，直到墓地事件之後出逃大陸、自己打亂了左翼工會系統、進而把勞工運動的領導權雙手奉送給台灣民眾黨，沒有一個動作不符合求機巧、求便宜、求權力的「機會主義」。其結果，台灣共產黨在莊春火等上大派中央委員主導下的勞工運動政策，即「組織統一聯盟而非左翼總工會」這個做法，自然受到黨內多方面的質疑，箇中最主要的系統性批判有三個來源——首先是第三國際遠東局曾透過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台灣共產黨這份工運工作作出提醒；其次是 1929 年春天滯留東京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兼書記長林木順撰寫一篇長篇論文批評了謝雪紅領導的島內中央；不過縱使經歷了兩次批評，島內中央對於勞工運動的政策卻始終沒有改變，終於導致了第三次更大規模的批判聲浪——1930 年台共「松山擴大會議」上所決議的勞工政策大轉彎，以及隨後反謝的「改革同盟」勢力之興起。

目前島內存在著一種對歷史的理解，把改革同盟裡這群對島內中央的批評者稱為上大派，而與謝雪紅的人馬對立起來，同時認為兩派的對立是「中國因素」對「日本因素」。這是一個錯誤的意見，雙方對具體的組織工作的見解不同、實踐運動的路線不同才是真正決裂的原因，何況中共與日共兩邊都批判過謝雪紅時期的勞工運動政策。事實上，改革同盟中大部分的人不是上海大學出身的，且其中留學日本的蘇新、蕭來福、農組系趙港都是謝雪紅提拔的人物，他們與上大派沒有太深的關聯，與此同時，謝系人馬中同樣一堆留學上海大學的，甚至謝本人就是上大派莊春火的勞工運動政策的支持者——改革同盟與謝雪紅派之間的鬥爭的原因，從而根本不是甚麼上大派的中國因素，而是謝雪紅時期或許因為黨初草創、雜務眾多，失去了深思熟慮的空間，以至於用人不察、政策錯誤、具體組織工作的進展確實不太順利故也。

在「統一聯盟」與「總工會」孰是孰非這個問題上幾次來自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內部對黨中央的批判大致如同前述。其中，第三國際東方局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對台共的提醒，其實質內容與狀況現在已不可考，只能透過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中留存的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件，得知這件事情曾經發生

63。今天可以見到最早的對黨的工運政策的系統性批判，來自於台灣共產黨書記長林木順刊登於日本左翼雜誌《馬克思主義》上的兩篇長篇論文——〈建立階級性的勞動階級與黨的任務〉與〈臺灣勞動組合統一運動與左翼當前的任務〉，以下將詳細析論之。

時間回到 1928 年 11 月，島內以莊春火等人為首的幾位共產黨中央委員早已在左翼工會系統裡，發動排擊連溫卿總工會的計畫，並且推動「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林木順並不完全認同這個做法，因而將日本共產黨中央「組織紅色總工會」的泛泛的、簡單的指令傳給島內中央，史稱「十一月指令」：「發行黨的機關刊物，宣傳與煽動黨的綱領政策，吸收革命工農，建設鞏固的工場、農村細胞！」⁶⁴這十一月指令的深意是「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雖然成立了，但如果左翼在工廠內沒有進一步的組織工作，這個聯盟將一點用處也沒有（就如同它後來的發展一樣），即使不依照連溫卿的計畫組織左翼總工會，至少也該在工廠內建立黨的細胞——十一月指令這份建議事實上比較符合《政治綱領》的工作原則。謝雪紅領導的黨中央的回應，卻是林木順的意見與該指令不符合台灣島內的客觀情勢（間接批判林木順不在島內做事只出一張嘴），因此黨向日本方面重新報告了台灣狀況、要求檢討十一月指令，同時還撤銷了林木順的職務，以人在島內的林日高取代了其書記長的地位。1929 年 2 月，林木順將檢討過的指令寫成〈建立階級性的勞動階級與黨的任務〉一文寄回島內，史稱「二月指令」，在這份文件裡林木順並沒有因為自己受到島內中央的指責，而改變既有的主張，反倒是更清楚地指摘了島內中央在勞工運動上所犯的錯誤，認為黨應當即刻建立左翼總工會，隨後更將該指令擴寫成前舉兩篇文章登載於 1929 年 3、4 月的《馬克思主義》。由於這兩篇論文太長無法全文抄錄下來，這裡將〈建立階級性的勞動階級與黨的任務〉對「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的批判的主旨，用下面引述的這段原文來概括：

- (1) 全島性左派的結成、實力的充實。
- (2) 擴大分散於各的的共同鬥爭委員會，以及統一同盟協議會的活動，並充實其力量，以激起一切的日常性鬥爭。不過，統一聯盟並不是總工會的準備組織，只是幫助其成立的一個部份組織，以及為了獲得上述勞動群眾的一個組織而已。從前所採取的錯誤意見，應該透過鬥爭，速行自我清算才是。……
- (3) 為了實現全島性的總工會，我們應該盡最大的努力才是。為什麼

⁶³ 見翁澤生，〈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14 日）〉，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408。

⁶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36。

呢？因為它可使左派組成，以及使戰鬥的勞動階級的階級組成之故。進而實現總工會的最大根據，應該奠基在向來的左派礎石上。……⁶⁵



從而林木順歸納出他對島內中央在勞工運動方面的工作的三大批判：

- 一、混淆了統一同盟的任務及總工會之事
- 二、忘記成立左派的重要性，因此完全為連派的策謀所乘
- 三、不僅怠於與連派鬥爭，反而還採取敬遠主義、機會主義的態度，亦即和平主義的態度⁶⁶

可以知道，即便林木順也同樣認為島內中央委員因為害怕連溫一派人掌握工會中的實質權力而取消了左翼總工會的建成計畫一事，乃是「機會主義」、敬遠主義的便宜行事的辦法，畢竟，為什麼不先把總工會建立起來再進去跟連派鬥呢？如果是怕連派掌權後鬥不贏，所以出這招取消總工會（即島內中央所謂林木順不瞭解島內狀況），那麼不就更坐實了為追求己方權力不顧工人階級歷史使命的「機會主義」罪名？林木順在〈臺灣勞動組合統一運動與左翼當前的任務〉中更進一步列舉了島內中央決定「取消左翼總工會」的各種理由，從而一一加以駁斥，茲整理如下：

（島內中央反對成立總工會之正論）

1. 勞動者並非左翼，也非右翼。而是在面對資本家時有共同利害者。因此，如果在左翼組合尚未完成全島性的統一聯盟時，僅成立左翼的全島性組織，自然會招致左右兩翼的對立尖銳化，使統一無法完成。
2. 全島性的單一組合之成立，勢非經過長期的鬥爭不可。因此，立即成立左翼總工會（左翼的全島性組合），並無法真正獲得群眾的基礎，結果僅是幹部的騷集而已。

⁶⁵ 見林先烈，〈建立階級性的勞動階級與黨的任務〉，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37-138。

⁶⁶ 同上註，頁 136-137。

3. 雙重組合主義已被國際上認定為誤診。(按指福本主義的分離結合戰術)

4. 成立左翼的全島性組織，乃是反動派連溫卿的主張，所以不可行。



(林木順之反論)

……這種說法乍見之下，好像實在是浩浩蕩蕩的進軍。然而，惜哉！這些同志諸君未能充分意識到勞動組合的統一運動已經是對資產階級的一種戰爭。因此無法瞭解應如何建造我方陣地來應付這次的戰爭。而且無視於成立左翼與統一運動的交互作用，結果便淪為觀念性的階段主義，陷於自然成長論。

第一，勞動者（僅限於欲鬥爭者）並非左翼也非右翼。而是在面對資本家時具有共同的利害者。這句話是不錯的。不過，又說：「因此」，如果在左翼組合尚未完成全島統一之前成立左翼會妨害到統一之事，此說就奇怪了。會「尖銳化」，應該是指左右派領導者意見對立的尖銳化，這是必然，也是必要的。在對資本作戰的群眾而言，不就是應該「非左亦非右」嗎？而不應該的，只在於左右幹部的私黨對立嗎？這與不成立左翼而分散四處也都是沒甚麼兩樣的。不，這樣反而弊害更大。為什麼呢？因為若只是這樣，則各左翼份子的鬥爭方法與指導意見將會減少而固定化，不能真正代表廣大勞動群眾的現實要求。

第二，成立全島性的單一組合，勢必要經過長期的鬥爭，這句話是不錯的，但「因此」說立即成立左翼，則無法獲得群眾的基礎，而只是幹部的騷集，是不是可以呢？無法獲得群眾當基礎，不因為就是無法代表群眾的現實利益，且無法領導革命的鬥爭嗎？或者還是除右翼之外臺灣就沒有群眾了？

第三，成立右翼（按當為左翼之誤），並非共產第三國際所譴責的雙重組合主義。尤其在今日的形勢中，是有必要糾合左翼的革命組合勢力，以打破社會民主主義者所成立的右翼組合，從而實現真正的革命性統一。迴避與右翼進行鬥爭，以及切斷與右翼群眾的接觸，才是雙重組合主義的謬誤。

第四，至於如連溫卿之主張云云，則根本毋庸再反駁。



緊接著，林木順根據上述判斷規定了共產黨在勞工運動方面應該採行的新政策：

因此，要約而言，我們臺灣勞動組合運動當前的任務，在於成立左翼組合，而其實行方法則有如下所述：

1. 宣傳左翼組合統一的必要性，並出示其行動綱領原案。
2. 使較強而有力的左翼組合動員統一同盟協議會籌備會，召集全島代表舉行會議。
3. 組織成立全島性的左翼之籌備委員會。
4. 於上述之委員會討論、決定行動綱領。
5. 大加出版、發行機關雜誌，報導當前的新聞。⁶⁷

事實上，林木順提出來的具體實踐方案，跟前一章裡已經詳細討論過的連溫卿一派人所在做的事情，可以說一模一樣，根據林木順自己的說法，二月指令與連溫卿真正關鍵性的差別只有兩點——其一，連溫卿否定了階級政黨即共產黨的必要性，因此具有「山川主義」的解黨傾向（用《政治綱領》裡頭的說法是「混同了黨與工會」）；其二，連溫卿對右翼工會採分離結合戰術，因此具有「福本主義」的分裂工人階級的傾向⁶⁸。

當然，連溫卿是不是真的具有這兩個傾向是另外一回事，但他之槓上了前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蔡孝乾等人是不爭的事實，林木順的說法只是當年共產黨人在思想上理解連溫卿的方式罷了。那麼，台灣共產黨的島內中央該如何面對林木順與日本共產黨這份自連溫卿以後，第一個來自內部力圖重啟左翼總工會計畫的「二月指令」呢？事實上中央對於這份重新擬過的二月指令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回應，像是石頭掉進了大海，所激起的水花顯得渺小，而且該指令一交到謝雪紅手上，就在警方突如其來的二一一大逮捕行動中，被謝本人給塞進馬桶銷毀掉了⁶⁹，共產黨人多半只能在《馬克思主義》雜誌上讀到林木順與日本共產黨中央的意見。然而，根據警方的說法，這份二月指令成為後來 1930 年

⁶⁷ 見林先烈，〈臺灣勞動組合統一運動與左翼當前的任務〉，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40-148。

⁶⁸ 歸納自林先烈，〈關於臺灣勞動組合統一問題的訂正與補充〉，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49。

⁶⁹ 見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台北市：楊翠華，1997），頁 309-310。

10月底松山會議以後，紅色台灣總工會運動的籌備基礎⁷⁰——換句話說，從1928直到1930兩年間，共產黨在勞工政策方面，幾乎完全延續了早先上大派在左翼工會裡搞的那一套，即使林木順與日共中央已對此做出明確的批判，台灣共產黨中央同樣沒有改變政策，這當然可能是因為草創時期舉步維艱、黨的人力不足所致。

三、蘇新與蕭來福的組織工作

1928年以後日本社會主義運動陷入低潮，國家開始大舉鎮壓左翼份子，同年日本勞農黨遭官方勒令解散、曾經為台灣共產黨起草綱領的日共中央委員渡邊政之輔，在基隆碼頭與警方持槍火拚自盡身亡，這股壓抑的社會氣氛於是逐漸感染到台灣來。1929年春天二月指令才剛傳回島內，官方就陸續發動了幾次針對左翼異議份子的大規模逮捕行動，其中影響島內社會運動圈最鉅者，當然是重創了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二一一大逮捕」。警察利用農曆春節期間大規模突襲全島三百多處社運據點，包括簡吉、楊春松、陳德興等主力幹部皆被帶走，作為共產黨關係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甚至因此瀕臨崩壞之邊緣。當島內大鎮壓的消息傳到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旋即在東京的台灣人左翼團體之間引起極大的震動，左翼青年悲憤莫名，因而陸續有人慷慨陳詞，決意返回島內參加戰線進行實踐運動⁷¹。這樣，在台共東京支部的陳來旺、林兌等幹部的安排之下，留學東京的蘇新、蕭來福二人遂以假名潛回台灣從事社會運動，臨行之前，他們發了一篇文章悲歌道：

我為反對上面說過的，以故國同胞為犧牲的強盜戰爭——將來的帝國主義戰爭，為加強唯一能夠解放臺灣民族的先鋒隊臺灣××黨，進入其要塞的工廠從事鬭爭，才要返回故國。我要向同志諸君宣誓！我站在上述的立場，也就是為解放故國四百萬同胞，為了階級，願冒死作果敢的鬭爭，而還要向各位呼籲！凡是自認為馬克斯主義者列寧主義者的同志，或是相信自己才是未來勝利者的同志，應該果敢地站起來，回故國去！到工廠去！到農村去！倘非以實踐來表示，那祇是虛言，祇是空想。

諸位聚集在學術研究會學習，以它作為我故國解放運動的學校，倘站在故國的戰線時，才會做為一個真正的馬克斯主義者、列寧主義者。而且我們

⁷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36。

⁷¹ 同上註，頁151。

才是未來的勝者。⁷²



蘇新、蕭來福回到台灣以後，隨即前往台北大稻埕的「國際書局」，拜訪台灣共產黨謝雪紅，向他報告上述決意與陳來旺之指令。在謝雪紅的工作分配下，蕭來福進入農民組合在二一二事件後，設置的臨時中央委員會內重建農運組織，蘇新則受命進入工友協助會系統進行工會運動，且由黨的勞動運動部部長莊春火擔任他的聯絡員。緊接著，蘇新在當年夏天潛入宜蘭羅東，參加工友協助會宜蘭支部負責人盧清潭所主持的讀書會，結識其下的木材搬運工曹阿祥，並且透過這層關係進入台北州羅東郡太平山總督府營林所的伐木場當伐木工人，在伐木場內尋找與左翼理念相共鳴的工人，準備起草綱領、組織工會，這種進入勞動現場潛伏的工作方式，即今天所謂潛伏勞動。羅東郡警察課偵知有社會運動家潛入太平山搞工會運動，於是開始向該所伐木工、搬運工人們打聽情況，由於警探的活動逐漸在工人間傳播開來，蘇新發現周遭危機四伏，因而在 1929 年 7 月中旬暫時停止了太平山的活動，下山逗留在工友協助會盧清潭的住宅中，請求黨中央的對策與指令。⁷³

由於左翼工會運動發展的遲緩停滯，黨中央後來遂把蕭來福從農民組合，轉調到基隆礦坑猴硐第三坑的苦力工寮同樣做潛伏勞動，擔任礦工，同時準備礦山工會的組織工作，與此同時，同莊春火一道喬裝書商脫離了羅東的蘇新也被賦予了從事礦山苦力的任務。隨後，台灣共產黨便開始積極發展礦山組織，由蕭來福負責基隆的工作、蘇新負責石碇一帶的工作，以他們兩人為中心建立了「台灣礦山工會組織者會議」，並且在各個礦坑建立團體，再以各個礦坑團體為中心組織研究會同工人討論勞動問題。由於兩人一年來不懈的努力，共產黨在礦山的組織工作算是頗有進展，直到 1930 年 5 月間，這個組織者會議正式改組為「礦山工會組織籌備會」。⁷⁴

蘇新與蕭來福這「礦山工會籌備會」以及 1930 年 3 月起莊守所負責的高雄地區的「交通運輸工會籌備會」（詳後）是目前資料上可見 1930 年 10 月松山會議以前台灣共產黨全部的基層工會組織工作的唯一成果，當右翼工友總聯盟會員工會數量成長到四十餘家，左翼只在原已殘破的基礎上多了一兩個「籌備會」，從這一點可以得知，謝雪紅、莊春火主持的黨中央會被各個方面砲轟不是沒有原因的（特別是來自黨內實際在基層做組織工作的人），若不是蘇新、蕭來福、莊守三人異於常人的堅定意志，黨恐怕連這點小小成績也無法取得。

⁷² 見王詩琅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頁 86。

⁷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51-153。

⁷⁴ 同上註，頁 153。

整體而言，現在已經可以清楚地畫出松山會議以前黨在勞工運動方面的工作全景，基本上，台灣共產黨只做了兩件事情——其一，嘗試取得高雄鐵工所罷工以來島內既存左翼工會的領導權，這個工作的方針是「鬥走連溫卿勢力」與建立「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其結果連溫卿是走了，可黨並沒有取得被搞得分崩離析的左翼工會的領導權，而且把整體工人運動的領導權奉送給了民眾黨；其二，組織全新的工會，這部分的工作在 1930 年以前完全由蘇新、蕭來福兩人負責，他們的上司莊春火只幹聯絡員的工作，不過至少成果算是不錯，成功地搞出了礦山工會籌備會，30 年以後方才有莊守在總督府高雄鐵道部裡搞出來的運輸工會籌備會。除此上述兩點之外就完全沒有了，接下來，黨員們對於謝雪紅領導的黨中央的無所作為的不滿就要爆發出來，是以有了 1930 年 10 月底「松山會議」的召開。

四、松山會議、改革同盟與紅色總工會計畫

林木順的二月指令是日本共產黨中央給台灣民族支部的最後一份指令，隨後日本共產黨與台共的東京特別支部就因為 1929 年的四一六大逮捕而瀕臨崩潰，林木順出逃大陸、陳來旺死於獄中，莊守遭檢舉出獄後潛回島內負責台共黨南區的工作，至此，東京與台灣的共產黨間的聯繫從而中止。進入 1930 年以後，謝雪紅為了取得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聯繫，派遣中央委員林日高前往上海會晤就職於東方局的翁澤生，欲經過他取得第三國際的進一步指令，然而，翁澤生卻當著林日高的面指責島內中央「幾乎與大眾脫離而沒有活動，以目前看來，有如研究性團體⁷⁵」。隨後林日高沒等到國際的指令下來就先行返台了，因為包括個人因素與殖民政府白色恐怖在內的種種原因，其後林日高與負責勞工運動的莊春火陸續向中央提出了脫黨聲明，至此，島內的中央委員只剩下謝雪紅一個人。身為勞動運動部部長的莊春火脫黨之後，台灣共產黨內真正負責從事勞工運動的只剩下北部蘇新、蕭來福、南部莊守、劉守鴻，以及 1929 年春天帶著日共二月指令與翁澤生的黨改革企圖回到島內的王萬得——他在這一年中間周旋於台北文化協會、工友協助會以及機械工會聯合會三個組織之間，嘗試在舊左翼工會系統中間取得領導權，並於 1930 年 2 月間召開了舊「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的第二次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已是在 1928 年由連溫卿主導），讓該會在停擺了兩年以後終於動了起來，不過截至 10 月底松山會議以前尚且沒有更進一步的作為⁷⁶。

⁷⁵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 111。

⁷⁶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

在包括工會系蘇新、王萬得、農組系趙港、文協系吳拱照等下層運動團體內工作的黨員，因不滿黨中央在運動上的消極性的情況下，僅存的中央委員謝雪紅於是授權給王萬得，借用了台北州七星郡松山庄張寬裕的住宅，於 1930 年 10 月 27 日到 29 日凌晨一連三天召開會議，欲擴大中央委員的陣容、決定黨未來的方向，後來一般稱為「松山會議」，該會的重要性在於其確立了共產黨之政策大轉彎，運動上由消極轉趨積極，並促成了後來黨改革同盟的出現。當日以謝雪紅為議長、王萬得為書記，其餘出席者包括楊克煌、吳拱照、趙港、莊守、蘇新六人，會議上有關勞工運動的結論大致如下：「當前左翼工會組織活動雖稍有進展，惟尚微不足道。鑑於大眾正逐日傾向革命化的現狀下，我們的組織運動確有力不從心、難於跟上的感覺。其原因不外乎我們的活動不充分且有非大眾化傾向所致，加上有關黨的工會組織運動未有一定的方針，放任黨員的個別活動，更屬嚴重。因此，必須儘快樹立一定的方針，統一計劃工會組織的進展。⁷⁷」台灣共產黨終於做出決定積極投入原先以消極態度對待的勞工運動，與此同時，更確立了籌備組織左翼總工會的方針，「為了使臺灣紅色總工會組織籌備具體化起見，有必要設置統一指導各個紅色工會組織運動的機關⁷⁸」。因此，決議設置「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由王萬得、蘇新、蕭來福擔任該部負責人。1930 年 12 月 28 日，王萬得、蘇新、蕭來福三人開了個會討論如何將總工會運動的實踐方法具體化，得出如下兩條結論：

- 一、關於臨時工場會運動指導部的設置，先召集全島各地從事工會運動者，組織臺灣紅色總工會組織籌備委員會，在總工會尚未成立之前，以籌備委員會為全島的指導部。而關於工會的組織方面，先由上面組織具有意識的產業別工會，以邁向建設總工會。
- 二、該組織籌備委員會成立之時，須各製作礦山工會、出版工會、交通運輸工會的組織方針、運動方針、會則、行動綱領等等。⁷⁹

總體而言，這些工作方針跟連溫卿時代左翼組織者的總工會計畫完全一樣，只是換了另一批工會來搞而已，因為左翼原先的組織基礎已經垮了。會議結束以後王萬得、蘇新、蕭來福三人即將決議報告給謝雪紅知道，然而，謝雪紅卻批評說：「現在產業別工會尚未擁有鞏固的組織，卻先組織總工會組織籌備委員

頁 114-116。

⁷⁷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 113。

⁷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60。

⁷⁹ 同上註。

會，這是本末倒置。應該盡全力先努力建設產業別工會，總工會在這個基礎上自然會發達起來。」那難道工友總聯盟對台灣工運的領導權以及組織的急速發展不是用這種「本末倒置」的方式得來的？根據這份無視於殖民地發展不平衡規律的回應，王萬得等三人已將謝雪紅斷定為機會主義者，因此，他們決定不理會謝的意見，依照既有的決議照常進行紅色總工會的組織計劃。這裡謝雪紅對實際運動、基層組織的消極態度終於使得工會系的王萬得、蘇新、農組系的趙港、陳德興、以及同第三國際有聯繫的翁澤生、潘欽信等人聯合起來，成立了黨內結合倒謝的「改革同盟」。

連溫卿等人的總工會計劃失敗以後台灣島內左翼勞工運動經歷了兩年多時間的沉寂，至此終於得以重新開展，而各色各樣的組織工作、抗爭行動亦陸續出籠——1931年1月共產黨人簡娥帶領高雄苓雅寮的肥料袋工廠女工發動罷工、2月王萬得在台北印刷工的罷工行動中嘗試組織出版工會、台中有菸草工人的罷工、蘇新亦協助了蔗渣工業試驗所的罷工行動與3月份的石碇礦山罷工、4月莊守負責的高雄交通運輸工會為解雇員工發起復職運動、5月又緊接著1931年五一勞動節鬥爭，短時間內發生了這麼多抗爭事件，可以說，左翼長期以來鬱積的力量終於全部釋放出來了。接下來，本文將逐一介紹上述這些左翼組織在基層的發展與活動，這裡先將當年蘇新等起草的、尚欠完整的總工會計畫書抄錄於下：

總工會組織籌備會之確立

一 序言

一、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恐慌，如今已異常地激烈化了，就連誇稱不知有不景氣的全盛氣氛之美利堅合眾國，如今也更顯露出尖銳化。生產過剩與購買市場縮小之間的矛盾已擴大，資本主義各國的慢性恐慌也日益深刻化。位居世界經濟重要地位的產業部門，如今已面臨危機，資本主義各國，尤其是殖民地各國的農業恐慌，已顯露出致命性的尖銳化了。

二、這樣的經濟恐慌，使得帝國主義益加狂暴，而用盡一切手段進行活動。也就是在一切的產業上施行產業合理化，強化勞動，大量將勞動者剝頭，並把一大群的失業者流放到街頭上。進一步的，帝國主義強盜們認為再分割世界的殺人戰爭，是當前最大的急務，並狂奔地著手準備。如此，資產階級把經濟恐慌的一切結果轉嫁到勞動階級身上來。工資的低廉、工作時間的延長與勞動行程的強化，均不外都是基

於這個理由，勞動者連骨隨也被吸去了。群眾被剷頭的結果，造成全世界二千七百萬的失業者，使他們迷失於路頭，瀕臨於飢亡的戰線上。帝國主義狂熱地準備戰爭之所以迫在眉睫，與這些有所關聯，它並使一切均由勞動階級來負擔。

三、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化，被壓迫民族的革命化、殖民地罷工的暴動化。

四、蘇維埃同盟社會主義建設的驚人發展。

二 國內情勢

1. 不景氣及產業合理化、勞動者的失業、工資降低、農業恐慌（農產品價格的暴跌）、農民大眾的貧窮化。

2. 在這樣的情勢下，臺灣的勞動階級無論如何應該站起來。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我們已看到勞動者的罷工鬥爭浪潮已高漲起來。而且也從自然性發生進展到如最近印刷工的計畫性鬥爭。

3. 但是，我們決不可跟在群眾的後頭走。如何將這些投入革命運動的群眾，意識地、組織地以及計畫地組織、擴展開來，並使之發展到更高的階段，這是我們的課題，也是我們的任務。對我們來說，臺灣紅色總工會的確立，乃是當前的急務。

4. 高雄的勞動者及勞工運動的狀態。

5. 高雄地方總工會成立之必要。

（以下略之）⁸⁰

五、高雄苓雅寮肥料袋工廠女工罷工

高雄市苓雅寮周金李、馮清瑞外四名本島人工廠主所經營的六家肥料袋工廠總共雇用了二百七名本島人女工，他們所生產的肥料袋絕大部分都賣給高雄

⁸⁰ 同上註，頁 161-162。

的台灣肥料、松原製肥等日資肥料製造商。1930年12月，由於島內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陷於普遍的不景氣，日資肥料公司決定將肥料袋的承購價格由每張十二錢五厘下調到每張十錢，本島人肥料袋工廠資方為將損失的利潤轉嫁到女工身上，於是聯合起來宣布將織工的每張三錢工資下調到二錢五厘、繩工每張一錢二厘降至一錢一厘、加工每張九厘降至八厘⁸¹。工廠資方主張這波減薪的原因是肥料公司下調承購價格，女工們卻認為即便如此作為原料的稻草的價格也已經下降，因此資方減薪的理由並不成立⁸²，雙方的主張大有懸殊，分散在六家工廠內的女工們於是陸續團結起來發動罷工，其組織者為共產黨員簡娥與孫葉蘭。根據警方的統計，這次罷工行動中各家工廠的罷工人數與時間有如下表：

表 6：高雄苓雅寮肥料袋工廠罷工狀況

工場所在地	工場主	使用勞工	罷工女工數	發表降低工資日期	罷工日
高雄市苓雅寮四一二	孫迫	47	47	12月1日	12月4日
高雄市苓雅寮四三九	孫建	29	29	12月1日	12月9日
高雄市苓雅寮四八〇	孫厘金	25	25	12月3日	12月9日
高雄市苓雅寮一一一	歐天送	32	32	12月8日	12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寮三七〇	周瑞來	38	16	12月10日	12月12日
高雄市苓雅寮三一	馮清瑞	36	36	12月10日	12月15日
計		207	185		

資料來源：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93。

可以知道各工廠的女工們參與罷工的比例都非常高，非常團結。罷工團總共提出了如下十二項訴求：

- 一、反對降低工資
- 二、工資加三割
- 三、反對欠工資
- 四、所欠工資即時清還
- 五、反對強制作工
- 六、待遇要改善
- 七、反對占車

⁸¹ 同上註，頁 192-193。

⁸²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四十六號〈越年的爭議因工資落價問題草包女工決行罷業唱歌講演振作氣勢業主固執入持久戰〉。



- 八、工場要衛生
- 九、工場每日要清掃
- 十、工場即時設置便所
- 十一、絕對反對官憲干涉罷工
- 十二、罷工絕對自由⁸³

同年 12 月的最後一天夜裡，女工們派出十數名代表以這十二項條件同業主們面商，然而，業主們全部不予承認，就連先前拖欠女工們的工資都威脅說不復工就不清償。警方在這場罷工中採取的立場是完全倒向資方，12 月 18 日曾將女工代表數人傳喚到派出所去侮辱恐嚇，罷工團於是出動包圍了派出所，更有女工痛罵警察：「我們的罷工與汝們何干，汝們要做資本家的走狗嗎？」一行人並且用示威遊行的方式離開派出所回到爭議大本營⁸⁴。由於高雄市民中多有這起罷工的同情者，紛紛捐贈白米等物資給罷工團分配，警察甚至搜查罷工女工的家宅，擅自掀米缸看裡頭有沒有捐贈米，並威脅女工不准收受外界的物資。1931 年元旦晚上七點，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聯合起來在高雄下寮廟開了一場大演講會，辯士陣容有罷工女工三人，以及文協張滄海等，聽眾蠅集五百餘人，現場除了揭示「反對官憲干涉罷工」、「用工人做犧牲的產業合理化絕對反對」等口號⁸⁵，還合唱一首自行創作的抗爭歌曲：

頭家用出惡手段 姊妹大家著覺悟
三錢落伸二錢半 業主契約六百圓
騙咱落價來相瞞 想著賺食太艱苦
內容實在有因單 不可被人做狗呼⁸⁶

警方撰寫的《台灣社會運動史》則紀錄了這場演講會當天所喊的口號：

- 一、反對降低工資
- 一、薰繩工、縫工的工資加三成
- 一、機械故障立即修理
- 一、反對扣減加工不良品的工錢

⁸³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一號〈最近罷工一二的狀況〉。

⁸⁴ 同上註。

⁸⁵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四十六號〈越年的爭議因工資落價問題草包女工決行罷業唱歌講演振作氣勢業主固執入持久戰〉。

⁸⁶ 同上註。



- 一、立即清算未發放工資
- 一、反對未付工資
- 一、反對虐待女子
- 一、反對強制就業
- 一、職業病的治療費由廠主負擔
- 一、改善工場內的衛生設備
- 一、罷工絕對自由
- 一、反對干涉罷工
- 一、立即在工廠內設置廁所
- 一、工場每天要掃除
- 一、絕對反對犧牲工人的產業合理化
- 一、打倒帶假面具攪亂罷工的民眾黨
- 一、打倒一切的反動團體
- 一、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 一、所有的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 一、所有的黨工罷工萬歲⁸⁷

這場勞資爭議從 1930 年 12 月初持續到 1931 年 1 月初，肥料袋工場的六位資方完全沒有同工人們談條件的打算，同時又逐漸聘入新女工取代舊女工，日子一久，勞方陣線有所動搖、分裂，大約一半的女工回去工廠復工了，據警方 1 月 6 日的統計，持續罷工的百八十五名女工中已有百十六名復職，可以說，這場爭議最終是以女工們的屈服作為結束⁸⁸。不過，戰線上剩下來堅決不肯妥協的女工們其中數位的父兄陳舍、孫鳳過等六人因為看不下去，便拿出五千圓自己開了一家肥料袋公司，其宗旨在救濟失業女工與防止業主虐待，同時優先錄用生活有困難的罷工女工⁸⁹，這樣，這次罷工事件才算告一段落。值得注意的是，這次罷工是由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組織者主導的，而與黨中央的紅色總工會籌備會計畫無關。

六、台中菸草組合從業員罷工

位在台中市若松町的「二瓶菸草賣捌所」是總督府專賣局特許指定的菸草

⁸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94-195。

⁸⁸ 同上註。

⁸⁹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五十二號〈用爭議激成的高雄草包公司主在互相救濟〉。

中間商組合（日文為「仲賣」），旗下聘用從業員六名以及擔工數名，員工總數只有十多位。該組合是由勳三等的二瓶源五、台灣新聞社長松岡富雄、小鹽三治以及辜顯榮四名大股東出資三萬圓設立，皆是御用紳士或退官者中的大巨頭，而這樣一間小公司每年淨收益可以高達八十萬圓，股息更領到不可思議的56%，可以說是國家庇蔭的大塊肥肉。二瓶源五本人同時以代表者的名義每個月領七十五圓的薪水，組合裡的高階主管更有領到一百二十圓者，不過，本島人從業員的薪水卻是從每月二十二圓起跳，最高年資超過十年的也只到三十六圓⁹⁰。與此同時，二瓶氏對員工也十分刻薄，不但不補貼飯錢、不准離店吃飯、出差旅費自負且不給津貼，平常還得當老闆的管家，從理頭髮、掃庭園到各式各樣的雜役都有，連員工的私人交際都要求列出朋友名單加以管理⁹¹。員工們在1930年中間已發生了二三回勞資爭議，卻因為沒有組織與計劃都以失敗告終⁹²，至1930年12月21日，六名從業員團結起來一齊向二瓶氏提出下列五項要求，同時怠工三日：

- | | |
|----------------|------------------------------|
| 一、宿直料（按指夜間加班費） | 參拾錢 |
| 二、當直料（按指假日加班費） | 壹圓 |
| 三、出張車費（按指出差旅費） | 實費 |
| 四、出張日當（按指出差津貼） | 五拾錢（舊時四角） |
| 五、缺損補助金 | 拾五圓（舊時是被減到十一圓） ⁹³ |

翌日二瓶氏的太太答覆道組合現在先只承認第二、三兩條，其他部分往後再來斟酌，從業員們認為這是緩兵之計，六名從業員於是開始罷工，其結果，二瓶氏同意了全部條件，唯第五條缺損補助金改成十三圓，又允許新聘一名從業員來幫助業務，至此，這一回勞方取得了勝利。然而，縱使這組合仗著特權已賺錢賺到不可思議了，二瓶源五依舊在動腦筋縮減勞動成本，打算把從業員罷工爭來的利益負擔從資方轉嫁到更底層的員工身上，1931年2月5日，二瓶氏宣布組合欲將擔工的工資降價三成，從每工一圓縮減到七十錢⁹⁴。六名從業員認為唇亡齒寒，倘若不站出來支持這些當初聲援過罷工的擔工，等到擔工被逼走換成另一批人，下一次資方的刀就會朝向從業員自己⁹⁵。1931年2月7日，從業員與擔工聯合起來向二瓶源五提出他們的決議書：

⁹⁰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五十二號〈臺中煙草仲賣從業員們起罷工人少力微不關痛癢搾取機關施逞暴威〉。

⁹¹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二號〈臺中煙草匿名組合從業員罷工的真相〉。

⁹²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一號〈最近罷工一二的狀況〉。

⁹³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二號〈臺中煙草匿名組合從業員罷工的真相〉。

⁹⁴ 同上註。

⁹⁵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五十二號〈臺中煙草仲賣從業員們起罷工人少力微不關痛癢搾取機關施逞暴威〉。



- 一、絕對反對降減擔工的工錢！
- 二、退職手當，一年一個月份！（按指自願離職之資遣費）
- 三、解雇手當，以退職手當之外，加給二個月份！（按指非自願離職之資遣費）
- 四、事務分擔時，會計月給要四十五圓！⁹⁶

當時該組合所屬擔工一個月只能做十七日，若每工降至七十錢則一個月的薪水將只有十一圓九角，根本無法生活，因此擔工們的反對聲音異常堅決，率先開始罷工，資方立刻反擊聲明擔工們全數解雇，六名從業員於是向資方提交了「反對馘首」的決議書，並且在 2 月 10 日加入罷工行列。當天下午，資方在組合內召集各大股東、菸酒中間商關係者、專賣局、警察署憲兵隊的特務及巡查數名開了個會議，結果決定連這六名從業員一起開除，同時透過專賣局、菸小賣組合的關係從別的地方調度湊合新聘員工，繼續開業。罷工團設法疏通這些從外地轉調來的員工，然而皆未能如意，但新工畢竟不如熟練工，組合方面於是遣人勸誘一部分從業員回去復職，可罷工團認為要復職就大家一起復職，因而沒有接受⁹⁷。《臺灣民報》報導了這場罷工的結局：最可憐的就是這些被解雇的人，毫不得到半點的眼淚錢而就白吃一場的忿氣，因為人少力微，不足以制其生死，只有多流無產者的幾滴熱淚而高叫打倒中間搾取機關、打倒資本家罷了⁹⁸。

與此相對，左翼倒是從這次罷工中歸結出一些教訓：

- 一、在開始罷工以前，須早速和地方的煙草仲賣從業員兄弟聯絡，促各地的從業員兄弟，對臺中的爭議團，能够極力支持。
- 二、資本家的方面，是以同一產業部門（如專賣局煙酒仲賣人）及官憲聯絡，壓迫罷工團，那末臺中煙草從業員的組織及動員，只限於臺中煙草匿名組合的從業而已。故煙草從業員，若要施展其階級的威力，須先促進全島的專賣局工人及各地的專賣品仲賣的從業員兄弟，一齊組織起來、動員起來，才能得到勝利。⁹⁹

⁹⁶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二號〈臺中煙草匿名組合從業員罷工的真相〉。

⁹⁷ 同上註。

⁹⁸ 見《臺灣民報》第三百五十二號〈臺中煙草仲賣從業員們起罷工人少力微不關痛癢搾取機關施逞暴威〉。

⁹⁹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二號〈臺中煙草匿名組合從業員罷工的真相〉。



七、台灣平版印刷株式會社的罷工

1931年2月位於台北市宮前町的台灣平版印刷株式會社（日日新報之漢文譯名為「台灣奧舌卓會社」，為「offset」之日文音譯）受到島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實施了縮短工時的策略，將旗下全部從業員的工作時間限制在一個月二十二天¹⁰⁰，由於當時是算日薪的，減少每月工作日數等同於是減少每月工資。在此之前，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的核心王萬得自從松山會議上決議積極發展工運、設立全島性產業別工會以後，便已透過印刷從業員陳兩家在台灣平版會社內部進行「台灣出版工會籌備會」的組織工作。（事實上，先前連溫卿時代的左翼已經有了台北印刷工會的組織，這次爭議不透過台北印刷工會而重新組織，可知共產黨始終搞不定與早前的左翼工會的關係。）待到資方在2月初宣布這限縮工作日的消息，陳兩家等四十九名員工便在2月4日發動怠工，並且發表了反對縮短工時的聲明，可是，因為會社想要的正是員工減少工作時間、限縮生產，所以當員工怠工，會社便直接在2月5日宣布停業了¹⁰¹。當天，憤怒的工人撕毀了停業告示，並召開從業員大會選舉代表、作成決議，於1931年2月6日向平版印刷會社資方提出如下的要求書：

要求書

一、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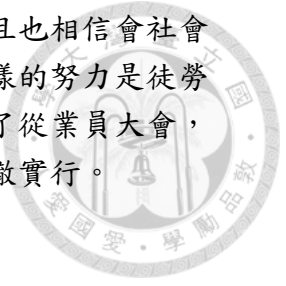
甲、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請願，要求收回威脅到我們所有從業員的縮短工時之案，可是，如今卻不收回，反而用臨時休業來擾亂我們的團結，會社沒有誠意，出乎我們意料之外。

從開始到現在，我們不斷地聽到會社說要共存共榮，而且也深信不疑。但是，會社雖然計畫增設機械、擴建工場，唯獨我們從業員的收入卻減少了。今天，看到會社這樣的沒有誠意，我們對共存共榮的說法感到迷惑了。

¹⁰⁰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1年2月11日〈臺北奧舌卓會社從業員罷業惡化警官出張命解散〉。

¹⁰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195-196。

乙、從開始到現在，我們一心一意希望會社反省，而且也相信會社會收回成命，可是會社這樣的頑冥態度，卻告訴我們這樣的努力是徒勞無功的。因此，在這裡，我們從業員為了自衛而召開了從業員大會，決議如下事項，以促使會社反省，同時也期待會社貫徹實行。



二、要求條件

- 一、立即收回縮短工時
- 二、實施八小時工作制
- 三、立即提高工資三成
- 四、撤銷扣減工錢的制度
- 五、節日、星期日的公休，薪資照付
- 六、女工及童工的薪資提高五成
- 七、金粉作業不論男女均增加津貼十錢
- 八、更衣室、食堂、浴室的設備，供給肥皂
- 九、爭議期間應支付日薪
- 十、此次爭議不可製造犧牲者
- 一一、爭議的費用由會社負擔

三、回答時日

從今日會社的營業狀態來看，以上各條，相信絕非是過分的要求，切望在今日下午二點之前，向從業員大會所公選出來的代表回答。

全部從業員大會 所有從業員一同
代表 三名

昭和六年二月六日¹⁰²

1931年2月7日改革同盟王萬得、蘇新、趙港三人在上奎府町趙港的秘密住宅裡召開了一次中央常任委員會，討論台灣平版印刷會社罷工的對策，決議以蕭來福擔任這回勞資爭議的負責人，與此同時，亦決定了下面六條行動的根本方針：

1. 應使這次爭議走向持久戰
2. 使罷工員工組成鬥爭委員會，並使革命分子援助
3. 應誘發臺北市內的出版界勞工以及其他人士進行同情罷工

¹⁰² 同上註，頁 196-197。

4. 發行爭議新聞，以圖擴大影響
5. 發起救援運動，尋求群眾的同情
6. 以爭議為契機，謀求確立出版工會組織籌備會¹⁰³



另一方面，雖然從業員大會限制資方在 2 月 6 日下午回覆是否願意接受有關訴求，然而，資方卻一副老神在在地拖到 2 月 9 日才宣布全部拒絕，還試圖趁這機會清除會社內部的工會運動份子，發表了開除陳兩家等六名印刷工人的人事命令¹⁰⁴。同一天裡五十多名員工團結一致開始罷工，並且把罷工團本部移轉到工廠內，直接把生產現場佔領下來，下午五點，工人們陸續把各種食糧搬進了印刷工廠，六點，大批員警趕到工廠聲明集會違法、命令解散¹⁰⁵。隔天 2 月 10 日早晨，罷工工人們再度集結欲回去佔領工廠，然而，揭示著「臨時休業」字樣的工廠大門內外已有數十名武裝警察在把守，於是工人們轉而包圍了會社專務的住宅，派出陳情代表欲向專務質問，沒想到該名專務竟在警官立會的情況下當場宣布將五名工人開除，警方立刻擁上前去逮捕了工人代表¹⁰⁶——那包括陳兩家、陳來水、戴再生等六名印刷工人¹⁰⁷。正當陳情代表們即將被員警架上自動車，準備移送往北署的時候，數十名憤怒的工人們喊著「返我領袖！」、「寧死在自動車下，也不願放自動車去！」等口號包圍了警車¹⁰⁸，警方於是再度增派人手，把四十一名工人全部逮捕檢束到留置場，最後拘留了八名主要人物，其餘的人則當天釋回¹⁰⁹。

1931 年 2 月 11 日，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在台北市御成町的新台灣戰線社糾集了王萬得、楊克培、謝祈年等各工會代表十六人討論罷工對策，結果決定以持久戰為戰略，同時組織救援團向島內各個團體募集捐款與物資，並且設置宣傳、會計等職位。根據警方的紀錄，2 月 15 日以後罷工團發行了「爭議日報」、「鬥爭」、「印刷工」、「紅旗」等多種出版刊物，2 月 17 日更以台灣出版工會籌備會的名義散發檄文，準備下一波更大規模的總罷工行動¹¹⁰。當時的檄文內容如下：

¹⁰³ 同上註，頁 198。

¹⁰⁴ 同上註。

¹⁰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2 月 11 日〈臺北奧舌卓會社從業員罷業惡化警官出張命解散〉。

¹⁰⁶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聲明書〉。

¹⁰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11 日〈留置中の從業員氏名〉。

¹⁰⁸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聲明書〉。

¹⁰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11 日〈職工等結束し檢束を妨害遂に三十名留置さる〉。

¹¹⁰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98-199。

公 鑑

在臺灣出版工會籌備會的領導下，所有的臺灣平版印刷工人兄弟姊妹，為了反對資本家產業合理化的「縮短工時」，自本月四日起開始進行怠工，六日實行罷工占領工場，十日再度占領會社的俱樂部，並包圍了專務的住宅，最後終於與武裝警察隊衝突，罷工的團員幾乎全被逮捕，現在仍拘禁於警察署中的勇敢工人兄弟尚有八名。工人兄弟的團結非常堅固，戰鬥精神極度奔騰，罷工現在仍然繼續進行中。該罷工團的鬥爭資金非常缺乏，家人的生活也非常窮迫。凡我解放戰線上的各友誼團體諸位同志、各位同情者，懇請能向群眾募款加以援助，同時也希望能動員，極力支持罷工的勝利。祝大家奮鬥勝利。

一九三〇（按當為一九三一之誤）、二、一三
臺北市御成町一新台灣戰線社內

臺灣平版印刷工罷工團
臺灣出版工會籌備會
臺灣平版印刷工罷工應援團¹¹¹

大眾起來援助臺北才フセツト工人的鬭爭！

在這殺人的不景氣的當中，資本家們只曉充滿自己的財囊使其豐富，對於他人的死活是系毫不管，以榨取無饜的手段來向我們工人兄弟姊妹不斷地挑戰像這次才フセツト會社的罷工問題便是適當的例證了。發生罷工的直接動機，是因為資本家要把工作日縮少一個月只許二十二日做工，以外是不付錢，說是受了經濟的打擊，所以要縮少，其實是故意要迫我們工人愈于窮困。他增築廣大工場、新買機械，那裏有甚麼財政困難，這明明是欺騙之語，工人提出十一條件！

- 1 操業短縮案撤廢
- 2 八十間勞働制
- 3 工賃即時昇三割
- 4 控分制度廢止
- 5 制定祝祭日、日曜日有給公休日
- 6 女工、童工工賃昇五割

¹¹¹ 同上註，頁 199-200。

7 金粉作業的工人不論是男是女須增加手當十錢，並配給作業帽作業服

8 浴室、更衣室、食堂的設置

其他三件



要求改善，他全置之度外，不應付其正當的要求就惹出罷工了。然而可惡的資本家，仍靠某方面的援助，要來破壞我們工人的結束，四十九名被檢束（現在已釋放若干名）本人和家族都很活潑決沒有退縮，不過要繼續鬭爭是須要財政的援助，況且現在他們受了莫大的打擊已陷到困苦的地步，若沒有大家的救濟基金的支持是決不能得到多大的效果所以要至急鳩集救濟基金寄來本部（由本部寄給被救援者）。

起來：和資本家鬭爭，勇敢、徹底的鬭爭呀！祝努力！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臺灣文化協會本部¹¹²

這些要求各界支援的傳單發出去以後，據日日新報的報導，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亦有應援¹¹³（左翼《新臺灣大眾時報》的說法則正好相反，認為工總聯是來搞破壞的）。為了對應罷工團的持久戰策略，台灣平版印刷會社資方在 2 月 20 日發出通告，以 2 月 24 日為期限要求員工復職，否則即視為自願退職。2 月 22 日，罷工團陳樹根等十九人聚集討論，翌日前往工廠會見專務，提出下列三項要求，若資方接受就願意 24 日以前無條件復職：

- 一、收回縮短工作時日的成命
- 二、採用八小時工作制
- 三、要求休業中支付薪資¹¹⁴

這些要求資方當然一個都不會同意，然而，員工方面依舊與資方達成了下面三項協定，願意無條件復職：

¹¹²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二號〈大眾起來援助臺北オフセット工人的鬭爭！〉。

¹¹³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2 月 15 日〈臺北奧舌卓會社從業員罷業文協積極應援〉。

¹¹⁴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201-202。



- 一、現階段開除者復職之事。
- 二、不得解雇被北署留置的罷工工人。
- 三、會社方面須慰問撫卹遭北署留置的罷工工人的家屬。¹¹⁵

於是直到 2 月 26 日除了遭北署留置的八名工人以外其他全部復職了，爭議暫時得到解決¹¹⁶，不過，這可能只是勞方的緩兵之計。1931 年 3 月 9 日印刷從業員發動復職運動，再起罷工，希望資方重新聘僱當初遭到解雇的六名工人，理由是「道義上不得已必須援助已經犧牲的同伴」¹¹⁷，警方的說法當然是罷工之再起原因是共產黨員從中煽動，無論如何，這一次罷工資方手段更為強硬，當天就把全部員工解職了，並且聲明對於希望復職者將採取重新錄用的形式，同時新聘了八名日本人員工維持工廠內的作業。至於這第二次罷工的結果，根據警方的說法，至三月十八日為止，復職者已達二十五名，場方並以新錄用員工補充缺額，因而爭議最後終於以勞工方面慘敗告終¹¹⁸。《新臺灣大眾時報》的文字則記錄了 1931 年 3 月 23 日罷工團解散，除此之外，「我們的陣營內的戰鬥的同志除罷工員八名以外被拘者八名、被革職者三名、尤其是高校四名被退校」¹¹⁹，果真轟轟烈烈的結局。作為這事件的結束，這裡將這第二次罷工的宣傳文字抄錄於下：

大眾起來救援オフセツト的再罷工

自歐州大戰以後，資本主義已經是沒落的過程中了。到今日所謂資本主義沒落第三期，所以他們愈帶著反動的色彩故以歷史上未曾有的橫暴項我們無產大眾挑戰了。像這回オフセツト的罷工很露骨地演出其惡辣的手段，自二月四日開始罷工以來曾嘗了許多惡戰苦鬥，占領工場、包圍工場和官憲抗爭，勇敢的兄弟姐妹全部被檢束，八名兄弟姐妹被即決二十九天，這樣官憲的干涉罷工愈激起罷工兄弟姐妹的憤慨，而愈結束的，從來有一部分分子被官憲的無理恐嚇，起出動搖，致使不能歸于勝利，然而他們個個都很勇敢，不以那樣而消沉，而在準備更以前回的教訓于三月九日勇敢的兄弟姐妹再提出！

¹¹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26 日〈オフセツト會社の從業員罷業解決つきけふから從業〉。

¹¹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27 日〈臺北オフセツト爭議解決す從業員の讓歩で…〉。

¹¹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12 日〈臺北オフセツト又も總罷業復職運動奏效せず〉。

¹¹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202。

¹¹⁹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聲明書〉。



1. 撤廢二十二日工制
2. 被馘首的六名即時復職

等二條件開始罷工了。然而工場主毫無反醒，用狡辣的手段將全體的工人解職，勇敢的兄弟姊妹絕無打消其勇氣，對它們的濫躓、蹂躪，更加反抗起來，欲和他們決個最後的勝利，我們對勇敢的兄弟姊妹的偉大的舉事，應該階級的表個敬意，同時要激勵他們救援他們支持他們才是，故各支部要緊緊送應援金來本部，在本部集做一塊兒寄給罷工兄弟姊妹。程健鬪。

一九三一、三、一六
臺灣文化協會本部¹²⁰

八、交通運輸工會與高雄鐵道部的勞資爭議

有關台灣共產黨在總督府高雄鐵道部內的活動，不論是新聞紙或時人的回憶錄均無記載，這件事唯一被詳細提及的地方是在《台灣社會運動史》裡，由於沒有更多可以闡述的，這裡僅將警方的文獻抄錄於下：

高雄一帶，自昭和五年（按1930年）三月左右，臺灣共產黨中央派遣南區負責人劉守鴻前往活動以來，即與農民組合的顏石吉、陳結等黨員共同召開高雄地方的組織者會議，並糾合該地的左派青年孫古平、周坤棋、孫湘洲、葉天護等人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會，且使這些研究會的會員潛入工場與農村，擴大黨的影響力，同時也著手高雄地方紅色工會組織的基礎工作。

臺灣共產黨南區於昭和五年六月改稱高雄支部，九月，負責人由莊守擔任。松山會議之後，應謝氏阿女的意見再改為高雄區，同時又對組織加以改革，以莊守、顏石吉、趙港、劉守鴻、陳結為高雄區委員，開始在南部活躍地展開領導農民運動以及紅色工會組織運動。

昭和五年末，孫古平、周坤棋等人即已成立鐵道工會高雄組織者會議，其後漸次爭取到鐵路部高雄工場職工葉天護、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等人為

¹²⁰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二號〈大眾起來救援オフセツトの再罷工〉。

組織會議的成員。昭和六年（按 1931 年）一月，黨改革同盟甫一成立，上述的組織者會議即改稱「臺灣交通運輸工會高雄組織者會議」，並刊行工場新聞分發給高雄鐵路工場員工，漸次致力於爭取工會會員。同年三月，該會利用高雄工場有二名員工被解雇的機會，煽動全部員工擬走向爭議。莊守、劉守鴻、吉松喜清、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周坤棋、葉天護等人於是進行討論對策與方針，並進而謀求實現，因而發展至四月十八日成立了鐵路部高雄工場細胞。然而，由於宮本、津野於五月初相繼被解雇，因此，雖然他們努力頒發聲明書以及挑撥爭議，但人人危懼被解雇，故無應和者。接著他們又於同年七月在壽山山腹商討鐵路部高雄工場細胞的發展策略，但不久由於劉守鴻、莊守等人相繼被檢舉，因而活動遂告消滅。¹²¹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黃師樵所撰寫的《台灣共產黨秘史》，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吉松喜清等日本工人在組織者會議的影響下都加入了台灣共產黨，並在 1931 年的台共大逮捕中被官方起訴坐監¹²²，這該可以算是國際主義精神的實現吧。這些日本工人與台灣工人聯合起來，在滿洲九一八事變即將發生、帝國主義大戰前夕的殖民地社會基層苦苦掙扎奮鬥的故事，現在除了警方寥寥數字、角度偏頗的紀錄以外甚麼也沒有留下，這裡僅能將《台灣社會運動史》裡當年傳單上的檄文抄錄起來，聊供憑弔。

檄 文

全工場的各位勞動者！

諸位諒必以憤慨及憎惡的心情看到了六月十九日下午所發生的事吧！從頭到尾一直都與我們一起工作的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吳廷國、顏祥、周欽輝五人，最後終於被我們鐵路部高雄工場放逐了。這些傢伙把我們五位弟兄剷頭了。為什麼？不用說裡由，相信各位都一清二楚。

因為他們從頭到尾都是為我們兄弟的利益而勇敢起來戰鬥。因為它們絕對反對剷頭，呼籲反對降低工資及要求提高工資，因為他們告訴我們應該加入工會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之故。

各位！這一切都是我們切身的要求。我們反對降低工資，而要求提高工

¹²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57-158。

¹²² 見黃師樵，《台灣共產黨秘史》（台北市：海峽學術，1999），頁 19-22、51-52。

資，我們的生活要好好地改善才可以。因為像這樣的一切乃是全工場兄弟的切身要求，是最正確的事。

我們絕對反對這樣的事情。對於把為我們利益而戰、告訴我們唯有加入工會才是提高我們生活唯一之道的兄弟剷頭，全工場的兄弟們應該斷然站起來鬥爭才可以。

鐵路當局常常宛如不會遭到勞動者反對地隨時準備將人剷頭與降低工資，而且，這些傢伙為了要掠奪、榨取窮困至極難以維生的我們，為了吸淨我們的骨髓，不惜講求一切的策術。因此，這些傢伙懼怕我們唯一的工會，害怕為我們利益而戰的兄弟，因而將他們剷頭。

這些傢伙榨取我們的膏血製造砲彈，充當軍艦的大砲火藥之用，已準備進行掠奪外國土地、屠殺外國兄弟的帝國主義戰爭。這些傢伙又向我們榨取金錢，進行鎮壓為我們的自由解放而與資本家地主鬥爭的兄弟。我們絕對反對這樣的戰爭，如果不打倒資本家地主的政府，我們勞工就無法得到幸福的生活。可是，各位！那些傢伙為何能輕易地將五人剷頭了？從本部拍來的電報說：「根據憲兵隊的報告，解雇上述五名」。

我們也親眼看到，在十九日下午四時的下班時間中，我們的工場被憲兵包圍了。為什麼？那些傢伙害怕我們的團結力量啦！如果工場的勞動者反對解雇，團結起來進行罷工，那就不得了了。他們十分清楚，也十分害怕我們的團結力量。

如果我們團結起來，他們的任何壓迫都會紛紛被破碎。可是年度之交的剷頭，以及這一次的剷頭，不是都未有勞動鬥爭無息而終嗎？為什麼？因為我們還未團結起來的緣故。我們勢必要組織起來才行。我們所能團結的地方，惟有工會。我們惟有加入工會，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如果團結鞏固起來，他們就無法巧妙施展剷頭及降低工資的手腕了。我們交通勞工應該要加入我們的工會——交通運輸工會。工會活動是自由的，反對剷頭的我們弟兄，團結起來，戰鬥！

全島的各位交通勞動者！

請全面加入交通運輸工會！¹²³

¹²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158-160。



九、宜蘭蔗渣工業試驗所的勞資爭議

宜蘭蔗渣工業試驗所的勞資爭議發生在 1931 年，這同樣是個除了《台灣社會運動史》以外無所記載的事件，由於無法補上更多的說明，這裡僅將警方的簡短紀錄抄錄於下：

昭和六年二月盡如蘭陽地方領導鬥爭的改革同盟中央委員蘇新，在羅東街與盧新發取得了聯絡，並指令其調查位於二結的蔗渣工業試驗所之營業狀態及員工待遇條件，同時命其在該工業試驗所裏將員工組織起來。

盧新發在上述的指令下，開始在員工間進行工作，激發員工對試驗所產生的不滿，並煽動員工萌生不穩之念。蘇新把上述的情況報告給黨常任委員會，經討論對策後，黨下了一道爭議領導方針的指令給盧新發，其要項如下：

- 一、透過罷工鬥爭以謀確立工會
- 二、組織罷工委員會
- 三、在罷工鬥爭中發揮群眾的主導權
- 四、注意組編應援團，激發其日常鬥爭，以達應援之實
- 五、發行爭議日報、傳單，以擴大對其他工廠的影響力
- 六、結合六一七紀念鬥爭及文化協會解消運動

等等，盧新發在接到上面的指令之後，即於六月上旬召開員工代表會議及從業員大會，令各員工將對各會社的要求條件攜帶前來，將之整理成如下各項，並決定向試驗所提出。

- 一、工作時間由上午七點至下午五點
- 二、日薪提高一成
- 三、有毒工作場地，上、下午應各有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
- 四、解雇侮辱女工的監督
- 五、男女同工同酬
- 六、因公受傷、生病，應支付醫療費及全額薪資
- 七、設置退休金、慰勞金制度
- 八、無理由不得解雇員工（此外還有三項）

但大會後五天，試驗所悉數拒絕上面所提出的要求。罷工兩天，由於試驗所發布解雇全體員工、希望復職者重新錄用的人事命令，員工方面束手無策，盧新發也無法指揮員工團結鬥爭，因而爭議慘敗告終。¹²⁴



十、台灣礦山工會籌備會與石碇炭礦坑罷工

自 1929 年七月起蘇新進入石碇一帶的炭礦坑做潛伏勞動，工作至 1930 年 5 月已同蕭來福一道成功地建立起「台灣礦山工會組織籌備會」。1930 年 7 月間，石碇第三坑的承包商潘宏水拖欠礦工工資已達三個月，蘇新於是號召工人們召開礦工大會，欲藉此機會進行組織工作，然而，礦工們對第三坑已經死心，紛紛歸農或轉到其他坑去工作，以至於整個第三坑空無一人。據警察的說法，蘇新對此結果深感失望，因此認為從來的領導方針係錯誤，轉而講求挑撥礦工的不平與不滿，積極指導具體的鬥爭，並令礦工王德元、曾學生、曾進興等人掌握住一切的機會進行煽動。結果終於在石底第一坑組織了四十多名的礦工而成立籌備會支部¹²⁵（這很可能是警方對蘇新被捕後供詞的理解）。同年 11 月松山會議結束之後，蘇新等人又在猴硐以及五堵林溪圳一帶的共和礦坑成功地把一百餘名礦工組織起來，分別在兩地設立了籌備會支部，且發行兩回雜誌《礦山工人》，至此，台灣礦山工會組織籌備會算是稍有規模，儘管沒並沒有發展成正式的工會組織¹²⁶。

1931 年 4 月 1 日，已成立礦山工會組織籌備會支部的石碇第一坑、尚無組織的第五坑，兩坑的坑主高文秀對外宣布調降礦工工資，每車領受三角至四角者，往後皆須再減少兩錢，第一坑、第五坑的礦工們於是當日就發動了罷工¹²⁷。事實上，蘇新早在 3 月中旬以前就已得知高文秀即將調降工資的消息，旋即在台北市龍山寺町三都商會二樓陳德興的秘密聯絡處召開台灣共產黨的中央常任委員會，會上決議由蘇新、謝祈年兩人前往石碇兩坑，為日後即將展開的戰鬥做好準備，至 4 月初坑主一宣布調降工資的消息，兩人立刻就動員礦工別再入坑工作了¹²⁸。《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刊出一篇文章〈石底炭礦罷工的經驗與教訓〉詳細地介紹了這回礦工罷工的來龍去脈，以其敘事的角度、坑內情形掌握之細膩、運動始末分析之條理分明，可以推測是出自組織工作者

¹²⁴ 同上註，頁 202-203。

¹²⁵ 同上註，頁 153。

¹²⁶ 同上註，頁 154。

¹²⁷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號〈汐止炭礦罷工真相當局大索策動者〉。

¹²⁸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204。

的手筆，作者很可能就是蘇新、謝祈年其中一人或兩人合寫。根據該文作者的觀察，石碇礦工們在罷工以前就已經蓄積了龐大的負面能量，他們的工資一日八九十錢原本就太低、調進所（資方經營的礦山裡的商店）的米價比一般市場上至少貴三成（高麗菜則貴兩倍）、女工沒有專用的浴室、工寮連廁所都不設，與此同時，前貸金（資方經營的高利貸）每借一圓要多還五錢的利息也太過沉重，因此，工人們可以在降薪的第一時間響應罷工¹²⁹。

之所以要抓住這4月初的機會發動抗爭，除了由於原本礦工們就在不滿，且礦山工會籌備會的組織網絡已然存在，還有幾個重要的原因——首先，當時正臨農作期，由於石碇的礦工大部分是兼種田的，每年3、4月一部分工人歸農以後坑內很容易面臨缺工的狀況；其次，高文秀的炭大部分是依照約定噸數賣給鐵道部的，在產量大減的農作期常常面臨鐵道部之迫炭，有外在的壓力；其三，當時礦山的監督與事務員正因為收賄問題惹起內鬨；其四，透過礦山組織者籌備會的網絡可以為罷工募集資金。1931年4月1日早上七八點左右，在第一坑剛要入坑的工人們見到坑主降工資的告示，即聚集在「炭場」開工人大會高呼「反對降減工錢」宣言罷工，並且選舉出代表數名組成罷工委員會，向資方提出了十三項要求：

- 一、反對減工賃，工錢即時昇加二！
- 二、反對央分及沒收，每車重量制限九百二十斤！（按指反對失分沒收）
- 三、罷工中要支出工錢！
- 四、共濟費即時清算，共濟金歸工人管理！
- 五、酒保要與文市同價！（按文市即台語一般零售商）
- 六、皆勤獎金即時支出！（按指全勤獎金）
- 七、工錢每十日發一回！
- 八、蓄電池每個實價五錢，破害賠償每個十錢，損失賠償每個五十錢！
- 九、石炭的使用，工人絕對無料！（按無料即免費）
- 十、坑內設置時間車！
- 十一、坑場即時特設女工浴場及設置共同便所！
- 十二、反對坑內徵收戶稅！（按當時礦工寮需繳兩份戶稅，一份給政府一份給資方，因為工寮是資方蓋的）
- 十三、安全燈不到之處絕對不作工！¹³⁰

第一坑主任林溪接到這份要求書，即時懇求工人撤回要求入坑做工，但遭平時

¹²⁹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石底炭鑛罷工的經驗與教訓〉。

¹³⁰ 同上註。

受他虐待的工人們果斷拒絕，主任林溪於是將罷工情況報告給坑主高文秀以及當地派出所。至於第五坑的情況，雖然當天同樣毫不遲疑地罷工了，但是因為組織者準備不周到，沒能召開工人大會，因此也沒有擬定訴求向坑主提出，只是呼應著第一坑起來罷工而已。1931年4月2日一大早，派出所已經派員警趕到礦坑恐嚇工人，卻反倒遭工人痛罵一頓，不敢開口動手，只好打電報向汐止分室報告要求後援。大概從這時候開始，警方已經在動員搜捕那礦山工人們口耳謠傳中描述的「社會運動家」，入夜以後，蘇新、謝祈年等隱藏起來的「罷工指導部」正在召開各坑代表者會議，會上卻接獲風聲說「指導部已被官憲探著了」，組織者們遂趕緊把指導部移出爭議地點即礦坑以外，代表會議也因而中止。¹³¹

1931年4月3日罷工的第三天，坑主高文秀親自來到礦坑發餉，同時設宴款待罷工工人，對工人們說：「汝們若有什麼要求不可罷工，待我來的時候，才來磋商。汝們反對落工錢，我也不是愛落的，是因為鐵道部對我落炭價，所以不得已對汝們落工錢。關於這點，汝們要諒解我。若是前貸金的利益，好！以後借一期（十五日間）落價二錢，借一個月落價四錢。至於調進所的物價，以後一定要落價，女工的浴場即時設施。明日汝們得確要入坑去做工。¹³²」這樣由於坑主高文秀的花言巧語溫情攻勢，加上組織者前一晚已離開礦坑，礦工們便逐漸被說動了。另一方面，同日午後警察汐止分室實行非常召集，將罷工情況上報到七星郡高等系、進而上報到台北州高等課，下午五點以汐止分室長為首的數十名官憲抵達石碇第一坑，將罷工運動的主要工人幹部王德元帶去礦坑事務所審問，百餘名礦工見這情勢，便也殺到事務所去同警察計較，警察於是現場檢束了礦工王德元、高龍通等24名主要份子帶回汐止街派出所¹³³。在派出所裡頭，警察對著罷工工人們大發雷霆道：「怎麼你們要罷工以前，不向派出所告知？」甚至以鐵管毆打高龍通，並將高氏即決十日¹³⁴；在派出所外頭，百餘名工人追著二十四名被帶走的罷工者來到汐止街，等待檢束事件的結果，坑主高文秀此時也來到街上，欲重施故技開宴攏絡罷工工人，然而，工人們已被警察的大動作激怒，立科向高文秀聲明：「我們的代表者若無釋放出來，絕對不去做工。」¹³⁵其結果，高文秀決定出車資載這二十四名檢束者前往汐止分室去找派出所的上級對即決的天數討價還價，最後，王德元即決拘留二十九天，蔡平、蔡能兩人七天，其餘的高龍通等當天晚上釋回¹³⁶。

1931年4月4日，罷工進入第四天，第一坑的工人們還因為昨日的檢束事

¹³¹ 同上註。

¹³² 同上註。

¹³³ 同上註。

¹³⁴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號〈汐止炭礦罷工真相當局大索策動者〉。

¹³⁵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石底炭礦罷工的經驗與教訓〉。

¹³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號〈汐止炭礦罷工真相當局大索策動者〉。

件停留在汐止街，繼續罷工下去，第五坑卻因為沒有組織化而開始動搖，約有半數工人已入坑工作。當天早上人在汐止街上的工人們正要回石碇山上去的時候，遇上了台灣民眾黨主幹陳其昌，這陳其昌竟然對工人們說道：「左派的作法是錯誤的，沒有先組織工會，就開始罷工。我們民眾黨不是這樣的，先組織工會，然後才來罷工。文化協會的人是呆人，煽動汝們罷工，汝們一旦受壓迫，他們就棄汝們走，文化協會的人是驚壓迫，我們民眾黨卻不是的，若沒有人可去抗議，我們也有錢也有人，汝們找我們才好。¹³⁷」說完還給工人們一份工會的「入會書」，要他們回山上去把工友會組織起來。陳其昌不知道這石碇礦山上其實是有工會的，蘇新已在山上潛伏勞動、搞了一年，然而，礦山工會的勢力卻還在成長中，其實力只比沒有工會好上一些。其結果，由於左派指導者之缺少、罷工團中間份子被拘留，再加上原定透過礦山工會組織者會議網絡去募集罷工基金的計畫失敗以及民眾黨陳其昌的逆宣傳，所以一部分的工人已經對礦山工會籌備會的指導者抱持懷疑、不信任了。另一方面，第一坑的礦工們作為蘇新組織起來的這場抗爭行動的中心，雖然能持續將罷工進行下去，坑主任林溪眼見似有持久戰的樣貌，便到別坑去募集新工，舊工人於是也有所動搖，不過對於當天來報到的二十餘名新工，罷工團的積極分子依舊潛入坑內對新工人勸說罷工情事，這些新來的工人於是陸陸續續同情罷工者離開了礦坑。同一日下午，台北州高等警察課的大批警力來到第一坑內，像是搜查殺人犯一樣地尋找「罷工指導部」的所在。1931年4月5日第五天，繼續罷工的只剩下第一坑了，資方也拿出更厲害的手段來對付工人，為要封鎖罷工團的糧草，調進所也不準罷工員工去購物了——失去糧食來源、沒有準備罷工基金、向相關團體募集援助金的計畫也失敗了，第一坑的工人無可奈何之下也只有結束抗爭，陸續回到坑裡去工作。¹³⁸

雖然《台灣社會運動史》裡警方認為這場罷工「以慘敗告終¹³⁹」，左翼也在《新臺灣大眾時報》同一篇文章裡坦承自己的失敗，但歷史的辯證法往往出人意料，失敗中竟也帶著部分的成功。順著陳其昌所提示「組織起來！」的思考路線出發，當礦山工人們結束罷工以後檢討為何失敗之時，認為「沒有組織」是勞方最大的失策，遂決定要在礦山建立一個正式的工會，並且「請某社會運動家給他們指導¹⁴⁰」（如果右翼機關報沒寫出名字，大概就是左翼的人，所以恐怕同樣是蘇新）。坑主高文秀聽說這個消息以後大為恐慌，這沒甚麼組織的罷工七日就導致了坑主三千圓的損失，果真組織起來有計畫地罷工那還得了，於是他出了個軟硬兼施的招數。軟的部分，根據先前對礦工的承諾將計算工資用的每車份量從九百五十斤減少到九百二十五斤、前貸金利息原本借一期每一圓算

¹³⁷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四號〈石底炭礦罷工的經驗與教訓〉。

¹³⁸ 同上註。

¹³⁹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205。

¹⁴⁰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一號〈汐止炭礦罷工後續聞失敗中得成功〉。

五錢者調降到三錢、秤量炭重的負責人由原本的資方指派改為勞方自稱資方代表立會，同時調進所販賣的日用品也分別降價一成至二成不等；至於坑主高文秀使出來硬的手段，則是串通派出所的巡查大人威嚇礦山工人不準組織工會。¹⁴¹顯而易見，後續石碇的山上還會有很多故事發生，不過，由於沒幾個月後共產黨人就被國家逮捕光了，《新臺灣大眾時報》收掉，其餘新聞紙對於礦山上的情況再沒有報導，今天已不知曉這礦山工會後續發展的情況如何。

第三節：殖民地勞工運動的尾聲

一、1931年五一勞動節與共同鬥爭委員會

在國家的暴力鎮壓下被迫解散以後，舊民眾黨左翼斷絕了與民族資產階級的聯繫，決定不再組織合法政黨，改以當初的「玉碎主義」的立場全力進行基層工農組織工作，與此同時，亦透過工友總聯盟顧問謝春木在《臺灣民報》上的發言對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社會運動左派釋出善意，準備重組左翼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另一方面，由於經濟不景氣的浪潮持續在島嶼上肆虐，來自俄國斯大林主義的「資本主義第三期」崩潰理論得到普遍認可，社會運動圈內逐漸形成了這第三期式的馬克思主義文化霸權¹⁴²，不單青年運動者受其影響，工會中有位置的幹部亦然——譬如說，當蔣渭水打算以工友總聯盟作為「全民運動」的民族解放中心，連工總聯書記長李友三都反駁道：工友總聯盟是總聯，有另外的使命，如果把它視為全民運動的一個手段，則是欺瞞勞工的作法，是故主張以勞工階級的解放為單一目標而前進¹⁴³。在這樣組織與幹部盡皆左傾的情況底下，台灣共產黨內的左翼份子於是透過「台北維新會」的黃江連（這會本是蔣渭水搞的舊民眾黨左翼周邊青年組織）向工友總聯盟提出組建「左翼共同戰線」的邀約。

職是之故，舊民眾黨左翼與台灣共產黨領導的各左派團體在 1931 年 4 月 27 日夜裡於文化協會台北支部串聯起來，召開了 1931 年度五一勞動節鬥爭的

¹⁴¹ 同上註。

¹⁴² 這裡之所以要把第三期理論歸入斯大林主義而與其餘馬克思主義流派相區別，是因為托洛茨基主義者認為第三期理論過度左傾，根據這個理論制定的政策在客觀上是以錯誤戰略削弱無產階級組織陣地、導致西方法西斯主義崛起的主要原因。然而，在殖民地台灣的特殊情況裡，由於工友總聯盟本來就沒有多「左」，所以無所謂太過左傾的危險，台共之提倡第三期理論，在工總聯的組織上反而具有將原本走資的組合主義、民族改良主義調整拉回到馬克思主義的效果。

¹⁴³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58。

工作會議，預備把這年五一行動搞成「聯合大運動」¹⁴⁴，與會團體包括舊民眾黨系的工友總聯盟台北區代表李友三、台北維新會代表黃江連，以及左翼的工友協助會陳承家、機械工會白金池、農民組合張道福、文化協會楊克培、台北塗工會李規貞¹⁴⁵——仔細看看這份名單，可以說，從 1927 年台灣鐵工所罷工開始陸續興起的各路左翼勢力都到齊了，不只有共產黨系的文協、農組與民眾黨系的工友總聯盟，連溫卿時代的舊左翼工會同樣出現了，那位跟著連溫卿一道被逐出文化協會權力中心的塗工會工人幹部李規貞也在名單上頭。結果，這次會議上決定各個團體將聯合起來成立運動組織「五一勞動節共同鬥爭委員會」，同時決議在五一當天舉辦茶話會、××運動（疑是示威運動，因當局禁止不能刊出）、夜間開大講演會，並發一萬張傳單分與市民¹⁴⁶，把全島不分共產黨、舊民眾黨的社會運動勢力集中在台灣的北中南——台北、彰化、高雄三個點做單點突破，發動大規模抗爭。警方《台灣社會運動史》詳細紀錄了這次共同鬥爭委員會北部地區的計畫如下：

(1) 動員計畫

文化協會臺北支部以楊克培（黨員）、謝氏阿女（黨中央委員）、施茂松、楊泉吉為代表，動員五十人。

農民組合臺北出張所以張道福為代表，動員五十人。

臺灣工友協助會以陳承家為代表，動員四百人。

臺灣工友總聯盟臺北區以李友三為代表，動員二百人。

臺灣塗工會以李規貞為代表，動員四十人。

臺北維新會以黃江連為代表，動員四十人。

臺北機械工會以白金地（按為白金池之誤）、李德和、吳丙丁、吳天賜為代表，動員七十人。

(2) 示威運動實行方法

在各工作場所召開罷工、怠工或工作場所大會。

以當天下午五點左右鐵路部的退出時刻為期，指導退出員工舉行遊行示威。

上述的遊行示威，前往建成町的大眾講座，參加所舉行的紀念大會。

(3) 宣傳大綱

¹⁴⁴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二號〈五一勞動節舉行聯合大運動事前檢束十餘人〉。

¹⁴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60。

¹⁴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二號〈五一勞動節舉行聯合大運動事前檢束十餘人〉。

確立七小時工作制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擁護蘇維埃聯邦
擁護中國革命
促進統一戰線
排擊宗派主義者
暴露霧社事件¹⁴⁷



然而，這反覆討論過的行動計畫卻在 4 月 29 日被不知道哪來的間諜洩漏給警方，北部五一行動的重要幹部十六名全數被南北兩署「預防性羈押」了，儘管如此，剩下來的人依舊打算繼續執行計畫，於是全島各地運動團體在五一當天都與警察發生尖銳的對峙¹⁴⁸。台北方面，193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天早上在大眾講座（即舊民眾黨的民眾講座）依照預定計畫召開茶話會，到場工友凡數十人，然而，才正要開會警察立刻命令解散，同時將許胡等六名幹部用繩子綁走，帶去北署同留置場的朋友們作伴——對應於左翼的「聯合大運動」，警方的做法是比往年五一行動更強硬數倍的「全島大鎮壓」，下午原定的示威遊行遂舉辦不成。入夜以後大眾講座準備召開紀念大演講會，警察再度於會前先行檢束了共產黨員楊克培，會場內緊張空氣中登壇演講的諸位辯士同樣一一被中止，陳其昌壓不下內心的怒火，立刻起身大喊：「警察橫暴！打倒帝國主義！」講座內多數聽眾隨之高呼口號一片殺氣騰騰，對此，警方竟然毫不手軟直接檢束了陳其昌與江金木兩人，直到隔天才釋放出來。¹⁴⁹

宜蘭方面，預定執行五一行動的單位是蘭陽總工友會與宜蘭農民協會，沒料到負責人陳天順在五一前好幾天就持續被員警跟蹤，導致甚麼策畫都做不出來，只依照往年開了場紀念講演會。桃園方面，桃園木工工友會與桃園青年協會聯合召開講演會，警方同樣到場宣言不準演講、不準放炮，否則當場命令解散，年輕時的黃師樵登時起身提議，不能演講的話就有請在座同志起立來「發表感想」吧，當場獲得群眾掌聲歡迎，因而演講會活動得以繼續直到結束。而在豐原這頭，警方自四月底就派人跟蹤了工友總聯盟台中區的組織者廖進平，並檢束文化協會書記郭榮昌¹⁵⁰，然而，豐原總工友會與店員會早在數日前 4 月 25 日¹⁵¹已有過密會，勞動節當天一早勇敢的工人突破警察的警戒封鎖，發動神奇的「氣球戰術」，那天豐原街上空漂浮著數十個紅色大氣球，下面綁縛著工會

¹⁴⁷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60-61。

¹⁴⁸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二號〈五一勞動節舉行聯合大運動事前檢束十餘人〉。

¹⁴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三號〈五一勞動節各地紀念會情形今年戰術格外尖銳化〉。

¹⁵⁰ 同上註。

¹⁵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二號〈豐原店員工友兩會議五一節運動〉。

擬定的宣傳口號向下界勞動者進行宣傳¹⁵²：



- 一、力爭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 二、殖民地被壓迫民眾的即時解放。
- 三、民族的貨銀差別絕對反對。
- 四、解雇、賃銀降下、勞働強化、工場閉鎖絕對反對。
- 五、七時間勞働的即時實施。
- 六、同一勞働須要同一賃銀。
- 七、五一節必須公休支給日給全額。
- 八、勞働者為犧牲的產業合理化絕對表示反對。
- 九、勞働者農民的解放是勞働者農民自身的力闘爭。
- 十、解放運動犧牲者的即時釋放。
- 十一、 第十二回勞働節萬歲！¹⁵³

回頭看過去，這些訴求在近百年後今天的台灣又有幾項真正落實呢？在高雄，1931年勞動節當天正好有著高雄州廳舍的落成典禮、港勢展覽會、全島實業大會等官方活動的召開，太田總督以下的局長高官多要蒞臨，左翼於是計畫將台灣南部高雄、台南、岡山、鳳山、屏東、潮州、東港各地的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工友總聯盟的組織勢力全部集中到高雄來發動大型抗爭。高雄州當局遂佈置員警嚴陣以待，在勞動節以前數日就把高雄地區工總聯、農組、文協之全部幹部「預防性羈押」起來，且如同其他州廳一樣派人跟蹤其餘社會運動者，整個呈現戒嚴狀態。由於所有辯士在五一前就都被警方給逮捕，勞動節當天原本用高雄機械工友會關係借到的澎湖會館預定的大講演會也開不成了，只有工人們趁凌晨四點天還沒亮，分頭到高雄各個工廠張貼海報、配布傳單，其餘所有行動皆在當局的大規模鎮壓下以失敗告終。¹⁵⁴

作為台灣社會運動的發源地，彰化這頭則是以農民組合與彰化總工會為主力，文化協會中央委員長王敏川飛書傳告苗栗、通霄、豐原、彰化、員林、竹山、嘉義、北港，企圖像1928年的五一鬥爭那樣把中部地區的所有主力團體集中到彰化天公廟¹⁵⁵。當局為了破壞抗爭行動，在五一前一天就把十四名主要幹部檢束起來，包括農民組合簡吉、陳崑崙、文化協會鄭明祿、詹以昌、張茂良、彰化總工會曾金河等人，到了勞動節當日大集合的時間——晚上八點，真

¹⁵²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三號〈五一勞動節各地紀念會情形今年戰術格外尖銳化〉。

¹⁵³ 同上註。

¹⁵⁴ 同上註。

¹⁵⁵ 見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61。

正來集合的已經不是社會運動者，反倒是由州高等警務課長帶領的百餘名警察，或乘自動車、或騎腳踏車，在彰化街上大大地示威遊行一番¹⁵⁶，且每當經過文化協會幹部吳石麟的住宅就鳴警笛十分鐘耀武揚威¹⁵⁷。與此同時，王敏川等主要幹部的家宅皆被警察包圍，對於街上來往的人力車、自動車亦一一攔下盤查，數百名群眾被阻擋在大講演會場之外不得進入，會場內辯士的演說被一一中止，七十餘通口號禁了二十幾通¹⁵⁸，官方這樣大規模的鎮壓導致行動無法順利進行。在那些被檢束的幹部當中，文化協會張茂良、張庚中、陳神助三人檢束後被警官即決十五天，三氏表示不服，遂在留置場中切開手指，以自己的鮮血在內衣上繕寫裁判申請書，要求官方給予正式司法審判、抗議彰化員警之流氓行動¹⁵⁹。

到這裡，1931 年度的五一勞動節鬥爭可以說在國家的暴力鎮壓下完全被破壞掉了，然而，左翼社運團體的共同戰線卻在這大彈壓之下進一步團結起來，5 月 5 日，共同鬥爭委員會下的工友總聯盟、工友協助會、機械工會、塗工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與維新會七個團體在台北工總聯本部召開了一回大懇親會，會上報告了各團體的工作狀況、互相批判各自在勞動節鬥爭中所犯的錯誤。據《臺灣新民報》的報導，左右兩翼工作者氣氛融洽，並決定正式成立運動組織「台北共同鬥爭協議會」，所屬團體將共同對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即將到來的六一七死政紀念日採取一致的行動¹⁶⁰。這一共鬥協議會的形式其實就是原本「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計畫的主旨，這樣可以看出來，台灣共產黨 1928 年《政治綱領》中有關勞工運動的政策終於在客觀上落實了，即同時組織左翼總工會、並協同右翼工會進行日常鬥爭，從日常鬥爭中組織出混雜左右兩翼的協議會，進而在協議會的基礎上促進無產階級共同戰線的大一統，不過，時間已晚了三年。

這無產階級共同戰線的下一次行動是在 1931 年的 5 月下旬，當時總督府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導致歲入缺陷，因此緊急商議自 6 月 1 日起實施全國官吏的減俸案，消息一傳出來各級公務員無不聲勢滔滔表態反對，本島人的社會運動團體則逆其道而行大表贊成，因此從無產階級的角度出發動員了一次「贊成減俸案」的運動。在台北，舊民眾黨系的工友總聯盟、維新會、勞動青年會、共產黨系的新戰線社、印刷工會、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聯合起來組織共同鬥爭委員會，台灣工友總聯盟亦對減俸案發表了言論曰：「我們贊成須全減他們的加俸，再減他們的本俸，將減俸所得的剩餘金，用來減輕無產者的各種稅金。設

¹⁵⁶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三號〈五一勞動節各地紀念會情形今年戰術格外尖銳化〉。

¹⁵⁷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三號〈臺灣勞動節的情勢〉。

¹⁵⁸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三號〈五一勞動節各地紀念會情形今年戰術格外尖銳化〉。

¹⁵⁹ 見《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三號〈不法即決十五天三氏皆用內衣切破手指寫血書要求裁判〉。

¹⁶⁰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四號〈解放運動團體開共鬥協議會〉。

不能善用此款，雖力唱減稅，又有甚麼益處呢？」¹⁶¹看起來這重新組建起來的共同戰線發展良好，即將為島內社會運動帶來一番嶄新的局面，可是，減俸運動才正要開始，台灣共產黨的黨員們就陸陸續續被警方抓走了，剩下來的黨員緊急放下手邊的基層工作進行黨的重建，因此紅色總工會籌備會、共同鬥爭協議會盡皆停擺，緊接著，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爆發罷工、工友總聯盟全力應援，同時蔣渭水逝世，儘管陳其昌、白成枝強忍悲痛獨挑大樑繼續這回罷工行動，工友總聯盟之聲勢亦已大受打擊，這新生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來到這裡終於因為各種因素竟漸次瓦解、走不下去了。

二、新生無產階級共同戰線的瓦解

正當台灣共產黨在松山會議之後積極運動起來，舊民眾黨左翼認清資產階級的真面目，雙方合流共同鬥爭、左翼戰線看起來將有突破性發展的時候，正在步入軍國主義的日本國家體制卻也開始大動作鎮暴，這一次，國家對社運組織的破壞使得台灣左翼往後直到二戰結束再抬不起頭來。縱貫 1931 全年度的台灣共產黨大檢舉是整個日本時代國家機器對左翼份子最大規模的鎮壓行動，可笑的是，這檢舉的起因卻是一個純粹偶然的事件，在此之前官方甚至連台灣共產黨存在與否都不能確定——1931 年春天農民組合趙港、陳德興為了到台北開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的內部會議，在下奎府町租了一間從前妓女賣淫住過的祕密房間。3 月 23 日夜裡台北警察署風紀係的刑事鈴木勇喜與林百紅為搜查私娼去到該地，窗戶中見一青年燈下振筆疾書，進入室內盤查時，原來是趙港正在處理黨的文件，他連忙把紙張吞入口中，起身與警察格鬥，原本睡在床上的陳德興趁機逃逸。警察見這兩人行動慌張起了懷疑，便把趙港檢束去了。由於趙港誤以為警察這次是專門來抓共產黨人的，在移送往北署的路上遂一路大喊「台灣共產黨萬歲！」，警察當局誤打誤撞捕到一條大魚，終於找出了台灣共產黨的線索¹⁶²。

相對於 1929 年二一二事件警方嘗試用「一網打盡」的方法追捕共產黨人，結果撲了個空，這一次警察當局改採「順藤摸瓜」的辦法，從趙港被捕作為起點，用線索追蹤線索、用一個黨員釣出另個黨員¹⁶³。因此，整個台共大檢舉的過程從 1931 年春天一路進行到冬天才結束，從而這大檢舉同共產黨內部「改革同盟」與謝雪紅一派的路線鬥爭、紅色總工會之組織與罷工、台北共同鬥爭委員會行動是平行發展的，這感覺大概是黨內明明工作一大堆，身邊的人卻每隔

¹⁶¹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六十六號〈減俸案大贊成〉。

¹⁶² 見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台北市：楊翠華，2005），頁 99-100。

¹⁶³ 同上註。

幾週一個一個在消失。4月9日，陳德興在高雄被捕，警方又循線逮捕了林式鎔等幾個比較次要的黨員，大致得出共產黨的組織樣貌，轉而著手策畫全島性的大逮捕行動。6月26日謝雪紅、楊克培遭到檢舉¹⁶⁴，剛剛結成不足周月的台北共同鬥爭委員會，遂告瓦解；7月17日下午改革同盟、左翼工會核心王萬得在台北樺山町酒工廠（今華山文化園區）附近，遇到前來追蹤的山崎刑事，王萬得逃脫不得，同他大打出手滾落路邊水溝，又向成群通行中的路人大呼求救，幾番往來以後，山崎刑事用柔道將他打倒綁縛，王萬得自知難免，便以口渴為由向路人要水、以身體疲倦要求木椅，得手後，即刻以受縛之姿站到木椅之上，現場登壇演說，向台北大街上圍觀的眾人宣揚共產主義的理想¹⁶⁵；同月底蕭來福被捕，唯一潛伏中的中央委員蘇新放下手邊的工會工作轉而投入黨的重建運動，後於同年9月就逮、南部工會的負責人莊守、劉守鴻亦然¹⁶⁶，整個檢舉過程中全島被疑為共產黨關係者多達五百人左右、遭警方逮捕者一百零八人¹⁶⁷，日本時代台灣幾位重要的共產主義者、社運團體組織者，包括翁澤生、王敏川、劉纘周在內，皆在這次大檢舉時病死獄中。紅色總工會還在籌備階段，島內的組織者就全部被抓走，共產黨系的工會系統到這裡已再無法開展。

至於在舊民眾黨左派一側，蔣渭水之逝世應該是最大的衝擊。台灣民眾黨被解散以後蔣派人馬雖然旋即制定了「三角組織」的大戰略，並與台灣共產黨聯手組織共同鬥爭委員會，然而，他本人在精神上由於「嘔盡心血，遭此巨創」，不免「鬱鬱寡歡，屈居島都」（黃煌雄語）¹⁶⁸。1931年7月蔣渭水生病發燒，醫生初診只是感冒並未特別注意，他還樂觀地對陳其昌說：「我的病症為腸病，大概四週間必能痊癒，這是好久不往別莊之代替（往別莊即入獄之意）」¹⁶⁹，可是，直到兩週後依舊高燒不退，入住台北醫院，確診為傷寒，終於在8月5日辭世。根據蕭來福的說法，蔣渭水彌留之際曾表示左翼向來的作法為是，而自己從來的作法為非¹⁷⁰，雖然口耳相傳不確知真假，但蔣渭水臨終的遺言終究使用了當時風行於左翼知識分子之間的第三期理論術語，表達出他對未來無產階級社會革命的期待¹⁷¹：

¹⁶⁴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193-194。

¹⁶⁵ 見黃師樵，《台灣共產黨秘史》（台北市：海峽學術，1999），頁9-10。

¹⁶⁶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193-194。

¹⁶⁷ 見黃師樵，《台灣共產黨秘史》（台北市：海峽學術，1999），頁2。

¹⁶⁸ 見黃煌雄，《臺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台北：輝煌出版社，1976），頁166。

¹⁶⁹ 同上註。

¹⁷⁰ 見蕭友山，《臺灣解放運動的回顧》（台北市：三民書局，1946），頁68。

¹⁷¹ 見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頁272。蔣渭水的遺言有數個版本，其中只有《警察沿革誌》的版本寫有「無產階級的勝利」，不過，簡炯仁曾經親自訪問過黃師樵與杜聰明，兩人都坦言這裡所引述的沿革誌裡「無產階級」的版本為正本，詳見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1），頁116-117。



台灣社會運動已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之勝利已迫在眉睫。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舊同志須加倍團結、積極援助青年同志，盼為解放同胞而努力。

見證人 羅萬俤 李友三
杜聰明 蔣竹南
賴金圳 蔣渭川

這則遺言當時被張貼在大眾講座的亭仔腳以示眾人，今天在六張犁公墓蔣渭水的墓碑上仍然看得到這些文字，只不過「無產階級」的被改換成了「台灣人」，至於「第三期」之所以沒有被拿掉，恐怕是因為隨著斯大林主義在整個 30 年代為自己所犯的錯誤漂白，到今天，即使是社會主義者也沒多少人知道這曾經把全世界共運帶入左傾盲動危險的「第三期理論」到底是指甚麼了。1931 年 8 月 23 日，蔣渭水的同志們為他舉辦了一場台灣史上空前絕後的「大眾葬」，其輓聯曰「大義受大名生據大安作營陣死埋大直大夢誰先覺；眾民歸眾望功憑眾志以成城力排眾難眾醉君獨醒」，淋漓大雨中是台灣工友總聯盟百餘名手執白旗的工人糾察隊，護衛著五千名民眾漫長的送葬行列，將蔣渭水的骨灰由生前經營的大安醫院的靈堂轉移到大直山上，儀式全程並且受當局近百名武裝警察的嚴密戒備¹⁷²——那時候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正在罷工，可以想像工友總聯盟與其組織者陳其昌、李友三、白成枝等人是如何地蠟燭兩頭燒。

蔣渭水過世以後，國家機器對社會運動的暴壓力道不曾稍減，反而大大地加強，同一時期島內的共產黨人已被警方掃除淨盡，白色恐怖的烏雲也逐漸蔓延到舊民眾黨左派頭上來。1931 年底台灣工友總聯盟顧問、舊民眾黨員謝春木舉家移居中國，《臺灣新民報》稱他此行「有心人別有懷抱」、「將自己多年來的體驗，貢獻於中國」¹⁷³，不改其志在大陸上從事反帝抗日之工作，後以謝南光的名字加入中國共產黨成為新中國知名政治人物。台南總工會的組織者、南部工人運動的頭兄盧丙丁則是在 1932 年以後行蹤成謎，根據黃信彰的推測，盧丙丁隨後或是以政治犯的身分，被國家機器強制送入位在迴龍與世隔絕的樂生療養院，該院成立於 1930 年，漢生病患一進去就是終生隔離，可是，樂生院裡當年的診斷書上記載盧丙丁根本沒罹患漢生病，1936 年他又從樂生院被押送到廈門，從此再沒有人見過他¹⁷⁴，官方新聞紙《臺灣日日新報》則記載他死歿於中

¹⁷² 見黃煌雄，《臺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台北：輝煌出版社，1976），頁 166。

¹⁷³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九十五號〈為實現年來的希望謝君到上海去了不為做官不為發財只要幹些有意義事〉。

¹⁷⁴ 見黃信彰，《工運·歌聲·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台北：台北市文化局，2010），頁 121-123。

國，原因不明¹⁷⁵。然而，相較於農民組合、文化協會與左翼工會之核心組織者幾乎都是共產黨員，其組織因此隨著黨的瓦解而瓦解，民眾黨系的組織者被國家惡整的相對較少，因此，台灣工友總聯盟各區的組織還能夠生存下來，儘管士氣大受挫敗，往後至少可以繼續活動。



三、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

台灣工友總聯盟最後一次以上級工會的身份大規模地支援基層罷工行動，乃是自 1931 年 6 月起本島人最老牌的工會「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其新一輪的勞資爭議。這故事要從當年 6 月 4 日說起，那天台北印刷業主同盟以業界不振作理由，對其下所有工廠的青年見習工發布了縮短工時的聲明，往後每個月將減少五個工作日、同時原本帶薪的公休日將不再支薪，不用說，這當然是資方想要減省勞動成本，把不景氣的惡果轉嫁到工人身上。這些青年工由於是日薪制，少了五個工作日就等於少領五天薪水，且身為見習者收入原本就十分微薄，每日辛苦所得不過五六十錢（熟練工則是一圓左右）；公休日方面，原本見習工每個月固定只休單周的禮拜天，換言之，兩周休一日，且其中一日有支薪，現在資方打算把這一日的薪水也取消掉——這樣一個月將短少六天薪水，收入瞬間減少兩成¹⁷⁶。印刷業者之所以繞過熟練工先對見習工下手，最明顯的原因是熟練工身為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會員，先前已打過好幾場勞資爭議，而青年見習工則沒有工會的保障，柿子總要挑軟的吃。

這群青年見習工沒有別條路可走，只有在工友總聯盟台北區陳其昌的協助下將他們組織成「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青年部」¹⁷⁷，換言之，見習工的青年部跟熟練工的「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有著組織上的聯繫，但兩邊依舊有所區隔。1931 年 7 月 3 日，青年部在大眾講座（舊民眾黨民眾講座）召開從業員大會，決議十一項條件，欲向台北印刷業主同盟提出交涉：

- 一、即時給料增加五割。
- 二、公休日全部復活。
- 三、退職手當加倍。

¹⁷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3 日〈時局に目覺めた人々工友會總聯盟支部を解散し什器代を國防獻金〉。

¹⁷⁶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四號〈印刷青年工罷業的真相！突減工作五天生活受迫所致〉。

¹⁷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7 月 22 日〈印刷見習工罷業更及外三印刷所益有蔓延形勢〉。

- 四、工場內衛生設備須改良。
- 五、無理解雇絕對反對。
- 六、臨時工撤廢（但現在的臨時工，即改為定員）。
- 七、晝食時間一時間休憩。
- 八、夜業自由。
- 九、勤務中致傷害之時，治療料及休養中給料全部業主負擔。
- 十、初工日給最低五十錢以上。
- 十一、現在四十錢以下之青年工，須昇至六十錢。¹⁷⁸



看得出來，青年見習工的想法並沒有掉進業主最初設定的邏輯要求回復工作日數，而是既要更多公休日又要增加工資，說到底，收入過低才是從業員需要不斷累積工作日數根本原因，否則怎麼會熱愛這份低薪工作愛到一個月只休息兩天。在青年部把上述這十一項要求遞交給資方以前，台北印刷株式會社所屬的見習工二十四名率先罷工了，其後，江里口與松浦兩家印刷店的青年工三十餘名也響應罷工。7月17日，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青年部一方面正式向業主同盟遞出這份要求書，限期18日午前十一點回覆，另一方面也派出一名代表面見業主組合長江里口氏，然而，江里口氏卻故意刁難說只有一名代表不足以信賴。於是7月19日下午工人代表黃傳福再度往訪組合長，同時找來工總聯陳其昌當立會人，江里口氏答覆說這事情他不能決定，必須跟組合裡的同業者磋商，晚上十點左右才能給予明確的回應。晚上勞方打電話去問，江里口氏又推託說組合員都不在，隔天早上十一點才能回應。台北印刷業主同盟組合長的這明顯的種種刁難引起工人的憤怒，於是青年部所屬的全部工廠遂於20日全部罷工¹⁷⁹，《臺灣新民報》記錄了當時罷工的事業單位：

社名	罷工時日	人數
一臺印社	十七日上午	男工二十四人
二江里口	同日	男工十餘人
三松浦	同日	男工十餘人
四盛進	十八日下午	男女工二十餘人
五小塚	二十日上午	男女工五十餘人
六松浦	同日	女工二十餘人
七金利	同日	女工十餘人
八山科	同日	女工十餘人

¹⁷⁸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四號〈印刷青年工罷業的真相！突減工作五天生活受迫所致〉。

¹⁷⁹ 同上註。

九金利	同日	男工十餘人
十台印社	同日	女工二十餘人
十一江里口	二十一日	女工十餘人 ¹⁸⁰



罷工的青年見習工總數多達二百六十餘人，同時更設置罷工團爭議本部於建成町舊民眾黨部內，準備與業主同盟作持續的對抗。業主同盟方面先是請走資的熟練工去勸退罷工的見習者，可這招並不奏效，於是各個工廠都開始重新招募工人取代舊工人的地位——其中台灣印刷株式會社在罷工的隔天就發布通告要招募新工二十四名，前來應徵者則超過一倍，可是，當新應徵的工人得知工廠正在罷工，大部分都表示同情、不敢就職，最後真正上工的只有八名而已，且只做了早上半天下午就各自退回去了，於是乎會社方面能做的也只是重新再招募，同時為了吸引人留下來，還加碼派出自動車接送附近員工，住比較遠的就直接發放車資¹⁸¹。與此同時，業主一側還跑去派出所報案，說罷工團威脅新募工人若不退出工廠就要砍人，警方於是神經兮兮地介入調查¹⁸²，7月28日台印社裡的熟練工林僥煌、張福文兩人被警察抓走，說是要去同兩名新工人對口有無恐嚇之事，這件事情遂使得罷工團更為憤怒¹⁸³。

工友總聯盟台北區也動員起來聯絡各個相關團體，募集各地資源協助印刷青年部的行動，7月25日正式組織了一個「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青年部爭議應援團」，事務所同樣設置在建成町大眾講座¹⁸⁴，直到8月4日已募集到三十五包白米，應援團於是又在龍山寺町開張了一個為罷工團員分發物資的「分配所」，配置了四十名救濟品分配員，每進行物資分配便引起市民的圍觀、警察的戒備¹⁸⁵；同時又組織了行商團，在龍山寺附近賣日用品賺點罷工基金¹⁸⁶；8月2日晚間則有講演會在大稻埕大眾講座召開，陳其昌、李友三、白成枝、許胡等人皆登台開講，然多數被警方中止¹⁸⁷。在工廠一邊，業主們新募到的員工同樣來了又走、走了再招，於是開始懷疑起廠內的熟練工，覺得是他們從中作梗不肯指導作業，新工人才會待不下去，因此，小塚工廠的業主就在8月15日恐嚇熟練工道：「你們從今以後肯不肯教習新募集的青年男女工，若是不肯，對你們的

¹⁸⁰ 同上註。

¹⁸¹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五號〈印刷爭議兩方仍然相對峙新工也表同情散歸業主們在裡面策動友誼團體組應援團〉。

¹⁸²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年7月26日〈罷業職工脅新職工南北兩署著手檢舉〉。

¹⁸³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五號〈印刷爭議兩方仍然相對峙新工也表同情散歸業主們在裡面策動友誼團體組應援團〉。

¹⁸⁴ 同上註。

¹⁸⁵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六號〈印刷爭議趨入持久戰罷工團積極活動工頭們大倒霉〉。

¹⁸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年8月6日〈罷業印刷新市內行商〉。

¹⁸⁷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六號〈臺北印刷爭議團罷工講演會〉。

慰勞金已經豫備妥當，後日不得後悔。¹⁸⁸」熟練工們雖然內心不是滋味，但為了生活著想，討論出一個以冷靜態度答覆業主的方法：「熟練工向來未曾不教習新職工，但他們多是同情罷工工友所致。而此後對於新募集的青年男女工，自當教習，但他們若有誤解，大家不能負責任。¹⁸⁹」然而，隨後新僱入的見習工依舊同樣做不久，小塚資方遂認定盧姓、李姓兩位熟練工為恐嚇新雇工人的主謀，在 8 月底不明就理地把他們開除了¹⁹⁰，到這裡，資方惹到了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以熟練工為主的本部，爭議即將擴大——1931 年 8 月 30 日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本部在大眾講座召開了臨時會員大會，出席者二百餘名，推舉工總聯白成枝為代表向資方提出三項要求：

- 一、無理誡首絕對反對。
- 二、李盧二人即時復職。
- 三、青年婦女工之爭議即時解決。¹⁹¹

小塚工廠主回覆道，第一條、第三條可以承認，第二條則不行¹⁹²，這是資方典型的睜眼說瞎話，因為第一條「無理誡首」指的就是「第二條」李、盧二人被開除之事，廠主還進一步要求說：「盧、李二人的復職問題有關連青年工的爭議，希望你們熟練工，從速促其解決，若然我當幫助你們。¹⁹³」資方居然借力使力，挾持被解雇的盧李二人，威脅熟練工站到資方立場去對青年工施壓。由於小塚資方擺明著在裝死兼恐嚇，熟練工方面於是在 8 月 31 日再度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討論往後的對策，會上出席者約三百名，氣氛異常緊張，當白成枝向工人們報告了同小塚資方交涉的經過，突然有一位會員起身質疑，他說 1927 年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時，曾經因為交涉委員受資方買收導致罷工失敗、組織分裂（即另組台北印刷工會加入左翼陣營之事），希望白氏這次不要重蹈覆轍，白成枝聽完，當眾發誓這回爭議絕對「盡心盡力」¹⁹⁴。隨後，大會決議向印刷業主同盟提出下列七項要求：

¹⁸⁸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八號〈印刷爭議各地工友捐資援助新工依然表示同情業主們恐嚇熟練工〉。

¹⁸⁹ 同上註。

¹⁹⁰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9 月 3 日〈臺北印刷見習工爭議醞釀重大化一般熟練工亦搖動業主一邊態度強硬〉。

¹⁹¹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號〈印刷工爭議波及到熟練工了因無端革職熟練工業主挑戰局面擴大〉。

¹⁹² 同上註。

¹⁹³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三號〈印刷罷工發出告市民書報告罷工經過〉。

¹⁹⁴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號〈印刷工爭議波及到熟練工了因無端革職熟練工業主挑戰局面擴大〉。



- 一、工賃五角以下增加三成，五角以上增加二成（但限於青年婦女工）
- 二、公休日全部復活
- 三、無理解雇絕對反對
- 四、臨時工制度撤廢（但現在的臨時工要編為定員）
- 五、最低工賃三角以上
- 六、工場內的受傷者須由工場主支出醫藥費
- 七、罷工中的青年工要求全部復業¹⁹⁵

從這份決議可以看出熟練工已經決定全面支援青年見習工，這些決議文延續了青年部的全部要求，只加上反對無理解雇盧李兩人而已。1931年9月1日白成枝作為代表將上述七項條件提交台北各印刷工廠主與資方同盟組合長江里口氏，業主方面回應道，會以誠意的態度進行內部討論，翌日給予答覆。同日夜晚，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召開第三次臨時會員大會，會上決議隔日如果雇主的回答不如他們口中所說的「誠意」，便要決行罷工¹⁹⁶。1931年9月2日，雇主方面果真給出一個不如人意的回答——他們願意承認最低工資三角、工傷補貼、並加碼發放每月全勤獎金，然而，包括解雇者復職在內的其餘條件則一概拒絕¹⁹⁷，終於在9月3日，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熟練工全體三百餘名發動罷工支援同組合青年部¹⁹⁸。

到這裡，台北地區全部罷工的印刷工人已將近六百人。熟練工作為工廠內業務的主力、技術含量比見習工高得多，不是隨隨便便能招到人來替代的，然而，印刷業主同盟態度強硬，他們決定派人去日本內地東京、大阪等地招募熟練的印刷工人¹⁹⁹，換句話說，同樣是提高勞動成本，業主同盟寧願花大錢拿去請日本工人遠渡重洋來台就業，也不願意花較少的錢提高台北罷工工人的勞動條件，所謂的「誠意態度」是這個樣子。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罷工團聞訊，隨即透過舊民眾黨系統的關係打電報給日本出版勞動組合，請他們阻止會員渡海來台²⁰⁰，該組合亦對會員下達指令、積極地支援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²⁰¹，根

¹⁹⁵ 同上註。

¹⁹⁶ 同上註。

¹⁹⁷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五號〈臺北印刷爭議內地勞動組合の應援爭議益々熾烈御用紙盛にデマるが範圍は擴大する模様〉。

¹⁹⁸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7日〈印刷從業員組合業主側に屈服調停案の默殺にあつて〉。

¹⁹⁹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1年9月18日〈招聘內地職工陸續到臺臺北印刷業〉。

²⁰⁰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號〈熟練工罷工後的印刷爭議業主派員東渡募工爭議團已打電阻止〉。

²⁰¹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五號〈臺北印刷爭議內地勞動組合の應援爭議益々熾烈御用紙盛にデマるが範圍は擴大する模様〉。

據《臺灣新民報》的報導，內地的印刷工們，比較的非常覺醒，對於臺北印刷工友的罷工，非常表示同情，而大部分印刷工拒絕來臺。所以至去二十二日，來臺的僅十八名而已²⁰²。約莫在 1931 年 9 月中旬，印刷業主同盟對外宣傳說已從內地招募到熟練工百餘名，即將於 9 月 22 日搭輪船抵達台灣，從業員組合爭議團於是動員了五十名罷工工人手持小白旗，到台北火車站去「歡迎」這百餘名遠道而來的日本工人，沒想到，從火車上走下來的只有四名印刷廠主和三名印刷工，爭議團自然大失所望，待到資方與日本工人要上人力車時，這歡迎隊伍迅速展開了白旗表示歡迎的心意，老闆們大吃一驚，警察亦一擁而上加以阻止，周遭圍觀的路人多達四五百名，險些大打出手，最後工人代表黃傳福外二人被警方檢束到署裡。

進入 10 月以後業主方面招募新工人的計畫逐漸有了進展，不論是見習工或者日本來的熟練工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時有郭廷俊氏自願出面為勞資雙方調停，然而，條件是勞方必須無條件復職，從業員組合爭議團見長期下去勢將無法挽回，便囑託郭氏出面斡旋²⁰³。郭廷俊拜訪過工廠主們以後，10 月 9 日左右，資方台北印刷製本同盟卻答覆說這罷工團的五百多人當中，只考慮重新錄用其中四五十名，不可能全數照舊雇用，當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了雇主一邊考量的如下：

- 一、至今為彼等印刷工脅迫，故今後要採用內地人職工。
- 二、現在招聘多數內地人職工，而罷業團以外本島人職工亦雇入多數，故於事業不感阻礙。
- 三、各印刷店赤字問題，困苦之時，其職工數，若只在罷業團之三分之一，則足矣。²⁰⁴

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因此大為憤慨，於是開會作出決議，資方同盟的復職條件若排除了勞方其中任何一人，則所有人都不會復工；另一頭郭廷俊則表示，當初是罷工團同意「無條件復職」他才願意代為向資方交涉，現在居然又變成「有條件復職」，以後絕對不再出來幫忙云云²⁰⁵。另一方面，日本出版勞働組合在日本國內百方奔走為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募款，終於陸續把聚集起來的資源匯進台灣，10 月 11 日東京出版勞働青年部送來六圓七十五錢，13 日關東出版

²⁰² 見《臺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三號〈印刷爭議尚不容易解決新募職工僅十八名爭議團員歡迎新工竟被當局檢束三名〉。

²⁰³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6 日〈罷業中の印刷工五百名が復職希望絶対的無條件で郭廷俊氏に依頼〉。

²⁰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10 月 10 日〈罷業印刷工復見動搖〉。

²⁰⁵ 同上註。

勞働者組合送來一百八十二圓七十九錢，罷工團因此更加團結²⁰⁶。然而，由於資方態度是下定決心要打死印刷從業員組合，寧願多花點錢請日本人也不讓員工復職，因此，台北印刷業勞資雙方已經完全沒有妥協的餘地了。

同一時間裡社會上各種反動勢力也開始向印刷從業員罷工團襲來，在一方面，直到 10 月 3 日已有 6 名爭議部成員被警方拘捕，儘管詳細的狀況今天並不清楚²⁰⁷；另一方面，御用新聞紙《臺灣日日新報》也開始造謠抹黑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關係人，台日報先在 10 月底刊出了「罷工指導者迴避責任逃之夭夭」的假新聞²⁰⁸，11 月 4 日更進一步指名道姓地寫了一篇文章，報導曾經協助印刷從業員組合青年部之組織的工友總聯盟陳其昌盜用罷工團募來的資金，獨自逃往廈門，且繪聲繪影地描述落魄的印刷工前往北署報案、請求警察幫忙的畫面，同版更以「通緝犯告示」的形式刊出陳其昌本人的正面照片²⁰⁹；11 月 1 日則報導了某印刷工自罷工以來生計苦無著落，8 月起連續偷盜十三回的新聞²¹⁰，用以警戒世風，勸告社會大眾不要搞工會、不要相信工運份子。陳其昌本人則在 11 月 28 日的《臺灣民報》上發表了一通聲明書，說明盜取資金之事為子虛烏有，他之前往廈門乃因民眾黨遭禁、蔣渭水逝世以後，整個國家法西斯化底下台灣的大環境似無容身之地，令他身心俱疲，同時因為數年來投身社運家中經濟狀況愈來愈差，不得不另外尋覓出路²¹¹——事實上，陳其昌之前往廈門，只是民眾黨解散後核心幹部西進潮流中的一小部分，在島內大勢已去的情況下，許多人都基於特殊的民族主義原則轉而預期在中國革命中汲取力量解放台灣，謝春木「別有懷抱」的遠走是最具體的例子，陳其昌亦然，他抓住 1932 年一二八事變日軍侵入上海、連續三個月的淞滬會戰激起中國人民反日情緒的機會，在廈門成立了「台灣獨立運動同盟」，繼續他反帝抗日的政治理想，然而，從反面來思考，這正是左翼所攻擊的右派組織者在作為階級運動、而不是民族主義運動的勞工運動上的不徹底性。

這回 1931 年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近六百人的大罷工就在資方以日本熟練工取代本島熟練工的「決不妥協」政策、警察當局對工人的逮捕監禁以及主流媒體對勞工運動的惡意抹黑中畫下句點，由於資方比勞方更為強硬，其結果大家都失業了²¹²，台灣本島人自 1920 年創立以來歷史最長久、鬥爭經驗最為豐富的

²⁰⁶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六號〈内地の勞働者から爭議資金陸續と來る爭議團大に活氣付く〉。

²⁰⁷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八十四號〈島督瑣聞〉。

²⁰⁸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10 月 27 日〈罷業指導者迴避責任逃之夭々〉。

²⁰⁹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4 日〈罷業資金を著服し逃げた勞働運動者舊民衆黨幹部の陳其昌失業職工ら北署に嘆願〉。

²¹⁰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1 日〈罷業印刷工竊盜を働く生活苦のために八月以來十三回も〉。

²¹¹ 見《台灣新民報》第三百九十二號〈陳其昌の聲明書關御用紙的謠〉。

²¹²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1 年 11 月 10 日〈印刷罷工無望解決双方確執甚堅〉。

基層工會組織「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也隨著會員的離散而瓦解。在罷工進行的同一段時間裡，台灣左派被國家機器掃除殆盡、蔣渭水悲憤而死，工人運動中的右派、舊民眾黨的左翼紛紛「別有懷抱」轉進中國——「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興起與衰敗，正具體而微地隱喻著殖民地時期台灣工人階級，作為一股政治勢力的興起與衰敗。從此以後，儘管連溫卿時代的舊左翼工會、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織依舊存在，卻再沒有力量為基層的勞資爭議、以及更高層次的政治議題進行跨產業跨地域的、階級性的大範圍動員，如同警方在《台灣社會運動史》裡留下的觀察，工運組織自此已「有名無實」，自 1927 年高雄機械工會工人冒死鬥爭以來，久已上升到政治鬥爭高度的台灣勞工運動再度倒退回到工人階級無組織、一盤散沙似的自發性經濟鬥爭。

四、1932 年以後的勞工運動

進入 1932 年以後殖民地台灣的勞工運動因為國家的鎮暴、組織的瓦解，已經轉趨消極，限於資料之匱乏，這裡僅能蒐集歷年《臺灣日日新報》上所報導的勞資爭議事件表列出來，從中管窺那些年裡勞工運動的情況。然而，由於日日新報的報導較單薄、且時常造假，難以藉之深入事件的情況，這裡只有根據這些資料泛泛地簡單歸納出幾點特徵，大略論述如下。另外，在行文的般排上，由於這份資料表格的篇幅頗為龐大，因此，本文把它放置在本章末尾，以免妨礙正文的閱讀。

首先，從《臺灣日日新報》所留下的這批資料大致上看來，1932 年以後的勞工運動除了工人在自身工作場所中的切身利益以外，完全沒有超乎工作場所、聯繫其他工會組織、作為一個階級團結起來的訴求——先別說「打倒帝國主義」這類抽象到雲端的政治口號，連過去工友協助會喊過的「確立團體交涉權」、「確立罷工權」之類，以全島工人勞動權益為目標的具體訴求，都再沒有出現。由此可以得知，台灣勞工運動已在 1932 年以後已從政治鬥爭的高度上倒退回到初級的經濟鬥爭，與此同時，各別工人組織的經濟鬥爭彼此之間不再有聯繫，許多勞資爭議裡頭甚至連組織都沒有被記錄下來，相較於 20 年代高漲的階級意識，1932 年以後較大型的勞資爭議已呈現出一盤散沙、無有統合的狀態。這種狀況之所以會出現，當然是因為跨地域、跨產業的工會聯合組織已然消滅，使得個別基層工會失去了從前看待勞動權益的政治高度。

其次，除了 1933 年 2 月份福岡商會罷工事件為文化協會會員卓瓊臣所主導的以外，1932 年以後的大型勞資爭議—罷工事件相關報導中完全看不出 1927 到 31 年這段社會運動狂飆的年代所遺留下來的工運相關組織的身影。當然，新

聞紙沒有寫出來不代表組織上的聯繫並不存在，但既然除了福岡商會事件以外一件也沒有寫，可以判斷社運時代遺留下來的工會組織、工運團體已經沒有多大的影響力，甚至很可能多數已經瓦解了。

第三，這批資料顯示越到後期的勞工運動警方之介入越是頻繁，特別是在 1937 年以後，幾乎每一場罷工事件都是由當局派警察介入解決的，這不是說以前的勞工運動很少被警方介入，而是說 37 年以後幾乎都以國家壓制收場。這和日本極右翼的軍部抬頭以後，台灣島內整個國家體制的法西斯化、軍國主義化有關——其證據可以從 1939 年高雄木工罷工事件中，介入勞資雙方的爭議進行調解的高雄警署川路高等主任，對罷工工人的一番訓話看得出來，這裡從《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7 日有關這個事件的報導中摘錄出來翻譯如下，明顯是典型主流媒體在用的八股文體：

「現在正是天皇陛下的子民們團結一致的時候，實在應該避免紛爭。調漲薪資這件事是國家的『賃金統制令』也有提到的，因此，雙方會面商議，使此事圓滿解決有其必要。且讓當局與業者討論，取得一個令你們雙方都滿意的結果吧！」這樣一說後，取得了在場的挽木工人們的諒解，紛紛說：「在這樣應共體時艱的時候引發騷動，真是抱歉。」²¹³

相較於從前大正、昭和初年相對自由放任資方剝削勞工的狀態，國家機器逐漸在「一億一心」的大義名份底下改用統制的方式進行經濟管理，警官所提到的「賃金統制令」因此客觀上是一種調和階級矛盾、維持社會和諧的統治工具，簡單說，軍國主義化了的總督府，乃是用國家機器來對利益相互矛盾的不同階級進行統制，調整階級之間的利益分配，以防止暴亂發生，維持那既有的勞工受到剝削的社會結構。然而，這統制型的經濟體系並不會讓勞工少受點剝削，反而讓勞工失去了透過運動來改善自身生活水平的「罷工權」、「團結權」、「集體協商權」，因此，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逼近、國家統制之加深，勞工運動發生的頻率也越來越低落，可以知道，當時的統制社會已經讓工人階級失去了捍衛自身勞動權益的政治空間。

那麼最後再來問一個問題，1927 到 1931 年中間狂飆的勞工團體後來都怎麼了呢？目前可見的資料中，只有日刊新聞紙《臺灣日日新報》的少數幾篇報導說明了運動組織的末路，從中可以窺見 1930 年代裡左翼最大的工會組織「工友協助會」與右翼「工友總聯盟」當年最終的狀態。1932 年 6 月 10 日早上台北州高等課的宮崎特高係長與田代警部補突襲工友協助會在永樂町的本部，抓

²¹³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17 日〈木挽罷業解決高雄署の斡旋で〉。

走了薛玉虎、黃有土兩位核心幹部，同時在會館抄出大量「紅色」書籍，檢束後即決二十九天²¹⁴，後續長期關押，同年 12 月年僅廿七歲的組織者薛玉虎因肺結核病死獄中²¹⁵。宮崎與田代兩名警察正是 1931 台共大檢舉的負責人，可以知道，薛玉虎之死實際上也是共產黨事件的延續。工友協助會剩下來的幹部陳承家、林江俊、張天助、黃阿魁、林萬源等人則以各式各樣奇怪的罪名於 1933 年 3 月收監，官方指控他們在 1931 年的時候為了取得社會運動的資金跟薛玉虎去搶劫銀行、綁架有錢人，還策劃在公共運輸系統上釋放毒氣——且全部失敗了！²¹⁶現在沒有證據說明這些指控是真是假，但警察捏造證據、濫捕濫控、司法打壓畢竟是常有的事，工友協助會的組織大約在這次大逮捕以後就瓦解掉了。

至於台灣工友總聯盟系統的右翼工會方面，在 1931 年底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以後沉寂了數年，下一次見報的時候已是在 1937 年 6 月——當初楊慶珍組織起來的基隆木石工友會在 1931 年 7 月解散以後，工會的基金剩下一圓五十四錢，因為金額不多大家也不去管他，到 1937 年的時候這筆基金生利息長到了三圓一錢，當時楊慶珍已是基隆同風會的一員，在他的建議之下，工友會原會長便把這筆錢捐給憲兵隊當國防獻金²¹⁷。雖然不知道楊慶珍這個動作的意圖為何，是否受到國家的壓力，或者果真「皇民奉公」去了，但這國防獻金的動作說明了當時的工人根本無法自外於軍國主義的大潮流，已經解散的組織尚且如此，依然存在的就更不用提了。後來到 1939 年 7 月 26 日，工友總聯盟台南區在陳天順家裡開了一次委員會，會上認為聯盟的存在已無必要性，就把從前弔慰部裡給工人借用的慶弔器具變賣了，拿去作國防獻金。《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寫說，由於委員長盧丙丁死在中國大陸，工總聯的委員們終於體認到時局之重大性，乃為了報效國家自發性地捐款、解散聯盟²¹⁸。

這樣工友總聯盟台南區的解散作為一則隱喻，應該可以說，隨著整個 1930 年代殖民地國家機器的法西斯化與統制經濟之出現，社會運動逐漸失去了發展的空間，台灣的工人們自 1927 年以降建立起來的組織陣地陸續崩壞，殖民地台灣勞工運動終於在 1940 年的戰時體制底下嘎然而止。

²¹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11 日〈工友協助會の本部手入れ〉。

²¹⁵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2 年 12 月 4 日〈薛玉虎死在獄中〉。

²¹⁶ 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33 年 3 月 22 日〈謀獲社會運動資金島人謀襲銀行二十日判決同時發表〉。

²¹⁷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9 日〈基隆木石工友會から國防獻金積立基金の残り全部を〉。

²¹⁸ 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3 日〈時局に目覺めた人々工友會總聯盟支部を解散し什器代を國防獻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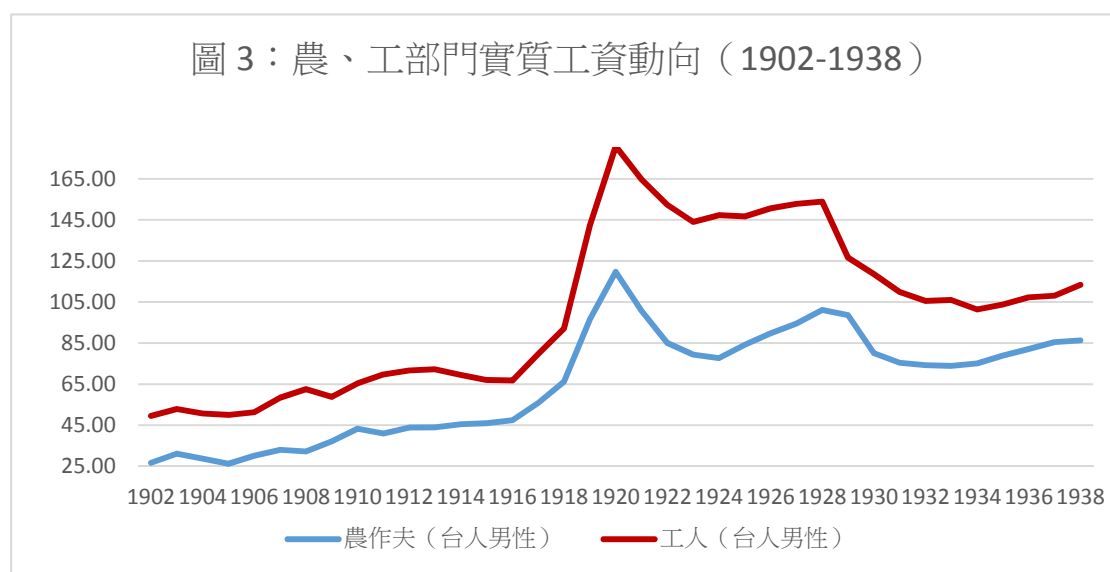
第四節：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整體回顧

在這本論文從前面勞工團體發展狀況的角度出發，回顧了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脈絡以後，這裡已經可以進行更為總體性的觀察，以及進一步的申論，同時，從中簡單地歸納出運動中的「工人集體組織」在歷史進程中所起的作用到底是甚麼。兩百年來從歐洲開始的勞工運動的歷史經驗，已充分證明了任何勞工運動的起源，都是工人階級為了自身「生活向上」的「自發性經濟鬥爭」，因為現代生產組織「企業」在無情的市場競爭的價值規律之下，為了生存下來，總是存在著節省勞動成本、增加利潤的趨向，從而個別勞工的勞動條件總是處於向下競逐的危險之中——現代社會的經濟結構決定了勞資雙方為了各自的生存條件必須互相對立，也就是「勞資爭議／階級鬥爭」意識或無意識地普遍存在，它可以被人為的力量調節緩和（譬如福利國家的政策保障、法西斯主義的統制經濟），然而，它在資本主義被消滅以前不可能真正消失。在此意義之下，任何脫離了勞動者「生活向上」的主觀願望的「政治鬥爭」都不可能長久地存在，因為，廣大的勞動者時間一長都可以憑經驗去斷定，哪一些政客正在欺騙他們。對於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歷史進程的考察同樣如此，倘若不從勞動者的「生活向上」的主觀願望的經濟基礎出發，就不可能理解更高層次的「政治鬥爭」的發展狀況，不論是民眾黨的或共產黨的政治願景，它們為何出現又為何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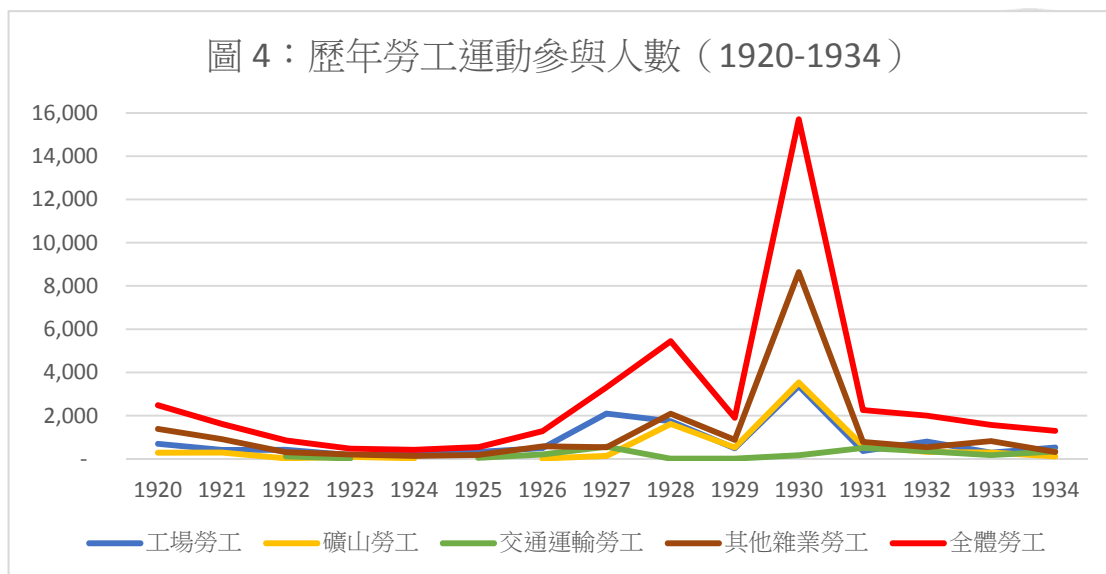
這裡，對於工人階級「生活向上」的願望的物質基礎最重要的理解根據只能是「工資水平」，其餘的「精神狀態」、「感覺結構」、「思想主義」都只能是一定生活條件「限制」之下的「自由發展」。這不是說人類只需要錢，而是在說，由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對於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賦予了「對價關係」的「可能性」，所有的東西都可以用錢買到了（包括那些不用錢也能得到的東西）——只要肯認這份現實，任何人的生活水平（作為其思想與心理狀態的基礎）都必須從他的物質條件出發加以判斷。看看 1988 年關閉工廠炒房地產，而將紡織工人棄如敝屣的新光集團，如何花大錢做慈善事業以購買他們的「良心」；殖民地時代的買辦資產階級辜顯榮如何在「公益會」裡砸錢購買他們的「社會穩定」；各大企業如何向宗教團體「捐獻」，購買維護他們精神上安穩的贖罪券，凡此種種，都說明了在資本主義成為主導結構的時代裡「物質」與「精神」以「資金流動」作為中介的辯證法，因此，對於當年勞工「生活向上」的願望的理解必須首先從「工資狀況」出發，然後才有辦法從中演繹、歸納，準確地理解政治上、經濟上的個別現象。基於這樣從「經濟鬥爭」向上理解「政治鬥爭」的方法，這裡如果要對於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進行總體性的回顧，象徵著勞工階級生活水平的工資狀況是最重要的理解基礎，這樣，接下來的討論將從殖民地時期歷年工資變化出發，綜合工運組織的發展狀況，求出一個有關勞工運動

的總體性輪廓。

廖偉程辛苦的研究著作《日據台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1905-1943）》乃是今天回過頭去理解殖民地時期工人狀況、工業狀況的一個最重要的參考資料。與此同時，該論文當中亦部分地處理了勞工運動之所以興起的產業背景，在這總體性的觀察部分，廖偉程極富創見地指出了兩個重要的歷史事實——首先，他根據溝口敏行與梅村又次在《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推算出來的統計資料，指出了台灣島內在殖民地時期「勞工工資」與「農民收入」的「連動關係」；其次，他根據《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中警方對歷年勞工運動參與人數的統計，發現了「勞工工資」與「運動規模」的「連動關係」。從而，廖偉程這一特殊的觀點引導後人看見了「勞工運動」與「農民運動」之間的連帶關係，充分說明了從 1927 年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以來、縱貫整個社會運動大時代的那份「工農聯合」的政治想像的經濟基礎。本文這裡無法全面地表達廖氏的觀點，這裡僅以提綱挈領的方式指出廖氏上述兩大重點，並且從中演繹出本文對於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總體性的觀察與結論。下面這個，就是廖氏用來進行比較的兩份圖表。



資料來源：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8），頁 258-259。



資料來源：翁佳音譯註《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2），頁 44。

對於「勞工工資」與「農民收入」的連動關係，廖偉程的理論頗複雜，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翻閱他的論文，這裡只大致用下面這個解釋來加以概括：

殖民地經濟中工業部門的發展往往勞動成本佔了絕大部分。對工業資本家來說，如何在低廉工資下還能維持對工人的一定的吸引力，成了他們生存的關鍵。以比農家收入還高一點的工資來維繫原有的工人勞動者，並且吸引更多農業部門的勞動力，一直是工業資本家的如意算盤。日據台灣殖民發展的經驗也告訴我們，決定農業勞動力流出的原因，除了非農業部門工作機會的增加外，農業上平均每人所得相對低落也是重要原因。²¹⁹

工業部門與農業部門之間勞動者生活水平的連帶關係長成這個樣子。與此同時，廖偉程更指出了「米田的生產力並未被刻意提高，加上並非市場上流通的商品，導致米價無從提高²²⁰」，這一點作為農村中的封建因素，說明了日本糖業壟斷資本作為工業部門的主幹，正是利用農民收入低廉的特點，來把工業勞動者的工資壓低到農村水平，賺取超額利潤。這樣，可以用托洛茨基「發展不平

²¹⁹ 見廖偉程，《日據台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29。

²²⁰ 同上註，頁 24。

衡規律」的語言²²¹，在更抽象的層次概括殖民地台灣的這份狀況——壟斷資本利用台灣農業、工業部門的不平衡發展，建立起了一套橫跨產業部門的巨大壟斷剝削體制，農民工人同時都是受害者。既然這個產業結構導致工人的收入在客觀上將隨著農民的收入上昇而上昇，那麼，當年社會運動家「工農聯合」的政治想像就不只是隨口喊喊而已，而是真正能夠改善勞工大眾生活水平的一條光明路。順帶一提，工業、農業兩部門的關係也影響到了當時勞工運動的質性——由於封建農村內部的「原始積累」尚未完成，即生產工具尚未被新興工業資本家剝奪，工業勞動者們有著「回家種田」的退路，因此，當年許多罷工皆以罷工工人「四散歸家」收場。

與此同時，在「勞工工資」與「工運規模」的那份連動關係上，廖偉程則有如下的說明：

²²¹ 「發展不平衡規律」原本是列寧用來解釋落後的俄國何以超前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發動社會革命的理論框架，由於資本主義在世界各地的不平衡發展，落後地區可能擁有部分先進的資本主義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因此，落後國家未必需要依照歐洲社會的發展步伐，依樣畫葫蘆地從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再從資本主義社會革命到社會主義。托洛茨基隨後在他 1930 年出版的《俄國革命史》第一章裡將發展不平衡規律的原理提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歷史的規律性與迂腐的圖式主義絕無共同之點。發展的不平衡性，這個歷史過程之最一般的規律，在後起國家的命運上暴露得最為明顯與複雜。在外來必然性的鞭笞之下，落後性不得不從事跳躍。從不平衡這一個普遍的規律中，發生出另外一個規律，這因為缺乏更適當的名稱時，可稱之為配合的發展律，這意思是說：各階段路程的接近，各個階段的聯合，古代形態與最現代形態的混合。沒有這個規律，（當然要取其全部物質的內容，）就不能瞭解俄國的歷史，也不能瞭解一般的，所有停留在第二，第三，乃至第十等文化品級上的國家的歷史。」從發展不平衡規律中衍生出來的另一個規律「配合的發展律」說明了向外擴張的資本主義不止有可能不去將原始積累貫徹到底、把殖民地徹底地「資本主義化」，還會在矛盾的運動（指外來必然性的鞭笞、落後性的跳躍這兩股對立的力量）中跟殖民地固有的落後的生產關係混合、配合起來（或者用現在流行的詞：articulate），變成不同歷史階段在當下的聯合，譬如說，殖民地台灣社會落後的封建租佃制度與先進的資本主義糖業之渾然一體。這樣的論斷是動態性的，暗示了由兩種以上的生產方式綜合起來的社會內部潛伏著裂變的可能性，因而殖民地不會是一個安定的環境——其中的落後性等待著「跳躍」的機會，它在殖民地台灣農村的田地裡、都市的街燈下裡蟄伏著，化作民族資本擴大再生產的慾望、化作主觀上「台灣人出頭天」的願望；與此相對，技術先進的資本主義部門千方百計尋覓攫取利潤的方法，今天它同封建性結盟，明天就要背叛它、摧毀它，如同國家機器才剛剛獎勵完改良糖廓，轉頭就用「糖業取締規則」拆毀了它。然而，托洛茨基的提法僅僅是一個理解的框架，如果不把它放回客觀的歷史情境當中，這個框架就甚麼也不是。

然而，我們如果認為工業資本家們會因為農民收入的增加就自動提昇工人的工資，卻未免過於天真。根據警務局的統計，在工人工資升到最高點的1920年前後，也是工人運動的第一個高峰期。……二〇年代中期以前工場工人參加工人運動的人數是以1920年為高峰而逐漸下降。這是第一個階段。我們對照圖(1)，農業與工業部門的工資在1920年達到高峰時也開始下滑。也就是說，當農民收入減少時，工人起來「騷動」的機會不多。然而，農民收入增加時，工業部門的勞動者就再也無法忍受低廉的工資，而紛紛起來抗議，要求改善勞動條件。這其中又以要求提高工資為最多。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的發展再度證明了這個現象。二〇年代中期開始，正如前面曾描述的，由於米糖相剋尖銳化的結果使得農民收入增加了。表現在農民實質工資上，可見的是二〇年代中期又開始上升。農民收入的增加再度激化原本漸趨平息的工運。1926年開始，工人要求加薪及改善工作條件的呼聲越來越大，參與發生爭議的工人也從數百人增加到數千人。這些工人的集體行動使得工業資本家們承受極大的壓力，不得不提昇工資以減緩壓力。²²²

1920年的第一波工運浪潮，如同本文在第二章已經列舉過的，乃是工人階級的「自發性」經濟鬥爭，這正是作為「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的前身那三個不知其名的印刷工會發展起來的時候；1926年以後的第二波浪潮，那是同年冬天連溫卿等左翼份子開始接觸、組織勞工，從而在1927年春天鐵工所大罷工中「自發性」與「自覺性」相結合，引爆了勞工運動巨大能量的時刻。這樣，廖偉程就為後人指明了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與總體經濟結構的關係。

那麼，該如何進一步來理解「人工工資」的起落同「工運規模」之間的這份關係呢？該如何理解廖偉程所謂的「如果認為工業資本家們會因為農民收入的增加就自動提昇工人的工資，卻未免過於天真」？這裡，首先必須對資本主義下的工資機制作出解釋——所謂的「工資鐵律」，即認定工人階級工作所得恆等於「維持工人生理生存所需的最低工資」，這種由19世紀德國工運領袖斐迪南·拉薩爾提出來的教條，已經被歷史證明為不切實際，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美工人階級高漲的工資是最好的證據。相對於拉薩爾主義，德國偉大的社會主義者羅莎·盧森堡在他的著作《國民經濟學入門》中發展了《資本論》裡提過的一個觀念：即工資或「必要勞動時間」，實際上受到「歷史的、道德的」因素的限制——從而盧森堡從「工會組織」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所扮演的腳色的角度出發，提出了「必要勞動時間」或生活水平的「文化—社會最低標準」公式。他寫道：

²²² 見廖偉程，《日據台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31。



工會的主要功能是，通過擴大工人需要的範圍和發展工人的道德，第一次建立起了文化—社會生存的最低標準，這個標準代替了生理生存的最低標準，也就是說，他們創造了這樣一種文化—社會的工人生活標準，一旦工資降低到這一標準以下，就不能不引起集體鬥爭和抵抗運動。這裡同樣體現了社會民主主義的偉大經濟意義：通過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喚起廣大的工人群眾，它提高了工人的文化水平，並因而提高了工人的經濟需要。²²³

這裡所謂的文化水平，除了指涉工人不論物質或文化層次的「生活向上」，更包含了工人階級通過集體組織的方式為階級與自我爭取到的自信。運動裡每一次階級鬥爭的勝利，都可以讓參與鬥爭的每一個人，從精神萎靡、逆來順受、任人蹂躪的狀態脫離出來，找回生而為人的尊嚴，轉變成勇於挑戰、充滿自信的戰士，組織的集體力量因而能夠成為個人力量發展的動能，從而強化了的個人，再進一步成為集體的力量。從這個觀點來看，工人運動實際上是台灣勞工向資方進行工資議價的籌碼，因此，工運規模突起的歲月同時是工資上漲的歲月，而當工運規模趨於停滯，工資走勢並不會同樣停滯，而是開始下滑——用一句話來概括：抗爭讓薪水提高，不抗爭讓薪水下降。

在這裡，必須特別為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歷史背景指出一點，從溝口敏行與梅村又次的統計數據看來，從 1920 年的工資高峰點算起，除了正當 1925 到 30 年間工人運動興盛的時期稍有挽回，工人階級的生活水平基本上一過了 1920 年以後就是不斷地向下沉淪，縱貫整個 1920-30 年代，台灣勞工在精神上總是處於生活水平倒退的恐懼、磨難當中。在世界性經濟大恐慌爆發的 1930 那一年，即勞工的工資走勢即將探底之前，台灣工人階級發現自己的生活水準已經倒退到 1920 年以前——整整十年以上的生活水準的倒退，因而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大規模工人運動。這完全符合前引盧森堡的公式，亦即，台灣工人階級決定利用手邊已然擁有的工會機器、政黨機器作為武器，站出來守護過去鬥爭取得的成果。然而，抗爭的成敗終究決定於階級力量的對比，國家機器自 1931 年開始的對左翼的大肅清、對社會運動的暴力鎮壓，以及初生工人組織的脆弱性，凡此種種，皆導致了這一波保衛階級生活水平的行動的失敗——台灣民眾黨、台灣共產黨、各大工會系統陸續傾覆，20 年代以來在島內知識菁英的幫助下²²⁴，千辛萬苦建立起來的運動平台盡皆歸於消滅。隨後不到兩三年時間，

²²³ 羅莎·盧森堡，《國民經濟學入門》，第五章。

²²⁴ 從前面的論述可以知道，當時的工人與工廠規模很小，身上又帶有農村的印記，整體而言力量不大，在當時這樣的歷史條件下，台灣知識分子運用其知識與資源對工人運動團體的協助就顯得重要許多。

1934 年台灣勞工的薪資跌到了谷底，相當於 1918 年的生活水平——整整倒退 16 年。這要一直等到 30 年代末期殖民政府以法西斯主義式的階級調和的手段來進行統制經濟，廣大勞工的生活水平才稍有起色，然而，往後的實質工資水準始終沒有超過 19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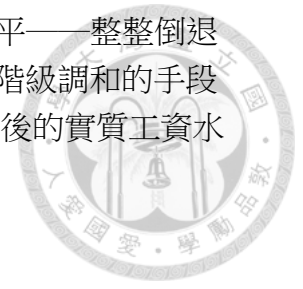




表 7：《臺灣日日新報》上的大型勞資爭議（1932-1940）

時間	地點	爭議事件與緣起	結果	資方或爭議對象	勞方	台日報載
1932 年 1 月	汐止	柴田礦坑主拖欠四期工資，而欲以僅值工資價格六成之生活品替代發放，工人遂不滿罷工。	坑主不願改變條件，警方介入，後續工人似乎有復工。	柴田礦坑主	礦工二百二十三名	1932.01.23 汐止柴田炭坑々夫 百餘名再罷業深恐爭議惡化警戒中、 1932.01.28 柴田炭礦の坑夫が罷業業主には同情するが背に腹は替へられぬ；漢文版：1932.01.29 柴田炭鑛坑夫罷業因經營難生活必需品欲減至工賃之六成
1932 年 3 月	台北	台灣爆竹會社女工罷工，因資方欲調降工資。	無後續報導。	台灣爆竹會社	女工三四十名	1932.03.06 臺灣爆竹會社の女工が罷業工賃値下を憤つて；漢文版： 1932.03.06 臺灣爆竹會社女工罷業爲工金無多
1932 年 4 月	基隆	日東商船組所屬苦力罷工，因資方拖欠工資。	無後續報導。	日東商船組	苦力百八十五名	1932.05.01 日東商船組の苦力が罷業；漢文版：1932.05.01 日東商船組苦力罷業
1932 年 5 月	豐原	樺太工業惠須取工廠罷工，因資方廢除全勤獎金。	無後續報導。	樺太工業惠須取工廠	工人八百餘名	1932.05.11 樺太工業に總罷業職工待遇問題で；漢文版：1932.05.11 樺太工業惠須取一同罷業
1932 年 5 月	台北	台灣神社前明治橋之架設工夫罷工，要求縮短每日工作時間。	警方介入，勞資雙方妥協中午增加一個半小時的休息時間，遂復工。	不詳	工人二十五名	1932.05.14 明治橋改修の工夫が突如罷業労働時間の短縮を叫んで、 1932.05.14 明治橋改修の工夫の罷業

						解決十四日から工事につく；漢文版：1932.05.14 明治橋架設工夫要求 工作時間短縮不遂十二日一齊罷工、1932.05.15 明治橋架設工夫罷工圓滿 解決十四日起照常労働
1932年7月	彰化	四間鳳梨罐頭工廠剖鳳梨之女工罷工，因廠方降薪。	資方聯合起來解雇全部女工。	永豐、東華、太和、正春四間鳳梨工廠	鳳梨女工四百餘名	漢文版：1932.07.27 南部鳳梨罐詰工場剖目女工同盟罷業現頗有自悔舉動之非者
1932年9月	屏東	珍風景市場內豬肉販罷工，因不滿市場管理者之斥責言論。	無後續報導。	珍風景市場管理員	豬肉販二十四名	1932.09.28 屏東市場珍風景豚肉屋さんが總罷業決行市場書記の叱言に憤慨して
1932年10月	南投	日月潭電廠工事承包商伊藤組之人力供給者林天生不付工資，致使工人罷工。	妥協息事，條件不詳。	人力仲介者林天生	工人百二十餘名	1932.10.25 伊藤組輩下の罷業解決す 武界駐在所が調停し
1932年11月	台北	台北塌塌米店員罷工，因資方台北豐業主組合欲下調工資。	無後續報導。	台北豐業主組合	台北豐職工組合（日本工人）	1932.11.08 疊屋さんの罷業積極的に 繼續會見物別れとなつて、 1932.11.03 工賃引下げ要求で 疊屋の職工罷業年末を控へて業主と對立 結局は近く落著か
1933年1月	旗山	旗山芭蕉容器會社所屬四工廠罷工，反對資方下調工資。	無後續報導。	旗山芭蕉容器會社	工人二百五十餘名	1933.01.10 四工場の職工一齊に同盟 罷業賃金値下に反對し
1933年1月	彰化	製犁工廠十餘名員工罷工，要求改	第三者協調雙方妥協，條件	周和泰深耕犁製	工人十餘名	1933.01.14 十餘名罷業、1933.01.17

		善待遇。	不詳。	造工廠		罷業者復業す；漢文版：1933.01.16 罷業職工復業
1933年2月	台北	福岡商會所屬木工以卓瓊臣為首十一名罷工，因工資餘額遲未給付。卓氏為文化協會幹部。	無後續報導。	福岡商會台北分會	本島、華僑木工十一名	1933.02.04 職工が罷業福岡商會休業
1933年3月	豐原	帽蓆業者組織同志會聯合削減工資，製帽女工遂組織工友會相抗。	業者向女工出高價懇為作業。	帽蓆業者之同志會	女工數名	漢文版：1933.03.22 穿帽緣女工組工友會
1933年5月	暖暖	櫻井組所屬炭坑礦工於勞動節罷工，因反對資方廢止獎金制度。	無後續報導。	櫻井組	礦工約百名	1933.05.02 暖暖炭坑の採炭夫が罷業原因は賞與金の廢止
1933年5月	南投	日月潭工事承包商鹿島組將轉包給浦井組之業務交給渡邊組進行，引發浦井組工人不滿，進而罷工。	無後續報導。	鹿島組	內地、朝鮮工人百餘名。	1933.05.25 日月潭武界工事中浦井組內鮮工人對鹿島組全部罷業為憤慨使渡邊組開鑿
1933年7月	基隆	平津鐵工所積欠工資達千餘圓，員工罷工。	資方承諾來日發薪，後續不詳。	平津鐵工所	鐵工	1933.07.21 平津鐵工所の職工が罷業；漢文版：1933.07.22 平津鐵工所欠工金千餘圓職工罷業
1933年8月	新營	八掌溪架橋承包業者拖欠工資致工人罷工。	無後續報導。	不詳	修橋工人	漢文版：1933.08.18 新營橋架罷工
1933年8月	基隆	基隆船渠會社欲將部分業務外包以減少成本，員工們怕待遇下降，因而罷工反對。	無後續報導。	基隆船渠會社	船渠工人三百六十名	1933.08.20 基隆ドックに部會的な罷業基隆署成行を監視；漢文版： 1933.08.21 基隆船渠會社職工部分的同情罷業基隆署正監視其趨向
1933年10月	高雄	堀江町貨物自動車合同營業所所屬	無後續報導。	堀江町貨物自動	搬運工二十餘名	1933.10.25 高雄堀江町合同營業人夫

		搬運工罷工，因資方欲調降工資一成。		車合同營業所		罷工
1933年11月	基隆	基隆市街自動車會社所屬運轉手罷工，因工時長達十七小時且慰問金少。	州高等課出面調停，勞方復職，資方承諾增加車輛一台、縮短工時、支付罷工時工資、不對罷工者秋後算帳。	基隆市街自動車會社	本島、內地人自動車駕駛員	1933.11.21 一日の勞働實に十七時間、基隆市街自動車の罷業運轉手に同情集る、1933.12.07 罷業運轉手が強硬態度臺北市内某所に立籠らん、1933.12.07 罷業運轉手ら基隆署に陳情、1933.12.13 運轉手罷業圓滿解決州高等課の調停により；漢文版：1933.11.21 基市乘合從業員慰勞金少同盟罷業、1933.11.21 基隆市乘合罷業續報一日勞働十七時間世人多同情于運轉手、1933.12.08 罷業運轉手陳情、1933.12.14 運轉手罷業圓滿解決州高等課調停
1934年6月	南投	日月潭工事依慣例下雨停工時，每日發給工人十錢津貼，會社方面欲廢除下雨津貼引起工人罷工。	會社解雇罷工者另聘新人。	鐵道工事會社	工人二十名	漢文版：1934.06.06 日月潭水社堰堤工事從業員罷工
1934年7月	基隆	三井物產所屬貯炭場搬運工罷工，因不滿變更承包制度、解雇工頭。	無後續報導。	三井物產會社	搬運工三百五十餘名	1934.07.19 基隆三井貯炭苦力二百餘名罷業開始不穩の形勢はない、1934.07.22 海鼠戰術ながら割合に強腰俄然形勢一變した三井貯炭場の罷

						業；漢文版：1934.07.22 三井石炭苦力繼續罷工工人態度強硬
1934年8月	基隆	旭岡運動場苦力因工資問題罷工。	無後續報導。	基隆市役所土木課	苦力二百餘名	1934.08.02 旭ヶ岡運動場の作業苦力が罷業請負者の賃銀問題で；漢文版：1934.08.03 旭岡運動場苦力罷業
1934年9月	基隆	日本内地海員趁船泊基隆港時向資方提出要求改善待遇，如不同意便要罷工。	無後續報導。	不詳	日本海員組合	1934.09.28 基隆碇泊の諸船にまだ何等の指令なし萬一、罷業 指令があつても内臺航路諸船には及ぶまい
1934年10月	台北	西門某咖啡廳女服務生上班時間同情人外出，與雇主發生糾紛，遂釀成全店十一名女服務生之罷工。	警察出面斥責不良風氣，後續不詳。	某咖啡廳	女服務生十一名	1934.10.16 桃色ストライキ無斷外出を店主に叱責された女給が
1934年11月	沙鹿	沙鹿木匠罷工，要求業主調薪三成。	業主同意加給兩成。	沙鹿木工業者	木匠三十餘名	漢文版：1934.11.23 沙鹿木匠罷工風潮頼警官調停息事許以月給各加増二成
1934年12月	基隆	臺陽礦業所屬礦工因遭苦力頭毆打惹起罷工。	無後續報導。	臺陽礦業會社	礦工六十餘名	1934.12.11 苦力寮に籠城採炭夫が罷業苦力頭が部下を毆つた為；漢文版：1934.12.11 苦力頭毆部下炭夫罷工
1935年2月	恆春	潮恆自動車會社所屬駕駛員因勞務過重罷工。	警察介入後解決，條件不詳。	潮恆自動車會社	運轉手八名	1935.02.26 恆春潮州間バス運轉手が罷業原因は過重勞務強制、 1935.02.27 運轉手の罷業圓滿に解決；漢文版：1935.02.26 恆春潮州間

						乘合運轉手罷業原因為過重勞務、 1935.02.28 潮州恆春間乘合車運轉手 罷業解決
1935年2月	南投	明治製糖南投工廠工人罷工，要求 增給。	會社聲明求職者甚多，業務 不受影響。	明治製糖會社	糖廠工人	漢文版：1935.02.27 南投明糖工場勞 資爭議問題續報雙方各堅持不肯讓 步、1935.03.06 明糖南投工場求起工 資會社拒絕
1935年2月	豐原	石鹼會社員工全員罷工，因反對雇 主解雇某一社員。	無後續報導。	豐原石鹼會社	石鹼會社從業員 數名	1935.03.05 豐原的石鹼會社從業員ら が 罷業原因は社長との感情問題で 目下善後策に奔走中；漢文版： 1935.03.06 豐原石鹼會社全員罷業原 因為感情
1935年4月	台北	中央排水溝工事之工人罷工，因反 對官方撤換苦力頭。	無後續報導。	台北市役所	苦力百餘名	1935.04.16 百餘名の苦力が同盟罷業 に入る中央排水溝工事場て
1935年5月	高雄	九曲堂車站作業團苦力罷工，反對 資方將作業負責人王主巡撤換為日 人。	警察當局與岡田運送店出面 斡旋，終於解決，條件不 詳。	台灣運輸組合	苦力三十五名	漢文版：1935.05.07 九曲堂驛苦力罷 業現籌善後策、1935.05.10 鳳山罷業 解決
1935年7月	台南	珈琲館天國店長要求女侍許綉琴同 男友斷絕關係，引發眾人不滿罷 工。	無後續報導。	珈琲館天國	女侍十三名	漢文版：1935.07.11 珈琲館天國女侍 十三名同盟罷業
1935年8月	士林	市場內屠戶罷工，因反對市場使用 費制度。	官方同意修改市場之使用費 制度。	官方	屠戶二十七名	漢文版：1935.09.06 士林屠戶罷業問 題解決四日起開辦

1935年9月	台北	台灣瓦公司所屬窯工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無後續報導。	台灣瓦公司	窯工二百餘名	漢文版：1935.09.20 臺北七星兩地磚主工人二百餘罷業雙方各相持不下
1936年6月	基隆	臺陽汽船所屬船員因供餐等問題罷工。	資方一部分妥協，條件不詳。	臺陽汽船會社	船員三十餘名	1936.02.15 依然相對峙臺陽汽船船員の罷業；漢文版：1936.02.15 臺陽汽船船員罷工為食料問題、19360216 臺陽汽船 罷工解決應其一部要求
1936年4月	新竹	新竹拓殖軌道會社從業員罷工，因反對該社某事務員對下屬之態度。	無後續報導。	新竹拓殖軌道會社	社員、運轉手數十人	漢文版：1936.04.25 拓殖軌道社員及運轉手同盟罷業
1936年5月	豐原	豐原製紙所所屬四家工廠聯合調降工資，引起工人同盟罷工。	第三方出面調停，工人無條件復業。	協同、興新、大同、金益豐四家紙工廠	造紙工人百餘名	1936.05.03 豐原製紙會社で職工の同盟罷業賃銀値下げ反對が原因職工代表三名引致さる、1936.05.09 豐原製紙の罷業圓滿に解決職工は全部就業；漢文版：1936.05.04 四製紙公司共降工資職工罷業
1936年10月	羅東	蘭陽乘合自動車會社所屬司機七名罷工，因勤務過勞、待遇過低。	資方全數解雇，警察介入調停後復職。	蘭陽乘合自動車會社	運轉手七名	1936.1.025 突如バス總罷業し出盛つた乗客立往生蘭陽地方の動脈線なので羅東郡警察課で早速調停、1936.10.26 要求全部を却け罷業員を誠首會社側の能度強硬、1936.10.26 罷業運轉手泣きを入る四名たけやつと復職、1936.10.27 運轉手の總罷業きのふ圓滿に解決 兩者和解の盃を

						あぐ；漢文版：1936.10.26 宜蘭羅東間乗合車司機者全部罷業郡警察課出為調停、1936.10.27 蘭陽乗合罷業問題重役會議善後策決議全部解雇另行採用、1936.10.28 羅東運轉手之罷業警察課長調停復職
1936年12月	基隆	台灣電化會社罷工，因資方不給年終獎金。	無後續報導。	台灣電化會社	電化會社職工	1936.12.26 臺灣電化會社職工罷業；漢文版：1936.12.27 臺灣電化會社職工罷工
1937年3月	基隆	山ヨ運送店所屬浮船人夫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警方介入，工人復工，條件不詳。	基隆山ヨ運送店	運輸工	1937.03.06 基隆山ヨの 人夫ゼネ・スと 罷業 延引すれば「全員鹹首」に出ん 會社側は第三者の介在を拒否罷業團員も張切る；漢文版：
1937年4月	嘉義	嘉義車站作業團苦力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資方接受要求。	台南運輸組合	嘉義車站苦力	1937.04.10 苦力の罷業近く解決か貨物主任に一任、1937.04.10 嘉義驛作業苦力の同盟罷業解決運輸組合側の善處で
1937年5月	台中	家具木工七十餘名罷工，要求提高工資。	警方逮捕二十名首謀者，後資方同意調薪部分解決。	台中木工業者	木工七十餘名	1937.05.08 指物職工ら五十餘名罷業首謀者廿名檢舉さる、
1937年5月	高雄	高雄府立高等醫院護士全體罷工兩小時，因不滿院方管控護士之方式。	院方與護士溝通，消解其不滿，條件不詳。	台灣總督府立高等醫院	護士三十四名	1937.05.25 高雄醫院の看護婦 一齊に總罷業大恐慌の醫院側泣落して二時間後に就業

1937年12月	嘉義	棉花會社女工因工資問題罷工。	會社解雇全部罷工者，正月如欲復職再重新聘用。	台灣棉花會社	女工五十餘名	1937.12.31 臺灣棉花の嘉義工場で女工連が一齊罷業會社側は全員を解僱
1938年3月	基隆	泊於基隆港的昭榮丸船上日本船員十八名罷工，因與船上幹部衝突。	警方介入調停後復工。	不詳	日本船員十八名	1938.03.21 機關部員が罷業昭榮丸は立往生前借からもつれて、 1938.03.21 昭榮丸の問題圓滿に解決
1939年11月	高雄	旗後某造船所工人因工資問題罷工。	警方介入調停後復工。	不詳	工人七十餘名	1939.11.17 木挽罷業解決高雄署の斡旋で
1940年4月	不詳	荷役苦力罷工。	不詳。	不詳	搬運苦力	1940.04.25 荷役苦力罷業、 1940.04.26 苦罷業解決

第五章 結論



這本論文寫作的主旨在於利用殖民地時期新聞紙上的相關資料，輔以參與者的回憶錄以及相關研究，重新建構當年台灣勞工運動發展的歷程，希望能夠藉由這批新的工運史料在《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的殖民者官方歷史敘事以外，找到兼具「反殖民」與「勞工本位」的另外一種勞工運動歷史敘事。在敘事層次的安排上，本文根據當年的工運組織者蔣渭水在《臺灣民報》上發表的歷史分期方法，加以些微修正，將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引起的工運浪潮稱為勞工運動的「黎明期」（-1927），鐵工所罷工以後直到高雄淺野洋灰工廠大罷工告一段落則稱為「成熟期」（1927-1929），後續國家機器鎮暴加劇以來直到作為殖民地時期工運主幹的台灣工友總聯盟消失的那段時間，稱之為「受難期」（1930-1939）——這樣歷時性的敘事方法，為的是重新找回《台灣社會運動史》當中失落了的、工運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嘗試對當年的勞工運動歷程作出更深入的理解。經由上述寫作架構，這本論文對於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過程，特別是其中工人組織的發展脈絡，已經有了初步的掌握。其脈絡大致如下：

回顧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發展的軌跡，1927年4月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事件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歷史時刻，在此之前，台灣勞工與從事反殖民社會運動的知識份子處於兩相隔絕、互不往來的狀態，儘管分散於各地的工人們已經歷過數十次的自發性罷工，卻少有「集體組織」被發展出來，無法為台灣勞工建立起全島性的關係網絡、無法作為一個「階級」團結起來。與此同時，島內的反殖民知識分子，儘管許多人已接受了當年風行於全世界的社會主義理論，台灣文化協會的工作卻依舊是以「文化、思想運動」為主流，尚未意識到基層群眾組織的重要性。基於這份「勞工與知識分子之隔閡」的緣故，「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事件」作為1927年文化協會分裂以後左派份子全島性基層組織工作之一環，其爆發正象徵著這小小島嶼上「工人階級自發性」與「知識分子自覺性」之大匯流——它讓以「勞工身分」為認同的「階級意識」出現、讓全島工人致力於建設自己的工會、讓事件的參與者認識了運動鬥爭的方法，更重要的，讓工人階級看見自己所具有的特殊力量。亦即，台灣勞工作為一個階級掌握了全島工業的生產力，因而可以運用「罷工」的武器同資本、同日本殖民

者的國家機器相對抗，為那佔了人口中絕大多數的勞動者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台灣勞工並且足以自成一股政治勢力，以社會運動的方法來影響整個社會，正如同當年蔣渭水那句有名的口號：「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就在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事件的過程當中，在社會主義者連溫卿的倡議之下（或許是受到 1926 年英國礦工總罷工的影響），單一工廠的罷工轉瞬演變成全島範圍的工廠工人總罷工行動，以及其後 1927 年度大規模的五一勞動節鬥爭——在這遍地開花的工潮當中，民營事業的勞工槓上資方、國營的勞工槓上國家，一場罷工連鎖造成另一場罷工，層出不窮的抗爭事件造成了全島工人階級的組織化浪潮，工會、協助會等集體組織於是有如雨後春筍般地生長出來。與此同時，台灣文化協會左傾以後裂解成左右兩翼的島內反殖民知識分子，亦在這股工運浪潮當中拉攏各地勞工，增強各自的組織勢力，他們以不同的政治藍圖、實質的支援行動、以及對運動的成效樹立起己方的威信，不過，儘管左右兩翼運動者形成競爭態勢，至少在表面上雙方仍維持著「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在基層工人組織之內同進同出。

隨後來到了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成熟期」，不同於鐵工所罷工時且能在表面維持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左右兩翼工會系統發展到這個階段已經壁壘分明。在當年台灣社會運動的右翼方面，右派人士一脫離文化協會就聯合了島內地主、資產階級等有經濟實力的人物，在 1927 年 7 月正式成立台灣史上第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從而聲勢大漲，他們為運動中的工人們提供了一套既有政黨推動政治主張、又有基層工會付諸實行的一整幅「改革方案」，加以同時期左派紛紛入獄，台北蔣渭水、台南盧丙丁、基隆楊慶珍、台中廖進平等右翼組織者於是在全島各地取得了工人運動的主導權，大大增強了右翼份子的影響力。直到 1928 年春天，勞工運動的右翼勢力已得到約莫三十個新興工會的支持（它們幾乎全部都成立於鐵工所罷工之後），從而在 1928 年 2 月 19 日，台灣島上全部的右翼工會團結起來成立了台灣史上第一個跨產業的全島性工聯「台灣工友總聯盟」，2 月 21 日，右翼組織者又在民族主義的大原則之下團結在台中國移工，成立了「台北華僑總工會」，創造出「台灣民眾黨」、「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華僑總工會」三重組織相互提攜的運動態勢。

在右翼工運的這三重組織當中，「台灣工友總聯盟」結成以後得到全島基層工人組織的廣泛支持，一路勢如破竹，在短短兩年之內成長到四十餘家會員工會、一萬餘名會員的全盛狀況。相較於左翼工會之陷入內鬥，工友總聯盟以民族主義、組合主義（今譯工團主義）的精神號召全島工人階級炮口一致對外，協調民族內部的階級矛盾以便共同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自此以往，右翼組織者在全島各地領導基層工會進行勞資爭議，其中最重要的兩件罷工行動乃是「台南安平製鹽會社大罷工」與「高雄淺野洋灰大罷工」——前者象徵著國家

機器之決定採取大動作鎮壓工人階級，警察以「檢舉狂」（黃師樵用語）的方式濫捕濫訴罷工工人與組織者，有計畫地用司法機器打壓勞工運動；後者則是整個殖民地時期規模最大的一場罷工行動，以工人幹部黃賜為首的「高雄機械工友會」作為台灣工運的火車頭，其堅忍團結象徵著當年工人階級基層組織力量的最高峰，工友總聯盟與台灣民眾黨作為上級單位，更為高雄工人引進了全島的社會資源作為後盾。然而，國家的暴力鎮壓卻讓這回罷工轉瞬落幕，罷工工人與組織者四十餘名被當局逮捕，並遭警方非法監禁長達七個月餘才移送向法院（當時警察依法只有檢束罪犯一個月內的權限）。眼見國家機器決意「嚴辦」淺野大罷工的參與者，右翼人士最後只有靠民眾黨的力量去賄絡法官，才把身繫囹圄的運動者們挽救出來——高雄淺野大罷工與其隨後的司法審判，因而代表了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在國家機器的暴力鎮壓下由盛轉衰的歷史關鍵點，宣告了勞工運動「成熟期」的結束。

在「台北華僑總工會」的組織脈絡，當年工運右翼的這條「民族主義戰線」始自 1927 年運動者蔣渭水介入台北華僑洋服工友會的勞資爭議，隨後蔣氏將華僑洋服工友會改組為「華台洋服工友會」，試圖把中國移工與本島工人以同一個集體組織團結起來，從而緊隨工友總聯盟之後，右翼勢力成功地設立了「台北華僑總工會」。這民族主義戰線作為當年工運右翼的某種「理想」，確實有它落實到人間的時刻——1929 年「台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發動台北地區建築工人的大罷工，「華僑木工工友會」登時響應，於是台北城內不分本島、大陸籍的建築工人全面歇業，當局立即逮捕了華僑木工工友會會長鄭紀祥等一干核心工人幹部，並將他們遣返中國。由於殖民政府握有「遣返」大權，並將同為勞動者的本島工人與中國移工置於「勞動的分斷體制」之下，華僑與本島工人遂難以團結，經過了 1929 年台北建築工人罷工的大挫敗以後，華僑工人再也不敢站出來聲援本島工人，右翼的民族主義戰線就此瓦解。

就如同當年的工會組織必須在南征北討、遍地狼煙的戰鬥中向廣大的勞工群眾樹立起組織的威信，方能在嚴酷的社會環境中生存下來，「台灣民眾黨」內部的勞工運動者也面臨了同樣的處境——勞資爭議由黨外的大環境延燒到黨內，蔣渭水等社會主義者與蔡培火等「資產階級的忠實同志」的關係一如當年俗諺所云：「北水南火，水火不容」，先有勞工運動派與議會運動派的人事鬥爭、「社會主義原則」寫入黨綱的鬥爭，後有彭華英的辭職脫黨風波，彭華英更在媒體上詆毀全島工人階級與其運動者，造成民眾黨機關報《臺灣民報》上社論文章對之口誅筆伐，凡此種種，都為民眾黨小資產階級核心幹部後來之進一步走向勞工運動、信賴工人組織的左傾未來埋下了伏筆。

至於在當年社會運動的左翼一側，繼之以 1926 年底直到 1927 年春天鐵工所罷工之際建立的全島性機械工會系統，包括台灣工友協助會在嘉義地區國營

事業大罷工中建立的製材工會系統、台北印刷罷工中衍生出來的印刷工會系統，以及自由業為主的台北自由勞動者同盟在內，左派嘗試以「產業別」為中心陸續建立起全島性的「工會聯合會」，與此同時，也積極地成立諸如彰化總工會、通霄總工會等以「地域」為中心的「地方總工會」。這些左翼工會系統並且在「工農聯合」的政治想像下協同全島農運中心「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共同鬥爭委員會」，形成了「左翼工會」、「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文化協會」三者相互提攜的政治局面。可惜的是，因為隨後新竹事件、台南墓地事件中國家機器的暴力鎮壓，左翼運動者陸續遭逮捕入獄，從而導致了基層勞工、農民組織工作的頓挫。

如果單就左翼在勞工運動方面的組織工作發展的軌跡來討論，當「台灣工友總聯盟」組織工作的風聲傳播出來，文化協會連溫卿、機械工會聯合會陳總、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胡柳生、台灣塗工會李規貞、台灣工友協助會薛玉虎等左翼組織者、工人幹部，也紛紛聯合起來推動左翼的全島性「台灣總工會」的建設計畫。他們預計首先將各個產業別的工會聯合成「全島性產業別工會」，其次將這些全島性產業別工會作為踏板，進一步聯合成「台灣總工會」，期同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分庭抗禮。在這個「台灣總工會」計畫之下，1928年1月1日左翼搶先工友總聯盟成立了台灣史上第一個全島性產業別工會「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其後「台灣製材工聯合會」、「台灣印刷工聯合會」、「台灣自由勞動者聯盟」、「台灣塗工會」（改組自台北塗工工友會）等全島性產業別組織逐一出現（少數帶有職業別色彩），然而，正當這些產業別聯合會即將在更高層次聯合起來之時，左翼的「台灣總工會」計畫卻遭遇了頓挫。

1928年4月底「台灣共產黨」於上海正式成立，黨內負責勞工運動的中央委員蔡孝乾、洪朝宗、莊春火三人於是在島內積極活動起來，他們的主旨在取消「台灣總工會」計畫，而以「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取而代之，這背後的政治考量是——台灣總工會的成立將讓連溫卿一派人對左翼勞工運動的主導權更加鞏固，他們因而打算透過「統一聯盟」政策與右翼工友總聯盟維持一種曖昧的關係，待到共產黨上大派進出之「台灣工友協助會」組織成長更為茁壯，屆時再直接以「工友協助會系統」為中心越過連派的「全島性產業別工會」把「台灣總工會」建立起來，這樣上大派便能在鬥倒連溫卿的同時順便取得全島左翼勞工運動的領導權。共產黨上大派與連溫卿一派工會組織者兩邊鬥爭的結果，「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計畫成了全島左翼工人的內部共識，連派提倡的全島性總工會計畫無限期延宕。然而，上大派這「統一聯盟」並沒有發揮預期的收攏右翼工人的效果，因為右翼台灣工友總聯盟不但拒絕左翼工會加盟，還開會決議全面禁止會員工會加入工總聯以外的上級工會，再加上警察對左翼份子的暴力鎮壓，「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還沒開始就一敗塗地。

連溫卿等人有見於上大派「統一聯盟」實踐之不可能性，不甘於自 1927 年以降發展起來的左翼工運陣地就此自毀城池，於是另外推動了「全島工會臨時評議會」計畫，其主旨在於「即使搞不出全島性總工會，至少該把現有的左翼工會團結起來，建立穩定的共同組織」。正當上大派與工會派兩邊打得火熱，國家機器在 1928 下半年度「台南墓地事件」中對左翼份子的暴力鎮壓卻打亂了左翼工會內部的所有規畫——蔡孝乾、洪朝宗相繼出逃大陸，連派工會組織者紛紛入獄，雙方的計畫都以失敗落空告終。隨後，共產黨中央雖然以「臨陣脫逃」的罪名開除了蔡孝乾、洪朝宗的黨籍，莊春火卻在謝雪紅為首的黨中央的支持下繼續維繫那一事無成的「統一聯盟」計畫，沒有太多更積極的組織工作；連溫卿等則在出獄以後立即重拾「總工會」之推動，兩邊再度打了起來，可這一次，共產黨已經全面掌握了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的主導權——鬥爭之最終結果，從墓地事件直到 1929 年底連溫卿、李規貞被鬥出文化協會，左翼旗下各個工會系統已分崩離析、再無法團結運作。

時序進入 1930 年以後，隨著世界經濟大恐慌之蔓延到島嶼之內，帝國主義與民族內部的各路資產階級為了將利潤的損失轉嫁到勞工身上，維持企業的生產組織於不墜，紛紛採用裁員、縮短工時、降低工資等等限縮生產節制勞動成本的「產業合理化」措施，台灣勞工在資本的總侵略之下紛紛起身反抗，從而喚醒新一波的工潮。與此同時，國家機器為了維持社會的「穩定」，對工人、農民、無產市民驟長的社會運動進行了大規模鎮暴，島嶼上的勞工運動自此方在真正的意義上，步入蔣渭水所謂的「受難期」。隨著經濟大恐慌時期全島階級鬥爭的普遍激化，繼 1927 年台灣反殖民社會運動陣營的左右分裂以後，台灣民眾黨在 1930 年再度分裂為「右中之左」與「右中之右」，這事情的導火線是蔡培火、彭華英、洪元煌等資產階級勢力為了與「台灣工友總聯盟」在黨內的代表蔣渭水一派相對抗，另外成立了一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兩派傾軋的結果，資產階級同路人全部被民眾黨的左派中央開除了黨籍。在民眾黨內部的這一波階級鬥爭當中，蔣渭水、謝春木、盧丙丁等黨幹部終於認清了所謂「進步性民族資產階級」為了維護自身在經濟上的利益，恐怕不是合作的好對象，他們對外聲明「現在的社會已不是依靠有產者的時代」，這份認識導致了台灣民眾黨的進一步左傾——在社會主義者蔣渭水的大力推動之下，民眾黨全黨通過了「捍衛工農利益」、「民主集中制」、「尋求與世界弱少民族解放運動相提攜」等等的左傾綱領，然而，就在這左傾綱領表決通過的黨員大會上，日本警察宣布了「政治結社台灣民眾黨即刻解散」的命令，台灣人第一個政黨於是歸於消滅。

國家機器的大動作鎮壓導致了勞工運動中右翼人士的更進一步左傾，社運明星蔣渭水、謝春木、陳其昌三人對外宣布舊民眾黨中央將不再籌組「合法政黨」，相反地，希望舊黨員用盡全力訓練培植基層工農群眾組織，他們基於固有

的「玉碎主義」思想，提出了「工人加入工友會、農民加入農民協會、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組織平民同盟」的「三角戰略」新政治藍圖，並且矢言採用「列寧主義」清算過去的錯誤，進而重新規定了台灣工友總聯盟未來的發展方向。舊民眾黨左翼自覺為弱少民族工農大眾「世界革命」之一環，一方面試圖在島嶼之外尋求全世界革命同志的互相提攜，另一方面也在島嶼之內傾全力發展基層工農組織。1931年五一勞動節鬥爭爆發前夕，蔣渭水、盧丙丁、謝春木、楊慶珍、廖進平等右翼工人組織者終於與第三國際日本共產黨的下游組織——台灣共產黨攜手建立了「五一勞動節共同鬥爭委員會」，至此，1927年高雄台灣鐵工所工潮以後久已崩壞的「無產階級共同戰線」重新建立起來。

在當年台灣社會運動的左翼方面，由於台灣共產黨中央早期錯誤的勞工政策，連溫卿時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左翼工會組織已經一蹶不振，「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的戰術在國家與右派的雙重夾擊之下毫無效果，這引發了島內左翼運動者與世界社會主義陣營對台灣共產黨的批判。首先，第三國際曾透過中國共產黨給台共「善意的建議」；其次，台灣共產黨書記長林木順承接日本共產黨的指令，以1928年十一月指令與1929年二月指令連續兩次批判島內的黨中央「取消全島性總工會」政策之不當，結果林木順被謝雪紅撤銷了書記長的位置；第三，在第三國際東方局翁澤生的協助之下，台灣島內深入基層運動組織的黨員，包括農組系的趙港、陳德興、文協系的吳拱照、工會系的王萬得、蘇新、蕭來福聯合起來，在1930年底「松山會議」上提出他們對黨中央的運動消極性的質疑，並且建立了共產黨內部的「改革同盟」以對抗謝雪紅一派人的做事方式。這裡必須特別指出一點，共產黨人根據第三國際中央的斯大林主義「第三期理論」作為認識論的前提，將台灣社會的經濟大恐慌視為工人階級「世界革命」高潮的前奏，因而刻不容緩地重啟島內的左翼勞工運動，重新把連溫卿1928年在不同意義上主張過的「台灣總工會」與「全島性產業別工會」計畫提到最優先處理地位，自此以往，礦山工會籌備會、運輸工會籌備會、印刷工會籌備會、台灣總工會籌備會等工作計畫陸續在蘇新、莊守、王萬得等黨員組織者的推動下開展出來。

然而，就在上述工會籌備會紛紛成功設立，共產黨、舊民眾黨兩派社會主義者合流為「共同鬥爭委員會」的時候，台灣農民組合核心幹部趙港在一次與警察的遭遇中無意識地向國家暴露了共產黨組織的存在，因此引發了橫貫1931全年度的「台共大檢舉」，左翼的工會組織、政黨組織在這一波大規模鎮壓中幾乎全數歸於消滅。在左翼勢力盡皆滅亡的情況下，共同鬥爭委員會中的舊民眾黨勢力只有自立自強——1931下半年度爆發了全島歷史最悠久、鬥爭經驗最豐富的基層本島人工會組織「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然而，社會運動圈只剩下台灣工友總聯盟傾全力應援。就在罷工的過程中，被右派譽為「台灣人救主」的蔣渭水因病而死、謝春木與陳其昌等核心幹部在國家鎮暴的大壓力中

遠走中國，計畫從中國革命中汲取力量來解放台灣，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在資方與國家的聯手進擊之下一敗塗地，會員全數解雇，組織因而瓦解，台灣工友總聯盟也因為這最後一次「大罷工」的失敗從此抬不起頭來。1932年，南部工人運動的頭兄、工友總聯盟台南區的組織者盧丙丁被國家暴力監禁到迴龍「樂生療養院」，從此與世隔絕、不知所蹤；同一時期左翼「台灣工友協助會」組織遭到警方破壞，核心工會頭人薛玉虎病死獄中，工人幹部陳承家等則被以「搶銀行」、「火車上施放毒氣」等莫名其妙的罪名關入大牢；碩果僅存的台灣工友總聯盟在孤立無援、法西斯主義化的社會大環境下已經無所作為，一直到1939年，台南區宣布變賣工會財產，向殖民政府奉上「國防獻金」；過了1940年，島內報紙上再見不到勞工運動的相關消息——1920年代後半自台灣鐵工所大罷工以來千辛萬苦發展起來的台灣勞工運動，至此已被軍國主義化的大環境窒息。

在釐清了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的發展脈絡以後，作為與《警察沿革誌》／《台灣社會運動史》的對話，這裡可以將本文的發現大致歸納為如下幾點：

首先，殖民地時期的勞工運動並不如同《台灣社會運動史》的「煽動敘事」所設想的，全部是由民族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煽動」出來的。因為基層工人組織內部存在著一套「工人民主」的運作機制，不論是工會幹部、組織工作者、工會顧問，都必須以「選舉」的方式得到工會最高權力機關「大會」的認可，因此，台灣勞工可以經由民主機制去依照自己的經驗決定自己的「領導者」與「運動路線」。這裡有一個例子是1927年台北印刷工罷工之中，工會方面原本推舉民族主義者蔣渭水擔任顧問，然而，由於右派人士與資方的妥協造成了基層工人的憤怒，一部分工人脫離了右派掌握的工會，另外選舉出一位「日本人」樋口氏擔任委員長，並且加入了左翼的陣營。這個例子說明了，在工人民主的範圍以內，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並不是單方面的「煽動」，而是一種基於工會內部權力架構的特殊民主主義「交互作用」——托洛茨基在《俄國革命史》中用一個比喻很巧妙地表達了組織內部這種互為主體的關係：「領袖們在革命過程中，並不是一個獨立的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沒有一個領導組織，那末群眾底力量將和不導入活塞箱去的蒸汽一樣地消散。然而把事變向前推進的卻畢竟不是活塞或箱子，而是蒸汽。¹」

其次，蔣渭水與台灣民眾黨在「左右光譜」上向來被定位為中間偏左，因為它們聯合了民族資產階級，然而，本文指出這種印象並不够準確。與其說中間偏左，不如說是「向左滑動」作為一種左傾中派主義，它背後作功的動力來源是黨內「勞工運動派」與「議會運動派」的對立與鬥爭，而不是兩者的聯合。與此同時，民眾黨這份左傾並不是社運明星之間標新立異的「主義遊戲」，

¹ 見托洛茨基著，王凡西譯，《俄國革命史》第一卷（上海：春燕出版社，1941），頁19。

它的運動乃是社會力「由下而上」對這個階級聯盟的政黨架構的浸透——先是由於台灣工友總聯盟所屬基層工會在社會上的活躍，經由內部某種程度受限的「工人民主」，影響了作為工會組織者的蔣渭水等民眾黨員，而後方有了一連串黨內的人事與路線衝突。從這個角度來看，基層工人受到右翼組織者的影響而有了民族主義傾向，蔣渭水等社運明星同樣受到工人集體的影響，而發生了「自我改造」的左傾心理過程。這樣一種「民主的交互作用」引發了巨大的能量，使得台灣勞工運動從社會基層向上發展，衝破了民族資產階級對於台灣民眾黨黨組織的掌控。當台灣勞工運動取得民眾黨政治路線的主導權，歷史經由蔣渭水之手在黨內確立了「以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台灣勞工巨大的集體能量便在黨組織的內部逆轉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權力位階——這一回不再是資方來領導勞工，而是勞工運動透過黨的民主機制來領導資方了。這樣，民族資產階級的脫黨就成為歷史的必然，就如同本文引述過當年議會派運動者的那句至理名言：「你們花錢找自己死，真是天下的大傻瓜！」

第三，台灣工友總聯盟事實上沒有因為民眾黨的解散停止運作，相反地它變得更為左傾，標舉了基層組織「三角戰略」以及「列寧主義」，在「共同鬥爭委員會」內與共產黨系的左翼勢力合作，從此脫離了向來獨立運作的狀態。從這個角度來看，真正象徵著當年台灣勞工運動右翼的衰落的歷史事件，並不是民眾黨解散、亦非蔣渭水死亡，而是在共同鬥爭委員會中左派被消滅殆盡以後，那一回 1931 年秋天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所發動的大罷工。因為這是國家機器暴壓與全島工運實力的最後一次「正面對決」。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大罷工失敗以後，20 年代以來台灣勞工運動碩果僅存的工友總聯盟才出現了欲振乏力的徵兆，此後歷年的五一勞動節只能開茶會，再沒有大規模鬥爭行動。最終，到了 1930 年代晚期更可以進一步觀察到，曾經不屈不撓的工運份子楊慶珍與陳天順，在法西斯主義與世界帝國主義戰爭的絕望前景中向國家機器繳械投降。

第四，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左翼勢力的內部運作狀況從來沒有被好好清理，這本論文發現，左翼會系統在「連溫卿時代」與「共產黨時代」之間存在著「組織上的斷裂」，共產黨人雖然依舊與高雄台灣鐵工所大罷工以來建設的左翼工會保持聯繫，卻沒有實質的影響力。除了國家與右翼運動者客觀上的聯合打壓，這主要是因為謝雪紅時期共產黨人「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的戰略失誤，導致左翼工會內鬥，基層工會很難繼續信任共產黨組織者的緣故，如此一來，共產黨實質掌握的基層工會只有蘇新、蕭來福、莊守、王萬得等黨員憑其堅定意志從頭搞起來的新生工人組織，且全部還在「籌備會」階段。因此，當台灣工友總盟取得了全島勞工運動的領導權，舊左翼工會系統內部呈現一盤散沙的狀態，舊工會與新工會之間的關係同樣是一盤散沙——左翼無法團結的這種狀態一直到 1931 年共產黨勢力與舊民眾黨勢力聯合為「共同鬥爭委員會」時才被打破。該委員會裡除了有共產黨人領導的工會、文化協會、農組以及舊

民眾黨人領導的工總聯，更包括了舊左翼工會原已被「驅逐」的工人幹部李規貞。

第五，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的左翼勢力，其在工會組織工作的最重要脈絡其實是以「左翼全島總工會」的政治藍圖為中心線索。這裡有幾個歷史關鍵點——首先是 1928 年左右兩翼的「全島性工聯」結成計畫之爭；再來是同年度連溫卿「總工會計畫」與上大派「統一聯盟計畫」之爭，延續為連溫卿「評議會計畫」與連明燈等基層工會之爭；再來是共產黨內部「總工會計畫」推動與否的爭議，這促成了書記長林木順被撤銷職務，以及松山會議與改革同盟的出現；最後，在 1931 年的「共同鬥爭委員會」裡，「總工會」與「統一聯盟」兩大計畫終於達成其「辯證統一」，回到 1928 年台共《政治綱領》所規定的路線上，這意思是說——在左翼勢力以全島性總工會為陣地的情況下，用共同鬥爭委員會的組織形式聯合右翼工人，成立地方評議會，再向上串聯成「全島勞動運動統一聯盟」。這裡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是，那打一開始就照《政治綱領》所規定的去做不就得了？何必繞這麼多彎路？本文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乃是根據連溫卿的觀點——上大派蔡孝乾等的機會主義傾向、以及謝雪紅時期黨中央與小資產階級聯合的慾望，二者綜合起來，造成了「總工會」與「統一聯盟」在觀念上的對立，最後因為台灣共產黨人不分宗派的努力，才在勞工運動的實踐中重新把觀念統一起來。

那麼，在回顧了這本論文對於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史的研究成果以後，接下來將針對這裡未及處理、或者尚待深入探究的幾個議題面向，進行初步的闡釋：

首先，在殖民地台灣勞工運動以其固有的「對抗或改造資本主義」的傾向，在其實踐過程中冒出了許多「工友工廠」，這是一件頗為神奇的事情。從世界勞工運動史的角度來看，不論工會、工聯或政黨等集體組織都是工人階級「自發性」的產物，然而，工友工廠這類「合作社」的組織並非如此——最早的合作社是在英國社會主義者歐文、法國的聖西門、傅立葉等人的倡議下發展起來的，在台灣，這種東西卻被工人運動廣泛地接受，當然，這是發展不平衡規律的結果，可這規律太過抽象不足以說明其細節。如同本文曾在第二章裡提過的，在高雄工友鐵工所罷工發生以前，早期的參與運動塌塌米師傅們就曾經在罷工以後脫離公司，自產自銷。然而，真正具有象徵性意義的「工友工廠」依舊是鐵工所罷工末期產生的「明德工程局」或曰「高雄工友鐵工所」，因為黃賜等工會幹部在〈明德工程局宣言〉裡正式提出了以「勞資協調的精神」取代「資本主義」的觀念，從而在工友工廠的章程裡明文規定了「投資而未勞動者，或者勞動而未投資者，不得置喙工廠營運之事」這種，從制度面去限縮資本對於勞動的宰制的辦法。這讓高雄工友鐵工所具備了一種在殖民地資本主義

大環境下搞小規模社會實驗的「空想社會主義」性質。在高雄罷工的起頭作用之下，可以觀察到，後來許許多多的右翼工會都在罷工中創立了這種合作社，譬如說，台北華僑洋服工友會、基隆洋服工友會、新竹木工工友會等等不一而足。

「工友工廠」這種東西同時具備著進步性與反動性的兩副面孔，首先，它可以用來訓練運動中的勞工的「自我管理」，讓他們明白工人階級本可以在不依靠資方的情況下維持社會生產，這是身體感覺的社會主義學校；然而，它同樣可以用來把革命性的運動工人綁回資本主義的既存結構，只要把「會員大會」轉變成「股東大會」就行。因為再怎麼樣內部搞共產主義的合作社，對外都必須接受資本主義的價值規律，從而在市場上競爭廝殺，大環境的不利將使得以利潤為中心思考方式在根本意義上優先於互助共享的精神。從今天的角度回望，老實說，對於這些「工友工廠」的發展情況依舊所知甚少，它們內部狀況如何？能否堅持下來？遭遇過甚麼困難？是否最終轉變為資本主義企業？所有這些問題一點頭緒也沒有，工友鐵工所中的這一大群台灣版的聖西門傅立葉，他們的經驗與教訓全部沒有保存下來，不得不說這是件遺憾的事。

其次，本文雖然整理了殖民地時期工人組織發展的軌跡，然而，不得不說受限於資料匱乏，對於基層工會運作方式的理解並不全面、亦不深入，比較知道的只有他們在勞資爭議、運動過程中所做出的行動與反應，這是本文著力於運用新聞紙資料的必然後果。今天的地方工會組織存在著定期或臨時的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會員大會等等運作架構，然而，對於殖民地時期基層組織的這類運作方式，除了台灣工友總聯盟因為留下了章程，大致還可以了解，其餘的工人組織運作方式則完全一無所知——他們是否和今天一樣有著定期會與臨時會的分別？他們的大會怎麼開？這些都有待更多新出土的資料來說明。

另一方面，在組織章程所規定的範圍以外，殖民地時期工會內部的集體生活長成甚麼樣子？我們知道，日本人主導的台北大工組合曾經以公積金的方式，確保會員醫療喪葬、返回內地時的必要金錢花費。台南總工會則在盧丙丁的倡議之下成立了「弔慰部」，由於當年婚喪喜慶花費不貲，他們將慶弔道具收歸工會財產，以低廉的價格出借給工會會員與一般市民使用，同時回收少許金錢累積工會基金。台南總工會亦曾經對一般市民舉辦「大懇親會」，會上除了辦桌讓購票入場的市民吃吃喝喝，同時也播放電影、開催演講會，聯合社運團體、文化團體的劇團、樂團，將娛樂與教育同時提供給市民大眾。從這些事情可以知道，事實上，當年的工會組織內部亦存在著多采多姿的集體生活，然而，今天依舊所知甚少。如果未來的研究者依據更深厚的資料進一步探討當年工運內部的集體生活，我們方有可能在社會運動的菁英以外，得知會員群眾的人際網絡、動員網絡、階級互動，乃至於反資本主義的運動性工會與殖民地資

本主義社會之間，到底存在著怎樣一種關係，其背後的辯證法究竟為何？

第三，這本論文尚且無力為殖民地時期勞工運動內部的「培力」機制畫出一幅完整的圖像。本文已經追蹤出當年工會裡的知識份子組織工作者、乃至於後來的台灣共產黨人，絕大多數都是「社會問題研究會」、「台北青年體育會」等等組織培養出來的；黃賜、陳天順等等工人幹部出身的勞工領袖，則是從基層工人鬥爭中取得運動經驗、群眾基礎，從而上升到全島性工聯內部的政治性位置。然而，凡此種種運動者的生產機制，其更進一步的圖像卻依然不夠完整，有待來者釐清。事實上，當時不分左翼右翼的工運團體都有其「外圍組織」，民眾黨系擁有遍布各地的「勞動青年會」，文協系則是「無產青年會」——這些階級性不那麼強烈、用來吸引一般學生與市民的外圍組織，為殖民地時期的台灣勞工運動培養出一整個世代的組織者、運動者、文學家、哲學家。舉幾個例子，1930年紅極一時的「反普運動」高舉破除迷信的招牌，正是由「勞動青年會」中的青年文化運動者發動的；台南那位有名的「馬克思主義佛學家」林秋梧，早先亦是在「赤崁勞動青年會」裡頭搞文化運動，他出家時震動了台灣社運圈，人稱「馬克思進文廟」，引起不小的騷動。除了這些一般性的組織，當年在基層工會內部同樣進行著各種各樣的勞工培力，譬如說，透過讀書會、研究會、讀報社、識字班等等方式，聘請社會運動家或者各種「青年會」裡頭的知識份子，與工人一起研究勞動權益、法律規章、世界知識、文史哲學，乃至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科學。在這個意義上，工運組織的培力工作同樣扛起了一種掃除文盲、發明文化、破除迷信、訓練民主的現代化任務，只不過走的並非是資本主義路線。在這本論文釐清了工運組織的發展脈絡以後，未來的研究者如欲進行這部分的研究工作，相信多少可以省力一些。

第四，殖民地時期的台灣勞工運動事實上是這「掐頭去尾的二十世紀」中「世界革命」之一個環節。在右翼一側，台灣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的組織構造，乃是蔣渭水根據聯俄容共時期的「中國國民黨」以及中國共產黨建立的「南京總工會」章程，從中打造出來的，而後兩者根源於當時第三國際中央斯大林主義的「階級聯盟」政策。因此，右翼的「全民運動」與「民族主義」不論在其組織層次或思想層次都有著「國際根源」。在左翼一側，連溫卿與共產黨同樣深受日本社會主義革命實踐經驗的影響，規定了台共任務的《政治綱領》本身就是日共中央委員渡邊政之輔對1928年以前日本經驗的總結。與此同時，第三國際的斯大林主義同樣對台灣共產黨有著根本性的影響，1928年9月國際確立「第三期理論」，取代了早期的「階級聯盟」——這樣從極右到極左的「大搖擺」，造成了島內共產黨人根據「第三期理論」對謝雪紅的「階級聯盟」傾向進行清算，並且加快了組織工作的步伐。從這個角度來看，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從捍衛基層工人日常利益的「自發性經濟鬥爭」出發，逐步向上形成了工會、工聯等集體組織，同時經由「政黨」與「國際」的中介，向上連接到

「世界革命」——上級單位與基層組織形成一種「生動的交互作用」，從而在「經濟鬥爭」中拉出了不可思議的「政治高度」。

這一點即使在當年工運參與者的主觀意識裡頭亦然。別忘了，左傾以後的台灣民眾黨曾公開宣言欲尋求「國際組織」的支持，與「世界弱少民族解放運動」相提攜；左派更是自覺地從斯大林主義「第三期理論」出發，將台灣島內的經濟大恐慌視為「世界資本主義矛盾總爆發」的症候，並以「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的成功象徵著社會主義經濟的興起，預言「世界革命高潮」的到來。這樣就很清楚了，不論從客觀或主觀的層次來說，殖民地時期台灣勞工運動都是「世界革命」的一個環節，在這份意義上，如果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從托洛茨基對斯大林主義的批判角度出發，綜述台灣勞工運動與世界革命的交互作用，那麼，對於「冷戰結構」的清算、對於作為「世界工人運動低谷」的當下時代的反身性理解、以及對於相對於「資產階級民主」的另外一種民主追求——倘若能釐清這些「我們從哪裡來？該往何處去？」的大問題，必將是歷史上莫大的貢獻。

蔣渭水曾經為五一勞動節作過一首自創歌曲，寫出了一個世代台灣勞工的願景，這首歌在當年被日本警察課以行政處分。其歌詞是這樣寫的：

美哉世界自由明星
拚我熱血為他犧牲
要把非理制度一切消除盡清
記取五一良辰

旌旗飛舞走上光明路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不分貧賤富貴責任依一互助
願大家努力一起猛進²

在那幾年間島嶼上風起雲湧的五一勞動節鬥爭裡，在港都高雄的工友會會館、在大雨淋漓的豐原街道、在台北街頭與日本警察的肉身搏擊當中，這首歌曾經在全島各地，被團結於台灣工友總聯盟旗幟下的勞工們傳唱，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分貧富貴賤責任全依互助，這樣一種以分享的精神為大前提，追求全體民眾富足安樂的「新社會之夢」，但願不致化作歷史上轉瞬消逝的過眼雲煙——在這條旌旗飛揚的「光明路」上，願大家努力一起猛進！

² 見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下冊（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738。

參考書目



(一) 報紙

大鐸資訊

2005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http://140.112.115.15/>。

得泓資訊

2012 《臺灣民報》線上資料庫，<http://tm.lib.ntu.edu.tw/>。

國立台灣文學館

2010 《臺灣新民報資料檢索系統》，
<http://sinmin.nmtl.gov.tw/opencms/sinmin/>。

六然居資料室

2009 《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1932年4/15-5/31》(電子書)，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南天書局

1995 《臺灣大眾時報》，台北市：南天書局復刻。

1995 《新臺灣大眾時報》，台北市：南天書局復刻。

(二) 專書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2003 《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王詩琅譯註

1988 《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翁佳音譯註

- 1992 《台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王乃信等譯

- 2006 《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
- 2006 《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
- 2006 《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年）》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台北市：海峽學術。

盧修一

- 1989 《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1928-1932）》，台北市：前衛。

簡炯仁

- 1997 《台灣共產主義運動史》，台北市：前衛。
- 1991 《台灣民眾黨》，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黃師樵

- 1999 《台灣共產黨秘史》，台北市：海峽學術。

楊克煌

- 1999 《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台北市：海峽學術。

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

- 2010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

- 1999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福祿壽。

吳文星

- 1992 《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書局。



- 
- 楊碧川
1988 《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台北市：稻鄉。
- 黃信彰
2010 《工運·歌聲·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台北市：台北市文化局。
- 葉榮鐘等著
1971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自立晚報。
- 周婉窈
1987 《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市：自立晚報。
-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
1997 《我的半生記》，台北市：楊翠華。
-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
2005 《我的回憶》，台北市：楊翠華。
- 邱秀芷
2011 《臺灣民族運動的火車頭：蔣渭水傳》，台北市：台北市文化局。
- 莊永明
2005 《韓石泉醫師的生命故事：愛人如己的醫界典範》，台北市：遠流。
- 楊渡
2014 《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台北市：南方家園。
- 李筱峰
1991 《台灣革命僧林秋梧》，台北市：自立晚報。
- 黃煌雄
1976 《臺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台北市：輝煌。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

2005 《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上下冊，台北市：海峽學術。

台灣史研究會編

2002 《王敏川選集》，台北市：海峽學術。

藍博洲

1993 《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台北市：時報文化。

謝春木

1929 《臺灣人は斯く観る》，台北市：台灣民報社。

1931 《台湾人の要求》，台北市：台北新民報社。

蕭友山

1946 《臺灣解放運動の回顧》，台北市：三民書局。

宮川次郎

1927 《台湾の農民運動》，台北市：拓殖通信社。

1929 《台湾の社會運動》，台北市：臺灣實業界社營業所。

史明

1980 《台湾人四百年史》，洛杉磯：蓬島文化。

吳密察、吳瑞雲編譯

1992 《臺灣民報社論》，台北市：稻鄉。

薛化元主編

2013 《發展與帝國邊陲：日治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台北市：台大出版中心。

陳芳明

2006 《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市：麥田。

2009 《謝雪紅評傳》，台北市：麥田。

2011 《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台北市：麥田。

黃慧鳳

2007 《台灣勞工文學》，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市：聯經。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陳水逢

1988 《日本近代史》，台北市：商務印書館。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 《台灣米穀經濟論》，台北市：台灣銀行。

托洛茨基著，王凡西譯

1941 《俄國革命史》，上海：春燕出版社。

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

2004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列寧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

1995 《列寧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盧卡奇著，黃丘隆譯

1989 《歷史與階級意識——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研究》，台北市：結構群文化。

涂照彥

2008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市：人間出版社。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

1988 《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三) 單篇論文



洪紹洋

- 2009 〈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
《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台北
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吳榮發

- 2005 〈淺野水泥高雄廠的發展（1917~1945年）〉，《高雄文獻》第
十八卷第三期，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黃文樹

- 2002 〈大崗山派心覺法師行述〉，《護僧》第 27 期，高雄：中華佛
教護僧協會。

蔡龍保

- 2009 〈舊事物·新管理：日治初期臺北地區人力車的發展（1895-
1904）〉，《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
文集》，台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許松根

- 2011 〈日治台灣的工業化程度〉，《東吳經濟商學學報》第 75 期，
台北市：東吳大學，2011。

柯志明

- 1989 〈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台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
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3、4 期，台北市：台
社。
- 1990 〈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
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8 卷，台北市：中研院，1990。
- 1992 〈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
的危機與重構（1925-194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3
卷，台北市：台社。

根岸勉治著，許粵華譯

- 1958 〈日據時代臺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臺灣銀行季
刊》第 9 卷第 4 期，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堀内義隆

- 2001 〈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の米穀産業と工業化：初摺・精米業の発展を中心に〉，《社会經濟史学》第 67 卷第 1 號，東京：社会經濟史学会。
- 2010 〈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農村工業の発達と労働供給〉，《三重大学法経論叢》第 27 卷第 2 號，日本三重縣：三重大學。

(四) 學位論文

高淑媛

- 2003 《台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台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廖偉程

- 1994 《日據台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秀美

- 2007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勞動群相（1895-1937）》，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師慧

- 2004 《日治時期水泥工業之發展——以淺野財閥為中心》，高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

柯正毅

- 2013 《日治時期台灣勞工文學之研究——以新文學小說為中心》，台北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郁明

- 2006 《巨變與衝擊：論社會主義思潮對台灣左翼運動的影響（以 1920-1937 論述）》，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光華

- 1998 《日據時期台灣農民組合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獻堂

- 2013 《論簡吉與農民運動》，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羅文國

- 1993 《日本殖民政策與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1895-1931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新煌

- 1992 《台灣農民運動的興盛與衰落——對二〇年代與八〇年代的觀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羅莎·盧森堡

- 1962 《國民經濟學入門》，中文馬克思主義文庫：
<http://www.marxists.org/chinese/Rosa-Luxemburg/1914/index.htm>。

邱士杰

- 2014 〈二十世紀台灣社會主義運動簡史—組織史部份〉，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7056>。

中野文庫

- 2008 《植民地法令目次》，
<http://www.geocities.jp/nakanolib/etc/colony/colony.htm>。

文化部

- 2006 《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